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3 / 2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师范大学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 2020 年第 1 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 17 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②《杜诗译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 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999 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⑤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0 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 URL 或 DOI 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16 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 3.5 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库，2013年10月14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o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向成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向成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帅巍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何凤鸣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目 录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

- 发生学视域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四重逻辑····· 陈红娟(5)
-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饶静安 贺立龙 孙晓凤(12)
- 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的逻辑进路····· 张丽丝(19)
- 中华文明从“旧”到“新”的密码
-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与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内在关联····· 林国标(27)

●哲学

- 生死“之间”的逻辑
- 德里达“生死”研讨班与理解解构哲学的一条线索····· 黄旺 曾梦祥(37)
- 质料现象学的偏离与逆转
- 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推进····· 魏琴(46)
- 康德论归责的对象····· 马新宇(55)

●法学

- 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探究····· 郑文睿(64)
- 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的司法解释模式····· 吴腾(73)
- 医疗损害中参与度的概念厘清与司法适用····· 王竹 罗雅文(81)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 产权粘度与宅基地使用: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王艳西(90)
- 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机理及典型实践····· 曾庆芬(99)
-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涵释义、生成机理和长效治理····· 赵海堂(109)

●心理学

- 异性拒绝与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有调节的中介模型····· 梁斌 李海 秦宗静(116)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50 卷第 2 期(总第 257 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版

家庭收入何以影响个体社会压力?

——社会规范感知的中介作用····· 李菁林 潘孝富 毕文芬(124)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新特点与新趋势

——基于 2013—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考察····· 赵雅文 励智(133)

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

基于语言测评知识、实践和反思的调查····· 张艳莉 王肖竹(141)

●文艺研究

东亚儒家文化视域下的善恶厕神

——韩国怒一底大与中国紫姑的比较····· 刘勤(154)

从“义士”到“成功者”的思想史脉络

——对近代中国报刊中安德鲁·卡内基形象的文学性分析····· 邱月 胡雪翔(163)

从“电影现象学”视角重新理解“电影真实”

——基于“身体经验”的分析····· 张骋(169)

●巴蜀论丛

阴翊王度:“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传说新考····· 白艳波(176)

晚清内地华洋诉讼中的“华强洋弱”现象

——以巴县档案为对象的考察····· 闵小梅 里赞(186)

川南“新文化运动”与恽代英的思想转折

——基于新旧双方互动的视角····· 李哲(195)

●书评

回眸·反思·展望

——评《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 林伯海(205)

本期执行编辑:何毅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3 * 2023-3-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50, No. 2, 2023 (Sum No. 257)

CONTENTS

Quadruple Logic of the “Two Combinations” of Localization of Marxism in China from Generative Theory	Chen Hongjuan	5
Marx and Engels’ Ideas on Economic Modernization and Their Contemporary Values	Rao Jing’an, He Lilong, Sun Xiaofeng	12
Logical Progression of Agenda Setting in the CPC’s Publicity in the New Era	Zhang Lisi	19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Hundred-Year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Five Thousand-Year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Lin Guobiao	27
Logic of “Between” Life and Death: On Derrida’s “Life and Death” Seminar and a Clue to Understand Deconstructive Philosophy	Huang Wang, Zeng Mengxiang	37
Deviation and Reversal of Hyletic Phenomenology: Michel Henry’s Fundamental Advancement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y	Wei Qing	46
Kant’s Views on the Object of Imputation	Ma Xinyu	55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fter the Abolition of Legislative Basis of Superior Law	Zheng Wenrui	64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Model for the Configur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Wu Teng	73
Concept Clarificat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ontribution Degree in Medical Damage	Wang Zhu, Luo Yawen	81
Property Viscosity and the Use of Homestead: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Wang Yanxi	90
Impact Mechanism of Finance Due to Digital Agriculture and Promotion Strategy	Zeng Qingfen	99
Meaning,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Long-term Governance of Relative Poverty among the Rural Seniors	Zhao Haitang	109
Heterosexual Rejection to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of College Students: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Liang Bin, Li Hai, Qin Zongjing	116
How Does Household Income Affect Individual Social Pressure?	Li Jinglin, Pan Xiaofu, Bi Wenfen	124
New Features and Trends of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Research	Zhao Yawen, Li Zhi	133
Investigating the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Knowledge,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f Language Assessment	Zhang Yanli, Wang Xiaozhu	141
Comparison of NO IL CHE DAI in Korea and Zi Gu in China	Liu Qin	154
Literary Analysis of Andrew Carnegie’s Image in the Modern Chinese Press	Qiuyue, Hu Xuexiang	163
Reconceptualizing “Cinematic Re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lm Phenomenology”	Zhang Cheng	169
New Research on the Tale of “Zhang Sanfeng Went into Shu and Met the Prince of Shu”	Bai Yanbo	176
Phenomenon of “China Stronger than West” in Inland Sino-foreign Lawsuits in the Late Qing	Min Xiaomei, Li Zan	186
“New Culture Movement” in Southern Sichuan and Yun Daiying’s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Li Zhe	195

English Editor: Hu Xiaoying



发生学视域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两个结合”的四重逻辑

陈红娟

摘要: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整个系统发生了结构性变革。从发生学角度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贯穿着“为谁结合”、“为什么结合”、“怎样结合”、“如何表达”四重问题逻辑。其中,以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回答了“为谁结合”的问题,以解决重大问题为功能指向回答了“为什么结合”的问题,以优化结合方法为技术导向回答了“怎样结合”的问题,以中国特色为话语回答了“结合成果如何表达”的问题。这四重逻辑交错纵横与递次共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良性发展并实现阶段性跃升。

关键词:发生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逻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1

收稿日期:2022-10-27

基金项目: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研究”(2021ZQH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陈红娟,女,河南鹤壁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曙光学者,华东师范大学紫江优秀青年学者,E-mail: chenchen0392@163.com。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①,这深化了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又强调:“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②“两个结合”成为是否能够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的关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以往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结合的二维互动拓展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三维一体。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整个系统发生了结构性变革,“知识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总是以一些新结构的形成为标志,而发生认识论的中心问题就是关于新结构的构造机制问题”^③。因此,有必要从发生学^④角度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知识结构的生成机制展开重新审视,重新厘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各要素之间相互推动和彼此有机交融的发展样态。从发生学角度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贯穿“为谁结合”、“为什么结合”、“怎样结合”、“如何表达”四重逻辑。这里尝试运用发生学理论建构一个“价值—功能—技术—话语”过程性研究范式,前瞻性思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7 页。

③ 汪晓云《人文科学发生学:意义、方法与问题》,《光明日报》2005 年 1 月 11 日,第 8 版。

④ 学术界关于发生学的理论颇多,如理论创新史上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巴什拉和阿尔都塞的认识论断裂等,本文中的发生学主要是从理论发生的一般性事实着手,从理论的源起、发生、发展切入,尝试建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发生逻辑的一般范式。

“两个结合”的发展图景,以期深化相关学理探究。

一 为谁结合:人民至上的价值之维

以往学界对“为什么结合”、“能不能结合”的问题讨论比较多,大多数学者从可能性与必要性的视角肯定了“结合”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然而“为谁结合”的问题一直作为隐形前提被遮蔽。“发生学研究通过探究认识的结构生成把握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及其内在的本质与规律”^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亦存在着主体与客体的互动。不过,以往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研究更多地是关注主体与客体间“结合”,忽视了“价值”作为中介性因素形成的规范性作用。事实上,价值制约着事实性认识的发展,“对价值的认识比所有一切纯理论上的理解都更为在先、更为根本”^②。而且,任何理论认识不会是对所有知识的全部汲取与加工,哪些进入理论视野,理论向何方向发展,与知识、主体需求、利益三者形成的价值关系密切相关。“为谁结合”是主体价值导向,主导着整个结构与机制运行的方向。可以说,“为谁结合”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前提条件,直接决定着“结合”的目的与方向、导向与立场,是其价值遵循的直接体现。

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③,还是列宁强调的“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④,都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一开始就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应该根据不同国家的情况进行具体应用,应注重“结合”。只是在“结合”过程中,不同主体根据自身价值取向与现实诉求形成多种“结合”的可能。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理论进入俄国也存在俄国化的问题,正如列宁在谈及劳动解放社译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著作时指出它“首次系统地叙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并得出了各项实际结论”^⑤。尽管就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而言,“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⑥,人民群众具有历史的主体地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结合”应以为人民群众服务作为价值导向,但也不可否认,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价值立场的错位。俄国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实际“结合”的过程中出现了歪曲甚至篡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主义,也曾出现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错误实践。我国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传播和发展过程中也曾出现过有人片面和僵化地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个别词句,将马克思主义工具化、教条化、神圣化的现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过程中应明确价值立场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不是纯学术楼阁里的逻辑演绎与推理,“结合”不是一种单纯的个体理论探索,其中国化的过程与中国实践探索密切相关,其发展离不开对人民价值立场的关照。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明确为人民而“结合”的价值导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为谁结合”方面,曾在僵化地服务于共产国际的指示还是服务于中国实际需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方面出现过曲折。由于受共产国际、党内“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王明等人甚至提出过“武装保卫苏联”这样脱离中国实际需求、违背人民利益诉求的荒唐口号。在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渐建立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强调“为人民服务”。人民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推动理论创新服务的对象,正如毛泽东所强调的:“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一定要不断地工作,我们也会感动上帝的。这个上帝不是别人,就是全中国的人民大众。”^⑦在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立足中国具体实际,紧密依靠工农联盟,团结争取中间力量,走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艰难前行,经历了从良性发展到非良性发展的曲折转变。中国共产党人意识到要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二次结合”,并站在人民的价值立场上根据中国自身需求进行探索。不可否认,此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汪晓云《人文科学发生学:意义、方法与问题》,《光明日报》2005年1月11日,第8版。

②〔德〕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王炳文、燕宏远、张金言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45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④列宁《我们的纲领(为〈工人报〉写的文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74—275页。

⑤列宁《俄国工人报刊的历史》,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0页。

⑥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 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节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7页。

⑦毛泽东《愚公移山》(194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35页。

也经历了与苏联化经验、教条化运用马克思主义之间的较量,曾在价值取向上发生过偏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价值取向上重回正轨,不断突出人民的需求。无论是在社会主义道路探索中为了人民“物质生活”需求而发展生产力,“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①,还是在方针政策的确立标准上提出“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都可以看出,人民价值取向贯穿该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探索始终。

新时代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明确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概括为“六个必须”,其中首个“必须”就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面临的已然不再是“结不结合”的问题,而是在保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朝着良性发展方向前进的基础上“如何结合得更好”。而“人民至上”则要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结合”中将人民的现实需求作为“结合”的着力点和导航线,服务于人民既是理论创新的出发点也是理论创新最终的逻辑旨归。正是基于对人民现实需求的正确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转化。与此前人民更加注重物质生活需求不同,新时代以来精神文化需求作为“美好生活”的重要构成部分日渐凸显。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社会变迁与技术升级合力共振,人民对精神文化需求在“质”与“量”上均有较大提升;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实现民族文化认同的基础,亟待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激活、创新与发展。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遵循,科学把握人民对“文化”的需求,将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文化相结合”的隐性存在转化为“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显性化诉求,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结构性变迁。

总之,从发生学角度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所以能够发生,首先需要解决“为谁结合”这一运行与发展的前置性条件。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历程来看,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的应然性取向,也是当前中国共产党实然性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的现实样态。

二 为何结合:解决重大问题的功能之维

发生学探究与认识相关的结构生成,不仅研究认识如何发生,也研究认识为何发生^③。“问题却是公开的、无所顾忌的、支配一切个人的时代之声。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④。问题是一切科学理论进行创新的起点和动力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并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关涉中国社会发展道路这一实践操作活动问题,“实践操作活动才是所谓人类的智力、理性、思维的基础和来源”^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在解决实践操作活动的“问题”中不断创新发展的,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的,“两个结合”要“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⑥。

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否关键看不同时期所提出的“问题式”是否有所变化,“一切都取决于总问题的性质,因为总问题是组成部分的前提,只有从总问题出发,组成部分才能在特定的文章里被思考。……一种思想的最后意识形态本质与其说取决于思考对象的直接内容,还不如说取决于提出问题的方式”^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社会实践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重大问题,一是中国文化发展中所形成的重大问题。当然,这里的“重大问题”并不是所有实然性存在的具体问题,进入思想领域的问题是统摄所有具体问题的整体性存在,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能够“表征时代特征及其发展

①邓小平《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1978年9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9页。

③汪晓云《人文科学发生学:意义、方法与问题》,《光明日报》2005年1月11日,第8版。

④卡·马克思《集权问题 从问题本身和1842年5月17日星期二〈莱茵报〉第137号附刊谈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⑤李泽厚《关于主体性的补充说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第1期,第16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7页。

⑦〔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49页。

趋向”^①,紧扣时代脉搏,表征时代本质的问题;二是,经过多个具体社会问题的抽象、浓缩、汇聚与提炼,关涉绝大多数人生命体验的经验事实;三是,具有一定的时空延展性,是一个关涉长时段、整体性和关键性的“真问题”。正如“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理论探索的空间,而且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该问题的答案也因时代与语境变迁而不断革新。

中国共产党科学研判时代趋势,围绕中国具体实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开辟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主要围绕“进行什么样的革命”、“怎样进行革命”这一重大现实问题,结合中国农村反革命力量薄弱、农民是革命主力军等具体实际进行理论创新。此时,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转型问题一度作为社会热议的话题,但主要呈现为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的文化关怀,并未成为整个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作为隐形性和伴生性的问题存在,主要集中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民族化,使马克思主义理论说中国话,具有中国气派、民族风格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推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初步对社会发展阶段、主要矛盾以及国内外各种关系等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进行了探讨。该时期曾确立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针,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同时广泛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理念初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什么是发展”、“为什么发展”、“怎样发展”等系列重大问题开展理论创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此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作为从属性问题服务于不同时期的主题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解决改革开放过程中道德滑坡、价值观多元化等问题中不断进行精神文化层面探索,无论是“精神文明”还是“先进文化”抑或是“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均可窥知一二。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前,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的问题不断汇聚,逐渐形成从枝附影从式地附属向显性、主导式的引领转化的新趋势。

重大问题并不会随着阶段性问题的解决而消失,而是随着实践的发展、矛盾更替等不断发生中心移位,甚至是更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正是在不断解决不同时期的重大问题中确证自身的生命力,正如英国科学哲学家伊姆雷·拉卡托斯所言:“我们以问题转换的进步程度,以理论系列引导我们发现新颖事实的程度来衡量进步。”^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③问题展开理论探索,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此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解决的问题域不断位移、拓展、扩充甚至变革,“具体实际”依然是“结合”的重心。值得注意的是,文化场域所彰显的内生力日渐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关注的重点已经不再是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初始时如何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跨文化的适应性问题,也不再是马克思主义如何在中国实现民族化的问题,而更多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互动式的深层融合,形成双向激活和协同发展。如何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养”,提升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国的问题日渐凸显。正是基于对重大问题结构性变化的洞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了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的跃迁。

总之,任何事物的发生都需要一个动力,解决不同时期中国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重大现实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发生、发展的动力,也正是围绕这些主题性问题形成了不同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

三 怎样结合:优化结合方法的技术之维

“如何发生”是发生学研究的重点。如上所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解决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

①杨洪源《马克思主义文本研究中的现实问题意识》,《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1月27日,第4版。

②〔英〕伊姆雷·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兰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第37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题,但如何解决,也就是“怎么结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能否结合好”的关键。结合的方法与方式是能够结合“好”与否的关键。皮亚杰认为:“认识既不能看作是在主体内部结构中预先决定了的——它们起因于有效的和不断的建构;也不能看作是客体的预先存在着的特性中预先决定了的,因为客体只是通过这些内部结构的中介作用才被认识的”^①。可以说,从发生认识论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否能在“结合”中成功“解决问题”,首先需要主体运用有效的工具科学实现对客体的认识。如何科学把握中国具体实际、如何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不仅需要理论创新者自身的主体智慧,还需要方法技术上的不断探索与创新。

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结合”的方法有多种。从发生学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实现结合,首先需要科学客观地把握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趋势,调查研究的方法不可或缺。尽管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更多地是形而上的探索,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现状如何、中国人民有着怎样的文化诉求显然都需要底层调研,并不断聚焦、抽象、提炼问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找到“结合点”。当然,这里并不是说“结合好”只需要调查研究这样的技术理性的介入,但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结合”的重要方法之一。通过调查研究的方法,中国共产党进一步甄别、理清“信息源”,实现对具象问题的感知、整合与抽象,把握问题群整体性存在,这是实现如何结合的重要一环。

从马克思设计《工人调查表》、恩格斯撰写《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都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立与发展离不开对实际的调查。不同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不断优化调查研究的具体方式方法,实现从走访式调查研究向数据化调研等多元化方式拓展。毛泽东不仅亲自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寻乌调查》等,而且在党内三次提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并且将“系统的周密的社会调查”视为“决定政策的基础”^②,警示“不调查不研究”就“亡国亡党亡头”^③。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还特别注意到“正确调查”的重要性,提出了摒弃“走马观花”的方法,提倡在鉴别、整理的基础上“下马看花”展开系统性调研的方法。不过,改革开放以前的调查研究主要是走访式、座谈式调研,表现为田间地头进行访谈、数据统计与代表座谈等。改革开放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面临新的社会文化语境:一方面,中国社会结构发生较大变迁,阶层分化、价值多元化、利益冲突化彰显;另一方面,不同时期社会呈现的问题复杂化、多样化、碎片化。这对调研主体、传统调查方式和方法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明晰中国具体实际的事实经验、提炼不同时期主题性问题的难度增强。此时,网络技术逐渐发展起来,信息交互与传递的方式发生变革。除了传统的走访式、座谈式调研外,电话调研、计量统计、抽样调查、典型调研、网络调研等依托详实、可靠数据而开展的现代化、科学化调研方式日渐兴起,江泽民曾强调,“进行重大决策,光有定性分析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科学的定量分析”^④。

新时代以来,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信息技术飞速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面临知识和信息要素在社会内部高速流动的新的社会语境。中国社会在需要“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⑤的同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正确把握中国具体实际、文化发展方向展开调查研究也面临数字化转型。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用好大数据,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不断提高对大数据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使大数据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⑥。数字驱动的工作模式内嵌于调查研究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需要更科学掌握“中国具体实际”。一方面,数据技术赋能调研,海量数据储存、共享、挖掘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关系、模式、规律与趋势特征的分析、洞察、勾画等,有助于更加精准明晰事实及要素关联。另一方面,数据思维赋

①〔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等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引言,第16页。

②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0页。

③《毛泽东在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朱德 邓小平 陈云论调查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④江泽民《机械化和信息化是我军建设的双重历史任务》(2000年12月11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页。

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82页。

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人民日报》2017年12月10日,第1版。

能调研,精准化地筛选数据与定性化分析社会问题,有助于促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证化发展。毕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不是纯粹的形而上的思辨,而且要发现、解决实践中的问题,调研的准确性以及由此厘定、整合与提炼的主题性问题则直接影响其发展方向。此外,习近平进一步总结和提炼了调查研究的方法,在批判“蜻蜓点水”式调研、“钦差”式调研、“被调研”、“嫌贫爱富”式调研^①等的基础上,为科学正确开展调查研究指明了方向。

总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要在问题意识引领下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沿着问答逻辑开展理论创新,离不开对实际的调查研究这一方法。而作为“结合”的中介与桥梁的调查研究本身也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革新,尤其是新时代以来的数据赋能调研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两个结合”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 结合成果如何表达:凝练中国特色的话语之维

事物发生发展会阶段性呈现某种结果,这种结果既是行为上或者实践上的一种事实性改变,也是解释性或者学理性层面话语的转换或生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最终将形成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其呈现亦离不开话语符号的系统表达。当然,话语并不是简单的语言,而是蕴含着思维方式、知识观念与权力存在的意义构建,蕴含着“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提炼^②。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还面临着结合成果“如何表达”,也就是如何形成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话语问题。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过程中,一方面,19世纪产生于德国、俄国语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进入中国语境本身就面临一种新的“构镜叙事”,马克思主义文本理论在与中国实际、中国文化结合过程中实现跨文化、跨语际的语义旅行,经历中国思维的演绎、发展与创新,形成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理论所形成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话语又形塑着中国社会实体与关系,毕竟“话语不仅反映和描述社会实体与社会关系,话语还建造或‘构成’社会实体与社会关系;不同的话语以不同的方式构建各种至关重要的实体……,并以不同的方式将人们置于社会主体的地位”^③。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经验”经过“抽象力”的爬梳、整合、重构与提炼提升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经验化理论提升依然离不开直白经验的学理化、抽象化整合,“经验的本性就在于:它自己寻找并找到表达出它的语词。我们寻找正确的语词,这就是说,寻找真正属于事物的语词,从而使事物在语词之中表述出来”^④。可以说,无论是文化融合的发展,还是经验化的理论提升,最终都将诉诸中国特色话语的输出与建构。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百年实践中也形成了若干具有中国特色的标识性话语。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早期传播主要面临的是翻译层面的话语转化,解决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跨文化生存问题。此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话语形式经历了从僵硬化、教条化的苏联化表达向中国化表达转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民族的思维习惯、书写习性等深度融合,不仅形成了新的理论形态,而且成为中国人民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历了从注重语言形式的中国化到实质内容中国化的跃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以“阶级”为标识的革命话语体系,围绕阶级身份、阶级利益、阶级关系开展了系列话语建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核心政治话语从革命转到了建设,尽管革命话语仍在存续,但“建设”逐渐成为新中国成立后整个国家话语建构的核心,主导整个社会发展。以往在革命话语主导下处于次要位置的“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建设”等建设话语逐渐演变为统领和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核心政治话语。“革命”与“建设”两大主题交织争竞,在共生与博弈中相互影响,曲折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改革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象征与符号,承载着中国人民推动国家富强的集体记忆。中国共产党围绕改革对象、改革目标、改革路径与方式等形成了以改革为核心的政治话语体系,指导并推进改革实践。“建

①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2018年1月5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5页。

③ [英]诺曼·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殷晓蓉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④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597页。

设”与“改革”也经历了主题话语交织并进与主次继替的变迁,“建设”逐渐作为从属性话语服务于改革这一核心话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革命话语的退场。事实上,新时代以来革命以“自我革命”的方式彰显于政治舞台,并不断被标识化,党的二十大报告则将其定位为中国共产党找到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①。

新时代国内外话语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国内话语引导力与传播力面临着新挑战,如“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以偏概全、颠倒是非,自媒体“去中心化”同时“微叙事”弱化政治思想的深度体验等;另一方面,“西方中心主义”用西方理论话语阐释与解读中国的经验,消解与弱化中共核心政治话语的诠释能力。中国共产党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理论新的时代内涵,逐渐发展出以“人民”为核心,以“中国梦”、“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人民至上”等多个关键词共同聚类与表征的民族复兴话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将“民族复兴”和“人民奋斗”结合起来,如辛亥革命110周年纪念活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讲话以及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等等。人民话语凝聚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思想共识,同时强化着中华民族复兴这一集体行动指向,毕竟任何政治话语的言说总是蕴含着特定的行动意图。同时,人民话语彰显着中国特色,实现了“人民”在新时代语境中的激活与转化,创造性转化与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系中的民本思想。当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形成的中国特色话语并不是一成不变,其在对内与对外的传播层面也面临着调整。从长时段来看,“每个文明,包括巴比伦文明,古希腊文明与古罗马文明……都不得不创造一套特殊的词汇,而其中的词随后又不断改变意义”^②。新时代以来马克思主义话语的锤炼与塑造,不仅面临如何通过凝练与塑造中国特色话语实现思想合流与行动整合的问题,还面临着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话语如何实现特殊化向普遍化马克思主义话语转化的问题。毕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果探索为社会主义国家探索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中国方案,为其他国家实现和发展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中国智慧。可以说,无论是从社会主义发展史还是人类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探索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成功都应从话语角度实现新的引领。那么,如何实现中国特色话语的国际表达,并有效实现跨文化对外传播,也将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中所面临的重要议题之一。

总之,中国特色话语的形成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与发展的重要表征。这些中国特色话语彰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独特优势,同时也不断融入人民生活的日常叙事,发挥着承载、表达与整合主流思想、汇聚共识、社会动员等功能。

恩格斯曾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价值—功能—技术—话语”四重逻辑贯穿其中。以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回答了“为谁结合”的问题,以解决重大问题为功能指向回答了“为什么结合”的问题,以优化结合方法为技术导向回答了“怎么样结合”的问题,以中国特色为话语维度回答了“结合成果如何表达”的问题。围绕这四个问题形成的内在逻辑交错纵横与递次共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良性发展并实现阶段性跃升。

[责任编辑:何毅]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4页。

②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形形色色的交换》上册,顾良、施康强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263页。

③ 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8页。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 及其当代价值

饶静安 贺立龙 孙晓凤

摘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加需要经济现代化,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蕴含着丰富的经济现代化思想,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理论来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现代化是动态的概念,其产生具有历史前提,其发展具有阶段性,其运动的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间的矛盾运动。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的核心是现代大工业。现代大工业脱胎于工场手工业,催生了资本主义,然而,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反而成了现代大工业发展的桎梏,造成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自我限制。现代大工业的发展与随之而来的阶级关系的变化要求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变革,变革趋向是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为中国式经济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

关键词: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历史唯物主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2

收稿日期:2022-09-2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风险冲击视角下规模性返贫的预警、阻断与长效治理研究”(21BJL060)、四川大学一般项目“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促进共同富裕研究”(esd zx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饶静安,女,四川通江人,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E-mail: 377393785@qq.com;

贺立龙,男,山东泰安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晓凤,女,河南洛阳人,成都市哲社基地四川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党的二十大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重要主题,宣告从现在开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大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①。社会主义是其属性,要深入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渊源,必须深入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深刻思想中。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蕴含丰富的现代化思想,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理论来源。经济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恩格斯的经济现代化思想不仅对我国经济现代化有指导价值,更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一 经济现代化是以现代大工业为核心的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经济现代化的概念,但其著作中有丰富的经济现代化内容,这些内容多以“现代生产资料”、“现代生产力”、“现代生产方式”等表述出现。例如,“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质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②;再如,“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资本化、强行缩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22页。

^② 弗·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811—812页。

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①。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是以现代生产力发展、生产方式变革为主要内容,包括对整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现代化演化的科学思考和预见。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现代化是运动的概念,是以现代大工业为核心的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过程。

现代大工业是经济现代化的核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经济现代化的根源,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大工业是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关键因素,“只有大工业才能发展那些使生产方式的变革,使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消除成为绝对必要的冲突——不仅是大工业所产生的各个阶级之间的冲突,而且是它所产生的生产力和交换形式本身之间的冲突”^②,同时,大工业通过产生巨大的生产力将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手段发展起来。也就是说,以现代大工业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力是经济现代化的最终决定力量和本质内容。

经济现代化是运动的概念,是社会生产力不断进步的过程。“现代工业从来不把某一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和当作最后的形式。因此,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③。生产技术革新推动现代工业不断发展。恩格斯指出:“蒸汽和新的工具机把工场手工业变成了现代的大工业,从而使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基础发生了革命。工场手工业时代的迟缓的发展进程转变成了生产中的真正的狂飙时期。”^④现代科学技术对于经济现代化的巨大推动作用,马克思把它看作是历史有力的杠杆,最高意义上的革命的力量。经济现代化是以科学技术为重要推动力,现代生产力迅猛发展的过程。

经济现代化具有阶段性。现代生产力发展必然带来生产方式、社会关系的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将生产方式作为划分社会经济形态的依据。经济现代化具有阶段性,可分为资本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现代大工业造就了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取得社会领导权后建立起了资本主义社会,但是在资产阶级的领导下,社会迅速走向毁灭,这是因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生产力和由它创立的财富分配制度,已经和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发生激烈的矛盾”^⑤。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反而成了现代大工业发展的桎梏,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一系列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彻底解决“就必须使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发生一个会消除一切阶级差别的变革”^⑥,而这一任务只能由无产阶级完成。因此,现代社会能够存在且继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无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从而使现代社会主义得以建构,最终共产主义得以实现。其阶段性的根源在于生产力的进步推动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经济现代化由资本主义开始,却不止步于资本主义,它始终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经济现代化是社会生产力不断进步的过程,也是与之相适应的现代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变革过程,是由传统经济形态向现代经济形态转化的自然历史过程。

二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现代化特征的认识

经济现代化是以现代工业为核心的社会生产力不断进步的过程,经济现代化以对先进生产力的追求为发展动力,现代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也就构成经济现代化基本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对经济现代化还具有以往各个历史阶段完全不同的重要特征进行了论述。

(一)经济现代化具有世界性

首先,生产和消费的扩大要求开辟新的市场。大工业的产生得益于市场和需求的扩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市场总是在扩大,需求总是在增加。甚至工场手工业也不再能满足需要了。于是,蒸汽和机器引起了工业生产的革命。现代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⑦。由于蒸汽和机器的应用,生产的规模前所未有地扩大,生产要素在国内的流动已经不能满足大工业生产的需要,它要求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取廉价原

①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867页。

②弗·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80页。

③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60页。

④弗·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85页。

⑤弗·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

⑥弗·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

⑦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01页。

材料与劳动力,分工具有了世界性质,生产效率再次提高,生产成本再次降低,本国的消费不再能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于是率先进行经济现代化的国家向其他国家倾销商品,“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①。

其次,新式交通工具的出现加速了经济现代化的世界扩展。铁路出现在最早进行经济现代化的国家,如英国、美国、比利时等地,它与现代生产资料相适应,“给巨大的股份公司提供了基础,同时形成了从股份银行开始的其他各种股份公司的一个新的起点”^②。它推动了资本积聚,加速和扩大了借贷资本的世界性活动,也使得工业资本加速向世界扩展,加快了其他国家的经济现代化进程。

经济现代化在不同国家的扩展大致相似。在率先进行大工业的国家,其社会发展大致相似,“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大致相同”^③,而“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④,工业较不发达国家会追随工业较发达的国家的脚步,从而使其社会发展趋同。经济现代化作为生产力进步过程,是社会一般发展方向,但在不同国家有不同发展程度,并以国情为基础展现出不同发展模式。

(二)经济现代化是对社会全方位的改造

经济现代化改变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现代化首先在于以机器为核心的生产资料的变革,并以此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一系列变革。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一张联系紧密的网络,一个节点的变革会引发其他节点的变化,最终完成对整张网络的革新,“你们必须能够维修你们自己的机车、车厢和铁路;而只有当你们能在国内自己制造你们要维修的一切东西时,才能廉价地进行维修”^⑤,经济现代化需要各个工业部门的协同发展。大工业还影响到了商业的发展,“它在落后国家里排挤旧式手工劳动,在比较发达的国家里,创造出现代的新式交通工具——轮船、铁路和电报”^⑥。

经济现代化影响了社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导致上层建筑的变革,从而完成对整个社会的改造。例如,经济现代化改变了男女关系,机器的应用使得手的操作所要求的技巧和气力减小,女工壮大起来,只有当“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⑦时,妇女的解放才有可能。经济现代化改变了阶级关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成为社会主体。经济现代化带来旧社会制度的瓦解与新社会制度的产生,恩格斯在谈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提到:“即使是为了军事防御的目的,也必须敷设铁路,使用蒸汽机和电力以及创办大工业。这样一来,旧有的小农经济的经济制度……以及可以容纳比较稠密的人口的整个陈旧的社会制度也都在逐渐瓦解。”^⑧

经济现代化创造了世界历史。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现代化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它使一切生产和消费都变成世界性的,从而打破了过去各地方和民族闭关自守的状态,代之以各民族的互相往来与互相依赖。在经济现代化的第一阶段,由资本主义经济现代化产生的资产阶级“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⑨。在世界历史开始的同时,不平等的世界秩序也建立起来。

(三)经济现代化以人的自由联合为社会追求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4页。

②卡·马克思《马克思致尼古拉·弗兰策维奇·丹尼尔逊》(1879年4月10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531页。

③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6页。

④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页。

⑤弗·恩格斯《致尼古拉·弗兰策维奇·丹尼尔逊》(189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4页。

⑥弗·恩格斯《卡尔·马克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135页。

⑦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178—179页。

⑧弗·恩格斯《恩格斯致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1894年11月10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55页。

⑨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资本主义经济现代化的分工与竞争造成了人的分化。马克思主义是关于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彻底解放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高度关注经济现代化对工人的影响。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机器的采用加剧了社会内部的分工,简化了作坊内部工人的职能,集结了资本,使人进一步被分割”^①。机器替代了一部分工人的职能,要求有专门的工人掌握机器使用的技能,在消灭一部分职业的同时,创造了更多种类的职业。工人不仅要服务于生产,还要服务于机器。工场手工业时期仅仅雇佣小部分工人就能生产的情况不复存在了,工人不需要掌握全部或者大部分生产技能,只需要掌握所负责的生产链条上一小部分技能,这使得单个工人的职能进一步简化,也使得工人群体的职能进一步分化。资本家不仅需要采购一定量的机器,还需要雇佣更多种类的工人,于是,资本被进一步集结,工人被进一步分割。马克思认为劳动力是一种商品,工人被雇佣生产的过程也是工人出卖自己劳动力商品的过程,其出售存在竞争。然而,机器的产生降低了对劳动者身体素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劳动市场,当劳动市场供大于求时,一部分劳动者被排挤出来成为产业后备军。又由于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和产业后备军的存在,雇佣工人之间的竞争持续下去。马克思总结道:“生产资本越增加,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就越扩大。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越扩大,工人之间的竞争就越剧烈,他们的工资就越减少。”^②竞争使无产者彼此孤立,工人不仅需要竞争进入工厂的资格,进入工厂之后还要彼此竞争以求不被解雇以及获得更高的职位,直到工人能够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的自由联合才是未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细化分工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普遍竞争加剧人的异化,人的自由联合才是未来趋势。现代大工业将工人组织起来,资产阶级的压迫使工人联合起来。现代大工业拥有庞大工厂,由于规模化生产的需要以及分工对生产活动的分割,工人被组织起来,“联合活动、互相依赖的工作过程的错综复杂化,正在到处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③。工人从组织起来到联合起来,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生产力的进步是其根源,“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使工人通过结社而达到的革命联合代替了他们由于竞争而造成的分散状态”^④;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无情剥削是其推动力量,“因为由于现代工业,由于运用机器,英国一切被压迫阶级已经汇合成为一个具有共同利益的庞大阶级,即无产阶级”^⑤。通过革命联合,掌握更先进生产力的工人将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组织——自由人的联合体,消灭这种使人异化成工具的旧式分工活动,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三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的内在逻辑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经济现代化动态发展的根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现代化的产生具有历史前提,发展具有阶段性,其产生与发展具有内在一致性与连续性。一致性在于经济现代化产生与发展的根源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连续性在于经济现代化产生与发展及其引起的一系列社会变革是连续的,而不是断裂的。

(一) 工场手工业到现代大工业: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历史变革

工场手工业到现代大工业既是生产力的大发展,也是生产关系的大变革,社会整体的经济基础变革要求上层建筑变革,与此同时,随着现代大工业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积聚了足够的力量,联合无产阶级摧毁了封建制度。

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历史变革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进步。从工场手工业到现代大工业,生产力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变革。劳动资料上,机器与蒸汽代替了过去的简单工具与人力,它们将巨大的自然力应用到生产上,使劳动者突破了生理极限,可以掌握比过去大得多的力量,获得比过去高得多的效率,完成比过去多得多的工作。劳动对象上,机器与蒸汽的应用极大地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借助机器,人对自然进行强力开发,极大地拓展了劳动对象的范围,获取了数量庞大的原材料。劳动者上,大量生产者从农奴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汇集成丰富而廉价的自由劳动力。这一切都促进了生产力的进步,使社会化大生产成为

①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7页。

②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8页。

③弗·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75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2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关于波兰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5页。

可能。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炸毁,它已经被炸毁了”^①。

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历史变革其次是由于阶级关系的变化。“凡是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的地方,工业革命都使资产阶级及其财富和势力最大限度地发展起来,使它成为国内的第一阶级”^②。经济现代化发展了经济力量,资产阶级通过经济力量获得了政治力量,掌握了越来越多的权力。由于资产阶级处于不断的斗争中,而“旧社会内部的所有冲突在许多方面都促进了无产阶级的的发展”,资产阶级“要求无产阶级援助,这样就把无产阶级卷进了政治运动”。资产阶级获取足够的力量之后,最终摧毁了封建制度,建立起了资本主义社会。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过程中,为扩大己方势力,“资产阶级自己就把自己的教育因素即反对自身的武器给予了无产阶级”^③,从而壮大了无产阶级的力量。

(二)现代大工业的发展问题:资本主义的自我限制

现代大工业继续发展,带来生产力的继续飞跃,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很快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对其产生了桎梏。现代大工业的发展与随之而来的阶级关系的变化要求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变革,变革趋向是共产主义。

资本主义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必然灭亡的因素。资本主义经济现代化潜藏危机,一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被更高级的生产方式所替代,二是由于经济现代化作为经济基础所催生的社会的产物:现代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双方由经济现代化产生,自产生就存在对立与斗争,但无产阶级是更先进的阶级,必将在斗争中取得胜利。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桎梏造成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危机的原因之一是大工业造成的生产扩张与市场扩张的不匹配。大工业具有巨大的扩张力,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快速增长,但是市场的增长受到消费、销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扩张的速度与规模赶不上生产扩张的速度与规模,市场匹配不上生产,生产过剩不可避免,资本主义形成了恶性循环。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另一原因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也体现着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造成了毁灭自身的因素。现代大工业的发展对资本主义的超越造成了资本主义存在基石的毁灭,即生产了资产阶级的掘墓人无产阶级并使其达成革命联合。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使工人通过结社而达到的革命联合代替了他们由于竞争而造成的分散状态。于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④

资本主义的自我限制在于,资本主义越想解决危机,危机越深化,资产阶级越想进步,毁灭越接近。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的进步时,资产阶级不想也不能对生产关系进行彻底的变革,资产阶级“一方面不得不消灭大量生产力,另一方面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这只会造成“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⑤。而资产阶级发展的同时也会造成其掘墓人无产阶级的的发展。

(三)现代大工业的继续发展: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未来趋向

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未来趋向以现代大工业的发展为动力。现代大工业的继续发展激化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壮大无产阶级的力量,创造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条件。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随着大工业的发展不断激化:一方面使得上层建筑变革,自上而下形成了对生产关系变革的压力;另一方面使得生产力发展,自下而上造成了对生产关系变革的推力。两重矛盾下,生产关系唯有进行彻底的变革才能满足生产力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但生产关系怎样才能进行彻底地改变呢?解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②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9—300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0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2—413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6页。

决矛盾的关键在于大工业产生的巨大生产力。

共产主义的实现以一定物质条件为基础。共产主义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孕育于资本主义,并以资本主义时期创造的物质条件为基础。马克思说,“资产阶级历史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人类互相依赖为基础的普遍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人的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对自然力的科学支配”^①,实现共产主义是渐进的过程。

实现共产主义的主体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先进且革命的阶级,它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随着大工业的发展不断强大。当无产阶级掌握社会领导权,至少是部分领导权时,无产阶级要求对生产关系作出更符合其本性的变革,即作出符合现代大工业发展趋势的共产主义性质的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作了描述。共产主义将消灭阶级,阶级“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必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②。共产主义将消灭私有制,“代之以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照共同的协议来分配全部产品,即所谓财产公有”^③。共产主义将用联合代替竞争,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组织,“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单个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所有人的需要来领导”^④。

马克思还提到,落后国家的经济现代化存在跨越发展的可能。落后国家不一定要完全沿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老路走,可以在学习资本主义先进之处的同时避免资本主义的问题。马克思谈到了俄国的革命问题,从理论上说,俄国农村公社“可以通过发展它的基础即土地公有制和消灭它也包含着的私有制原则来保存自己;它能够成为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制度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可以获得新的生命;它能够不经历资本主义制度(这个制度单纯从它可能延续的时间来看,在社会生活中是微不足道的),而占有资本主义生产使人类丰富起来的那些成果”^⑤。从现实上看,“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么,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新生的因素,变为优于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奴役下的国家的因素”^⑥。

四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可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长期以来,西方现代化思想占据国际社会主流,狭隘地认为经济现代化就是要走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甚至将经济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这是对经济现代化内涵的削减、道路的僵化,否定了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多样性与未来的可能性,将经济现代化禁锢在资本主义狭隘的经济关系中,从而丧失了将经济现代化推向更高阶段的可能。马克思恩格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关于资本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实际上就是人类现代化发展的学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渊源,而经济现代化思想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经济现代化发展历史过程和发展趋向的分析表明,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经济现代化发展的更高阶段,所有文明国家经济现代化发展进程相似,但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发展程度和基于国情的不同发展模式。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中国国情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本国国情,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现代化的本质内涵、发展过程和发展趋向的深刻认识,破除了西方现代化迷信,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方向把握、道路选择提供了理论支撑。

①卡·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62页。

②弗·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3页。

③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2—303页。

④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2页。

⑤卡·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463页。

⑥卡·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69页。

⑦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可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实践指引。马克思恩格斯对经济现代化本质内涵、根本动因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在实践中牢牢把握经济现代化的中心任务,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保持正确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过去十年“我们提出并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①,我国经济实现历史性跃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新水平。在新征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要继续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现代化世界性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理解过去十年“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形成了“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②的重要意义。在新征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生产要素充分流动,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理解过去十年“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③的重要意义,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经济全球化的正确方向,促进世界普遍交往的扩大与深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加强学习与交流,促进共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对工人现代化命运的关注和对经济现代化的社会影响及发展趋向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过去十年“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④,人民的生活持续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普遍增强的重要意义。资本主义经济现代化下,社会两极分化,工人生活困苦,人们普遍异化,资本主义的经济现代化是以社会绝大多数人的牺牲为代价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经济现代化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追求,共产主义经济现代化是更全面、更高级的经济现代化。在新征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提高劳动者福利,持续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劳动者能力发展;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将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丰富人民精神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现代化的思想丰富而深刻,将为我们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谋划和部署提供重要的实践指引。

[责任编辑:何毅]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8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9—10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3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1页。



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中 议题设置的逻辑进路

张丽丝

摘要:新时代做好党的宣传工作,必须关注议题设置,特别是科学把握议题设置的本质规定和发展规律。在党的宣传工作中,虽然议题设置的理念近年来才被正式提出,但议题设置的客观历史则有近百年。党的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经历了制造舆论议题、设置澄清性议题、导向性议题到全媒全域统筹型议题设置的发展变化。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党的宣传工作中的议题设置,既要以寻求价值共识为议题属性的主旨,也要遵循传播规律,运用多方面合力系统性地开展舆论引导。

关键词:宣传工作;议题设置;舆论引导;政治议题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3

收稿日期:2022-06-18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2年度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论述研究”(2022ZD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丽丝,女,河南平舆人,法学博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E-mail: zhangls925@163.com。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宣传工作一直是党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①,并在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②。这无疑又将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也指明了宣传工作的方向。在党的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尤为关键,这不仅涉及舆论引导的传播规律,还直接关系到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思想基础的成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建设传播新体系与塑造舆论新格局迫切需要增强“议程设置能力、舆论宣传能力”^③。本文将就议题设置的本质规律、历史逻辑与新征程的基本遵循进行具体探讨,以期增强和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更好地引导舆论、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参与全球治理。

一 科学把握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的本质属性

把握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科学内涵或本质规定,是新时代做好党的宣传工作的必然要求。议题设置(Agenda Setting),又称议程设置,是一种客观的传播功能,是传播者主动选择的客观过程与结果。“新闻媒

①《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党建》2018年第9期,第4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3、44页。

③习近平《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2016年9月2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50页。

介在告诉人们‘怎么想’这方面可能并不成功,但是它们在告诉人们‘想什么’的方面则异常成功”^①。大众传媒的议题设置功能,便是立足客观的传播条件,充分把握公众的心理诉求,最终对公众判断“该想些什么”或“什么是重要的”产生影响。在以上意义方面,我们将立足唯物史观,结合宣传工作的客观情况,来揭示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基本属性与本质规定。

在根本属性层面^②,以政治议题引导社会舆论是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本质规定。时代呼唤出新技术,赋予了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这也决定了议题设置的根本属性。新旧媒介的更迭,凸显了政治议题作为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本质构成和集中体现。在印刷传媒向第二传媒(网络)转变的过程中,新旧媒体文化发生迁移,“必然要发生动荡”^③。互联网时代,新媒体的碎片化特质消解着民族国家引导社会主流价值观的权威,甚至“技术已经走到了公然蔑视现代政府权力特性这一步”^④。因此,重塑公共权威成为互联网时代宣传工作的重要任务,这也“与全球对于政治传播的重视的现实相符合”^⑤。互联网背景下,政治传播也是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设置政治议题是必然选择。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政治议题设置的根本规定,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⑥。身处形形色色的信息流中,主流媒体要坚守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向,增强正面政治议题的引导力,加强与社会媒体、新媒体受众的对接,提升受众对政治议题的认同感,引导全社会的舆论方向。

在基本原则层面,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必须遵循受众的主体性原则。宣传工作的首要任务是获得受众的注意,议题设置的根本目的在于引导公众的认知与价值判断,从而引导社会舆论。“引导社会舆论走向,要善于设置议题,让该热的热起来,该冷的冷下去,该说的说到位”^⑦。而议题“其热度与受众的参与度密切相关”^⑧,这就要求宣传工作者洞察社会热点,因为热点话题反映着大量受众关注的即时内容。因此,进行议题设置首先要关注受众心理,坚持受众的主体性原则,要贴近热点。热点问题是经过人们一个时期内广泛讨论的话题,设置热点的相关议题有利于实现宣传的高互动性、广覆盖与深拓展度。当然宣传工作者要主动设置热点议题,主导舆论方向。主动设置能够形成社会焦点的议题,能够迅速实现议题的发酵,拉近宣传内容与受众的距离,推动社会舆论的形成。

在宣传形式层面,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要提升艺术性。在宣传工作中,舆论的引导不能背离传播的艺术规律,要达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思想性与趣味性的统一。议题设置的艺术性首先体现在语言风格的选择上,优质的议题内容要匹配符合传播艺术的表现技巧与方式。提高议题设置宣传艺术,关键在于宣传工作者要发挥自己的主动性,把握宣传工作特点,在语言风格上不断创新,提升议题设置呈现方式的灵活性与活泼性。不可否认,部分宣传语言存在八股习气,过度使用官话、套话、老话,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宣传的力度。实际上,宣传工作对于文风的要求极高,议题的语言表述需要贴近生活,言之有物,生动鲜活,要“上接天线,下接地气”,使用人们“喜闻乐见”的表达。

在宣传效果层面,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要遵从传播规律,讲究原则与方法^⑨。设置议题要运用效果导向思维,以求议题酝酿范围与传播效果的最大化。首先,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以统一思想为目的,

① Bernard C. Cohen. *The Press and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13. 转引自:[美]马克斯韦尔·麦库姆斯《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郭镇之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6页。

② 2018年,郭镇之指出,20世纪60年代末期之后,“议题设置的研究对象从‘议题’转向‘属性’,深入到第二层面(如候选人属性)的议程设置效果”。第一个层面的题设置是关注客体显要性转移,即获取注意;而第二个层面的议题设置则是属性显要性转移,即获取理解。参见:[美]马克斯韦尔·麦库姆斯《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郭镇之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60页。

③ [加]英尼斯《传播的偏向》,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9页。

④ [美]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范静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⑤ Lynda Lee Kaid,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4), 507.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3页。

⑦ 李捷《坚持政治家办报 确保党刊始终姓党》,《人民网》2017年2月16日发布,2022年6月8日访问,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7/0216/c14677-29086052.html。

⑧ 耿雪梅《试析主动设置议题对舆论引领工作的意义》,《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16年第12期,第36页。

⑨ 崔玉英《增强议题设置能力 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求是》2014年第23期,第60页。

因为真正成功的议题设置不仅需要获得受众关注,还要达成深度的价值共识。达成深度共识需要言之有物、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议题设置,也就需要符合人的心理规律^①。使用强制性手段难以达成宣传目的,正如恩格斯所言,“我们不知道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强制处在健康清醒状态的每一个人接受某种思想”^②。再者,党的宣传工作要把握好议题设置的时、效、度,统揽全局,设置具有中国元素的议题,把中国故事讲好、传播开,多维度及时、有度地提升议题的感染力、穿透力与影响力。

总体上,议题设置具有一定的规律,一般包含一定的理论与现实依据,需要定期进行理性研判,凝练重大主题,并经过一定的议题讨论,最终引导社会舆论的方向。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整个过程是一个统筹各方面情况、综合设置议题的过程,需要根据新的现实要求不断提升设置路径,科学凝练符合社会本质要求、现实生活需要、时代发展趋势与群众话语风格的议题,将主流媒体主动设置的正向议题与新媒体自下而上设置的反向议题相结合,科学把握议题酝酿、设置、讨论的时、效、度,并关注后期评估反馈意见,进一步提升议题的统摄力、穿透力与影响力,及时有效地应对负面议题与言论,把握住中国故事的阐释权与话语权,牢牢抓住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夯实伟大复兴的思想基础。

二 党的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的系统性趋向

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的议题设置工作不仅应该充分把握议题设置的科学内涵,还应该充分把握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发展历程及蕴含的规律,这是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关键环节。在党的宣传工作历史上,进行议题设置是重要手段,相关工作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③。

(一) 制造鲜活舆论议题阶段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主张革命话语大众化。在这个阶段,政治宣传议题成为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④,并且,“毛泽东倡导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进行更为通俗易懂的话语加工,形成为普通劳动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大众化革命话语”^⑤。这在1923年制定的《教育宣传问题议决案》中也有体现,比如“向工人开展宣传要‘使用口语,求其通俗化’”^⑥等。因此,党主动制定了许多传播度与认可度都很高的议题,比如“打倒列强,除军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打土豪,分土地”、“三项纪律八大注意”、“枪杆子里出政权”、“一切反对派都是纸老虎”、“将革命进行到底”、“实事求是”等。以“打土豪,分土地”为例,该议题的成功设置吹响了反封建的号角,生动地概括了土地革命的核心内容,实现了广大农民在政治、经济上的翻身与解放,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激发了农民的革命积极性。

建国之后,毛泽东明确提出制造舆论议题。首先,制造舆论议题符合客观规律。1950年,毛泽东提出:“首先制造舆论,夺取政权,然后解决所有制问题,再大大发展生产力,这是一般规律。”^⑦1962年,他再次指出:“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搞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⑧其次,制造议题要坚持党性

①美国传播学者哈罗德·D·拉斯韦尔指出,国际战争宣传在一战之所以“扩大到了如此令人震惊的范围,是因为战争蔓延到了如此广阔的地区,它使得动员人员情绪成为必要”。参见:[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张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②弗·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5月—1878年7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页。

③议题设置在2008年胡锦涛视察人民日报社第一次被提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涉及到议题设置问题,因此议题设置近年来成为我国宣传工作的热点话题。虽然我们党关于议题设置的概念提出是近年来的事情,但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的客观历史远远早于此。

④20年代初期,毛泽东便指出政治宣传的重要性,“政治宣传和鼓动,乃是党调动群众、领导群众兼以训练党员之必需条件”(《中央通告第四号——关于宣传鼓动工作》(1928年10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上,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35页)。1927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到“普及政治宣传”(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上,第35页)。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任务,是在宣传党的马列主义的理论和党的纲领与主张,党的战略与策略”(《中央宣传部关于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提纲》(1941年6月2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宣传文献选编(1937—1949)》,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250页)。

⑤罗永宽、蓝天《中国共产党百年革命话语的建构与拓新》,《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6页。

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史》上册,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1页。

⑦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53页。

原则与群众路线原则相结合。毛泽东多次强调要“政治家办报”，“通过报纸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①。“人民民主专政”、“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议题的设置凸显了党在制造议题讨论，进行研判，凝练重大主题的成功，赢得了社会各界对党对新中国政治制度与政策的高度认可。

(二)设置澄清性议题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面对盘根错节的复杂问题，宣传工作首要的任务是设置澄清性议题。首先，议题设置以团结稳定为核心任务。改革开放初期，稳定成了压倒一切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邓小平提出宣传工作要“对安定团结的必要性进行更多的思想理论上的解释”^②。其次，党的舆论宣传议题设置要实事求是，用事实消除人们对改革方针的思想顾虑。邓小平认为，“我们不能拿空话而是要拿事实来解除他们的这个忧虑，并且回答那些希望我们变成资本主义的人。我们的报刊、电视和所有的宣传工作都要注意这个问题”^③。基于以上认识，宣传工作善抓典型，制造出不少对比议题，比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早就指出，“报纸搞批评，要抓住典型，有头有尾，向积极方面诱导，有时还要有意识地作好坏对比”^④。

在这个阶段，宣传工作者设置了诸多澄清性质的议题。具体而言，“解放思想”议题便是破除“两个凡是”的有力武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议题实际上起到了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引导作用，在全党进行了一场思想大解放，给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带来了新发展。“三个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议题消除了一些人对中国是否坚持社会主义的怀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摸着石头过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黑猫白猫论”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等议题解决了思想僵化等问题，推动社会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发展上，切实地推进现代化建设。

(三)设置对内导向性议题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为了有效应对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思想生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主抓“舆论导向”议题设置问题。首先，“祸福论”议题的设置是对党的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重要性的基本认识与判断。1989年，江泽民指出，一些“新闻单位在舆论导向上发生了严重的错误”^⑤。1996年，江泽民在考察人民日报社工作时指出：“历史经验反复证明……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⑥其次，设置正确舆论导向的议题要提升舆论工作者引导艺术创新的能力。“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的前提下，要讲求宣传艺术，提高引导水平”，建立一种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舆论工作队伍^⑦。具体而言，“三个代表”议题，在世纪之交有力地应对了西方和平演变策略，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么建设党”的问题，对内引导社会舆论，稳定民心，打赢了舆论战。“科教兴国”战略性议题，指明了国家的繁荣强盛在于科技与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引导全社会服务于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顺应媒介发展局势，进一步完善了“舆论引导”议题设置思想。第一，主动设置舆论引导议题极为重要，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6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正确的思想舆论导向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⑧。第二，设置舆论引导议题要以人为本。2008年，胡锦涛指出，议题设置“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新闻报道的亲合力、吸引力、感染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⑨。第三，设置舆论引导议题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顺应媒介发展趋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宣传工作需要“认真研究新闻传播的现状和趋势……加强舆情分析，主动设置议题，善于

①毛泽东《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1948年4月2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9页。

②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5页。

③邓小平《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1985年3月7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

④邓小平《在西南区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5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页。

⑤江泽民《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1989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页。

⑥江泽民《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1996年9月26日)，《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63—564页。

⑦江泽民《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1996年9月26日)，《江泽民文选》第1卷，第565页。

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求是》2006年第20期，第8页。

⑨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08年6月20日)，《人民日报》2008年6月21日，第4版。

因势利导”^①。“和谐社会”与“八荣八耻”是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目标的议题设置,旨在倡导构建和睦、融洽的社会状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社会协调发展。“科学发展观”、“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议题是我们党在十七大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议题,将人民的利益作为引导社会舆论的重要抓手,引导人们形成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念,把全社会的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

(四)设置全媒全域统筹型议题阶段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曾不时出现,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严重影响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环境”^②。复杂形势之下,“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③,增强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话语权成为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核心内容。习近平站在两个大局的高度,就新形势、新局面对宣传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与新要求,指出“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④,这为议题设置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第一,把握大局,统筹谋划外宣议题。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提出“讲好中国故事”,指出“要精心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创新对外宣传方式,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⑤,传播中国声音成为新时代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突出亮点。比如,“人类命运共同体”议题的设置,是基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的超越种族、文化、国家与意识形态的界限,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理性可行的行动方案,为全球人类未来发展提供了全新的议题视角,参与建构了全球话语^⑥。“一带一路”等议题的设置,反映了重大时代主题,是我们党透过局部看全局的总体布局,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综合社会各方面需要的整体筹划。正因为如上议题的成功设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一步提高,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重大贡献”^⑦。

第二,抓住要害,主动设置正面宣传议题。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工作在正面议题设置内容方面,体现出以下几个特征。其一,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议题设置的核心内容,牢牢抓住意识形态领导权。比如,“建党精神”议题是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凝聚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精神典范。其二,把人民当作宣传工作的实践主体、认识主体、价值主体与历史主体,当作艺术创作的主旋律与根本遵循^⑧。“以人民为中心”议题的设置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与观点,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的系统总结,既坚持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立场,也调动了人民精神的主动性。其三,立足于中国实际,加强议题策划与设置,主动讲好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例如,“伟大复兴中国梦”、“中国道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中国式现代化”等议题的设置既正面阐释了国家重大战略,阐明了中国价值、理念、制度、体制的科学内涵与特色,同时也牢牢掌握了中国发展的阐释权与话语权。

第三,正本清源,驳斥、反击、消解负面议题。面对频出的别有用心负面议题,党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正面交锋,设置消解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讲清楚事实真相,驳斥污名化、妖魔化我国和我国人民的言论与“历史虚无主义”观点。比如,针对西方设置的“中国病毒”、“强迫劳动”、“种族灭绝”、“普世价值”等负面议题,我们设置了一系列反制性议题来反击质疑或抹黑的攻击,以事实说话,用真相讲理,坚定维护自身的价值观念却不强加给他国,保持持续开放合作共赢的状态。例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议题的设置对所谓“普世价值”议题的超阶级、超国家、超时空的虚假性进行驳斥,揭露其话语陷阱的软肋,打破了西方的话语霸

①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08年6月20日),《人民日报》2008年6月21日,第4版。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5页。

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④《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党建》2018年第9期,第5页。

⑤习近平《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2013年8月19日),《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第1版。

⑥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2017年1月18日),《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⑦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⑧习近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2014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6日,第1版。

权,实现了对各种纷繁复杂社会思潮和舆论杂音的正本清源。

第四,有效出击,遵循议题设置的宣传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互联网时代与全球化背景下,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在把握舆论引导规律的基础之上进入了传播渠道与格局建构的新阶段,体现出对全媒和全域传播的新特色。其一,善用新媒体是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创新引擎,议题设置进入全媒体和融媒体阶段。在新的社会环境下,“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就要推动各类宣传力量向网上聚集、在网上发声,打通传统媒体、网络媒体两大舆论场”^①。比如,“互联网+”议题的设置生动地阐明了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联系,推动了互联网发展的新业态。其二,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遵循宣传的阈值规律,明确传播的区间空间,着重提升中国话语的国际影响力,进入了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新阶段。“两个大局”议题的设置体现了宣传工作的战略思维,准确地把握了新时代中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把握住了议题设置的最佳时机与传播的火候、分寸,有效地进行了对外传播。

纵观百年党史,党的宣传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议题设置也逐渐从早期制造舆论议题阶段迈向系统化全媒全域的统筹阶段^②。尤其是近十年,“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③。这跟宣传工作的巨大推进有很大关系,尤其是设置全媒全域统筹型议题。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工作立足社会发展需要,从全局大局出发,统筹谋划设置议题,坚持媒体中心论、受众主体论与政策主导论相结合,形成“媒体议题—受众议题—政府议题”集合设置模式,打造出许多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当然,在制定正面议题与反制性议题上,宣传工作还须把握好时机,应对突发议题打好“遭遇战”,能久久为功制定长期议题打好“持久战”;在应对形形色色的负面议题方面,还要敏锐鉴别,从国家全局核心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开展正面交锋,搞清源头本质,讲清事实真相,找出破绽软肋并使之消解。以往的这些议题设置的经验与教训,是新时期宣传工作迈向新征程的基石。

三 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基本遵循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精神贫乏不是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新辉煌,是新时代新征程宣传工作的核心任务。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把握时代脉搏是做好宣传工作的必然要求,新时代新征程的社会环境新变化与新使命、新任务使得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理念与方式创新势在必行,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需要系统地多方面合力推进,实现议题设置到议题融合的转变^④。

首先,把握大局大势统筹谋划议题属性设置,寻求价值共识汇聚伟大复兴正能量。习近平指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⑤。新时代,我们党进行宣传工作的大局就是以寻求价值共识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将意识形态思维的重心由对‘多’

①李伟《牢牢把握宣传思想工作的主动权》,《求是》2013年第18期,第32页。

②根据唯物史观,议题设置的阶段性变迁源自宣传工作历史任务的嬗变,而这根源于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的变迁。故不同时期的生产力水平的变化,决定了不同时期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功能与目的的变化。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0页。

④1972年,麦库姆斯(McCombs)和肖(Shaw)在《大众传播的议题设置功能》一文中,提出议题设置猜想的成立。参见:McCombs, M. E., & Shaw, E. L.,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no. 2 (Summer 1972): 176-187. 1999年,二人根据传播环境的新变化,在《个体、团体和议题融合:社会分歧论》中,基于议题设置提出了“议题融合论”。“议题融合论”的立足点是社会大众,着重阐明社会大众为何使用各类传播媒介以及使用传播媒介达到的效果,从大众选择接受议题的过程与传播效果角度把传播分为多个阶段,关注受众议题、媒介议题、团体议程与公共议题的融合,提倡媒介、公众与政府三方的融通。参见:Shaw, D. L., McCombs M., Weaver, D. H. and Hamm, B. J., "Individuals, Groups, and Agenda Melding: A Theory of Social Disso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1, no. 1 (Spring 1999): 2-24.

⑤《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2016年2月19日),《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第1版。

的承认转向对正在发生甚至已经发生的‘一’，即价值共识的追寻”^①。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寻求政治价值共识成为必要选择。这是由我国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现实要求决定的，也是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深层利益矛盾突显，社会利益、传播载体、社会观念多元化和增强“四个自信”以及凝聚全国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现实需要。在寻求政治价值共识的议题设置时，要系统性地进行议题设置，目的是建构全国各族人民对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深度认同。

其次，主动科学地设置政治议题，把握方向牢牢抓住意识形态领导权。明确政治宣传的根本职责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基本前提，要抓住舆论场主导权，占据信息的策源地、舆论的生成地、观念的集散地、热点的评论地，解构西方对议题设置的霸权，扭转西方动动嘴皮就让我国疲于自辩的劣势。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要定位清楚，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根本职责、灵魂与支点所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宣传工作议题设置的必要支点^②，因为马克思主义具有批判的力量，是人民的理论、科学的理论、实践的理论 and 发展的理论。同时，做好党的宣传工作，必须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有效传播，通过科学有效的议题设置，增强全国亿万民众的认同，凝聚起亿万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再次，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把握议题传播的时、效、度规律。早在1942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就指出，宣传工作“不要离开当时当地的实际问题去空空洞洞的宣传”^③，因为“仅凭空洞的说教，哪怕是很高明的权威的说教”^④，也不能使人们产生信念。对于宣传工作而言，议题设置不能背离实际问题，也不能脱离人民生活的轨道。并且，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要求宣传工作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脚踏实地地以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设置鲜活的属性议题，“既包括实质属性又包含情感语气”^⑤，才能使人们产生政治共识和思想共鸣。因此，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宣传工作议题设置，需要党的宣传工作者更好地立足于实践，把握社会实际情况，要“俯下身、沉下心，察实情、说实话、动真情，努力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⑥。同时，议题设置者也要不断提高自身素养，把握传播规律，重视议题设置的原则和方法，做到科学筹划、长远打算、精细设计、精准实施，正面宣传，将典型故事化，将概念具象化，将数据可视化。特别是在互联网背景下，议题设置要扭转主流媒体被动跟进互联网热点事件的局势，善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迅速精准定位社会舆论的发端与发酵，逐渐形成议题统一的价值体系、多变的话语风格、规范的宣传方式，在最佳的时机争夺最初阐释权与最终定性权，审时度势把握分寸火候，在舆论的触发期、形成期与激变期化解舆情危机，增强议题的吸引力、感染力、穿透力、公信力与影响力，更好地聚民心、暖人心、汇共识。

最后，增强话语力量，从根本上破除议题设置的西方话语霸权。对于负面舆论，最为有效的反驳模式是国家硬实力与软实力的联动效应。影响宣传工作议题设置实效的关键因素在于增强话语力量与掌握话语权，尤其在互联网时代，“权威基于信息控制。高地位角色通常依赖于对当时主要信息渠道的接触和控制”^⑦。掌握宣传工作议题设置话语权必然需要控制信息权，尤其是网络空间舆论的主导权，而信息权背后

①樊浩《中国社会价值共识的意识形态期待》，《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第5页。

②在无产阶级政党宣传工作的早期，恩格斯指出：“目前首先需要我们做的，就是写出几本较大的著作，以便给许许多多非常愿意干但自己又干不好的一知半解的人以一个必要的支点。”参见：《恩格斯致马克思》（1845年1月20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③《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进行反主观主义反教条主义反宗派主义反党八股给各级宣传部的指示》（1942年2月1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83页。

④弗·恩格斯《对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补充评述》（1845年下半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77页。

⑤〔美〕马克斯韦尔·麦库姆斯《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第141页。

⑥《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2016年2月19日），《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第1版。

⑦〔美〕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肖志军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1—152页。

是科技的支撑^①。全球化背景下,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宣传工作斗争的背后是话语力量的较量,争夺舆论话语权的关键在于增强话语力量,也在于深化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更好地讲好中国故事和传播好中国声音的关键举措。话语力量由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决定,从根本上决定国家对内的凝聚力和对外吸引力。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在制定国际重大议题时掌握了一定的主动权,今后更要提升国家的科技水平,给外宣工作提供物质基础与技术支持,以中国的道路、体制、制度、价值观和人民幸福美好生活为议题,争取参与全球治理的议题设置权与话语主导权。

Logical Progression of Agenda Setting in the CPC's Publicity in the New Era

Zhang Lisi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The CPC's publicity in the new era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agenda setting, especially its essential provisions and development laws. Agenda setting theory, although only been formally proposed in the CPC's publicity in recent years, has a history of nearly a century. It has experienced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creating public opinion issues, setting clarifying issues, guiding issues to the whole media and the whole area coordinated issue setting. The agenda setting in the Party's publicity in the new era should seek value consensus as the main theme of the issue attributes, follow the laws of communication, and make joint efforts to guide public opinion.

Key words: publicity; agenda-setting;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political issues

[责任编辑:何毅]

^①谢岳指出,互联网上100个网络访问量最大的站点中,有94个在美国境内。世界性的大型数据库在全球有近3000个,其中70%设在美国。负责全球域名管理的13个服务器有10个在美国。全球互联网管理中几乎所有的重大决定都由美国主导做出。参见:谢岳《大众传媒与民主政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据协同研究小组(Synergy Research Group),截止到2020年底全球20家主要云和互联网服务公司运营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总数已增至597个,是2015年的两倍。区域分布方面,美国占比达40%,中国以10%位居第二,日本、德国、英国和澳大利亚共计占19%。参见:RENO, NV, "Microsoft, Amazon and Google Account for Over Half of Today's 600 Hyperscale Data Centers," Srgresearch, January 26, 2021, <http://www.srgresearch.com/articles/microsoft-amazon-and-google-account-for-over-half-of-todays-600-hyperscale-data-centers>.



中华文明从“旧”到“新”的密码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与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内在关联

林国标

摘要: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与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具有深刻的内在关联。一方面,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孕育和涵养了中国共产党及其百年历史。知识型传统激发了民族自豪感,强化了民族身份认同,推动了国家与社会的改革创新;价值型传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着形塑奠基、实践导引、话语解释的作用;制度型传统涵养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及其他基本行政管理制度;风俗型传统推动了当今的大众文化建设和乡风文明建设。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丰富和增华了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中国共产党不仅造就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新的历史辉煌,而且重塑和创新了中华文明,广泛而充分地吸收了传统中华文明、社会主义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成果,实现了三大文明的交汇融通,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关键词:中华文明;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文明史;关联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4

收稿日期:2022-03-3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华文明的内在渊源关系研究”(20&ZD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林国标,男,湖南衡阳人,哲学博士,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E-mail: linguobiao2008@sina.com。

分析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的内在联系,我们可以运用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有关内容作为分析框架和理论依据。他说:“中国共产党已走过百年奋斗历程。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①“历史是最好的老师,我们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历史在人民探索和奋斗中造就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又造就了历史悠久的中华文明新的历史辉煌。”^②这些话清晰地概括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和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的内在联系。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是中华文明史的一部分和发展新阶段,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则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文化母体和精神源泉。从中华文明发展与演进的大视野来看,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是中华文明自我调适、自我完善、自我更新的本质体现;从文明发展的阶段性比较来看,中国共产党通过百年奋斗,把中华文明推进到新的历史阶段,造就了中华文明新的历史辉煌。

一 中华五千年文明成果孕育和涵养了中国共产党及其百年历史

在本文的语境中,“文明”与广义的“文化”同义,与广义的“文化”同义的“文明”则可以分解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诸方面。传统的“文明”内容大体包含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

^②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0日),《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1年合订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3页。

明、社会文明。因此,我们可以把中华文明从结构上细分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制度文明)、社会文明、精神文明四个方面,因而中华文明系指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总成果。这四种大中华文明体系中的子类文明相对于后续的历史发展来说,就是各种类型的传统。中华文明或中国传统文化可以分为四种类型的传统,即知识型传统、价值型传统、制度型传统、风俗型传统。这样,“文明”与“传统”之间就有了如下的对应形式:物质文明——知识型传统,政治文明——制度型传统,精神文明——价值型传统,社会文明——风俗型传统。

下面,我们就以这种框架来探讨中华文明对中国共产党及所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所产生的影响。

(一)知识型传统及其影响

所谓知识型传统就是指传统文化以知识形态表现出来的类型,就是有关国家、民族历史文化的知识与信息,包括名物、典章、文学、科技乃至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事迹等,也就是关于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历史等各类经验性知识。它是古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经验总结以及各种实践活动的记录。

知识型传统对应于物质型文化或物质文明。从概念上理解,“知识”不等于“物”,但历史现象和历史过程最终会凝结成历史之“物”,即文物、古迹、典籍,它们都是历史知识的载体,因而知识型传统离不开历史之“物”。知识型传统的这种“物”的特性意味着它具有客观性、可靠性、真实性,它是我们产生历史意识和历史情感的客观基础。

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十分注重运用知识型传统来推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革,对中国现当代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大体上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用以激发民族的自豪感。民族自豪感的产生依赖于对民族历史文化的熟悉、了解。各类历史性学科及话语体系的建立、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对历史文化知识的展示与解释、基础教育和通识教育中对传统文化知识的重视和强调、文化建设过程中对文化遗产的不遗余力的整理与挖掘、领导人对外交往活动中对传统文化知识的推介和宣传,无一不显示了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型传统的尊重,并注重对其的运用和弘扬。

第二,用以强化民族的身份认同,进而培养爱国主义精神。熟悉自己国家的历史与文化,才会具有更强烈的爱国情怀。在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活动以及民族精神培育活动中,始终注重以学习、了解和珍爱的态度,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对待传统文化。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①

第三,用以推动国家与社会的改革创新。对于传统文化与改革创新的关系,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传统文化直接影响现代社会的改革创新。“为了解决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困扰,人类经常需要诉诸传统文明中的智慧,……历史证明,被现代科学主义轻视、排斥的很多属于传统文化的宗教、伦理、文化、风俗,经常会在现代化的刚性诉求中起到缓冲作用,慰藉着人们脆弱的心灵”^②。中国共产党深知传统文化与改革的密切关系,在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中,每当处于除旧布新的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总是通过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总结伟大历史经验来获得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的能力。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③党的历届领导人都留下了阐释和运用优秀传统文化的光辉篇章和杰出范例。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方法创新也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8页。

② 原祖杰《东方与西方,还是传统与现代?——论“东西方”两分法的历史渊源和现实误区》,《文史哲》2015年第6期,第18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7页。

离不开传统文化的启迪。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和军事思想,我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全面深化改革、以德治国的理念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等都融合和创新了知识型传统。

(二)制度型传统及其影响

制度型传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制度类型,它指在中华文明体系中,为保证统治者的意志、核心价值观念的落实,或社会秩序的形成而建构的各种制度、体制、程序、惯例,包括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制度机制。

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古代制度无疑不能混为一谈,二者具有根本性质的区别。但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建构都有它不可避免的路径依赖,正如制度学家诺思所言:“‘路径依赖’指今天的选择受历史因素的影响。”^①列宁也说过:“我们只能利用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全部知识、组织和机关,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力和物力的条件下建设共产主义。”^②今天的中国和历史的中国,就社会存在的“客观性”而言,具有某种同一性,如广袤的国土、众多的人口、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地理位置、气候特点,这就决定了历史上有效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经验仍是我們进行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历史前提,也是我们无法绕开的重要历史经验。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探索 and 实践中,在制度建设方面充分尊重和继承了优秀的制度传统,换句话说,中国优秀的制度文化孕育和涵养了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制度探索和制度实践。

第一,“大一统”国家管理制度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制度建设提供了历史参照。所谓“大一统”就是对“一统”国家的崇尚、追求。这里的“一统”既包括国土和版图在空间范围的统一,也包括权力、制度、语言、文化等各方面的统一。“大一统”制度与泱泱大国相匹配,衍生了一系列独特的治理体系和制度传统。“大一统”制度的运行强化了人们对国家独立、统一、富强的追求,也强化了人们对独立、统一的国家价值的认可。如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纳了传统“大一统”制度中所包含的“独立、统一、富强”等价值追求。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的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多方面优势,其中的某些制度优势或多或少来自对优秀传统文化制度文化的批判继承。

第二,传统的民本思想及其制度安排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建设提供了历史经验。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民本思想无论是作为国家治理的制度安排还是作为对专制君主权力进行制约的一套话语,都是中华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并非模仿西方的“三权分立”的模式,而更多地是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与发展权利着眼进行制度设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等以人民为取向的发展模式和制度安排体现了传统民本思想的历史影响。

第三,儒家的“德治”传统深刻地影响了当今的行政管理制度。“昔舜治天下也,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然而天下大治”^③,“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④。这两段话说明了儒家德治的基本特点,它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注重对民众的教化;第二,按规矩和制度办事;其三,官员要起表率 and 榜样作用。这就是“德治”的基本轮廓,其中对官员要求“修身”、“立德”、“仁义”,“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⑤。官吏不仅是执法者,更是“教化者”,强调官员的道德修养及表率作用。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强调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加强党性修养。刘少奇在《论党性修养》中甚至直接借鉴传统道德修养方法来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党性修养中所强调的理论修养、思想意识修养和道德品质的修养正是传统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

第四,中华文明深厚的历史意识和史官传统孕育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优良传统——总结历史经验。

^①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变迁理论纲要——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演讲》,《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②列宁《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282页。

^③王利器《新语校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9页。

^④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7页。

^⑤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901页。

中华文明具有深厚的历史意识,这种历史意识表现为对自身历史的尊重、敬畏,并喜欢通过对历史的反思和总结来为现实提供经验参照。这种历史意识也转化成了古代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法——历史镜鉴法。即唐太宗李世民所谓的“以古为鉴,可以知兴替”^①。中国共产党继承并发展了这种历史镜鉴法,并把它运用到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和平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都十分重视总结历史经验,既重视对党史、革命史的学习和研究,也重视对中国史、中华文明史的学习和研究,从中获得未来发展的启迪。

(三)价值型传统及其影响

价值型传统偏重那些有关道德和价值的精神部分,包括信仰、民族精神、道德伦理体系、价值观体系等。价值型传统形塑了一个国家和民族整体的精神气质和内在灵魂。根据爱德华·希尔斯对传统的定义,传统“是人类行为、思想和想象的产物,并且被代代相传”^②。这里的传统是指那种延传的流动性的“文化”,即精神现象和价值文化。古代文本中的“传统”是指代代延传的制度和秩序,而制度秩序之所以能够流传,是因为其中贯注的价值和精神。可见,传统之所以有继承和发展的必要,是因为它们之中贯注着某种精神性的东西,这种精神性的东西就是价值型传统。相较于其他类型,价值型传统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影响直接而广泛,具有鲜明的特点和独特的优势。

第一,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成起着基础和源泉的作用。传统的价值型文化直接涵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种范畴的理解和阐释、价值评价所依据的标准,很大程度上参考了传统的价值观话语资源。

第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阐释话语。因为核心价值观的目标指向主要是民众道德的养成,而道德的养成有赖于已有的社会文化环境。已有的社会文化环境对价值观形成的作用表现形式之一,就是传统的价值观和道德话语能够为新时代的价值观提供解释框架和价值导引。

第三,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提供实践范例和历史案例,并通过实践范例的展示为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提供明确的参考路径。道德的培育有一种必须依赖的“路径”,就是历史传统,准确地说,就是价值型传统。无数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英雄人物生动地诠释了优秀的传统价值观,组成了传统价值观话语体系和解释体系,不仅说明了价值观的内涵,而且指明了价值观的实践方向。这也是中国共产党构建的思想政治教育话语体系和意识形态话语体系中具有丰富的历史英雄故事、历史英雄形象、传统道德叙事的原因,也是我们党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的原因。

在革命时期,我们党通过宣传传统道德和价值型文化来增进革命道德和弘扬大公无私、英勇无畏的革命精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同样挖掘了价值型传统中的有益元素,培育了“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公而忘私”,“勤俭节约”等新型道德与价值观。中国共产党倡导既积极学习传统的哲学、伦理思想,又努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抓孝敬教育,重视家风的培育和传承;抓诚信教育,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诚信道德资源,在全社会大力推行诚信制度化建设;抓勤劳节俭教育,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吃苦耐劳、戒奢克俭的优良传统和崇高品格,开展全民性的勤俭节约活动,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打下了精神基础。

(四)风俗型传统及其影响

风俗型传统属于制度型与知识型之间的一种传统类型,它是建立在民间自然习俗以及社会管理基础上的各种风俗和礼俗,它对应于文明类型中的“社会文明”。

中国是个具有数千年文明传统的古老国度,这种古老文明的鲜明特征之一是它具有多姿多彩而又特色鲜明的社会风俗,这些社会风俗是中华文明的重要部分。

风俗型传统不是保存在文字和典籍中,而是流传在社会生活中,是一种活的传统。这决定了它对时代的影响是日用而不知的。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利用民间风俗宣传革命思想。如在早期农民运动中,为了能更直接地向农民宣传革命道理,革命者将革命道理用当地的方言编成歌谣,到农民赶集的地方去演唱;苏区时期,红军队伍以客家民歌为基础创作了大量苏区红歌,利用民族的传统节日集中宣传革命理论。

^①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880页。

^②[美]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傅铿、吕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版,第12页。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又不遗余力地推进大众文化建设和乡风文明建设,在这个过程中,吸取了传统礼俗文化的元素,如在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中,就有传统礼节、传统礼仪教育的内容。此外,重视发挥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教育功能,挖掘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培育特色鲜明、气氛浓郁的新型节日文化,通过创新民俗文化样式,形成与历史文化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

二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丰富和增华了中华五千年文明史,造就了中华文明新辉煌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程,就是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历程,也是探索建立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程。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热情洋溢地介绍了中华文明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等多方面的重要成就^①。中国共产党历届领导人在不同的场合都有过类似的关于中华文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概括和介绍。这些文字,一方面体现了党的领导人对于中华文明的自信和自豪,另一方面也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中国共产党正是通过百年奋斗,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等各个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悠久的中华文明,使古老的中华文明焕发了生机,从而创造了中华文明新的历史辉煌。

(一) 造就了物质文明新辉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率领全国人民开始了改天换地、建设祖国的伟大壮举。我们完成了三大改造任务,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体系,独立自主地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大幕,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开始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们党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中国人民从此走上了富起来的康庄大道。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时代。我们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难题,办成了许多大事。经过多年奋斗,中国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也明显跃升,我国经济总量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几百亿元增加到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14.36万亿元,在世界经济格局和推动世界经济增长方面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随着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获得感明显增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经济增速。2021年人均GDP超过1.25万美元,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早已告别商品短缺的年代,民众的消费结构已逐步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社保等民生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广大人民群众都能普遍感受到改革开放带来的实惠。到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中国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

与此同时,作为体现物质文明的科技实力也显著增强,重大成果不断涌现。2013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研发经济投入国,在研发人员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等方面都居世界前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量子科学、深海探测、超级计算、卫星导航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成果。

作为一个文明古国,中国历史上不缺物质文明非常发达的王朝。与古代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创造的物质文明不仅体现在财富的积累和生活的富足上,它更体现在物质财富分配的公平性上、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上和发展成果的普惠性上。这从我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健全以公共服务为核心的民生保障制度、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人均预期寿命快速提高以及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等方面已充分体现出来。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②。

^①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21—622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6页。

(二) 造就了政治文明新辉煌

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并开创了崭新的局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既不走僵化保守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既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积极借鉴人类一切优秀的政治文明成果和世界各国成功的经验,使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既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又立足于民族特色的基础之上。同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健全完善政治制度,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

在先进政治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的政治文明和制度文明进行了重大的创新。在政治上,我们借鉴中国传统话语资源建构了当今中国民主话语体系,并落实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中。如何建立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制度,中国共产党一直在探索。究竟应该以西方为蓝本,按照他们的模式来建构中国的民主体制,还是应该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建设符合中国特点的民主体制,我们也曾有过困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逐渐找到了科学的民主化制度建设之路。习近平在多个场合解释过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的特点、模式及制度结构,强调中国的民主政治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只保护资产阶级利益而不顾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制度,中国的民主着眼于保护和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习近平2020年5月22日下午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讲话指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还将“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作为一项显著的制度优势确定下来。

在经济制度和发展模式上,中国共产党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也有了重大发展。中国的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即是说,市场经济作用的发挥是在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范围内,这决定了在所有制结构上,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兼顾效率与公平。国家注意把人民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结合起来,把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灵活地运用好,发挥二者的优长。中国“大一统”的制度传统以及政府无限责任意识,使中国在制度设计和体制安排上,不可能像西方那样通过个体之间自由竞争来实现经济的发展和利益的平衡,通过党派之间的无限竞争和相互制约来达到权力的平衡,而是要求政府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按全国一盘棋、大一统的格局来谋划国家的治理和经济的发展。在经济活动中,政府作为组织者、调配者、管理者,充分运用战略思维和系统思维,总揽全局、兼顾各方,把各方面的有利因素结合起来。

(三) 造就了精神文明新辉煌

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先后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指引中国人民夺取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形成了一系列彰显和反映民族精神、体现时代要求、凝聚各方力量的“中国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并充分运用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包括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经验,从新的实际出发,立足于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观察分析问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高扬中华民族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

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方法,分析和扬弃中国传统文化,实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指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党全国各

^①《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人民日报》2020年5月23日,第1版。

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①同时,着眼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构筑中国精神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他还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②。如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成为中国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是我国的独特优势。

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用社会主义理想和价值观团结教育人民,经过漫长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沉淀,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有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又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当今时代能够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激发人民群众创造精神的“最大公约数”,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广泛的感召力和持久的引导力。

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广大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中,培育形成了一系列彰显和反映民族精神、体现时代要求、凝聚各方力量的“精神”,这些就是中国精神。它们是: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南泥湾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西柏坡精神、北大荒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庆精神、雷锋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奥运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抗疫精神,等等。中国精神越来越成为我们应对危机的强大动力,是中华民族精神的生动体现。

(四)造就了社会文明新辉煌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党和政府的社会治理水平也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效果也明显得到改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是我们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补齐民生保障短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社会建设的紧迫任务。”^③

党坚持精准扶贫,实行军令状式责任制,确立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动员各方面力量,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并形成了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在抗击新冠病毒的伟大斗争中,党中央果断决策,精准施策,沉着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抗疫斗争的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率先控制疫情,并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发展,铸就了伟大的抗疫精神。

中国共产党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基本建立了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构建了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了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立了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

与此同时,在就业、分配、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重大的政策措施,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构了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基本保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落实收入分配的普惠性。努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10.2亿人拥有基本养老保险,13.6亿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在医药卫生体制方面,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完善,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以及遍及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党还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进一步提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④。

三 中国共产党重构和创新了中华文明,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3页。

^②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7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50页。

中国共产党重构和创新中华文明的标志性成果就是探索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造就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新形态之“新”在于它是一种复合型文明,即在实践中广泛而充分地吸收三大文明成果:传统中华文明、传统社会主义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实现了传统中华文明、资本主义文明和社会主义文明的交汇。站在中华文明延续和发展的角度,中国共产党的重构和创新点就在于实现了人类文明的一切合理要素和积极成果的交融与交汇。

(一)重塑了中华物质文明

此处的重塑物质文明,并非说对物质财富的客观形态有什么改变,而是指对发展物质文明的手段、方式和模式的重塑和改变,而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探索和建立有莫大的关系。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贯穿党的百年奋斗的鲜明主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综合国力明显增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始终坚持立足于中国具体国情,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按照苏联模式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建立了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但是这种体制在运行过程中遭遇到了一些困境,如毛泽东所说:“对搞建设,我们是懵懵懂懂的。接着搞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建设还是懵懵懂懂的,只能基本上照抄苏联的办法,但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①因而,他提出要摸清基本国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找出革命和建设的正确道路。这表明中国共产党试图走出苏联的集权式社会主义模式,独立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后来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发展市场经济的探索。基于对“文革”悲剧的反思,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的发展不能通过阶级斗争和组织革命的方式来达到,它们不能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激励机制、产业升级及结构合理化问题,还是要回到发展生产力和满足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需要上来。同时,后现代化国家实现发展的第一步还是以融入世界市场的方式来完成工业化转型升级的任务,于是改革开放提上议事日程。20世纪80年代初启动的乡村与城市改革,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逐步提高,非国有经济成分逐渐发展壮大,为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培育了主体,也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经济发展成果的积累和财富的增加,又出现了收入差距拉大和官员腐败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厉整治“四风”,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最终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中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相比于传统的中华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的鲜明特点是引入市场经济的竞争手段来发展物质文明;相比于资本主义文明,其鲜明特点则是国家和政府对经济活动的调控始终不曾缺位,实现了“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让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有机结合,共同发挥作用。

(二)重塑了中国政治文明

中国共产党通过深入彻底的反帝反封建革命,结束了近代以来中国四分五裂、积贫积弱的局面,重塑了中国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结构,培植出与共和政制相匹配的“人民”这一现代政治主体,进而重塑了新的大一统国家。中国共产党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通过重建现代“大一统”体系而复兴中华文明,而且为这一古老的文明注入了现代精神——人民性。

中国现代政治制度的建立,一方面固然借鉴和扬弃了传统国家“大一统”的管理经验和制度优势,另一方面也是革命时期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军队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合理延续和光大。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核心是专制中央集权,其特点表现为君主制、个人集权与宗法血缘紧密结合,政权与神权相结合,政治制度与伦理道德相结合,贵族特权与官僚政治相结合,具有明显的“人治”特点。传统的制度在历史上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当然也产生过消极的影响。中国共产党进行政治制度的建设,充分吸纳和保存了传统制度的正面意义,改革和舍弃了传统制度的负面意义。我们知道,中国传统的王朝政治,国家的

^①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统一性依赖强有力的皇权,正是强有力的皇权把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统一起来,但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在外部侵略和内部分裂的双重危机下,皇权对国家的控制能力减弱,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能力同样减弱,与此同时,则诞生了一个以士绅和地主为主要势力的以地方武装为后盾的利益集团,它们游离于乡村伦理秩序和国家制度体系之外,阻断了国家与基层民众的正常的政治、经济关系。

针对这些问题,中国共产党采取了许多措施,如:推翻三座大山,废除保甲与宗法制,取缔族权和绅权,打击农村中的封建地主和宗族势力,清匪镇反,使国家权力真正深入乡村和社会基层,通过深入彻底的政治和社会革命,结束了中国近代以来四分五裂、组织涣散的局面,重塑了中国的政治秩序,建立了“人民”的共和国,即以“人民”为主体、以“共和”为政制的现代大一统国家。传统中华政治文明以天子和皇权体系为政治象征,中国共产党开创的现代中华文明则以人民和民主政制作为政治象征。传统政治以皇帝为政治主体,现代政治则以人民为主体。把人民重新组织起来是中国共产党最大的成就之一。为人民谋利益和实现人民民主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唯一来源,更是建立国家政治秩序和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前提。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对传统中华文明进行重塑,因为其在意识形态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运用先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制定科学的详细的建国和治国方略;在组织上实践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将一批先进分子锻造成中共党员。他们深入城乡、深入基层,成为人民的一分子,对引领政治秩序和发展方向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政治秩序,既能保障中央的权威和国家的统一,也能为地方实践提供广阔的自由空间,使得中国原有的制度资源、组织资源、物质资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充分释放,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长期发展。

(三)重塑了中国的精神文明

我们知道,当代中国和中国人的精神支柱无疑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但是作为中国精神的内在本质和内在支柱,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建构并不是一步到位的,它经历了一个逐步摸索、逐步提炼、逐步取得广泛共识的过程。

在漫长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口号的内在实质是从思想方法到实践路径探索一条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进而形成独立自强、奋斗不息的中国精神。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不断产生阶段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成果,包括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体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①。“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许多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许多重大的原理性创新,比如:哲学方面,提出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变成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矛盾学说;强调要提高科学思维能力,要坚持系统观念,要抓重点、抓关键、抓牛鼻子等观点,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做了重大发展;提出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法治思维等观点,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做了重大发展;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等思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思想,发展了马克思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6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6页。

主义的建党学说;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思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①,这些立场观点方法包括: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思维、坚持胸怀天下。

这些思想和重要论述是当代中国故事和中国方案的理论升华,是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结合时代精神和实践经验而作出的新的理论创造,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

(四)重塑了中国社会文明

近代以来,一些历史悠久的古老文明因跟不上时代的变迁而迅速陨落,相反,也有一些古老文明虽然从内部产生了革命的变化,但他们却能在社会变革中找到新的政治主体,找到新的革命力量,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和社会动员方式并建构新的知识体系和思想方法体系,发展和重塑了古老文明。能够实现这种革命性重塑的古老文明的代表就是中华文明,而中国共产党正是重塑和发展它的实践主体。

中国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即举国体制。这种体制具有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正是举国体制所特有的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强有力的社会渗透性,才让中国在最落后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动员和整合全社会的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使得中国在面临十分不利的外部条件下能够抵抗外来的政治、经济压迫,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自主地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掌握全国政权之前,它是建立在武装力量基础上的党组织。自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在三湾改编中建立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制度,开创了中国共产党的一种政治传统,那就是“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从此,军队所开展的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土地革命、武装斗争、政权建设在内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工作都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军队以及革命政权均服从党的领导,“红军决不是单纯地打仗的,它除了打仗消灭敌人军事力量之外,还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的任务”^②。

革命时期,军队就是一个大的“社会”,军队的管理体制及组织原则特别是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自然延伸到对社会的管理。中国共产党推动土地改革,发动群众参加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一方面,通过土地改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了自己的切实利益,从而衷心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另一方面也使中国共产党积累了重要的对中国基层社会的管理经验,从而获得了强有力的社会动员能力。同时,通过广泛而深入地发动乡村和基层革命,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基层社会有了透彻的了解,锻炼了驾驭基层社会的能力,可以在不同时期通过各种独创的形式,把社会有效地组织起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基层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组织,如党组织、团组织、民兵组织、农民协会、农会、妇救会、青救会、儿童团等群众性组织。随着国家的统一和社会改造的完成,以前的各种组织同样延续下来。各种身份的人都在自己的组织内:农民—公社,工人—工厂,学生—学校,干部—机关,城市居民—居委会,农村居民—村委会。此外,还有少先队、青年团、妇联和农会等群众性团体使社会基层的组织化程度达到相当高的程度。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的重构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虽然曾有过城乡二元的现象出现,但那是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现象,随着社会管理的制度体系越来越完善,中国的基层社会结构将走向充分的组织化和有序化,形成越来越和谐的社会关系。

[责任编辑:何毅]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8—19页。

② 毛泽东《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192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6页。



生死“之间”的逻辑

——德里达“生死”研讨班与理解解构哲学的一条线索

黄旺 曾梦祥

摘要:德里达思想中期的“生死”研讨班从对雅可布的生物学、海德格尔与尼采的传记学与生物主义、精神分析的生命欲力与死亡欲力这三个环节的解构入手,阐述了德里达对生命、死亡和生死之间关系的理解。该研讨班对于理解德里达哲学具有特殊的意义。在德里达看来,一切形而上学,本质上都是活生生的、在场的“生命哲学”,它将死亡排除出了哲学的视野。然而,死亡总是一开始就潜入了生命之中,并且破坏了生死之间的界限,因此,生与死总是处于相互转换、相互替补的延异关系中。生死“之间”的关系或逻辑,构成贯通地理解德里达思想进程的一个视角。据此,整个解构哲学,在根本上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生死“之间”的逻辑,这个逻辑在哲学上落实为一种双重约束的结构。

关键词:德里达;生命;死亡;双重约束;生物主义;死亡欲力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5

收稿日期:2022-01-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记忆现象学:认识论、存在论与伦理政治的研究”(19FZXB04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黄旺,男,哲学博士,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现象学、哲学解释学与当代法国哲学,E-mail: 271812927@qq.com;

曾梦祥,女,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1975—1976年,德里达在巴黎高师开设了以“生死”为主题的研讨班,由于“生死”这两个词在德里达思想中有着很长的、复杂的换喻链条,这使得它们能够成为我们理解德里达思想运动的一条重要隐线。在德里达思想的早期,他哲思的起点就是对活生生的意识哲学的解构,而支持他展开这种解构的,正是他在“活的在场”、“活的话语”中所发现的潜入其中的死亡或者说不在场元素,也即书写。在许多地方,德里达都将书写理解为“死的记忆”,以对立活于活的意识记忆。在他看来,包括胡塞尔哲学在内的一切形而上学的失误都在于将死亡的要害排除出了哲学的视野。“一方面,含义因素——或表达的实质——似乎最好地同时保护了活生生的观念性和在场,在其所有形式中,含义因素都是活生生的言语,是作为音素的呼吸的精神性;另一方面,现象学,观念性形式中的在场形而上学,也是一种生命哲学。它是生命哲学,不仅是因为死亡在其中心只被认为是一种世间事故的经验 and 外在的含义,而且因为意义一般的源泉总是被规定为一种生命(un vivre)的行为、活生生的存在的行为,被规定为Lebendigkeit”^①。因此,揭露和恢复这种死亡元素,构成了解构形而上学的切入点。“符号的可能性就是与死亡的关系。在形而上学中符号的规定和抹去就是对这一与死亡的关系的掩盖,然而正是这种与死亡的关系生产了含义”^②。

^①Jacques Derrida, *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 Introduction au problème du signe dans la phénoménologie de Husser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7), 9.

^②Jacques Derrida, *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 Introduction au problème du signe dans la phénoménologie de Husserl*, 60.

但符号或书写只是死亡的一个面具。与其说德里达发展了一种特殊的“文字学”,不如说德里达发展了一种特殊的“死亡学”。在德里达那里,死亡不限于指人的死亡,而是泛指一种特殊的拓扑形态或者说能量形态,用以描述非生命的去中心化、无机、无组织状态。例如,相对于理性,未被理解的事实和不可理解的悖谬是死亡;相对于活意识和记忆,无意识和遗忘是死亡;相对于活生生的追问着的此在(精神),带引号的“精神”是死亡;相对于语言和意义,作为绝对他者的礼物是死亡;等等。因此,在德里达之后的思想中,这个死亡就像不断被复现的旋律,在不同形态和问题域中被讨论。“正如赠予和‘给予死亡’,这一悖论无法还原为在场(présence)或呈现(présentation),它决不构成当下;它要求的是一种瞬间的时间性。它属于一种非时间的非时间性,一段无法把握的时间;无法固定、确立、领会、把握(prendre),同时也无法理解(comprendre)”^①。在伦理学政治学上,这个死亡就指向了“拒绝完成哀悼”,好客,以及正义和对他人的责任。正是从死亡出发,德里达揭示了生死“之间”的替补和延异的逻辑,进而将自己的思想称作在生死之间运作的“幽灵学”。

在此背景下,“生死”研讨班对于我们贯通地理解解构思想就具有特殊的意义。本文将从伽达默尔与德里达之间生死对话所引发的问题出发,依次分析德里达在“生死”研讨班中所展开的三个环节,并且阐述德里达在生死关系中所获得的一个重大发现,也即生死的双重约束。本文希望借此表明,整个解构哲学,在根本上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生死“之间”的逻辑。

一 死与生的对话和生死“之间”

在一篇纪念伽达默尔的文章中,德里达曾表示羡慕伽达默尔那无限肯定生命和抗拒死亡的活力,因为他承认自己做不到。但与其说他不能,毋宁说他不愿:他有意选择将死亡元素纳入到生命中,主动将生活首先理解为“死后余存”,而这意味着,要让死亡教导生命,以便活得更正义和富有责任。在德里达那里,解构总是死(无机性)对生(有机性)的解构、正义/责任对自由/幸福的解构。

熟悉德里达思想的人们能感觉到他著作中死气森森、阴森恐怖(*unheimlich*)的气息。在伽达默尔去世后德里达才与他展开的对话中,不同于伽达默尔对“活生生的对话”的推崇,德里达拒绝活的、面对面的对话,而倾向于将对话理解为“生与死的对话”。在他看来,“对话和友谊乃是某种‘死后’才存在的东西”^②，“对德里达来说,一切显得是,只有在活生生对话及它的可能性本身中断后,真正的对话才得以开始”^③。在与死者伽达默尔对话的《公羊》中,德里达说:“我不知道是否我有权力不自以为是地谈论伽达默尔与我之间的对话。但如果可以的话,我将重复:这个对话一开始就是内在和阴森恐怖的。”^④一切活生生的对话已经是生与死的对话,这个命题道出了“生死”研讨班中最关键的思想:在那活生生的逻辑中,死亡早已潜入并始终发挥作用,因而那里有着一种生死转换、交替、延异着展开的活动。

表面上看,在活生生的对话中,假如我对另一个人陈述或指控,对方可以起身辩解,可以纠正或补充说,“我记得事情不是这样……”。但假如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如德里达在海德堡大学演讲中向公众描述他与伽达默尔的交往,此时伽达默尔无法起身抗辩说,“我的理解不是这样……”。但进一步说,那在场的、活生生的我们又能如何抗辩呢?我们只能使用语言(活的话语、语音),而语言一旦说出,立刻就成为死的东西,成为一种任由对方解释的东西。当然,我们也可以进一步抗辩,“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但进一步的抗辩也必须再次借助死的话语,并且重新陷入之前的困境。归根到底,不存在两个活的灵魂的直接相通,对话只能借助死的东西来进行,因而死亡一开始就无可挽回地嵌入了生命深处。活的话语和不会说话的文字在这里不存在根本的区别,它们实质上都是书写(死的记忆, *hypomnēsis*)^⑤。于是,用列维纳斯的话来说,在解释者面前,一切都是有待解释的“现象”:“人们在某人的作品中猜测其意图,但是对他进行缺席审判。存在者没有前来援助他自己(就像柏拉图就书写话语所说的那样),对话者没有出席到他自己的启示之中。人们进入了

① 参见:雅克·德里达《赠予死亡》,王钦译,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85页。译文有改动。

② 让·格朗丹《伽达默尔传:理解的善良意志》,黄旺、胡成恩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443页。

③ 让·格朗丹《伽达默尔传:理解的善良意志》,第444页。

④ Jacques Derrida, *Béliers: Le dialogue ininterrompu: entre deux infinis, le poème* (Paris: Galilée, 2003), 18-19.

⑤ Jacques Derrida, *Dissemination*, trans. Barbara Johnson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1), 109.

他的内部,但是是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他就像一个留下石斧和图画却没有留下言辞的史前人那样被理解。”^①

死嵌入生之中意味着并不存在生与死的截然分明的分界线,意味着生与死的交互替补和延异。延异必然是死亡所带来的延异,死亡(它不在场)要解构的是在场的活生生,是有机整体的总体化。但这里的关键既不是生,也不是死,而是生死“之间”。“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辩证的逻辑关系,也即既不是“生即是死”,也不是生与死的对立或对置,因为辩证的最终走向的是辩证法的合题(总体性),这也正是研讨班的标题“La vie la mort”特意去掉了“et(和)”的用意所在。位于生死之间的,是一种德里达在该研讨班中称之为 reproduction 的运动,这个词可以译为“繁殖”、“再生产”或“复制”,它们分别属于生物学(有机生命)、社会有机体(机器或机构)、信息科学或文字学(文本)这三个德里达重点讨论的领域,在这些地方 reproduction 的共同特性都在于生以死为前提且重新激活死,而死也总是事先潜入生,拆解生且构成生的最终目的。借助两者的相互借用和运动,物种的撒播(或意义的撒播,这两者本质上是一回事)得以可能。

生死“之间”的逻辑比理性的逻辑更原初、更古老,理性的真理只是它的效应。相对于基于逻各斯的本体论,德里达也将生死之间的逻辑称为“幽灵学”。幽灵、鬼魂是位于生死之间的东西:它已经死了,但它又没有“往生”(没有完成哀悼,不肯安息),在阳间和阴间都没有它的立身之地,它以不存在的方式存在,是在世间游荡徘徊的孤魂野鬼。但恰恰是这个幽灵构成了知识和经验的前提条件。在《马克思的幽灵》的开场白中,德里达说:“学会生活,如果此事有待于去做,也只能在生与死之间进行。既不是仅在生中,也不是仅在死中。那在两者之间发生的事,并且是在某人所乐意的所有‘两者’之间,如生与死之间,发生的事,只有和某个鬼魂一起才能维护自身,只能和某个鬼魂交谈且只能谈论某个鬼魂。”^②

人不能向他人学会生活,因为他人的经验不适用于自己的特殊情境;人也不能向自己和向生活本身学会生活,因为我们还不会生活。这就是学会生活的不可能性。因此学会生活意味着只能依靠一种“借尸还魂”的游戏来实现这“不可能的可能性”:重新去占有死亡的经验,但不是直接照搬,不是以同一的方式重复,而是以差异的方式重复,也即在新的处境中,通过生命的欲力(Trieb)去重新激活它。在这里,死亡作为无机物没有被生命或逻各斯聚集(legein)起来;但它又徘徊不去,纠缠着生命,活着的人以一直承载死亡的方式活着。简言之,它转化为生死之间的幽灵,正是这个幽灵使未来的生成得以可能。

二 形而上学的结构模型:活生生的有机主义

于是,我们就能恰当地理解德里达对生命、生物学和生物主义的解构。研讨班第一讲的标题“Programmes”是一个和 reproduction 一样有丰富意义的词。德里达对该词的使用包含了三类含义:大纲、纲要,规划、计划,程序。它们都指向了生命共有的结构性要素:一种预先的规定性,也即从一开始就对一切做全盘的安排,预先构想了一个封闭的有机整体,在这里没有任何无关或异质的要素,没有令人意外之物,一切都按照某种起源一目的论的方式被构建。生命是有机的,有机主义意味着有类似于文本主旨的东西笼罩和统摄所有部分,预先规定着它们,使它们仅仅从与该主旨的关联中获得其自身的规定性。这种有机隐喻立刻就将我们引向了逻各斯中心主义,因为逻各斯的源初意义就是聚集并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因此,无论是大纲、规划还是程序,无论是在生命系统还是机构系统中,都暗含着一种支配性的建制,一种对死亡或无机(作为他者或异质性)的压抑和排除。

但是,德里达在代表着活生生的 programme(程序)那里,恰恰要揭示嵌入其中的 gramm(书写)的运作,这个书写(信息、讯息、符码)无论作为语音还是非语音书写,都意味着死亡,他后来在很多地方称之为“死的记忆”,以对立干于逻各斯或形而上学的活的、好的记忆。而正是这个死亡要素构成了生命,因而表面上占据主体或创作者地位的生命个体(如人、机构、国家)本质上只是程序的复制/选择的效应。例如在生物学上,个体的人是遗传程序(核酸文本)的转写的效应,不从后者出发去解释,前者就会成为一种单纯的幻象,主体性哲学或人本主义哲学犯的就是这样的错误。毋宁说,自主的个体其实是被建构出来的。说生物体是遗传程序

^①伊曼纽尔·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论外在性》,朱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65—166页。

^②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何一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页。

的再生产、重写的结果,和说意义、真理是书写的再生产、重写的结果,本质上是一回事。因为个体生命是幻象,所以德里达赞同雅可布的做法,用 *la vivant* 来代替 *la vie*。人们很容易因为人与人空间上的分离,而忘记他们之间的不可分割。我们的躯体或意识片段属于整个生命有机体,和个体属于国家、社会的有机体整体,这两者在本质上是相似的。在该研讨班中,德里达将生物体细胞之间的关联与国家内的个体之间的关联对应起来,从而既借助政治学去理解生物学,也借助生物学去理解政治学。只不过,德里达不是由此走向政治上的专制(例如与尼采或海德格尔纠缠不清的生物主义),而恰恰是要将那种总体的支配视作危险的幻象。

与活生生相对的死亡,不只是那一说出就死去的书写、已死之物残留下来的踪迹,也包括所有外在、他在、经验或偶然性要素。例如,在海德格尔看来,尼采意味着西方形而上学的终结,尼采这个名字就意味着对那唯一思想的命名,在这个意义上,尼采意味着一个思想的整体,这个思想又与整个西方思想联结成一个活生生的有机整体,它们是本质(*essentielle*)之物,而作为专名的尼采、传记学意义上的尼采,乃是经验偶然之物,是应该抛在一边的东西。所以,海德格尔嘲笑尼采文集的编辑者,因为他们的编辑方法等于把诸如尼采的便条“我忘记了我的伞”这样“毫无意义”的材料也放到文集中去了^①。于是,海德格尔将思想的统一性和专名、传记生平这样的经验之物分离开来,将前者放在生这一边,将后者放在死这一边,并且将后者排除出理论视野。对此,德里达指出,海德格尔认为尼采思想的有机统一体与无机的经验材料可以相分离,它“并不被弗里德里希·尼采的名字或诸名字,被他的(正常或疯狂的)生命所构成或威胁,也不通过它们而被汇聚或实现;这个奇特的统一性,这个统一性—独特性,缘于西方形而上学的统一性,在那里西方形而上学达到其顶点。其结果是,传记、自传、专名的场景或力量、诸专名、签名、诸签名,等等,将重新占据它们在形而上学历史上一贯所拥有的非根本的地位或位置”^②。

德里达试图表明的是,形而上学性就是有机性,将经验偶然之物排除出理论视野的做法蕴含着一种预先规定性的暴力,一种逻各斯中心主义、生物主义,并且在政治上为纳粹准备好了基础。当尼采歌颂天才,强调生命的遗忘力而反对过量的死的历史知识时,这种生物主义、有机主义也为纳粹准备好了基础。“在一个规定的、限定的时期里,唯一真正号称(自称)尼采主义的政治乃是纳粹政治,这一事实必定是意味深长的且应该受到这样的追问”^③。与之相反,德里达认为,无机的死物是有机生命的前提条件,死总是先于生并且预先潜入了生之中。例如,在思想和作者之间,德里达优先强调作者的传记学意义,认为这种经验事物是先验思想的不可穷尽的源泉。尼采不仅是那个思考权力意志的人,他还是那个独一无二的、多面向的复杂个体,尼采应该是“诸尼采”,或者说争执着的“讼案(*cause*)”。将“尼采”还原为“那个思考权力意志的思想家”就是使专名变成了通名,也即变成了一种活的、透明的有机物。哲学思想的解读,应该无止境地向着自身性、专名、独一无二个体的哲学家还原,而非带着巨大的耳朵,仅仅从中读出某种普遍的思想。因此,并不存在专名与通名、偶然与必然、材料与意义、经验与先验(概而言之,死与生)的必然界限,而是两者相互纠缠。德里达说:“今天,一个哲学家的传记不再能够作为经验的偶然被考量,也即将他的名字和签名放在提供给单纯内在哲学阅读的系统之外……无论是(结构或非结构的)哲学体系的内在主义解读,还是哲学的(外部)经验—遗传学的解读,都绝不能如此探问这一在作品和生命、体系和体系之主体之间的动态边界,这个动态边界既不是纯粹主动的,也不是纯粹被动的,既不是外部的,也不是内部的。”^④

由此,德里达区分了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指向那代表着死亡的异质性、经验之物,并且将它们理解为复数和不可穷尽之物,这是德里达有意选择的道路;而另一条则是海德格尔也没有完全摆脱的传统哲学道路,它指向本质性的思想,指向单数的、伟大的风格而非复数的风格,因而将专名、传记、心理学等视作“众多的非本质的偏离”,视作应该被超越的经验主义。“一条是以新的努力去探究这一专名的疑难,这要冒着看到这个名字在面具或假象中分裂或消散的危险,或者让这个名字仅仅在思想者的‘生命’之外被构成,将(历史、政治等

① Martin Heidegger, *Interpretation of Nietzsche's Second Untimely Meditation*, trans. Ullrich Haase and Mark Sinclai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6), 31.

②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édit. Pascale-Anne Brault et Peggy Kamuf (Paris: Seuil, 2019), 203.

③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71.

④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48-49.

等的)世界,乃至永恒轮回的未来引向它。这条道路尤其将使 bio-(生命-)或自传问题复杂化,而不是以任何方式排除它,也不去排除所有今天冠之为‘精神分析’的问题”^①。

而且,在将目光转向传记和生平时,德里达也再次在有关生命的传记(biographie)中发现了死亡的潜入,因而把传记理解为生命—书写(bio-graphie)、自我—死亡—书写(auto-thanato-graphie)和异质—书写(étéro-graphie)或异常—传记(allo-biographie)。因为如德里达所说,每个活着的人都携载着死者而活。在“生死”研讨班中,德里达通过尼采的生平进一步说明了这点。尼采说:“我是两个,是死亡和活生生,是死去的父亲和活着的母亲,我是一个替身。”^②在这里,尼采是死去的父亲,因为他的父亲活在他身上,他的生命是父亲生命的延续,是对父亲遗产的承接和重写;尼采同时是他弟弟的替补,他的弟弟先于他而死,他有责任要替他弟弟活着,当他活着时总要想着死去的弟弟;他也是他活着的母亲,他母亲是生命力的象征,活过了他们所有人,先于并且后于尼采而活着。在这里,死者是生者的可能性条件;而生者对死者负有债务,代替死者而活,通过为死者而活而活得更正义。当我们将死不是理解为狭义的死者,而是也理解为作为他者的动物、作为礼物的事件等时,那里同样存在着类似的逻辑。

三 生物学中的生死:复制/选择的准先验模式

在有关雅可布《活生生的逻辑》的讨论中,这种生死相互纠缠和转渡的关系得到更深入的揭示。生物学研究对生命的理解经历了四重序列的结构模式,在最前沿最深入的现代遗传学模式(第四重序列)中,生命被理解为文本,文本成为主导模型。这里,不存在文本之外的元文本。“文本不是生物学家和有生命者之关系中的一个第三项,它是有生命者的结构本身,是生物学家(作为生命)、作为生命之产物的科学,以及有生命者本身的共有结构”^③。遗传文本的运作按照复制、转录的方式进行,生命本质上就是文本的自我复制、自我再生产。这种现代遗传学的理解首先就构成了对个体形而上学的解构,因为“生物学已经证明了,在生命这个词后面,并没有隐藏着形而上学的实体”^④。而且,“心灵(Psyché)的意向被代替为讯息的转译。活生生的存在者……趋向于一个目标,但没有任何选择的意志。这个目标在于为下一代准备一个同一的程序。这就是自我复制”^⑤。

但当雅可布将生命的本质理解为自我复制时,德里达令人信服地指出,这再次重复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对生命的形而上学理解:当生命的本质是源于内在的自我生产—再生产能力时,生命被理解为一种整合的能力。与雅可布不同,德里达将遗传文本的复制—选择理解为替补的书写,这里复制和选择之间构成生(有机)和死(无机)的对抗,复制所复制的文本是死的痕迹,而选择代表着生对死的占有和重新激活,这里不可避免地产生撒播或偏离,并且向偶然保持开放。“没有无选择的复制,也没有无复制的选择,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种‘力量’相安无事地合作,恰恰相反。它们的关系只能是伴随着妥协结果的紧张、矛盾的关系。突变的偏离只有在它限于和服从于复制、复制性的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够自我复制。”^⑥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性征和死亡的出现,它们作为生命的替补,重写了生命的本质。如何在生物学遗传文本的复制—选择和相似性模型中,将生命的活生生的逻辑揭示为生死之间延异的逻辑,构成“生死”研讨班的雅可布解读的重心,对此,我们不再展开论述。

如果说在生物学中,德里达致力于揭示其中隐含的形而上学预设,从书写、死亡、偶然、外在性入手将物种的散播阐明为意义的撒播,那么在哲学中,更为普遍的任务就是揭示其中可能隐含的生物主义、生命—逻辑学(bio-logie)倾向。在该研讨班中,德里达重点关注的是尼采和海德格尔的生物主义。首先,德里达用尼采反对海德格尔,指出尼采具有复杂性,尼采哲学中既具有生物主义的特征,也具有反生物主义的面向,而海德格尔的尼采阐释误解了尼采,把尼采哲学片面理解为一种“人化”的哲学,这种哲学把生物学的区域规定变

①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208.

②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97.

③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114.

④ 雅可布《活生生的逻辑》,转引自: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117.

⑤ 雅可布《活生生的逻辑》,转引自: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119.

⑥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123.

成了规定整个存在者领域的帝国主义法则。而在德里达的描述中,尼采思想也具有反总体性、无机主义的倾向。其次,德里达反过来指出海德格尔自己以一种总体性的图式去理解尼采,并且因此在自己的思想中重复了生与死、经验与先验、本质与非本质的形而上学式分离。例如,海德格尔将包括生物学在内的所有科学视作存在者的科学、经验的科学,认为只有哲学才思考存在者的存在界定,因而就再次将本质与非本质、生与死割裂开来,将前者视作高贵的而把后者视为低贱的。在这种学科的劳动分工中,哲学或形而上学成为那个制定分工而自身不事劳动的支配者:“这个法典预设了区域和任务的分配、领地和工作的划分、区域之间的可靠界限,以及进行质疑或构建的权力的秩序和等级体系。它预设了当生物学家在从事生物学时,他在从事生物学,当社会学家在从事社会学时,他是社会学的社会学家;而哲学家作为最高法院认识领地的总体性和诸对象的特殊性。但是……如果存在者不再是一种普遍形式呢?该普遍形式在特殊领域中流通以一统百科全书和分派任务,禁止人们打破劳动分工的原则和在那里看守着的哲学秩序,哲学家在那儿主持劳动分工,他实际上是唯一逃避劳动分工的,他同时服务于所有与这个劳动分工有关的事情。”^①

生死之间的相互纠缠和交替,在生物学和教育学中,体现为复制(代表死)与选择(代表生)之间的相互关联。没有选择不是借助于复制,也没有复制不是选择性的复制。如果复制不是基于选择的复制,那么重复将是机械的同一性重复。一方面,复制总是在政治或权力的领域中活动,从属于生命意志。例如,一个共同体对过去的记忆不是以所谓客观的历史学为基础,而是首先作为政治行动,位于权力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选择总是基于复制,任何生产都是再生产。不应该如胡塞尔或海德格尔现象学那样谈论绝对的开端,真正的开端或起源在德里达看来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开端或起源总已经太晚,总是要基于在先的书写或痕迹。因此,并不存在原本与复本之间的绝对区别,不同的模型之间总是相互参照,并且按照一种类比或相似的逻辑在运动,借以完成“过渡”或“运输”。一个模型被用于再生产,作为再生产的基础,但它本身又是之前再生产的一个结果。德里达称之为“模型的循环”,这种循环的运动到处可以看到。例如说,在概念和隐喻的关系中,不存在本义的概念和对本义加以迁移的隐喻之间的绝对区分,概念本身已经是隐喻的产物、隐喻的固化。假定存在本义的概念,就像假定存在文本之外的对象或“元文本”一样,是不可思议的:文本之外无物存在。类似地,在真理与修辞学之间,也不存在内在真理和作为真理外在装饰的修辞学之间的彼此分离,而是双方总是纠缠在一起,其界限是动态的,并且相互转换。“隐喻并不是像蜜蜂或公共汽车一样将那选择一复制从一个地方转运到另一个地方,隐喻是复制/选择的一个效果,它本身服从于复制/选择的遗传一制度(généético-institutionnelle)法则。”^②

生死关系也是内外之间的关系。对于一个有机体来说,内在于系统之中,就意味着是活生生的,而在这个系统之外的,则是死的、无机的事物。当我们谈到内在有机系统时,它总是意味着一种同化、总体化的作用,德里达喜欢在这里使用吞食(Einverleibung)的隐喻,它意味着克服异质性和建立起同质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把伽达默尔这样的哲学家称为饕餮之徒。无论生死或内外,两者之间的逻辑都是根据相似或类比的形象逻辑展开,而不是根据“是”或“存在”的逻辑展开。或者换句话说,乃是根据模型循环的逻辑,而不是原本—复本的逻辑展开。“模型开始以这种方式循环(circular)——我说的是循环——也即人们不再知道谁是谁的模型:人们为其寻找和找到模型的东西,反过来成为了这个模型或其他事物的模型”^③。

在传统哲学的术语中,生死关系典型地体现为先验与经验的关系。通过肯定经验的地位和模糊经验与先验之间的界限,德里达在后期也谈到了所谓的“准先验论”。从生存论的角度看,我们所经历的每一个经验事件,都会成为一个在将来被重演的先验程序。我们的基因遗传程序是对物种诞生以来所发生之事的亿亿万次的重复,它铭记和重演了那些古老的记忆。对于一切生命体来说,只发生一次的事情没有意义。如果有人经历了一次意外,那么这个意外的事件将在他生命中留下烙印,改变他看待事物的方式和行为的模式,从此,它会在将来的行动中被不断重复。经验作为一次性事件会沉淀下来,成为先验的,也即作为使将来的经验得

①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268-269.

②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87.

③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162.

以可能的条件。如同生命本质上被雅可布理解为“程序”，德里达也把一切真理视作不断被重写、重演的程序，因为一切真理都是在历史中不断重演和更新自身的，一切真理都是对过去的真理的重写。没有一劳永逸的真理，一个被写下的古老真理，就像一个被发明出来的程序，它在不断被重复的过程中被检验，被改造，乃至被抛弃^①。真理就是这样不断被重写的准先验过程。

四 生命欲力与死亡欲力：双重约束的绝境

最后，所有生死和生死之间的问题，本质上也是力的经济学和能量学问题，这促使了研讨班的第三环节转向精神分析。在这里，生死从生命欲力和死亡欲力的关系出发得到解释，它们分别被视作受约束的能量模式和自由能量模式，从这个阐释出发，德里达提出了有关生死之“双重约束”的普遍性问题。

整个第三环节从动力学、能量学的角度重复了之前有关生死关系的讨论：生命被视为生命欲力，即一种维持和保存一个有机统一体的驱力，而死亡欲力则是一种返回无机、无生命状态的驱力。据此，生命和死亡被理解为两种能量组织模式，一种是能量的约束或者说连接(Bindung, liaison)模式，它维持能量的投资，从而为快乐而工作；另一种则是能量的自由流动模式，这里缺乏一种约束能量、将能量组织起来朝某个确定方向贯注的倾向，能量趋向于卸载并且趋近于零。弗洛伊德说：“爱欲欲力的目标在于不断地建立更大的统一体，并极力地维护它们——简而言之，是约束。相反，破坏欲力的目标是取消约束，故而带来毁灭。就破坏欲力来说，我们可以设想它的最终目标是使生机勃勃变成无机状态。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也可以称它为死亡欲力。”^②因此，生命欲力被理解为受约束能量，即能量的有机、有组织形式，而死亡欲力则是自由能量模式，它倾向于打破有组织状态。在前一种模式中，欲力遵循着快乐原则，在后一种模式中，它超越了快乐原则，遵循着涅槃原则。

现在，按照德里达对弗洛伊德的解读，整个死亡欲力和生命欲力之间的关系也并非界限分明的对立关系，死亡欲力既不等于生命欲力，也不位于它的对立面，而是内在于生命欲力之中，被铭刻在生命欲力的运作之中。或者说也可以说，生命欲力本身是朝向死亡欲力的一个“绕道”，它服务于死亡欲力。一方面，在生命欲力的追求快乐避免不快的倾向中，无论它是不顾一切地追求快乐的满足，还是单纯遵循现实原则而背弃快乐原则，都将走向死亡这个最终目标。另一方面，“Umweg(绕道)不只是致力于快乐或保存(服务于快乐原则的现实原则)的延异或延迟，也是致力于死亡或返回无机状态的绕道。重新引向死亡的绕道步伐”^③。生命欲力本身是走向死亡终点的一个过程，死亡是生命自身的内在法则而非一个意外。生命欲力服务于死亡欲力这个主人。“生命的这些守护者[……]以原初的方式(ursprünglich)是死亡的随从(Trabanten des Todes)”^④。这一点也体现在对快乐原则的解释中，因为快乐是能量紧张的平息，使兴奋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而这种平息的最终实现就是死亡。“快乐是一种服务于这种返回无生命机能的倾向”^⑤。生命意味着一种约束或连结的“机能”，而死亡意味着解除约束、解开连结的“机能”，快乐原则(以及服务于它的现实原则)则是从约束走向自由的一种“倾向”。

这种对生命和死亡的理解，拒绝将生与死、有机与无机视作截然的区分，而是视作两种风格的组织模式。例如，原发过程和继发过程、无意识和意识都属于生命的内在组成部分，但相较而言，前者更偏向自由能量模式，因而更偏向于死亡，而后者更偏向受约束能量模式，因而更偏向生命。“原发过程对应于一个自由的、不受束缚的、非紧张的负载，继发过程对应于一个约束，一个能量的锁链”^⑥。意识哲学和主体性哲学之所以属于“在场形而上学”，是因为它在根本上遵从的是受约束能量模式，在这里一切都是有序和有组织的，它使那异质的、不受约束的不在场者处于被压抑和被排除状态。而对意识哲学的解构就意味着在这种活生生之中

①德里达在《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引论》中对几何学真理的讨论表明：对原创真理的重复，是一条充满着断裂、事实性、遗忘和遮蔽的危险道路，是在替补之链上发生的意义差异化运动。参见：雅克·德里达《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引论》，方向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4页。

②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新论》，车文博主编，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第286页。译文有改动。

③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33.

④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35.

⑤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54.

⑥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30.

看到死亡(被压抑者)的原始运作,进而把意识看作无意识绕道实现自身的过程。因此可以说,德里达把死的书写看作比活的话语更原始,相对于精神分析学把死的无意识看作比活的意识更原始,两者有殊途同归之处。

概言之,绝对的生与绝对的死,是连续线段上的两个空无的端点,每种实际状态都处于该线段的两端点之间。它作为生还是死取决于与什么相比较:原发过程相对于继发过程是死亡,但相对于无机物则更活生生。因此,快乐原则和现实原则之间的关系,与死亡欲力的涅槃原则和生命欲力的快乐原则之间的关系,就具有相同的性质。后者是对前者的绕道的实现,前者在后者上面施加某种统治或支配法则,使之呈现为有机、有组织的形态,因此德里达也能够谈到所谓的“生物—政治细胞”,因为有机细胞组织的统一体具有力比多能量的约束形态。同时,后者对前者施加约束也意味着后者是对前者的替代,例如说意识是对无意识的整合,它将无约束的记忆痕迹(从能量学的方面说,自由流动的兴奋)组织起来,使之呈现为目的论模式(用能量学的术语说,朝一个特定方向贯注),从而替代处于解锁状态的无意识。“约束立刻就是替代”^①,而替代在这里无非是生对死的替代。用德里达在《胡塞尔〈几何学起源〉引论》中的现象学术语来说,这是生对死的“重新占有”和“重新激活”,于是,这种激活总已经是差异性的重复。生死之间的逻辑,也就是替补的逻辑。

在生命欲力中,快乐原则占据支配地位,这意味着存在某种“中心主义”或政治上的集权模式:有某个起支配作用的东西,它使所有部分服从于它,根据它而被组织起来。“PP(快乐原则)的 *Herrschaft* (支配)是一个权能、一个力量、一个帝国、一个统治”^②。而在死亡欲力中,则有一种无机的拆解的力量在起作用(“非一掌控”),它致力于打破这个封闭结构,使不同部分彼此之间保持为异质状态。德里达既不是要回到传统的有机主义或生物主义,也不是要单纯地走向它的对立面,也即一味鼓吹反建制的无政府主义,而是首先质疑这两者之间的简单对立和僵化界限,进而揭示两者之间展开相互作用的延异效应,解构的要义不是要站在死的一面反对生,而是体现在这种生死“之间”的运动中。

在生与死的不同组织形态之间,存在一种被德里达称之为“双重约束”的现象。这种双重约束将我们带向某种“绝境(*aporia*)”,而解构哲学不竭的动力源泉就来自这种双重约束的绝境,德里达也称之为“不可能的可能性”^③。何谓“双重约束”?一方面,在生这一边,它必须通过约束才能够实现自身,才能够让自身得以可能:为了获得快乐,它必须限制快乐;为了激发欲望,它必须限制欲望。德里达称这种受约束形态为窄构(*strictural*)。“它通过限制快乐而使快乐得以可能,通过限制和阻碍快乐的可能性而使之可能。我称之为窄构(*strictural*)的绷紧(*bandage*)运动为了再生产而限制,为了使之有力而虚弱,等等”^④。例如,在日常生活中,禁忌常常起到了增强欲望的功能,遮盖、捆绑的功能之一就是挑逗。但另一方面,在死这一边,它是以不约束的方式约束,因为死本身意味着不可能性,意味着对快乐原则的超越,意味着兴奋的卸载和紧张的平息,而这恰恰是通过不约束来达到的。我们也可以说,生是“不可能的可能性”,而死则是“可能的不可能性”。这种双重约束同时也具有形而上学的意义。我们可以把死理解为自行遮蔽的匿名存在,因为这里还没有某种主体、意识的统摄之力施加于它之上,它是“实在界”,是不可言说的沉默,是不可见者,尽管正是它使言说和看见得以可能。而生则是“聚集”和言说,它以遮蔽(让背景虚化)的方式让我们看见,因此,言说和看见又是以约束、扭曲、遮蔽为代价,它使无限丰富的匿名存在变成了现成的存在者(贫乏而透明的意义),它以现成的确定性剥夺了存在的无限丰富的可能性。双重约束当然也是德里达所说的礼物或宽恕的双重约束:如果礼物呈现为礼物,就取消了礼物;礼物只有在不作为礼物呈现时才是可能的。以及,如果宽恕是宽恕那可以宽恕者,那么宽恕就变成了理解和交换,这就取消了宽恕;只有宽恕那不可宽恕者,宽恕才是可能的。礼物和宽恕是不可能的可能性或可能的不可能性。生死之间的逻辑,正是这种“不可能的逻辑”。

当我们面对礼物、异质性和他者时,我们始终面临这种双重的困境,解构哲学的优越之处就在于对这种

①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51.

②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50.

③ 国内学界对双重约束这一解构的核心逻辑已经有不少探讨,它们构成了本文思考的语境。例如,方向红对德里达“准先验论”和礼物思想的阐发,张一兵对德里达“幽灵”概念的阐发,张宁对德里达“宽恕”思想的阐发,夏可君对德里达的“绝境”和死亡思想的阐发,等等。

④ Jacques Derrida, *La vie la mort: Séminaire(1975-1976)*, 356.

困境保持敏感。如果要理解和言说他者,那么就对他者施加了暴力,试图同化对方,将对方纳入一个有机系统(总体性)中,并且使他者仅仅在这个有机系统中得到揭示;但如果我们让他者保持为他者,如果我们不以暴力的方式占有和支配它,那么他者就不可言说,就成为单纯的“面容”,对此我们只能要求以伦理的尊重和责任去对待它,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放弃哲学,甚至要放弃语言——这意味着列维纳斯把伦理学作为第一哲学的努力是徒劳的。在批评列维纳斯的“暴力与形而上学”一文中,德里达指出,列维纳斯的他者哲学位于双重困境中却没有识别出这一双重困境,因而在单纯偏向死亡这一端时,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尴尬地位:如果要拒斥活生生的存在论(总体性哲学),就只能落入死亡的伦理学,但列维纳斯没有意识到一种完全拒斥存在论的伦理学同样是不可能之物。固然,活生生的、有机主义的存在论要以约束为条件,“因而有一种理性的独白和光的孤独。现象学和存在论不能在其存在和意义中尊重他者,因而它们是暴力的哲学。借此,整个哲学传统在其意义和深度上都与同一者的压迫和极权主义联系在一起”^①。但另一方面,他者的伦理学也要以存在论为前提和基础,否则将不可言说。“在非暴力的最高紧迫性中(它谴责借助于存在和概念要素的过渡),列维纳斯的思想不仅建议一种没有法律的伦理,如我们稍后将说的,而且提议一种没有言辞的语言”^②。因为“述谓乃是第一暴力”,言说就是将无机的他者变成有机的意义,将专名变成富有意义的通名。列维纳斯的伦理学如果不借助存在论的理解就不可能被言说和撰写。“非暴力的语言最终将是纯粹祈祷的语言,纯粹膜拜的语言,为了呼唤远方的他者而仅仅大声说出专名”^③。

五 结论

于是,我们可以回到开头德里达对“学会生活”的困境的讨论。“学会生活”之所以是不可能的,是因为生命无法摆脱这种双重约束。生命的双重约束就是黑格尔主奴辩证法的激进化:如果人要活着,就必须准备不再活着,也即随时准备去死;而如果他不愿去死,不愿去冒生命之险,他就已经选择了死,也即以死(循规蹈矩、行尸走肉、自我重复)的方式活着。生命要以死亡为滋养,这样才能避免自我封闭和自我重复,但生命又要避免完全走向死亡,从而否定生命本身。生命的要义就是在生活中向死亡去学,保持生死之间的动态边界,展开生死之间的对话和相互转换的运动。珍爱生命的真正意义就在于敢于拿生命去冒险。在这里,我们实际上会发现,伽达默尔与德里达之间的距离并不遥远,因为在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经验中,学会生活或者说解释学经验的增长,唯有通过否定、冒险和受苦才可能,也即要去经历“事件(Ereignis)”,直面并克服不可预料的偶然性,而这无非是说要在生活中、并且向死亡去学会生活。

[责任编辑:帅 巍]

^①Jacques Derrida, *L'écriture et la différence* (Paris: Seuil, 1967), 136.

^②Jacques Derrida, *L'écriture et la différence*, 219.

^③Jacques Derrida, *L'écriture et la différence*, 218.



质料现象学的偏离与逆转

——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推进

魏 琴

摘要:“质料现象学”是由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所提出的,胡塞尔认为它是一门与“意向性现象学”不同的自足学科。但米歇尔·亨利认为,胡塞尔对于“质料现象学”的处理实际上发生了一种根本性的“偏离”,胡塞尔过于受意向性的目光所局限,未能将“质料现象学”作为一门真正的现象学去对待。胡塞尔总是将“质料”的本质替换为某种意向性的东西,无法将质料本身的非意向性本质——感发性本质揭示出来,忽视了质料自身的给予性和现象性。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的“偏离”进行了一种激进化的、生命现象学的“逆转”,为我们勾勒了一种与意向性截然不同的显现方式——感发性。

关键词:米歇尔·亨利;质料现象学;质料;意向性;感发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6

收稿日期:2022-03-03

作者简介:魏琴,女,湖北恩施人,哲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德法现象学与解释学,
E-mail: hustweiqin@163.com。

米歇尔·亨利与胡塞尔之间的关系问题,不仅是现象学运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思想史问题,亦是一个亟待我们从现象学的维度进行澄清的哲学问题。米歇尔·亨利的生命现象学直接受到胡塞尔的启发,但他在关键性的地方却“偏离”了胡塞尔的思想轨道。他为什么会“偏离”胡塞尔现象学呢?“偏离”的关键之处是在哪里?这种“偏离”是否本身已经蕴含在了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之中呢?本文认为,“质料现象学”就是我们解答如上问题的一个“突破口”,因为米歇尔·亨利正是在对胡塞尔“质料现象学”进行批判性解读的过程中,表现出了一种想要将胡塞尔现象学彻底“逆转”过来的激进化倾向。透过两人对“质料现象学”的不同诠释,我们可以一窥两种现象学之间的分歧。国内外学者阿隆·古尔维奇(Aron Gurwitsch)和王嘉新等人曾关注并批判性地处理过胡塞尔的质料现象学^①,丹·扎哈维认为,米歇尔·亨利将胡塞尔的现象学推进到了“不可见的领域”^②;乔治·范·如一认为,米歇尔·亨利打破了胡塞尔的“本体一元论预设”,建立了一种新的现象学本体论^③;马里翁则认为,米歇尔·亨利推进了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将现象的给予性从意向性扩展到

^①阿隆·古尔维奇所关注的主要是胡塞尔质料现象学中“形一质二分”的难题,即后文米歇尔·亨利所言的质料与意向的“二元性”问题;王嘉新则依托胡塞尔的《被动综合分析》、《C手稿》、《现象学的边界》等手稿,对胡塞尔后期的质料现象学思想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参见:Aron Gurwitsch, *The Collected Works of Aron Gurwitsch (1901-1973), Volume II: Studies in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y*, ed. F. Kersten (New York: Springer, 2009), 199-200;王嘉新《胡塞尔先验现象学中的质料与原初联想》,《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15年第2期,第581-596页;王嘉新《论胡塞尔“质料”概念的生命意蕴》,《现代哲学》2021年第3期,第98-103页。

^②Dan Zahavi, “Michel Henr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invisible,”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32, no. 3 (1999): 223-240.

^③乔治·范·如一《一种新的本体论现象学:米歇尔·亨利的哲学》,崔伟锋译,《法国哲学研究》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57-174页。

了感发性的领域^①；张建华论述了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的经典现象学立场及其现象学方法的超越^②；马迎辉则勾勒了从胡塞尔的“关于思的现象学”到米歇尔·亨利的“关于生命的现象学”的发展历程^③；而崔伟锋曾颇为详细地梳理过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质料现象学的生命现象学诠释^④。本文将通过聚焦质料现象学继续对其进行推进。

一 什么是质料现象学？

胡塞尔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如此定义“质料现象学”：“与素材(stoffliche)特别有关的现象学考察和分析可被称作质料的(hyletisch)^⑤现象学的考察和分析，正如另一方面那些与意向作用因素有关的考察和分析可被称为意向作用现象学的考察和分析一样”^⑥。胡塞尔认为，意向性中除了包含有复杂的形式和层级外，实际上还在自身之中包含着一种体验，如颜色感觉材料、触觉材料和声音感觉材料这类“感觉内容”，以及快乐感、痛苦感、痒感等冲动性质的感性因素。这一层因素虽然本身并不具有任何意向性的特征，但意向体验却是从中产生的。因此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将其称为“初级内容”或“第一性内容”，即一种最终奠基性的、在现象学上被体验到的内容：“第一性内容将自身规定为这样一种内容，即所有反思内容都直接或间接地奠基于其中的那种内容。”^⑦

具体来说，胡塞尔在意识体验之中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因素，即感性的质料(Hyle)和意向性的形态(Morphē)^⑧，并强调“无论如何，感性的质料和直观的形态之间的这种突出的二元性和统一性，在整个现象学领域内（‘在整个’，意思是永远应保持的被构成的时间性层级内）都起着支配作用”^⑨。胡塞尔为什么要在意识体验中去区分质料层和意向层这两个不同层次呢？因为胡塞尔想要强调，意识不能与这些质料层面的东西混淆在一起，质料本身是无意义的，不能产生意义，而意识作为“关于某物的意识”，却在自身中蕴含着作为灵魂、精神、理性之要素的“意义”。这即是胡塞尔所谓的质料与意向的“二元性”。正是在这样一种区分中，胡塞尔引入了“质料”这一重要的概念。在旧的哲学术语中，它们往往被称为感官的或感性的材料与内容。

但胡塞尔强调，这两者之间不仅具有一种“二元性”，同时也具有一种“统一性”。质料现象学虽然本身也具有一门自足学科的特点，有其自身的存在价值，但如果从“功能”^⑩的观点来看，它只不过在意向性的织体(Gewebe)中为意向构成提供可能的质料。因为正是具有意向性的意识，才使得质料成为意向体验并引出意向性特征。因此，质料现象学从根本上说还是隶属于意识现象学或意向性现象学。胡塞尔明确地表示：“如

① 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 trans. Jeffrey L. Kosk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30.

② 张建华《从方法到对象：亨利的现象学方法批判与现象学的彻底化》，《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52—56页。

③ 马迎辉《思与生命——从胡塞尔到米歇尔·亨利》，《现代哲学》，2017年第2期，第62—68页。

④ 崔伟锋《胡塞尔意向性现象学与米歇尔·亨利的内在性生命现象学——以“材料”概念为例》，《法国哲学研究》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75—196页。

⑤ 质料(Hyle)[以及德语化的形容词“质料的”(hyletisch)]本是一个希腊词，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意思是“matter”，在中文中还有“质素”以及“感性原素”等多种译法。在胡塞尔那里，质料(Hyle)与素材(stoffe)、材料(material)、印象(impression)、感性体验等词基本同义，并经常在不同的语境中替换性地使用它们。米歇尔·亨利后来对其涵义进行了进一步拓展，将其与感发性(affectivity)、内在性(immanence)、实在性(reality)、被动性(passivity)、遭受性(suffering)、不可见性(invisibility)等联系起来，并将目标在于澄清它们的这样一种现象学统称为“物质现象学”(material phenomenology)。参见：德尔默·莫兰、约瑟夫·科恩《胡塞尔词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2—113页。

⑥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51页。译文有改动。

⑦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191页。胡塞尔在此认为，“反思内容”和“第一性内容”之间存在着本质的现象学区分，并认为“第一性内容”构成一个唯一的、尽管分裂为几个种类的最高属。这与胡塞尔后来在《通论》中对于“质料”及其“质料现象学”的理解和定位存在着差异，因为《通论》更倾向于将“质料现象学”视为一门次一级的学科。

⑧ 形态(Morphē)是一个希腊词，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意指“形式”。在胡塞尔那里，“形态”与“赋形”(Formung)和形式等概念同义，主要指意识的“立义活动”或“赋义活动”，而关于意向活动一意向对象的描述性现象学被称为“本质的形态学”。

⑨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47页。译文有改动。

⑩ “功能”一词是胡塞尔从斯通普夫等人那里继承来的，主要指的是对象为意识所构成。胡塞尔常使用“功能性的主体”、“功能性的意向性”、“功能性意识”等用法，将“功能性”视为一种匿名性的被动过程，认为它先于自我的意向性活动并为后者奠定基础。澄清“功能问题”被胡塞尔认为是先验现象学的根本任务，并且被认为是一切问题中最为重要的问题。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51页；德尔默·莫兰、约瑟夫·科恩《胡塞尔词典》，第95—96页。

果不仅考虑到困难,而且也考虑到相对于绝对认知观念的问题等级,它(质料现象学)显然远在属于意向作用的和功能的现象学(而且二者严格来说是不能分开的)之下。”^①

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的继承者和推进者,米歇尔·亨利认为胡塞尔的质料现象学实际上引入了现象学最为关键的一个发现,即在纯粹主体性或意识之中,有一种实在(real)的因素或纯粹内在的因素。比如当我感知到一棵树时,这棵树并没有实在地被包含在感知它的意识之中。也就是说,树对我来说乃是非实在的,它是在意识之外的。只有对树的感知对于主体来说是实在的,才是真正内在的。胡塞尔在意识之中实际上严格地区分了两种内容:一种是对象性的“感性性质”,它们是事物的属性,具有意向性的特征;另一种则是纯粹的感性的活的经验,它们是主观印象,通过它们对象性的因素才能得到“侧显”(adumbration)。因此,原初的感性印象实际上只是一种原初的主体性的侧显,它们是内在于主体性的,是主体性中的实在因素。这些感性印象与意向性的差异在于,它们不具有意向性的特征,也不需要经由意向性才能存在。

经由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分析,米歇尔·亨利认为“质料”具有如下两个重要的特征,“积极地说,通过隶属于绝对主体性的实在成为构成性的材料和自身存在;消极地说,通过从中排除了一切意向性”^②。但他进一步指出,对质料的这种双重刻画实际上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如果质料的本质在于从自身之中排除了意向性,那质料的本质在绝对主体性中又是如何与意向性统一在一起的呢?如果质料和意向两者在本质上是绝对不同的,那两者最终又是如何被提升为一种“同一性”(homogeneity)的呢?这种“同一性”是否意味着,质料和意向之间实际上还存在着一种奠基性的关系,即一者奠基于另一者之上?因此,最为根本的问题就在于,它们中究竟是哪一个,是非意向性的质料呢,还是意向性的形态,才代表主体性的本质?同时,这种奠基关系也意味着:质料现象学和意向性现象学这两门学科中其中有一门是更加基础、更加优先的。主体性的根本特征真的是意向性吗?质料现象学真的像胡塞尔所说的那样是隶属于意向性现象学并因此是次一级的学科吗?正是在质料现象学这个地方,米歇尔·亨利找到了一个能够质疑和继续推进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突破口”。他明确地承认,正是胡塞尔第一次深刻地将质料现象学引入到现象学之中,但胡塞尔对于质料及其质料现象学的理解和定位从根本上说还是成问题的,因此他接下来最为重要的一个工作就在于,在澄清和批判胡塞尔质料现象学的基础上,为质料现象学正名,恢复质料现象学本身所应具有的现象学地位。

二 胡塞尔的偏离

米歇尔·亨利认为,胡塞尔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对于“质料”的理解实际上充满了含混之处:一方面,胡塞尔承认质料这一层因素虽然本身并不具有意向性,但意向体验却是从中产生的;但另一方面,胡塞尔又从“功能”的角度出发,认为质料的作用只不过是意向行为提供材料,因此只是一种“初级内容”,并明确地宣称“在意向作用一侧我们可以看到远远更为重要的和更为丰富的分析”^③。

但在米歇尔·亨利看来,我们应该从一种更为原初的、更为基础的“奠基”的角度,而不是从“功能”的角度去理解感性质料与意向形态之间的内在关系。而“奠基”在此意味着:“它为了存在除了自身不需要别的,因为一切其它的东西都已经被移除出去了,但它依然‘存在’。它同时还是一切其它之物的基础,因为如果有任何东西在这里存在,那么它必须也在这里。”^④也就是说,这个最终奠基性的东西不仅应该为自己奠基,还应该要为其它一切现象奠基。而质料现象学的一个目标就在于,重新去挖掘质料和意向性之间的奠基关系。这同时也意味着,质料现象学的继续推进实际上要求一种更为激进的“现象学还原”,即对绝对主体性的还原,将主体性从意向性的层次还原到质料性的层次。米歇尔·亨利认为,这一“还原”对于胡塞尔现象学来说或许颇为激进,但实际上却深远地植根于哲学史中,比如近代哲学之父笛卡尔的“我思”(cogito)之中。

米歇尔·亨利指出,胡塞尔虽然开创性地在现象学中提出了“质料现象学”,但总的来说胡塞尔对于质料现象学的处理是不严格的、非现象学的。胡塞尔对于“质料”的态度在关键之处往往是语焉不详的,“我们现

①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54页。

②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trans. Scott Davids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8), 8.

③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51页。

④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9.

在不可能决定,这些在体验流中的感性体验是否处处必然具有某种‘活跃化的统握’(再加上这种统握反过来所要求的和能形成的一切特性),我们也可以说,它们是否永远具有意向功能”^①。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胡塞尔始终没有形成定论,只不过反复强调这一问题乃是“不被决定的”。

但米歇尔·亨利认为,胡塞尔在此对“质料”的处理实质上已经发生了一种“偏离”,甚至是“替代”。“质料(matter)的原初概念被转化为这一点,即原初的含义被另一者所替代,并因此将质料现象学带出了其恰当的领域,进入了意向性和构成性的现象学。质料最初指的是印象(impression)的本质,或那原初同等的东西,感性”^②。米歇尔·亨利强调,质料实际上就是形成印象的东西,是材料,是印象或感性之作为印象和感性而存在的东西。在谈到这些“感性材料”(sense data)或“质料性因素”(hyletic moments)之时,胡塞尔具体所指的实际上也不过是“感觉颜色”、“纯粹的痛苦感”这样一些东西,即那些主体性的印象之物,它们并不是意向性的。

但在胡塞尔那里,“质料”(matter)过度地被它在意向过程之总体中所扮演的角色所决定了。这一角色使得质料成为了意向行为的材料。因此,感性材料、质料性的颜色、感性印象在现象学中所担当的角色就是“侧显”。通过这种“侧显”,对象的感性性质和意向性因素被意向性地把握。米歇尔·亨利由此认为,质料和印象在胡塞尔那里实际上已经不再作为自身而存在,而仅仅是作为意向行为的材料而存在,即“这一质料的给予性也不属于它。它不是给予的质料自身或给予自身的质料”^③。质料只不过是向意向及形式给予,或者说通过这种形式才给予。而质料在胡塞尔那里之所以要以这样一种形式才给予,在于它想要被赋形、构成或理解。因为“构成”意味着,使得某物变得可见,使某物进入存在(being),使某物变成一个现象。胡塞尔最终乃是透过意向性的目光去看质料,并想要将质料变成可见之物。这就意味着,质料在此并没有作为自身给予,即作为一种非意向性的或与意向性有着根本差异的东西而给予,而仅只是通过意向性的方式给予。它们只不过是由意向活动所激活的显现(appearance)和现象(phenomena)。米歇尔·亨利由此认为,胡塞尔实际上根本就无法表明质料和形态是如何作为一个统一体而存在于绝对主体性的实在(reality)之中,更无法去定义这一实在。在精神活动之实在中,感性要素和意向要素的关系、质料内容与意向形式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被胡塞尔建构成了显现活动与显现者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胡塞尔实际上把这两种关系弄混淆了,用显现活动与显现者之间的关系笼统地去理解质料与意向之间的关系。

但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如果这样去理解质料,那么质料实际上就变成了一种盲目的内容,只有在意向性的构成之中它才能成为一个现象。米歇尔·亨利犀利地指出,在胡塞尔那里,在主体性的两个部分即质料和形态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一种极端的“不对称性”(dissymmetry)。质料仿佛只是置身于一片黑暗之中,需要意向性之光将其照亮。胡塞尔没有继续去追问,是否在显现之中,在其纯粹的现象性之中,还包含着某种异质的东西。或者说,这种不透明的因素是否已经被置于一种现象学的距离(phenomenological distance)^④或间隔之中?在胡塞尔看来,意向性必然是一种普遍性的中介(medium),即使那些非意向性要素也要被其渗透。但米歇尔·亨利却认为,胡塞尔对于质料的这样一种处理实际上是不严格的,并未真正地达到现象学的层次。因为如果我们把知觉之中的一切超越性(transcendence)都排除掉,那么质料在这里实际上意味着一种真正的“现象学剩余”。质料具有一种绝对的内在性,它排除了一切超越性。

米歇尔·亨利在此想要追问的是,这一纯粹的质料性要素的自身显现究竟是什么?除了给予意向性并作为意向性的材料,它是否也在自身之中并通过自身而实施一种显现的功能?胡塞尔仅仅在意向性的目光之中去思考这种质料的显现,但米歇尔·亨利却想要突破这一限制,在意向性的普遍中介之外去思考质料的

①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47页。

②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9.

③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10.

④“现象学的距离”是米歇尔·亨利首次在《显现的本质》一书中提出的,它的根本含义是“移除”、“远离”或“出离”(remove),它不是一种空间意义上或实体意义上的“距离”,而是一种本体论、先验层面上的“距离”。在米歇尔·亨利看来,“现象学的距离”意味着生命出离自身,意味着意识在一定的距离之中去观看或对象化自身或其他者,它是一个世界现象能够对我们显现出来的前提。参见:Michel Henry, *The Essence of Manifestation*, trans. Girard Etzkor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3), 59-73.

自身特性。这是他推进胡塞尔的一个关键之所在。质料现象学本身就是一门自足的学科,它应该有属于自身的本质和特征,而不应该仅从意向性现象学这一扇窗户中对其进行透视。一门彻底的现象学应该去追问现象的自身给予性、现象性,而不能只是在一种意向性的距离之中对其进行对象性的把握,把不可见之物当作可见之物去对待。

三 米歇尔·亨利对质料的生命现象学解读

米歇尔·亨利认为,如果说对象的超越的知觉只能在其感性的显现之中给予我们,那就意味着这些材料(data)在每一知觉之中实际上都扮演着奠基性的角色,就不能认为这些主观性的侧显只不过为意向活动提供了质料(matter)。“这一论述的方向可以逆转(reversed)过来,因为构成性的意向活动只能在这些显现所呈现出来的方式和顺序中调节自身才能运作。因此质料不仅仅是一种为了意向行为的盲目内容,仿佛后者可以随意地去支配它”^①。也就是说,印象性的质料已经指示了它们在意向行为中自身充实的形态。意向性在呈现对象之时,并不是一个完全自由的原则,它实际上受制于质料因素。“质料甚至决定了形态在它所构成之物的构成之中必须去适应的本质形态:知觉、想象和回忆。”^②他强调,如果一个人不是在其对象性的状况之中去考虑对象,而是在其自身的个体性存在之中去思考,那实际上质料的本质在规范对象之时更加关键。

因此,质料现象学不应该仅仅被作为一门附属的学科而对待。因为如果说事物的给予都是在感性的中介之下实现的,那人们有什么理由不去研究它们自身究竟是如何给予的呢?《纯粹现象学通论》在这一问题上不仅没有给出一个最终的答案,而且还存在着一种偏离的倾向,即在超越的意向性目光之中去思考质料,剥夺了质料现象学自身的本质,贬低了质料现象学在其现象学中的应有价值。米歇尔·亨利在此认为,如果感性材料不是幼稚地被视为一种仅仅是在那里存在的盲目“内容”,而是要去追问这些质料自身的给予性问题,那我们必须诉诸“原初的构成性的时间”(originally constituted time)。因为“时间的构成,作为内在的现象学时间,是构成一切主观因素的原初一构成(archi-constitution),在此世界及其时间被构成。它是作为原初一给予(archi-giveness)”^③。在这一点上,他认为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实际上带给我们更多的启示。因为正是在关于《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及其附录中,胡塞尔试图以一种严格的方式去阐述质料、印象的给予性问题。

胡塞尔在此明确地提出,“我们只能说:没有印象,也就没有意识。凡是有某物延续之处,就会有 a 过渡到 xa' , xa' 过渡到 $yx'a$, 如此等等。但意识的产生只是从 a 走向 a' , 从 xa' 走向 $x'a$ ”;相反,这些 a、x、y 并不是意识的生产物,它是原制作物,是‘新东西’,是以异于意识的方式而生成的东西,是被接收的东西,它与那些通过本己的意识自发性而生产出来的东西相对”^④。没有印象,就没有意识。在一切意识之中,总已经有印象在那里发生、在那里存在了。这种印象不是意识的产物,它是自行发生的,是某种“新东西”。印象,即质料,不是通过意向性的方式被给予的,而是以某种异于意向性的方式自身给予的。

因此,米歇尔·亨利称赞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1905)是“非凡的文本”,是“二十世纪最美的哲学文本”,因为正是在该著作(及其后面的附录)中,胡塞尔直面了激进意义上的质料现象学,并最终在各种挣扎中形成了一种关于“原初构成”的哲学,在很多方面更新了传统的思想。虽然这一著作也有很多关于质料现象学的破坏性论述,但它的意义在于:“这里浮现出了一种闻所未闻的肯定,即印象为一切能被看见之物给予了原则,并且原初地将意向性自身揭示出来”^⑤。对于传统的现象学来说,这种看法是很奇特的。因为在此,质料与意向、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似乎被逆转了。印象在此已经不再是被给予者,而是给予自身。意识本身是印象性的,正是印象性构成了意识本身。胡塞尔反复强调,“始终一再地有一个印象在此”^⑥。并

①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18.

②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18.

③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20.

④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49 页。

⑤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20.

⑥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 169 页。

且,意识不是由于某种外在的决定性而是印象性的,比如与身体(body)之间神秘的关联,而是由于意识自身的性质。因此米歇尔·亨利认为,印象性实际上是一种纯粹的现象性,并且是一切现象的原初的现象性。

但胡塞尔的问题在于,印象在他那里始终是在当下(now)意识之中呈现的,并最终成为了“原初意识”、“原初知觉”、“内知觉”、“原初感觉”这样一些东西。“印象的给予性,它的本质是印象性地存在着的纯粹事实,其给予性的角色被剥夺了,为了去支持当下原初意识”^①。这样,印象的本质就被驱逐出了自身,变成了一种“非实在”(irreality)。但实际上,它们对于我们来说是最为实在的,它们总是自身给予出来,总是已经在那里存在了。它们的特征首先就在于“在那里存在”,而不是在某种意识之中的呈现。米歇尔·亨利由此认为,胡塞尔在此实际上犯了“本体一元论”^②(ontological monism)的错误,混淆了两种不同层面的给予性。实际上,在当下知觉之绽出性的给予之中的给予性只是“第二次给予”,它预设了印象的第一次的非绽出的、非意向的给予。胡塞尔秘密地将第一种类型的给予偷换为了第二种,而没有意识到:在当下之原初意识中,感性的印象并没有作为自身实在地给予出来,而是被抛进了一种被表象的而不是被体验的非实在之中。

这是对生命、对生命之印象性特征的一种“本体论的贫乏化”(ontological impoverishment)。因为这种当下的原初意识在自身中就会不断地滑向过去,变成一种滞留。它不断地从实际性的当下之中跟自身拉开距离,沉入一种日渐增加的晦暗之中,最终变成一种“无意识”。在这样的一种绽出性的时间性中,生命不断地发生着变异,不断地变成过去。“只有现在点才被描述为现时的现在,并且被描述为新的现在,前一个现在点经历着它的变异,再前一个现在点则经历着它的进一步变异,如此等等”^③。一切都不能逃脱这一意识之流,这里没有任何固定的点,一切都会从自身逃脱变为过去。因此,这里实际上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当下,因为“每个被感知的的时间都是作为一个限定在当下之中的过去而被感知的。而当下是一个界限点。每个立义都被束缚在这个合规律性上,无论它是多么超越”^④。当下只是一个“界限点”,只是一种“理想性的限制”。

当下究竟是什么呢?米歇尔·亨利指出,“这一当下是印象。每一印象的自发印象,作为一切实在和生命之肉身的本质,就是绝对主体性的实在性”^⑤。它坐落在原初的显示之中,通过这种原初的自行显示,每一印象成为了印象。这就是为什么胡塞尔本人也强调,这个“当下的点”必须通过“原初感性”、“印象”等来进行定义,并将这种印象称为“原印象”。但是,在胡塞尔绽出性的、形式化的内时间意识结构之中,这种活生生的、实在的当下变成了某种“理想性”。他由此认为,胡塞尔对当下和印象的处理实际上存在着一种根本的失败和本体论意义上的毁灭,这是整个《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都想要隐藏和避免的东西。时间之流的每一点都在当下意识之中崩溃了,变成了某种理想性的东西。胡塞尔在此甚至使用了《逻辑研究》第三研究中的“整体与部分”理论,使得作为纯粹理想性的当下能够被转化为时间之流中的一个具体阶段,这实际上已经是把时间“空间化”了。在米歇尔·亨利看来,胡塞尔的时间现象学最终还是排除了印象之自行显示的力量,将这种力量扔进了绽出的给予之中。印象的绽出的给予性是它在原初的关于当下的意识中的呈现,在之中滞留和前摄被关联着。过去、现在和未来构成了一种统一的、形式化的三重形态,定义了每一现象如何给予。当下意识之中的印象不断地滑向非存在的“过去”,变成“滞留”。当下意识不仅仅是一种当下意识,同时也是一种滞留的意识。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的贡献在于,他充分地意识到了一种原初的现象性,即一种构造着的现象性。在第39节中,胡塞尔就明确地强调,“这个河流的自身显现并不需要第二条河流,相反,它是作为现象而在自身中构造其自身的”^⑥。内时间之流构成了自己的现象性和统一性,既是显现,又是显现者。胡塞尔

①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25.

② “本体一元论”在米歇尔·亨利那里是一个非常核心的概念,这种预设认为所有显现的本质的构成都是单一的,并因此只有一种现象性,即意向性的、绽出的、超越的显现方式。米歇尔·亨利批判这种“本体一元论”的预设,认为除笛卡尔等少数几个人外绝大部分哲学家那里都存在这种预设。丹·扎哈维认为,米歇尔·亨利所坚持的实际上是一种与之相对的“本体二元论”(ontological dualism)。参见:Dan Zahavi, “Michel Henr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Invisible,”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32, no. 3 (1999): 231.

③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10页。

④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14页。

⑤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26.

⑥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31页。

看到,内时间意识之过去—现在—未来及其滞留—当下一预期这些形式结构自身是被构造起来的,原初地构造着的时间性并不具有这种绽出的时间特征。而且,这些形式结构本身无法决定任何具体的意识之流,因为它始终需要一个“内容”,并要求自行给予的“印象”。正是后者,承受着实在并使得现象学之流变得具体。但胡塞尔并没有直接去阐述印象本身的现象性及其时间性,构造着的印象性本身依然还处于匿名状态。相反,在“原印象”向“原意识”的转移之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胡塞尔对印象之本质的意向性偏离和替代,即认为原印象的本质就在于在被构成的当下之流中显现。米歇尔·亨利认为,这一“替代”中实际上蕴藏着现代主体最大的危机,即驱逐了主体自身的质料性、印象性、肉身性本质,将主体对象化为某种世界之物。

四 米歇尔·亨利的逆转:从意向性到感发性

问题在于,胡塞尔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替换呢?难道是故意的吗?在米歇尔·亨利看来,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一切的原因在于,这种显现方式,即意向性、绽出性的显现方式是胡塞尔唯一知道的显现方式。质料和印象,作为一种非意向性的实在,只有作为一种内容秘密地被塞进意向性现象学中,才能得到处理。这使得胡塞尔现象学内部始终充满着张力,一方面质料不同于意向性,但另一方面质料又只有在意向性之中才具有一个现象学的位置,否则只是一片混沌。但胡塞尔的天才之处在于,他实际上比任何其他哲学家都更多地意识到他自己思想之中的这种内在困难。

根深蒂固的“本体一元论”,使得胡塞尔无法真正地从现象学的角度去把握质料、印象之本质。胡塞尔的确触碰到了印象的原初存在,但胡塞尔并没有真正地抓住它。印象究竟是什么呢?为什么它总是在那里?为什么它总是新的?在胡塞尔那里,这些问题显得晦暗而又神秘。但在米歇尔·亨利看来,它们无非就是我们的生命本身。“生命是,通过它这里有一个实在,由于它,不会停止。在印象中,由于它这里才有一个印象,才有在每一存在瞬间中经验自身和感受自身的沉默拥抱,不会把自己丢在一旁,也不会任何一种距离的鸿沟中与自身相分离。”^①印象的确在不停地流变,但正是生命自身使得它不断地变化,使得它成为一个印象。如果没有这种生生不息,就不再是印象,因为这就是生命的本质。生命在变化,但是通过这种变化它并没有停止成为自身,它还是那同一个生命,它同样还在经验着自身,是同一的、单个的那个自己。

印象性的生命总是正在到来,并将要到来。但它不是在未来的绽出的目光中,也不是在我思的空洞形式之中,而是在生命的激进的自身感发之中到来。当原初的感性褪去,这里有一些东西并没有褪去,这就是感发的本质,即生命的自身感发。但留在这里的不是宇宙之流中的不变的实存,如同河底的一块石头,而是绝对的时间性、历史性,是生命永恒的自己来到自身。这一到来从未停止来到,它依然在变化。但这一变化不是断裂,不是在每一瞬间逃离自身并与自身拉开距离,而是在自身的经验之中,在其经验的内爆之中到达自身,抓住自身,并通过自身去成长。成长是生命的运动,生命总是在自我扩充,自我转化,它是在生命自身中实现的,在其自身的主体性之中实现的。

胡塞尔曾经提到过一种“迎向生命”^②,“必然会有一个延续的存在构造起自身,而且首先是一个体验—存在。就此而论,每个生命都是迎向生命(Entgegenleben)”^③。米歇尔·亨利进一步指出:生命的运动就是一种力,它不停地被抛向“一个活生生的朝向”。但他强调,这一活生生的朝向不是别的什么东西,不是当下意识,而是存在向自身的原初自行显示,是生命的自身显示。生命所朝向的,始终是生命自身^④。胡塞尔没有从生命自身的本质去思考生命,没有将其视为同一于自身的生命,而仅仅是从意向性的显现模式去思考它,用一种形式化的时间性去思考它,错误地理解了生命本身的运动。这样,生命就不再是一种原初的“生命力”。

胡塞尔认为,每一原初印象都在持续地变形,而且变形又会继续变形,以致无限。但米歇尔·亨利指出,

^①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38.

^② “迎向生命”是胡塞尔在1907至1909年间发表的增补性文字,也是现象学运动中对生命问题较早的一次关键性说明。马迎辉认为,“胡塞尔以现象学的方式首次指出了生命显示自身的可能方式”。参见:马迎辉《思与生命——从胡塞尔到米歇尔·亨利》,《现代哲学》2017年第2期,第64页。

^③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49页。译文有改动。

^④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39.

持续的滞留的变形,即绽出,是被生成的,但印象不是。因为只有这生成已经发生了,这种先在已经建立起了这一维度,意识的目光才能将其作为未来、现在、过去而朝向。这就是为什么构造的内时间意识的意向总是被动发生的,并且总已经被充实了,先于一切预期,先于每一当下意识和记忆。这种被动性意味着,生命对自身来说是无法逃避、无法超越、无法侵犯的,它是生命对自身的原初拥抱。“生命的原始存在就是在印象性的绝对被动性中向自己揭示自身的永恒运动,作为一种非生产的运动,它绝然地区别于并先行于一种以时间性的绽出为典范的生产性的被动构造。”^①

印象所代表的其实是一种“遭受”(suffering),即在每一活生生的存在中遭受到自身。这也是为什么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之中,意向性总是要遭遇到一种质料。因为质料所代表的,是生命在先的自身给予,是生命本身坚硬的实在性。这一坚硬的实在性,既无法在一种横向意向性中为对象性的目光、绽出的目光所穿透,亦无法在一种绽出性的内时间意识之中被过滤。只有生命自身,才能理解生命,才能感受生命。只有在生命自身的感发性、质料性之中,才能通达生命。因为生命的感发性和印象性,乃是一种截然不同于意向性、世界性的现象性,它具有一种独特的自行显示方式。思想总是去思考外面的世界,却很少思考自身、经验自身。而质料现象学目标就在于,去标示出这一不可见的现象学实体,标示出它独特的存在方式、显示方式。它们不是虚无,不是一片混沌,而是一种感发(affect)。而且正是因为这种感发,一切才得以可能。

因此,透过对质料、印象的生命现象学解读,米歇尔·亨利实际上为我们勾勒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性,即意向性的显现方式,以及印象性、感受性的显示方式。“印象性/意向性的对子意味着,单独的和排他的显现和显示方式扩展到了一切,即意向性所表达的方式。”^②这一更为激进的质料现象学不仅从根本上区分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性,而且对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作出了一种奠基性的说明,即质料总是在先的,总是先行给予的,总是作为一个最终的底层或基础在那里起奠基作用。为此,亨利不仅将质料现象学作为一门自足的学科突显出来,而且从根本上“逆转”了它在现象学中的地位,即从一门附属性的学科变成了一门奠基性的学科。

五 结论: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推进

米歇尔·亨利为什么能够推进胡塞尔现象学呢?是因为胡塞尔现象学存在不足吗?他的质料现象学是对胡塞尔意识现象学的一种补充吗?对于这些问题,米歇尔·亨利本人是持否定态度的。因为在他看来,能够对胡塞尔质料现象学的不足及其失败进行反思乃是有前提的,即为什么他会意识到这里面存在不足?米歇尔·亨利反复强调,自己所从事的并不是某种修改和补充的工作,而是一种激进化的(radicalized)、根本性的现象学工作。“质料现象学是一种激进意义上的现象学。它不再感知对象,在其如何之中的对象,而是一个完全新的领域,在其中这里不再有任何对象。它不再是由世界和思想的法则所统治,而是生命的法则。”^③这种激进的思维方式,是贯穿米歇尔·亨利整个现象学工作的思维方式,促使他反复地去触碰和思考现象学的基本问题,即显现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显现本身是如何显现的?是否只有一种现象性?实际上,正是米歇尔·亨利这种始终将现象学当作一门先验哲学的态度,对后来的马里翁等现象学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马里翁在《被给予》一书中认为,米歇尔·亨利乃是其给予性现象学的真正先驱,因为在《质料现象学》一书中,米歇尔·亨利已经开始在贯彻其现象学的第四个原则了,即“还原越多,给予越多”^④。米歇尔·亨利在此实际上就是对胡塞尔所提出的“质料现象学”进行更为彻底的还原,以揭示出“质料”自身的给予性,即感发性。

米歇尔·亨利是在一种“内在的批判”中推进胡塞尔现象学的,他一方面深入而具体地分析了胡塞尔现象学的内在偏离与矛盾,暴露出其中所潜存的基本问题,另一方面又从胡塞尔现象学中挖掘出本来蕴含但被忽视的东西。分析矛盾引出解决矛盾的急迫要求,挖掘被忽视的东西又提供了可能的解决办法。虽然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质料现象学的处理主要局限于《大观念》和《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1905)这两个文本,对胡塞尔后期的《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以及《关于时间构造的后期文字(1929—1934)》

① 马迎辉《思与生命——从胡塞尔到米歇尔·亨利》,《现代哲学》2017年第2期,第68页。

②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42.

③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42.

④ 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 330.

等文献关注不够,因为在这些文献中胡塞尔持续地在推进着对“质料”的认识,与米歇尔·亨利之间存在诸多共鸣。但正是透过他对胡塞尔现象学的逆转,我们才更加明晰地洞察到了胡塞尔现象学的问题意识及其纵深维度。他对质料和生命的认识和定位从一开始就是激进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米歇尔·亨利突破了经典现象学的原有边界,对胡塞尔现象学进行了根本的推进。

Deviation and Reversal of Hyletic Phenomenology: Michel Henry's Fundamental Advancement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y

Wei Qing

School of Marxism,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Hyletic phenomenology” was proposed by Husserl, the founder of phenomenology. Husserl believed that it is a self-contained discipline, different from intentional phenomenology. But Michel Henry believed that Husserl's treatment of hyletic phenomenology has actually undergone a fundamental deviation. Husserl was too limited by intentional gaze and failed to treat hyletic phenomenology as a true phenomenology. Husserl always replaced the essence of material with something intentional, unable to reveal the non-intentional nature of the hyle, namely the affectivity, and ignores its givenness and the phenomenality. Michel Henry carried out a radical and a life-phenomenological reversal of Husserl's deviation, and outlined affectivity, a way of manifestation that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intentionality.

Key words: Michel Henry; hyletic phenomenology; hyle; intentionality; affectivity

[责任编辑:帅 巍]



康德论归责的对象

马新宇

摘要:康德将归责分为法权归责和道德归责。法权归责的对象是少于法则要求亦即违反法权之行为及其后果,包括有职责不作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不够。道德归责的对象有三种:一是多于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或无职责但有作为,或有职责有作为且作为多于法则要求;一是少于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或有职责但不作为,或有职责有作为但作为不够;一是只符合道德法则而不同时符合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及其后果。这表明,康德的伦理学虽属义务论,但并未放弃对行为后果的归责。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既有助于明确后果在康德伦理学中的位置,也有助于澄清康德伦理学与结果论的根本差异。

关键词:康德;法权;道德;归责;后果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7

收稿日期:2021-11-0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康德前批判期和沉默期的道德哲学研究”(17CZX05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马新宇,男,宁夏固原人,哲学博士,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德国古典哲学、伦理学,E-mail: chinue@126.com。

一 问题的提出

伦理学对行为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个方向:一是行为发生之前对“我应当做什么”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判断,一是行为发生之后对行为的评价。国内外学界对康德伦理学的研究侧重于前一个方向。后者则涉及归责(Imputation)问题,即行为主体究竟应不应该为行为及其后果负责,或者应负多大程度的责。在这一方向,学界习惯于关注后果归责问题,大致在以下三个层面展开讨论:一种观点认为,我们不应当为后果负责,因为虽然行为发生的原因在自由界,但行为的后果在自然界,后者遵循严格的因果关系,非行为者所能左右,行为的道德价值也与后果的好坏无关^①;另一种较为温和的思路是,将后果归责与康德伦理学兼容起来,如

^①这一主张可以得到康德文本的支持。康德认为,伦理学不为行动立法,而只是为行动的准则立法。[参见: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hrsg.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Berlin: Reimer, 1914), 388;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01页。]换言之,伦理学关心的是行为发生的原因,而不是后果。并且,原因和后果的性质完全不同。原因不在显相界,但它里面的因果作用所产生的后果在显相界。或者说,这种原因虽是“显相的原因(Ursache der Erscheinungen)”,但并非“显相中的原因(Ursache in der Erscheinung)”,[参见: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IV*, hrsg.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Berlin: Reimer, 1911), 347;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2页。]。后果所处的显相界完全遵循自然法则,受因果规律支配,非人力所能左右。因此,后果的好坏并不影响行为的道德价值。这也就意味着我们不用为后果负责。按:依据学界康德研究惯例,本文有关康德著作的引用采用普鲁士科学院版《康德全集》。引文参考李秋零编译的《康德著作全集》和邓晓芒翻译的相关著作,出处见脚注。文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存在不同翻译,一般使用邓晓芒译法,例如“Schuldigkeit”译为“职责”,“Willkür”译为“任意”等。未有相关汉译出处的引文均为笔者所译。关于引用文献原文中的拉丁文,有相关译文的依循汉译本的处理方式,由笔者所翻译的一般在文中直接使用拉丁文,并在紧随其后的括号中附上中文翻译。

安德鲁斯·瑞斯(Andrews Reath)、托马斯·希尔(Thomas E. Hill)等^①;还有一种较为激进的思路是,将康德的伦理学解释为一种结果论伦理学,如黑尔(R. M. Hare)、卡米斯基(D. Cummiskey)、帕菲特(D. Parfit)等认为,立足于后两种解释取向,后果归责问题自然可以迎刃而解^②。

通过这一简要的梳理可以发现,后一方向对康德伦理学的研究仍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仅就伦理学而言,后果也只是归责对象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行为,此处所谓之行为是指已经发生的实然的行为,而非“我应当做什么”的应然的行为,因此对这一行为的考察应当区别于后者,除后果和行为外,还有“意图(propósito/intention)”和“尝试(conatus/endeavour or attempt)”等。众所周知,康德的伦理学作为道德形而上学,还包括对法权问题的讨论,自然涉及法权行为及其后果等的归责。那么,从康德的实践哲学出发,在上述诸对象之中,哪些是可以归责的,哪些不用归责,这就需要彻底澄清。因此,我们不应该只从后果角度讨论归责问题,以阐明康德伦理学是否允许后果归责,而是要在全面梳理康德归责学说的基础上去理解这一问题。康德在《伦理学讲义》(*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Lectures on Ethics*)^③中,对归责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证,涉及归责的主体、归责的对象、归责的根据等。限于篇幅,本文重点探讨归责的对象。

首先要明确康德到底是怎么界定归责的。他在《道德形而上学》中指出,“归责(imputatio)在道德的意义上就是使某人被视为一个后来叫做行为(factum)并受法则支配的行动之事主(causa libera[自由因])的判断;这判断如果同时带有出自这一行为的法权后果,那么,它就是一种法权效力的归责(imputatio iudicialis, valida)”^④。这段话里首先区分了归责的两个领域,一个是道德领域,一个是法权领域。也就是说,归责问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法权归责和道德归责。这一区分自然是以法权与道德的区分为前提。这两者的区分虽然很重要,但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本文仅以《伦理学讲义》中的相关论述为依据,以强制与否区分二者^⑤。

康德对归责的这一界定已经指出了归责的对象,一个是行为,一个是后果。在《伦理学讲义》中还提到了“意图(propósito/intention)”和“尝试(conatus/endeavour or attempt)”的归责问题,这两者相关于行为,但又与行为有所区别。当然,我们的目的不在于指出这些归责的对象,因为从一般伦理学的角度也可以做出类似的结论。我们的问题是,哪些行为及其后果甚至意图和尝试可以归责?在上述三类对象中,最重要的是行为,因为意图和尝试有可能转化为行为,而后果是行为的延伸。因此,我们首先要对行为予以关注。

①安德鲁斯·瑞斯关于后果归责的代表性论文是《主体与康德伦理学中的后果归责》,参见:Andrews Reath, “Agency and the Imputation of Consequences in Kant’s Ethics,”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 (1994): 259-281。托马斯·希尔这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是《康德论后果归责》,参见:Thomas E. Hill, “Kant on Responsibility for Consequences,”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 (1994): 159-176。

②黑尔认为,康德“本应是功利主义者(could have been a utilitarian)”,[参见:R. M. Hare, “Could Kant Have been A Utilitarian?” in *Kant and Critique: New Essays in Honor of W. H. Werkmeister*, ed. R. M. Dancy(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92]。关于卡米斯基和帕菲特以及其他学者在这一方向上的观点,张会永对此进行了详尽的探讨,并认为,卡米斯基和帕菲特的理论“都以不同的方式偏离了康德伦理学的原初立场”(参见:张会永《两种康德式的后果主义》,《哲学动态》2019年第5期,第101页)。

③康德的《伦理学讲义》有多个不同的版本,本文主要依据保罗·门策尔编辑的德文版本: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hrsg. Paul Menzer (Berlin: Pan Verlag, 1924),并参考了彼得·希思编译的英文版本: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Ethics*, trans. and ed. Peter Heath(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这两个版本虽然在编排顺序上差异较大,但在总体内容上有高度对应性。

④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227;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页。

⑤袁辉详细探讨了法权和道德(德性)的区分,并指出,“法权义务的根据在于外在强制”,而“德性是一种自我强制”(参见:袁辉《形式、目的和强制——康德划分法哲学和伦理学的根据》,《道德与文明》2019年第6期,第86页)。而自我强制作为主体对自身的强制,是自己对自己的强制,亦即自由。但自由并非区分法权与道德的依据,因为两者都涉及自由,但自由的应用领域有区别。如邓晓芒所说,“康德论道德与法的关系,前者涉及法学,后者涉及伦理学和道德”(参见:邓晓芒《康德论道德与法的关系》,《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第4页)。因此,强制与否则不是区分法权与道德的唯一依据,因为如果我们从道德角度自愿遵守法权义务,法权也就失去了强制性,但将其视为区分的重要依据并无不可。

为了进一步区分行为,康德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依据,即职责^①。以职责为依据,行为在逻辑上有三种可能,一是所为多于职责要求,二是不多不少,三是少于职责要求。康德是这样评价这三种行为的:“某人按照义务所做的多于遵照法则能够迫使他所做的,就是有功德的(meritum);他所做的刚好符合法则,就是本分的(debitum);最后,他所做的少于法则所要求的,就是道德上的缺失(demeritum)”^②。

以职责为依据,存在有职责或无职责两种可能。在有职责、无职责的情况下行为主体有可能不作为(Unterlassung),也可能有作为。按照排列组合,共有4种可能的情形:无职责亦不作为、无职责但有作为、有职责但不作为和有职责亦有作为。法权和道德层面都有这4种情形,加起来就有8种可能的情形。因此,归责对象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这8种情形中,哪些情形下的行为及其后果可以归责的问题。当然除此之外还需讨论,“意图”和“尝试”在什么层面可以归责。

二 法权归责的对象

我们在前文引述了康德对于“多于法则”、“符合法则”和“少于法则”三种行为的评价,但在这段引文中,康德并没有指出此处的法则是法权法则还是道德法则。因此这两种可能都有。如果是法权法则,那就是强制的,道德法则不是,因为“道德上我不能被强制,没有人能强制我践行善举”^③。据此,按照义务所做的多于法则是在强制之外的或者就不是强制行为,因而是非强制的行为亦即道德行为。但这一行为有可能和法权相关,因而可能产生一定的法权后果。以此类比,按照义务所做的少于法则要求也是道德行为。这段引文也指出,这是“道德上的缺失”。但“多于”和“少于”性质不同。后者是没有达到法权要求,属违法行为。多于法则而为则并不违法。因此在法权层面只有两种可能,那就是合法和违法。前者是符合法则,后者是少于法则要求,一旦多于法则要求,即进入道德层面。

先来看合法行为,即符合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这一行为有两种可能的情形。一是在法权上没有职责亦不作为。在法权上没有职责并不意味着在道德上没有,如果在道德上也没有职责,那就是既无职责也无作为,自然不用归责。如果在道德上有职责,那就属于道德层面的归责,需要放在道德层面进行讨论。一是在法权上负有职责并有作为,且作为不多不少,刚好符合法则。这一情形下的行为和后果均不归责。符合法权法则的行为即是遵守法权的行为,或者是法权上要求的行为。康德说,“Facta juridice necessaria[法权上要求的行为]不能被归责,因为行动不是自由的”^④。符合法权法则行为的后果也不归责。康德说,“遵守法权法则及一切 consecrariis[后果]不能被归责为 merito[功德]”^⑤。遵守法权的行为就是尽职行为,“对于一个既没多做也没做少的主体来说,没有任何好的或坏的结果可以归责于他”^⑥。

康德以两个例子来说明这一观点。一是偿还债务。康德认为这一行为本身就是职责所在,法权法则亦会强制债务人如此行为。因此,如果债务人这么做了,所产生的后果不能归责于债务人。“如果我偿还了债务,他人借此获得了一笔更大的财富,那么行动的这个好后果不能归责于我的 merito[功劳],因为由职责必然发生这一行动,因此没有什么分外的 merito[功劳]”^⑦。

另一个例子是,康德指出,将军不必为战场上敌人的死亡负责。“我们这里要注意,只要他的行动不是自

①该词德文原文为“Schuldigkeit”,拉丁文为“debitum”,邓晓芒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译作“职责”;李秋零有时译作“本分”(参见: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227, 390;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403页),有时译作“职责”[参见: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 Hrsg.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Reimer, 1913), 155;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2页]。法权意义上的职责是“所做的刚好符合法则”(参见: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227;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页),是“行动对法权的适应”、“一种亏欠的义务”(参见: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390;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403页)。道德意义上的职责大部分情况下和义务一致,比如“义务和职责是我们惟一必须给予我们对道德律的关系的称呼”(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页)。

②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227;参见: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页。

③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2.

④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4.

⑤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3.

⑥Andrews Reath, “Agency and the Imputation of Consequences in Kant’s Ethics,”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 (1994): 263.

⑦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1.

由的,而是被法权强制的,那就不能对他归责。作为一种自由的行动,可以记在他的名下,但作为一种合法的行动则不能,而是归于制定法权的人”^①。有鉴于此,托马斯才指出,“康德伦理理论的核心是,尽职行为不认为是那些产生,甚至目的是产生有益后果的行为。同样,不应将错误行为视为促进或旨在促进有害后果的行为”^②。在这一意义上,尽职行为作为职务行为,属于被迫去行动的行为,而“Juridice[法权上]不把某人被迫去行动的后果归责为 indemerito[过失],因为那就不是自由的,虽然这一事实是自在的,但事情的不正当性不是”^③。

再来看违法行为,即少于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这一行为有两种可能的情形:一是在法权上有职责但不作为;一是在法权上负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不够。这两种情形下的行为和后果均可归责。“例如,我没有在要求的时间内偿还我的债务,因此使他人破产,那这一后果能归责于我,因为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需要对此负责”^④。

原因在于,在法权上负有的职责就是遵守法权,对这种职责的不作为就是不遵守法权,相当于违反法权。康德说,“违背法权法则的 Facta[行为]能被归责,因为行动是自由的,的确,违背法则去行动是对自由的滥用”^⑤。违反法权的行为亦即不合法的行为,这一行为的后果也可以归责于主体。如康德所说,“一个不合法的行动的坏的后果——可以被归责于主体”^⑥。

按照我们在第一部分的分析,法权和道德层面各有4种可能的情形,目前我们只分析了无职责亦不作为、有职责但不作为和有职责亦有作为三种,还剩一种,即无职责但有作为。这一行为属于法权上的“多于法则”要求的行为。我们在前文也指出过,一旦“多于”,即进入道德层面,因此需要放在道德层面进行讨论。如果在法权上没有职责在道德上亦无职责,但仍有作为,这便属于伦理学上所讲的“超义务行为”,同样需要放到道德层面进行讨论。

最后再来看看“意图”和“尝试”能否在法权层面归责。就前者而言,没有行动发生,因而没有可供归责的对象。而后者毕竟不同于行动,“任何人都可以 conatum[尝试],并在心中设想这样的恶意,但当涉及行动,他就怕行动会引起厌恶并撤回,因此改变了他的决心”^⑦。康德以一个更形象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如果一个人被逮到在房间里拿着剑,并不能因此被视作凶手,尽管这里有尝试,因为在法官看来,这不算是可靠的手段,这一点不能被视为证据。

由此可见,在法权层面可以明确归责的就是违反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及其后果,也就是少于法权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具体包括有职责但不作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不够两种行为及其后果。符合法权法则的行为及其后果在康德看来不能归责于主体,因为主体在这一过程中是被法权强制的。这也意味着,在康德看来,尽职行为及其后果不是归责的对象。

三 道德归责的对象

我们在前文引述康德对于“多于法则”、“符合法则”和“少于法则”三种行为的评价时指出,此处的法则也有可能是道德法则。如果是道德法则,那就不是强制性的。这就意味着,在没有相应职责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不作为。这种情况下的不作为不能算作少于法则要求。按照康德的三种评判方式,在无职责的情况下,道德层面仅有功德和本分两种可能。本分即是遵守道德法则,不过康德也说了,“任何关于道德法则的行动都是 meritum[功德]”^⑧。这相当于指出,道德上在没有职责要求情况下的任何所为,包括只是遵守法则,虽然表现为本分行为,但带有“多于”的性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道德层面只有多于、符合法则要求两种可能,而

①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0.

② Thomas E. Hill, “Kant on Responsibility for Consequences,”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 (1994): 162.

③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1-72.

④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1.

⑤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4.

⑥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228; 参见: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6页。

⑦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7.

⑧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3-74.

没有少于法则要求的可能。道德上少于法则要求指的是有职责而不作为,即应该遵守道德法则而选择不遵守,这种情况下的行为虽然表现为不作为,但这种不作为本身就是一种作为。或者故意违反道德法则,亦即没有达到道德法则要求。

在正式分析之前还需指出,在康德的先验伦理学中,道德和法权并非截然对立,或者两者之间壁垒森严。道德层面有一种可能是,把法权职责当作道德职责。虽然法权职责是强制的,但主体如果自愿遵守法权职责,那么这一行为就具有了道德属性。“虽然行动对法权的适应(做一个守法的人)不是什么有功德的事,但这样一些行动的准则的适应,作为义务,亦即对法权的敬重,却是有功德的。”^①结合语境可知,康德这里所说的义务是道德义务。换言之,遵守法权的行为并非功德,但出于对法权的敬重,并将其当作自己的道德义务,则是有功德的。

在这一情形下,主体不是被强制履行法则而是自愿遵守法权职责。这一行动所产生的行为就具有了法权和道德双重属性,这个时候的法权职责也就成了道德职责。没有履行法权职责因而也就成了“道德上的缺失”。换言之,道德职责有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是道德法则同时也是法权职责;第二种可能是,只是道德职责。

我们先对第一种可能展开分析。

前文指出,康德区分了“多于法则”、“符合法则”和“少于法则”要求三种行为。我们先来看“多于法则”要求的行为,这一类型的行为有两种可能,或者是没有职责但有作为,或者是有职责有作为且作为多于法则要求。因而属于职责之外但和职责相关的行为,也可以划归道德层面,这便是我们在前文指出的“超义务的行为”。这一术语由俄姆森(J. O. Urmson)提出,他认为道德上要求、道德上允许、道德上禁止这种三分法是不恰当的,应该加上非道德上要求不去做也不能称为错误的行为,也就是所谓的圣人或英雄的行为^②。士兵为救他人而牺牲自己生命的行为即属此类。康德虽然没有对“超义务的行为”做专门论述,但我们在前文指出,康德在界定归责时提到了一个很重要的依据,即对“行动之事主(causa libera[自由因])的判断”。按此,“超义务的行为”作为主体自愿践行的行为,可以归责。

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也有两种可能,或者是有职责但不作为,或者是有职责有作为但作为不够。就前者而言,这种行为虽然体现为不作为,但已经是一种作为,康德说,“如果我不作为的是我负有职责的行动,那么这已经是一种行动且能被归责,例如,我应当偿还债务但无所作为,这已经是一种行动,可以归责于我”^③。就后者而言,虽然有作为,但作为不够,和法权层面少于法则要求而为一个性质,因而也可以归责。

多于、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的后果也可以归责。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是违反严格职责的行为,多于法则要求的行为是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如果违反严格的职责,你将违反法则,并执行未经授权的事情……同样,当你完成超出严格要求的工作时,你会扩大对道德上要做的事情的观念,超出了法则所严格要求的范围”^④。在这两种情况下,行动主体都是自行决定、根据自己的权限行事,都是康德意义上行动和行动后果的“作者”。所以康德才说,“只要我做的善事多或者少了,当需要负责时,行动的一切后果都能归责于我”^⑤。“多于”的情况比如我预支给某人,若他人因此获益,这一后果可算我的功德。“少于”的情况比如我未按时偿还债务,若他人因此破产,这一后果可算我的缺失。

符合法则要求的行为是有职责也有作为且作为刚好符合法则。按前文分析,这种情况下的符合法则是同时符合道德法则和法权法则。与法权层面符合法则的行为的区别之处在于,这类行为是主动遵守法权法则,而法权层面符合法则的行为是被强制遵守。因此这两种行为只有意向上的区别。就行为本身而言,因为这一行为同时也是法权行为,按照我们在法权层面的分析,行为和后果不用归责。

①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390; 参见: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403页。

② 参见:林火旺《结果论及其批判》,《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92年第39期,第324页。

③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2.

④ Andrews Reath, “Agency and the Imputation of Consequences in Kant’s Ethics,”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 (1994): 272.

⑤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1.

按照我们在第一部分的分析,法权和道德层面各有4种可能的情形,目前我们只分析了没有职责但有作为、有职责但不作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三种,还剩一种,即无职责亦不作为。没有职责就是没有法权职责。没有作为就是没有行为,故不属于多于、符合和少于法则要求中的任何一种,也就不存在行为归责问题。但没有行为作为一种不作为,也有可能产生后果。康德认为,这一后果不能归责于主体,“因为我不作为的是没有职责去做的,不能视之作为一种行动;例如,我没有预支给某人,那由此源起的他人的不幸不能归责于我,因为我没有职责去做”^①。

以上分析的是第一种可能,即虽为道德职责但同时也是法权职责这一情形。现在分析另一可能,即只是道德职责而和法权职责无关这一情形。按前文分析,道德上的任何所为包括只是遵守法则的行为,虽然表现为本分行为,但带有“多于”的性质,因为“道德上我不能被强制,没有人能强制我践行善举”^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道德行为才被理解为非强制的因而是自由的行为。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康德说的“鉴于人是自由地践行道德行动,因此一切后果都能归责于他”^③,或者“行动在道德上的践行及其后果能归责于我”^④。因此,这一可能中的三种情形,即多于、少于和符合法则要求的行为本质上都是自由行为。这便意味着,这三类行为及其后果均可归责。需要另当别论的是无职责亦不作为这一情形。这一情形中的道德上没有职责,是既没有任何道德职责也没有任何法权职责。没有行为,故不存在行为归责问题。如果有后果,那也不是道德、法权意义上的后果,因此不用在这两个层面讨论归责。

最后再来看看“意图”和“尝试”能否在道德层面归责。康德说过,“法庭不像道德法则那样对 conatum [尝试]归责”^⑤。这里的法庭是外在法庭,这句话反过来说就是,道德法则可以对尝试归责。原因在于,尝试毕竟不同于意图,已经有行动了,这种行动虽然没有达到法权上可视为证据的层面,但毕竟已有行动发生,说明主体已经做好了准备并且有实施行动的能力,之所以没有成为一个完整的行动是因为能力不充分或其他外在原因。

那么在道德层面意图可以归责吗?康德虽然说过,“proposito[意图]那里并无可以归责的行动,因为还没有行动”,因此没法归责。但他也说过,“不过在道德上,一个完整的 propositum[意图]甚至和行为本身一样。但 propositum[意图]必须如此,以同样保持在践行中,因为 propositum[意图]经常在实施前就改变了”^⑥。理解这句话的关键在于完整二字,经常在实施前就已经改变的意图不是完整的,因此没法归责。康德举例说明了这一点:如果有人打算迁怒朋友,但见面后没这么做,那么迁怒这一意图就不完整。而完整的意图从始至终不变,一直体现在行为中。既然行为可以归责,那么实施这一行为的意图也可以归责。

另外,尝试意味着已有行为出现,完整的意图也体现在行为中。既然它们都可以显现为行为,那么可视情况归入“多于法则”、“符合法则”和“少于法则”要求三种可能的情形之中。我们在第二部分曾经指出,康德在法权层面排除了对尝试和意图归责的可能,这也意味着,我们讨论的是只作为道德职责而不同时是法权职责这一可能,在这一条件下虽有三种可能情形,但归责结果是一样的,即行为和后果均可归责。

由此可见,道德归责的对象包括广义上的行为(含尝试和完整的意图)和行为后果。具体来讲有三种:一种是多于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可以是无职责但有作为,也可以是有职责有作为且作为多于要求;一种是少于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可以是有职责但不作为,也可以是有职责有作为但作为不够;一种是只符合道德法则而不同时符合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及其后果。

四 作为归责对象的后果

康德关于归责提出的一系列观点虽然整体上与其整个道德哲学保持一致,但就归责对象而言,有一点需要引起我们的特别重视,即后果归责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可以澄清康德伦理学与结果论的根本差异。

①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2.

②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2.

③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2.

④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2.

⑤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6.

⑥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7.

在康德的归责学说中,后果可以是归责的对象。这和我们一般对康德的理解有少许出入。因为在现代伦理学中,康德伦理学被视为义务论的典型代表,功利主义被视为结果论的典型代表,两者是对立关系。即使康德没有将归责的根据放到后果层面,但将后果视为归责对象似乎已经模糊了两者的界限。进一步的问题在于,如果后果可以是归责的对象,那康德的伦理学还是义务论吗?

本文想指出的是,康德伦理学意义上的行为后果和结果论所说的后果在地位和内容上有明显差异。就地位而言,在结果论伦理学中,后果是行为的依据,比如功利主义以后果能否实现“最大幸福”为判断行为正当与否之依据。而在康德伦理学中,后果是归责的对象,但不是行动的动因。在行动的动因方面,康德还是强调道德的纯粹性。换言之,可归责性和道德性不是一回事。“行动道德性的程度必须不与 Facti[行为]的可归责性掺杂”^①。这就意味着,将后果纳入归责对象,不与行动时不以后果为动因相互冲突。但这会导致一个悖论,即行动时完全基于道德法则,不能考虑后果,但行为完成后需要归责时,有可能要考虑后果。

然而,站在康德伦理学的立场,这种悖论便不能称之为悖论。因为康德认为,人是智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两个世界”的存在物。当我们考虑行为的道德性时,是就人是理性存在物而言。在这方面,行为唯一的依据就是道德法则,后果完全不在考虑范围之内。这一维度的问题就是康德所说的“我应当做什么”的问题。这一问题本质上是对行为“应然”如何的一种判断。而“实然”行为作为已经发生的行为,已经是感性世界中的一种实存。人作为感性世界的存在物,其行为也受自然法则的支配。换言之,人的行为同时受到道德法则和自然法则的支配。有自然法则参与其中的实然行为,有可能与道德法则要求的应然一致,也有可能不一致。

归责问题面对的正是实然行为及其后果。归责就是要看行为主体在行为过程中是受道德法则支配还是受自然法则支配。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康德才说,“归责(imputatio)在道德的意义上就是使某人被视为一个后来叫做行为(factum)并受法则支配的行动之事主(causa libera[自由因])的判断;这判断如果同时带有出自这一行为的法权后果,那么它就是一种法权效力的归责(imputatio iudiciaria s. valida)”^②。引文中的行为和后果都是实然意义上的。在这一意义上自然要考虑后果。换言之,归责作为一种“判断”,不是对应然如何之判断,而是对实然如何之评判。

那么,康德如何评判实然意义上的相关行为,得出了哪些结论?

先来看康德对相关行为的评判。如果我们对第一部分所指出的分别存在于法权与道德层面的4种行为进行总结可以发现,所有行为可分两种:一种是违反法则的行为;一种是遵守法则的行为。这两类行为的归责结果是功德和缺失。“违反法权法则和遵守道德法则任何时候都必须归责为 demerito[缺失]和 merito[功德];即违反法权法则属于 demerito[缺失];遵守道德规则属于 merito[功德]”^③。以此为依据,这两类行为的归责结果应该如下。

在法权层面,违反法权法则亦即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必须归责为缺失。也就是说,有职责但不作为的行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不够的行为,其归责结果是缺失。遵守法权法则的行为,即有职责也有作为且作为符合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不用归责,也不能算作功德。

在道德层面,如果是符合道德法则的同时符合法权法则这种情况,那么,符合和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归责结果和法权层面并无二致,而多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归责结果是功德。如果是只符合道德法则这一情况,那么无职责但有作为的行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且作为多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归责结果都是功德。无职责亦不作为的行为不能归责为缺失,无职责也不作为貌似“违反”了道德法则,但“因为道德法则并不是强制法则。违反道德法则因此不是 demeritum[缺失]”^④。而有职责但不作为的行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应当归责为缺失。

再来看康德就归责问题得出的相关结论。康德认为,“一切对法权法则的遵守和对道德法则的违反均无

①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5.

②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 227; 参见: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页。

③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3.

④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4.

肯定的后果……但违反法权法则和遵守道德法则任何时候都有肯定的后果”^①。后果有两种形式,即奖赏和惩罚。以此为依据,这两类行为的归责后果应该如下。

在法权层面,违法法权法则即有职责但不作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后果是惩罚,“一种缺失的法权后果便是惩罚(poena)”^②。遵守法权法则的行为,即有职责也有作为且作为符合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没有肯定后果,不伴随奖励,有否定后果,比如偿清债务的人不会被控告。

在道德层面,如果是符合道德法则的同时符合法权法则这一情况,那么,符合和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后果和法权层面一致,而多于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后果是奖励,“一个有功德的行为的法权后果便是奖赏(praemium)(前提是:这种在法则中已经预告的奖赏是动因)”^③。如果是只符合道德法则这一情况,那么无职责但有作为的行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且作为多于或符合法则要求的行为,其后果是奖赏。无职责也不作为的行为,只是貌似“违反”了道德法则,但这一情形下“违反道德法则不伴随惩罚的肯定后果”^④。而有职责但不作为的行为和有职责也有作为但作为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真正地违反了道德法则,需要惩罚。这种惩罚是主体通过内在法庭对自己的惩罚。

由此可见,归责中需要考虑的后果分别是法权后果和道德后果。前者不属于严格的道德领域,就后者而言,所谓造成道德后果的行为,或者符合和多于法则要求,或者少于法则要求。康德将前这两种行为都归责为功德,换言之,无论道德行为造成的自然后果是好是坏,对其的评判仅为有功德这一种,没有缺失。都伴随的是奖赏,而无惩罚。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只需要根据道德法则做出相应行动即可,不用考虑后果,至少不用担心会受惩罚而不去践行道德行动。

少于法则要求的行为或者是无职责而少于法则要求,康德也不将其归责为缺失,或者是有职责而少于法则要求,即违背道德法则。只有完全违背法则的行为康德才斥其为道德缺失。缺失的原因不在于主体受感性条件的强制(若如是,则不用归责),而在于明知道德法则为何却选择背离,这是自由任意(freie willkür^⑤)的体现。因此这一行为的根据亦在主体的意志本身,而不是行为后果。可见,虽然对后果做了归责,但它并不是行动的根据。主体在内在法庭中审判自我时,主要审视的是其行动的动因,而不是后果。在这个意义上,将后果纳入归责对象不与义务论冲突。

另外一点是,康德伦理学意义上的行动后果与结果论所说的后果在内容上也有明显差异。

前者是行动所导致的直接后果,几乎等于行动本身。通过文中所援引的康德经常提到的例子可以看出这一点。比如“偿还债务”、“在战场上打死敌人”等,这些行为的后果就是这一行为本身造成的直接后果,与行动本身不可分割。而结果论的立场可以总结成两个方面,“(1)主张对任何行为所产生之结果可以从非个人的(impersonal)立场给予好坏之评比;(2)对的行为就是其所带来的结果经由上述评比,具有整体上最大善或最小恶之行为”^⑥。比如功利主义,其所追求的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⑦。可见,不同于康德伦理学意义上所评判的直接后果,结果论所说的后果是一种延伸后果。这种延伸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作为最终后果,而直接后果只是最终后果的前提条件。就此而言,康德对后果归责不会与结果论相混淆。尚需指出,

①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4.

②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I*, 227;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页。

③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VII*, 227;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235页。

④ Immanuel Kant,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im Auftrage der Kantgesellschaft*, 74.

⑤ “Willkür”一词在李秋零的译著中被译作“任性”,该词相关于“Wille(意志)”,邓晓芒认为,前者通常指偶然的意愿或欲望,后者则带有必然性、一贯性,是纯粹实践理性的体现。(参见:邓晓芒《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句读》(下),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02页)。阿里利森(Henry E. Allison)指出,“Wille”和“Willkür”(意志和任性)是作为欲求能力的不同方面而被区分开来的。“Wille”是人的“Willkür”,“所面临的作为命令的种种法则的来源”,注重对各种行为准则的立法;而“Willkür”则是主体的一种选择能力(faculty)或力量(power)。“Wille”提供了规范,而“Willkür”则按照这种规范进行选择;“Wille”不关注行为,注重对各种行为的准则的立法,规定“Willkür”实践的自发性。“Willkür”才真正涉及行动的选择即自由,是一种肯定性的能力。自律相关于“Wille”,而自发性则相关于“Willkür”。从某种意义上说,“肯定的Willkür自由概念意指其基于纯粹理性,等价来说就是按照纯粹的Wille的规定而行动的能力。可见,法则来源于Wille,自律相关于Wille,准则来源于Willkür,自发性则相关于Willkür。(参见:傅永军《康德道德归责论探赜》,《道德与文明》2018年第5期,第78页。)

⑥ 林火旺《结果论及其批判》,《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92年第39期,第3页。

⑦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译者序”第4页。

虽然可归责性与道德性不是一回事情,但两者的原则并不冲突。对于康德来说,只有在主体决定了既定条件下自己的道德要求是什么之后,才能解决归责问题^①。

综上所述,法权归责的对象是少于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道德归责的对象或者是多于或少于法则要求之行为及其后果,或者是只符合道德法则而不同时符合法权法则要求的行为及其后果。由此可见,康德的伦理学虽属义务论,但并未放弃对行为后果的归责。并且,后果可以归责不意味着行动时要以后果为依据,后者会导向结果论。所谓后果归责无非是对主体在行为过程中具有多大程度的自由这一问题作出判断。只要主体在这一过程中是自由的,就需要为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这一观点不与本文刚开始总结出的第一种思路相冲突,因为该思路所讨论的后果实际上是应然行为之后果,而作为归责对象之后果是实然行为之后果。但与第三种思路有明显冲突,因为即使康德不放弃对行为后果的归责,也不会使行为以后果为依据,这会背离康德伦理学的基本立场。本文与第二种思路有契合之处的地方在于,一方面坚守康德伦理学的基本立场,在行为之应然方面,不以后果为依据,另一方面又与结果论有可汇通之处,即在行为之实然方面,对出于自由之行为及其后果进行归责。

Kant's Views on the Object of Imputation

Ma Xinyu

School of Marxism,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Kant divides imputation into legal and moral imputation. The objects of legal imputation are acts that are less tha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i. e., acts that violate the law and their consequences, including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the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duty.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moral imputation: one is the act and its consequences that are more tha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or the act without duty but with action, or the act with duty and with action and with more action tha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one is the act and its consequences that are less tha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or the act with duty but without action, or the act with duty but with action but with insufficient action; one is the act and its consequences that only conform to the moral law but not also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of legal rights. This shows that Kant's ethics, though deontological, does not abandon the imputat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cts. An examination of this issue helps both to clarify the place of consequences in Kant's ethics and to clarify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Kant's ethics and consequentialism.

Key words: Kant; right; ethics; imputation; consequences

[责任编辑:帅 巍]

^① Andrews Reath, "Agency and the Imputation of Consequences in Kant's Ethics,"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 (1994): 261.



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 司法解释效力探究

郑文睿

摘要:《民法典》的生效实施,使得 9 部法律和 2 部法律解释被废止,附随带来废止后的体系效应,由此产生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司法解释效力如何的价值判断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助于为法的效力及其效力来源(影响因素)注入中国智慧元素。为此,需要区分“全部依据被废止型”、“部分依据被废止型”和“无依据被废止型”等三种被废止的上位法依据类型以及“废止”、“修改”和“继续有效适用”等三种清理结果类型,秉承实用主义路径,对司法解释及其条文展开实质判断,逐一甄别,以决定最终到底是无效、分段有效还是一直有效。为优化司法解释清理工作,针对“部分依据被废止型”所对应的司法解释,不宜保留“继续有效适用(一直有效)”的清理结果。

关键词:上位法;制定依据;司法解释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8

收稿日期:2022-10-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运行样本分析和制度回应研究”(17XFX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郑文睿,男,黑龙江大庆人,法学博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立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E-mail: 55032695@qq.com。

一 问题的提出:不同路径下的差异化回答

根据《民法典》最后一条的条文规定,结合 2020 年 5 月 22 日王晨副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包括以《婚姻法》在内的 9 部法律和容易被忽略的 2 部法律解释被废止。这 11 部法律和法律解释被废止后必然会产生相应的体系效应,以它们为上位法依据的相关下位法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是司法解释^①的效力问题值得研究。对这一问题的回应,当前大致呈现两种观点。

一是从逻辑主义路径出发,认为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必然导致相关司法解释无效。这种观点的本质,主要围绕“因果关系”这个核心词展开讨论,将上位法依据作为因、相关司法解释作为果,认为上位法依据与司法解释效力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教授指出,“实际上,早在 2001 年‘两高’联合制定发布的司法解释就有了明确结论。从理论上说,司法解释是针对当时正在实施的法律的,一旦该法律失效或者被取代,则该司法解释相关内容就随之失去效力”^②。

二是从实用主义路径出发,认为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未必导致相关司法解释无效。这种观点的本质,主要围绕“区别对待”这个核心词展开讨论,针对不同的上位法依据类型所关联的司法解释进行实质性甄别。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与《婚姻法》等 9 部法律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和《民法典》

^①此处采用的是广义的法的概念。

^②郭锋《〈民法典〉实施与司法解释清理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 年第 1 期,第 23 页。

内容不冲突的,可以继续适用,司法解释条文与《民法典》规定相冲突的,该司法解释条文不再适用^①。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亦指出,“只要是不与《民法典》相冲突的规定,就仍然可以继续适用”^②。

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的效力如何属于典型的价值判断问题,两种路径下的回答在学理上都各有道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民法典解读权威释法读本中对《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涉及的这个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问题并没有给予回应^③。法的效力及其效力来源(影响因素)似乎是一个陈旧的话题^④,但与曾经一般地、概括地讨论“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下位法的效力”问题不同,以往是上位法彻底被废除,属于全有或全无的状态。《民法典》与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间不是完全的反向关系,《民法典》并非对11部法律和法律解释给予彻头彻尾的完全否定性评价,而是在既有的民事立法基础上继往开来、推陈出新,不属于全有或全无的状态,而是“修改、优化、增删”的改头换面和交融共存状态。正如王晨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所指出的那样,“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⑤。

由此,既往讨论“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下位法的效力”问题时,上位法依据呈现出从1到0(彻底消亡)的变动样态,《民法典》的出台虽然废止了11部法律和法律解释,但上位法依据却呈现出从1到2(涅槃重生)的变动样态。这是《民法典》带给我们的新问题,是新时代赋予的新课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助于对法的效力及其效力来源(影响因素)注入中国智慧元素。

二 简样分析:不同类型下的体系化建构

最高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对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的司法解释展开全面、深入、细致的清理工作。“在清理范围上,将新中国成立乃至2020年5月28日现行有效的591件司法解释全部纳入清理。包括民事司法解释380件,刑事司法解释159件,行政司法解释37件,国家赔偿司法解释15件,对全部司法解释的所有条文进行精细化清理,具体到每个条文的‘废、改、留’”^⑥。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第1823次全体会议“决定对现行有效的591件司法解释,废止116件,修改111件,继续有效适用364件”^⑦。表面看来,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出台后用精细化清理似乎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但问题远没有这么简单,因为被废止的116件司法解释,被废止的理由并不是或不完全是上位法依据被废止,而是时间久远不适应现今社会发展需要,《民法典》已吸收采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而司法解释没必要再规定,等等。即使被修改的111件司法解释中,也不乏原本修改之前其上位法依据就是现在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再加上围绕“修改”,“经过讨论形成的共识是,应当与立法机关的修法惯例保持一致。立法机关修改法律分为修正和修订两种情形。修正法律是对法律部分修改,法律的施行时间不变,修改部分的,施行时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中规定。修订法律是对法律的整体性修改,实质上相当于重新制定法律,故重新规定施行时间”^⑧,这意味着司法解释的修改可能存在施行时间不变、对修改部分的施行时间做规定、重新规定施行时间等情形。这就使这个问题更趋复杂化,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并不是简单地回答“有效”还是“无效”的答案,而是要指向废止、修改、继续有效适用三种不同结果来反推其效力,从而需要区分不同的情形作出不同的回答,而非一概的有效或一概的无效。

①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746页。

②刘贵祥《〈民法典〉实施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法律适用》2020年第15期,第15页。

③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55—356页。

④此处所提及的“陈旧”语词并不是贬义,而是为了说明早有专家学者对法的效力及其效力来源(影响因素)展开深入的研究探讨。如早在上个世纪末,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就曾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其博士学位论文《法律效力论》。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含草案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00页。

⑥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民法典清理(立改废)司法解释文件汇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2页。

⑦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民法典清理(立改废)司法解释文件汇编》,第3页。

⑧郭锋《〈民法典〉实施与司法解释清理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26页。

为了增强对“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问题的直观感受,笔者对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已经出版的理解与适用系列书籍所涉及的2020年12月清理前的相关司法解释^①进行不完全梳理和观察,虽然样本不多,仅仅涉及37个(参见表1),但已经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且足够说明相关问题的观点、理由和结论。

表1 2020年12月清理前的司法解释不完全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司法解释名称	上位法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清理结果
1	总则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2	物权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	物权法	修改之修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号)	物权法	废止
4	合同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	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 <u>城市房地产管理法</u>	修改之修正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	民法通则、合同法、 <u>招标投标法</u> 、 <u>民事诉讼法</u>	废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5号)	民法通则、合同法、 <u>土地管理法</u> 、 <u>城市房地产管理法</u>	修改之修正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	合同法	废止 ^②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	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	修改之修正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	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	合同法、物权法、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	民法总则、合同法、 <u>建筑法</u> 、 <u>招标投标法</u> 、 <u>民事诉讼法</u>	废止
12		婚姻家庭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婚姻法、 <u>民事诉讼法</u>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		婚姻法、 <u>民事诉讼法</u>	废止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		婚姻法、 <u>民事诉讼法</u>	废止

①之所以对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已经出版的理解与适用系列书籍所涉及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梳理和观察,主要是因为这些司法解释更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亦具有研究的意义和价值。但也正是如此,导致所搜集和整理的37个司法解释简并不完全,且也没有特意补齐同系列同种类同对象的全部司法解释,比如人民法院出版社没有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五)》的理解与适用书籍,因此本表格仅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四)》。虽然司法解释简并不完全,但基本上不影响后文对相关观点和内容的讨论。

②之所以不将合同司法解释二中清理后仍有适用价值的内容直接以新的合同编司法解释呈现,主要考虑是合同纠纷在民商事纠纷中占比很大,相关司法解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最新变化和《民法典》的新增、重大修改规定在积累一定审判实践经验后作相应增补后再出台更有利于指导司法实践……根据审委会决议要求,对清理后不与民法典冲突的内容予以保留,通过会议纪要形式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并为下一步制定合同编司法解释进一步积累经验。具体内容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条文及适用说明》,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6页。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民法通则	修改之修正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民法通则、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17	侵权责任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	侵权责任法、 <u>合同法</u> 、 <u>道路交通安全法</u> 、 <u>保险法</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民法通则、 <u>侵权责任法</u> 、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20号)	<u>侵权责任法</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8号)	民法通则、 <u>物权法</u> 、 <u>合同法</u>	修改之修正
21	民事综合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8号)	<u>侵权责任法</u> 、 <u>合同法</u> 、 <u>消费者权益保护法</u> 、 <u>食品安全法</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8号)	民法通则、 <u>物权法</u> 、 <u>担保法</u> 、 <u>合同法</u> 、 <u>民事诉讼法</u> 、 <u>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	<u>物权法</u> 、 <u>合同法</u> 、 <u>矿产资源法</u> 、 <u>环境保护法</u>	修改之修正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	<u>公司法</u>	继续有效适用
25	公司法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	<u>公司法</u>	修改之修正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	<u>公司法</u>	修改之修正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	<u>公司法</u>	修改之修正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3]14号)	<u>保险法</u> 、 <u>合同法</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29	保险法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5]21号)	<u>保险法</u> 、 <u>合同法</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法释[2018]13号)	<u>保险法</u> 、 <u>合同法</u> 、 <u>民事诉讼法</u>	修改之修正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u>企业破产法</u>	继续有效适用
32	企业破产法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u>企业破产法</u> 、 <u>物权法</u> 、 <u>合同法</u>	修改之修正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	<u>企业破产法</u>	修改之修正

34	劳动法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u>劳动法、民事诉讼法</u>	废止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	<u>劳动法、民事诉讼法</u>	废止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	<u>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u>	废止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法释[2013]4号)	<u>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u>	废止

说明:1.在上位法依据上标注下划线的,代表该上位法依据并不是此处《民法典》及草案说明所废止的11部法律和司法解释;2.在上位法依据上标注波浪线的,代表该司法解释关于上位法依据的立法技术不同于诸如“根据××,制定本司法解释”的显性表述,而是采用“为正确适用××,制定本司法解释”的隐性表述。

笔者对这37个不完全统计的2020年12月清理前的司法解释简样,展开一个类型化的大致区分^①,整体上分为民事类、商事类、劳动法类三大类。其中,民事类分为总则类、物权类、合同类、婚姻家庭类、侵权责任类、综合类,具体包括23个司法解释;商事类分为公司法类、保险法类、企业破产法类,具体包括10个司法解释;劳动法类没有再细分子类,具体包括4个司法解释。

37个司法解释简样时间跨度前后有20年之久,这就为更好地发现和梳理效力及与效力相关的适用提供了一个时间的观察视角。观察表1可以发现并作出上位法依据和清理结果的类型化区分及体系建构。

一是关于上位法依据的类型化区分及体系建构。所设问的问题是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探究,容易会思维定式地认为相关司法解释其全部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然而,通过简样分析发现,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可能至少存在“全部依据被废止型”、“部分依据被废止型”、“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和“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4种情况。

全部依据被废止型,指上位法依据恰好就是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这一类型是最契合所设问问题的思维定式的。如简样表中物权类涉及的2个司法解释,它们的上位法依据是单纯的《物权法》,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的上位法依据是《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这三部法律,这些作为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均在被废止之列。

部分依据被废止型,指上位法依据既包括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也包括没被废止的法律等^②。最典型的表现就是“11部法律、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民事诉讼法》”作为上位法依据,这就出现部分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其余部分上位法依据如《民事诉讼法》没被废止的情况。

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指该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写明上位法依据(表1中上位法依据一列标注波浪线的即是此种类型),不过从法解释学角度能够推导出上位法依据。这类司法解释并不是以“根据××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头,而是以“为正确适用××(法律)”样态呈现。“为正确适用××(法律)”似乎可以作出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理解“为正确适用××(法律)”似乎应该既不仅包括××(法律)作为上位法依据,也存在包括其他法律作为上位法依据的可能性。狭义上理解“为正确适用××(法律)”应该仅仅包括××(法律)作为上位法依据。如果做广义的理解还要包括其他法律作为上位法,那就表明该司法解释确实没有明确写明该上位法依据,而只能从相关条文反推出可能存在其他上位法依据^③。

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指该司法解释并不存在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但由于《民法典》的出台并经由最高人民法院的清理工作而呈现变化。如劳动法类涉及的4个司法解释在本次清理中被废止,它们的上位法依据不仅不是11部法律、法律解释,更出人意料的是,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上位法依据相比原《劳动法》的4个司

①之所以强调是大致区分,是因为极个别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8号)的上位法依据囊括了《刑事诉讼法》,但为了讨论的便利以及从制定主体(民一庭)角度考虑,仍将其归为民事类项下的民事综合类。

②此处的“等”,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其他渊源形式。

③比如,像《公司法》司法相关解释就不太可能与《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的法人规定无关。即使《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确实没有明确写明以《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作为上位法依据,但在理解和适用时,并不能排除《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的法人规定等。

法解释而言,多出了《民法典》作为上位法依据,而原《劳动法》的4个司法解释的上位法依据无论是《劳动法》、《民事诉讼法》2部法律,还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4部法律,都在形式或外观上与《民法典》及其各分编所对应的原法律没有关系。

由于采取了“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解释选择表述,因此涉及“全部依据被废止型”、“部分依据被废止型”与这两种类型的逻辑层次或划分标准的附带性问题。对此,在整个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的类型化区分上,其实“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都可以置于“无依据被废止型”项下,虽然可能有讨论者质疑“无依据被废止型”不宜作为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的类型之一,毕竟上位法依据被废止与无依据被废止正好是两个相反的类型。但鉴于在简样分析中存在着至少两种“无依据被废止型”的现实情况,而且对“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问题的回应亦具有方法论价值和启发性意义,再加上对“无依据被废止型”的观察也有助于回答“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问题,不妨暂且将“无依据被废止型”与“全部依据被废止型”、“部分依据被废止型”并列作为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的三大类型。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全部依据被废止型”、“部分依据被废止型”以及“无依据被废止型”三个处于同一层级的分类,还是“无依据被废止型”项下的“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属于下一层级的分类,其中所使用的“依据”,均是指“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

二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清理结果的类型化区分及体系建构。前文已经提及,最终“决定对现行有效的591件司法解释,废止116件,修改111件,继续有效适用364件”,在简样的表1中也部分呈现出“废止”、“修改”、“继续有效适用”这三类清理结果的样态。该三种情况下的司法解释效力也随之呈现不同的样态。

针对清理结果的“废止”,实际上指向“无效”的结果。此处并没有严格区分“失效”或“无效”,其实可能最准确的表述应该是“失效”,但从2021年1月1日相关司法解释被废止的时间节点来讲,时间轴坐标向后,“失效”或“无效”的结果并没有本质差异,考虑到对本文研究主题的回答,此处暂时使用“无效”的表述。也就是说,围绕着“废止”,2021年1月1日之前(不含当天),相关司法解释是有效的;2021年1月1日之后(含当天),相关司法解释是无效的。

针对清理结果的“修改”,则相对复杂一些,需要区分“修正”和“修订”两种情况。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2021年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民法典清理(立改废)司法解释文件汇编》所列明的111件司法解释全部标注的“根据……修正”,但表1中的第15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其在2001年出台时有12个条文,经所谓的“修正”后还剩余6个条文,但剩余的这6个条文中至少还有4个条文被修改过,也就是说删掉6个条文+修改4个条文,合计10个条文变动,变化比达到5/6,按照立法修改惯例^①,这种大幅度的修改应该采用“修订”这一解释选择结论。这也就意味着,实际上111件司法解释名义上是“修正”,但从惯例和学理角度,其实应该既包括“修正”,也包括“修订”。假设从最高人民法院的“修正”表述出发,对应着没修改的部分按照原生效时间继续有效+修改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②。但如果考虑“修正”和“修订”两种情况,则对于“修正”,回应依旧是“没修改的部分按照原生效时间继续有效+修改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不变,但对于“修订”,则回应就会有所不同,因为“修订”要重新规定施行时间,所以在理论上就应该是2021年1月1日之前(不含当天),原整部“旧”司法解释是有效的,2021年1月1日之后(含当天)修订之后的整部“新”司法解释才生效/有效^③。需要指出的是,此处的“修改”项下的“修正”的讨论结果实际细化到了

①《立法法》没有严格区分“修正”与“修订”,而是使用的作为“修正”与“修订”两个语词的上位概念“修改”,具体可以参见《立法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等。

②此处没有严格区分“生效”和“有效”两个语词,考虑到对本文研究主题的回答,此处暂时将“有效”与“生效”等同。

③这个道理与《公司法》的修改相同。199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的《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生效实施。其后,经过“1999年、2004年、2013年、2018年”4次修正和“2005年”1次修订。“1999年、2004年、2013年、2018年”4次修正,相关修正后的条文都是自修正决定生效才生效实施。“2005年”1次修订,要重新规定整部法律的施行时间,使得1993年版的《公司法》的最后一个条文“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被修改为2005年版的《公司法》的最后一个条文“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使整部法律的生效实施时间就发生了新的变化。虽然在“2005年”1次修订之后还经历了“2013年、2018年”2次修正,但修正并不变动整部法律的生效实施时间,这也是《公司法》最后一条依旧是“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而非“本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原因。

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但是对于前述“废止”的讨论结果则是从宏观整体上对整部司法解释进行观察,与“废止”的讨论结果相类似,“修改”项下的“修订”的讨论结果也是从宏观整体上对整部司法解释进行观察。这也是“修改”相比“废止”对于司法解释效力的回应更加复杂的原因。

针对清理结果的“继续有效适用”,则相当简单,实际上指向“有效”的结果。这里的“有效”结论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实质判断,相当于获得了“强力”支持。

三 思辨论证:体系模型下的类型化优化

经由简样分析,对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的类型以及司法解释效力的类型进行透视后,就为妥当回应本文开头提出的“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如何”这一价值判断问题奠定了前提基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多因多果的清理做法,需在多因多果中寻找出妥当回应该价值判断问题的逻辑主线。《立法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下位法效力问题,但检索和对标时至2020年5月28日现行有效的591件司法解释,还是能够对这个问题作出妥当的回应。

最高人民法院本次清理是从实用主义路径出发,对司法解释及其条文展开实质判断,逐一甄别,以决定最终是“废止(无效)”、“修改(分段有效)”还是“继续有效适用(一直有效)”。

当上位法依据属于全部依据被废止型,即其依据全部是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时,最高人民法院清理相关司法解释之后给出的答案是“废止(无效)”、“修改(分段有效)”,没有“继续有效适用(一直有效)”这一情形。当上位法依据属于部分依据被废止型,即其依据是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与其他法律的混合时,最高人民法院清理相关司法解释之后给出的答案是“废止(无效)”、“修改(分段有效)”和“继续有效适用(一直有效)”。当上位法依据属于无依据被废止型,即依据的是其他法律,而非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时,无论是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还是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最高人民法院清理相关司法解释之后给出的答案均是“废止(无效)”^①、“修改(分段有效)”、“继续有效适用(一直有效)”。

笔者原先的设想是能否调和逻辑主义和实用主义。对于全部依据被废止型,因为只涉及依据全部是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之一或组合,不妨考虑进行形式判断,一律无效,如果无效的司法解释中有对司法实务能够继续发挥适用价值的,可再通过所谓的“新制定”的方式呈现,如此,“全部依据被废止型→废止、修改”变成“全部依据被废止型→废止”。这种做法的结果本质上与目前的清理结果没有差异,只不过全部依据被废止型所指向的司法解释以何种方式(是修改还是新制定)呈现存在着差异而已。对于部分依据被废止型因为既涉及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又涉及其他法律,所以此时需要做实质判断,逐条甄别,总的原则是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则无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的,则有效。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有效包括“修改(分段有效)”与“继续有效适用(一直有效)”两种方式。对于无依据被废止型因为不涉及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所以这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在规定动作之外做的自选动作,考虑到《民法典》的巨大辐射性作用,仍需像部分依据被废止型那样做实质性判断,逐条甄别。这种设想区分不同的前提条件,来分别适用逻辑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路径方式,属于第三种折衷主义路径。

只不过,这种折衷主义路径看似是对逻辑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调和,其实忽略了“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司法解释效力”问题的隐含条件。单纯审视该问题,很容易忽视这个问题背后的中国模式,即《民法典》的出台确实废止了“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但也使得这11部法律及法律解释以新的面貌重生。也就是说,问题中的“上位法依据被废止”不是从1到0的变动结果,而是从1到2的新型样态。如果单纯对于上位法依据从1到0的变动结果,那么根据逻辑主义路径来推导,作为下位的司法解释就是无效,也应该无效,但问题的关键是上位法依据呈现出从1到2的新型样态。用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作为下位的司法解释换了一个马甲以新的面貌出现,甚至部分条文还可能继续沿用原来条文表述而存在一个字没改的情况。此时若仍以逻辑主义路径来推导,就是无视或忽视问题中的“上位法依据被废止”的中国问题。因此,坚持实用主义路径可

^①例如,名义上无依据被废止型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经过清理,最终被废止(无效);形式上无依据被废止型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经过清理,最终被废止(无效)。

能更契合也更适宜应对本次《民法典》出台所指向的“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司法解释效力”问题的隐含条件。

但即使坚持实用主义,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清理工作的做法仍可以进一步优化。必须要承认,“本次司法解释清理是最高人民法院继2011年、2018年司法解释清理工作之后又一次全面清理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全面、最为系统、最为规范、最为彻底的一次司法解释清理”^①。在秉承这一基本认识的基础上,对如下两个问题的讨论可能对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更有裨益。

一是关于部分类型上位法依据指向的部分类型清理结果。部分依据被废止型所对应的司法解释存在三种清理结果形态从而对效力产生不同影响,但上位法依据既涉及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又涉及其他法律,其清理结果可能至少应该是“修改”,才更为规范和完美,起码在上位法依据上需要修改。因此“部分依据被废止型→废止、修改、继续有效适用”就该删掉“继续有效适用”,部分依据被废止型仅仅对应废止、修改两种清理结果形态。例如,经过本次清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7]12号)等均属于继续有效适用的司法解释。但这些司法解释的开头依旧很显眼地保留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与作为本次清理工作成果的111件修改的司法解释将凡是涉及根据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一律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毕竟《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很清晰地规定《民法通则》在内的9部法律在2021年1月1日同时废止。既然111件司法解释得到修改,那么不妨将仅仅涉及依据改名的司法解释一并通过修正的方式予以修改。这也是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司法解释常态清理机制、定期清理机制”^②要面临的问题。

二是关于部分类型上位法依据指向的新增上位法依据。无依据被废止型所指向的司法解释其实原本就不涉及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但经由这次的清理工作结果所发现的特例是原关于劳动争议的4个司法解释被废止后经过重新体系化整合,新制定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成为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7件新的司法解释之一。不过,原关于劳动争议的4个司法解释,解释一和解释二的依据都是《劳动法》、《民事诉讼法》,随着社会法领域法律制度的完善,后来出台的司法解释三和解释四的依据就从《劳动法》、《民事诉讼法》两部法律变成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4部法律,无论这4个司法解释的哪一个司法解释,都没有将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作为上位法依据。此次新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将上位法依据从2部法律/4部法律变成了5部法律,即加上了《民法典》作为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上位法依据,而且不仅增加《民法典》的上位法依据,还将《民法典》这个上位法依据排在5部法律之首,甚至置于《劳动法》之前。姑且先暂不延伸讨论《民法典》是否适宜作为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上位法依据,这种上位法依据从“2→5”或“4→5”的变化将带来整个劳动领域案件司法裁判思维和规范适用的“颠覆性”^③转变。像这种增加上位法依据的清理工作,不是说不能增加或不该增加,比如关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商事领域的司法解释如果原本没有涉及被废止的“9部法律+2部法律解释”,那么本次清理增加《民法典》作为上位法依据可能并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若是社会法领域增加《民法典》作为新的上位法依据时,就应该遵循更为严格的立改废程序,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单项汇报或专门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就增加立法依据单独讨论,等等。

“立法者只废止《婚姻法》等九部法律及其法律解释,而不当然宣告司法解释的‘死亡’,不仅于实践上有

①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民法典清理(立改废)司法解释文件汇编》,第1页。

②《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第二次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工作答记者问》,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编《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76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22页。

③比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基于户口指标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问题,如果基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就应否认该约定的效力从而使劳动者获得北京等地户口之后辞职的就不需要承担违约金;但如果基于《民法典》,则因为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就会苛加劳动者获得北京等地户口之后辞职的违约金责任。不同的依据将可能得到截然相反的价值判断结论。参见:郑文睿《“户口+服务期”的违约金问题研究》,《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77—189页。

益,而且也有法理基础”^①。秉持实用主义路径的基础上,其实还可以发现与逻辑主义路径的一个差异,即经由对“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的回应,还可以再附带讨论“上位法依据的数量”,算是对实用主义路径的一个较弱意义上的支撑理由。当然,这个问题或许属于学术臆想,就是当某部或某些法律被废止,相关司法解释的上位法依据写得越多,从概率上来讲,就越可能直面有效还是无效以及随之而来的是否需要清理的问题。似乎相关司法解释的上位法依据写得越少可能在概率上就会相对“保险”一些,至少从形式上能够引发如此臆想。虽然从这次的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来看,上位法依据写得少的甚至只写一部法律的也不乏被废止的,但不妨碍从理论上作出这种臆想式判断。不过好在最高人民法院采取的是实用主义路径的实质判断,而非逻辑主义路径的形式判断,即并不是仅仅针对上位法依据的多少。所以对于“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问题,采取实用主义路径的“意外收获”是,能够避免逻辑主义路径下所列举的上位法依据的多少影响司法解释效力的不合理性。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fter the Abolition of Legislative Basis of Superior Law

Zheng Wenrui

Institute of Law,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610071, China

Abstrac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has abolished 9 laws and 2 legal interpretations, which brings about the system effect after the abolition, thus resulting in the value judg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legislative basis of these superior laws. The value judgement has turned to Chinese wisdom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and its source of effectiveness (influencing factors).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three types of repealed legislative basis of the superior law, namely, all basis repealed, partial basis repealed, no basis repealed, and three types of liquidation results, namely, repealed, modified and continued effective application. Adhering to the pragmatic approach,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its provisions should be judged substantivel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are ultimately invalid, effective in sections or always effective.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liquid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t is not recommended to retain the liquidation results of continuing effective application (always effective) fo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partial basis has been abolished” type.

Key words: superior law; legislative basi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黄忠《论民法典后司法解释之命运》,《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第46页。



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的司法解释模式

吴 腾

摘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后,监察机关立法权的配置成为法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在国家法律实施的过程中,立法权配置在人大制度系统之外还有行政立法模式、军事立法模式、司法解释模式三种。监察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监察机关职权具有明显的司法特征,其立法权配置宜采取司法解释模式,由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作出监察解释,不宜授权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合署办公执行党内法规,可以解决地方监委规范供给不足的问题。

关键词: 监察立法;监察机关;中央事权;行政立法模式;司法解释模式;党内法规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09

收稿日期: 2022-08-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21AZD08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吴腾,男,陕西榆林人,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281526630@qq.com。

监察体制改革愈是深入,愈需要法治保障。习近平强调:“要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将监察法中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具体化,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体系。”^①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授权国家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监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但未授权地方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2022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只是将《决定》内容吸收^②,并未涉及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的问题。关于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存在值得深思的三个问题:一是按照原有法阶层秩序,行政立法和军事立法采用的“法规一规章”配置模式,为何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没有沿用?二是《立法法(修正案)》是否需要对接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作出规定?三是地方监委在履职过程中,适用什么规范以及如何解决立法供给不足的问题?这些问题归根结底在于是否授权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本文认为,监察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监察规范需通行全国,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不宜遵照行政立法模式和军事立法模式,监察机关职权具有明显的司法权特征,故其立法权的配置宜采取司法解释模式,不宜授权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

一 立法权配置的三种模式^③

(一)行政立法模式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43页。

^② 《立法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国人大网,2022年10月31日发布,2022年10月31日访问,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1e0f04018427a0ce4f0d27>。此为投稿后补充资料。

^③ 我国《宪法》和《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设区的市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同时,为了更好地执行和实施法律,也授权权力机关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如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有权制定军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具体应用法律时作出司法解释等。这些法规和司法解释也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机关拥有广义上的立法权。本文就是讨论人大制度体系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立法权的配置问题。

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行政立法模式是中央政府与一定层级的地方政府均有立法权的模式,具体内容指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可以制定部门规章,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究其原因,行政职权具有综合性与复杂性,需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因此,我国《宪法》规定对行政机关采取职权分立的模式^①。一方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十一类事项^②,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保障百姓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公共产品供给负有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各省之间以及东中西三个区域的经济水平、人口规模、管辖区域、资源禀赋、民族状况、人文景观等存在显著差异,行政管理事务的复杂性和差异性较大。由此,行政职权需通过权力下放来具体执行中央的统一部署,故其立法采取从行政法规到规章的纵向配置体系。《立法法》授权一定层级的地方行政机关制定政府规章,可以把普遍性行政管理事务具体化、规范化,突出因地制宜、随机应变的行政特点,避免行政决策的“一刀切”,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有效地推动了地方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高。

(二)军事立法模式

根据《立法法》和《军事立法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军事立法模式是中央军事机关与一定层级的军事机构均有立法权的模式。具体内容指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制定军事法规,军委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制定军事规章。中央军事委员会具有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制定军事法规等十二项职权^③。军事机关实行“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一体化领导体制,即“军委—战区—部队的联合指挥体制和军委—军种—部队的建设管理体制”^④。这种军事组织形态既强调中央军事指挥权的绝对统一,也注重战区、军种的组织协同能力,通过联合指挥重心下移,在基层统合各种军事力量,确保战斗任务的完全胜利。各战区按地理区划承担不同的军事战略任务,各军种根据职能分工承担不同的建设任务,二者相互支持、各有侧重。法律授权各战区、军种制定军事规章是由其军事职权的现实特征所决定的。与行政立法模式不同,军事立法模式处于闭环性管理状态,即军事规范仅适用于军事领域,是特殊专属权,本文不予讨论。

(三)司法解释模式

我国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是我国法律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权方式、规范目的、解释内容、适用范围、制定程序等方面呈现出显著的立法样态”^⑤,属于广义的立法活动。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司法解释模式指司法解释只能由最高法和最高检作出,地方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检察院无权作出司法解释。2012年1月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下发《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⑥,重申地方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涉及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等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在裁判文书中援引。可见,司法解释权属于中央事权,具有专属性。究其原因,司法权属于专责性和单一性权力,《宪法》对司法机关职权采取了合并处理的模式^⑦,司法机关虽在级别上有央地之分,但在制度设计和具体场域实践中没有进行央地职权划分^⑧。同时,司法职权的具体内容可能涉及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处置,基于法律保留原则,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就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释,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司法权威。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年修订)》第十五条。

④胡光正、许今朝《伟大改革的精髓——论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国防》2016年第3期,第6页。

⑤聂友伦《论司法解释的立法性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138页。

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2年第4期,第20—21页。

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十四条第四款。

⑧郑毅《论我国宪法文本中的“中央”与“地方”——基于我国〈宪法〉第3条第4款的考察》,《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6期,第73页。

二 监察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逻辑证成

(一) 历史逻辑

监察立法是中央事权,是关乎中央权威和政治安全的事务,不宜授予地方监委。中国历史上受“治吏不治民”以及“行督责之术”、“监察四方”等监察思想影响,建立了中央与地方两级监察系统。监察御史作为中央派出官员监察郡县,直接对皇帝负责,无须受制于地方行政长官。汉武帝时,“行政区划与监察区划分立”^①,设置刺史作为监察官,出巡于全国十三个监察区,中央专门颁布监察规范《刺史六条》作为监察依据,明确区分中央与地方监察官的监察对象和监察活动。监察官通过察举不法、整饬吏治,维持地方秩序稳定,缓和地方各种矛盾,为维护中央权威和国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历史长河中,因监察权异化导致地方监察官权力膨胀,国家走向衰败的教训也历历在目。中央为了节制地方行政官员,授权地方监察官广泛的职权,包括纳粮征税、举荐官员、参与刑狱等行政事项,使监察权行政化,监察立法地方化。例如,汉代刺吏明文规定的职责皆与军事无关,而东汉时,北边刺史以受命“严敕障塞,缮设屯备”为由设置监军^②,其实质是地方监察官通过地方监察立法扩大监察范围。地方监察官“监察职能严重泛化”^③,演变成集军、政、财为一体的封疆大吏,超越中央立法规定的监察职权,直接干预地方行政事务,导致地方监察立法不但未起到抑制地方官吏腐败的作用,反而形成褫夺中央权力的弊病,这与监察立法权的下放密切相关。

(二) 理论逻辑

监察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逻辑起点在于监察权的宪法定位。《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这些关于监察权的宪法和法律规定表明,地方监委在法律定位上是国家的监察机关,而不是地方的监察机关,监察权属于中央事权而非地方事权。监察立法职能是监察权的延伸,目的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监察权的中央事权属性,防止“监察权地方化”削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效。正如列宁在《论双重领导和法制》一文中提出的重要论断,“地方影响对于建立法制和文明即使不是最严重的障碍,也是最严重的障碍之一”^④。这对监察机关立法权的配置具有重要启示意义。监察机关的设置和领导体制不同于行政机关,不需要地方变通执行。苏俄时期将苏维埃的监察机关、工农检察院等各种监督机关合并为中央监察委员会,提高了监察机关的政治地位,监察立法的中央事权定位“能够实际抵制地方的影响,地方的和其他一切的官僚主义,使得全共和国、全联邦真正地实行法制”^⑤,以保证中央政策法规畅通无阻地施行于地方。此外,监察权的本质是国家监督权^⑥,核心内容是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这就要求监察机关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立法中央化是保障监察权独立性的重要条件,特别是监察立法涉及立案标准、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监察措施等重要内容,需要国家统一制定,地方监委只能执行,不能进行规范创设。

(三) 实践逻辑

地方监委若“既是立法者,又是执法者”,可能出现地方监委通过制定监察规章进行自我授权或“立法放水”^⑦的现象,使得监察事项走向泛化,容易导致地方公职人员失去制度创新动力,甚至“不作为、懒作为、慢作为”,影响国家发展大局和社会治理。在监察执法中,地方监委可能利用立法职权放大适用规范的差异,人为设置地域壁垒,削弱中央有关监察法律法规的权威,甚至异化为维持地方特殊利益的“保护伞”。例如,在陕西省秦岭北麓西安境内的违建别墅问题、甘肃省祁连山违规开发破坏生态环境事件中,各种规章制度不可谓少,但地方监委在“地方保护主义”的桎梏中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造成当地生态环境恶化和国家资产流

① 苏力《大国宪制:历史中国的制度构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50页。

② 余蔚《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系运作机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66页。

③ 艾永明《泛监察主义:中国古代监察职能的基本特点——兼议对当代监察体制改革的启示》,《江苏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第172页。

④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增订版,第200页。

⑤ 《列宁全集》第43卷,第201页。

⑥ 程衍《论监察权监督属性与行权逻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122页。

⑦ 贺海仁《防止地方立法“放水”,完善中国特色合法性审查制度》,《人民论坛》2018年第3期,第112页。

失,最终在党中央的统筹部署下,国家监委通过政治监督和强力反腐共同推进,问题才得以解决。所以,监察规范需要中央统一制定,统一适用标准,防止地方监委在关键问题上的认定不一致,引发监察权力的滥用。此外,经过监察体制改革,行政机关的行政监察职权被转隶至监察机关,但地方行政机关依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地方事务管理过程中发挥监察功能。以监察事务为规范内容的地方政府规章,主要涉及劳动、土地、城乡规划、行政效能、旅游、城建、特种设备、节能等领域,本质上是行政监管或内部管理,并非监察权意义上的监察立法。根据笔者在省级监察机关的调研,地方政府规章不是地方监委执纪执法的直接依据,只是作为在个案处置基准的参照规范。地方监委的监督执纪执法程序和案件审查处置主要依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

三 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宜采取司法解释模式

(一)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不宜遵照行政、军事立法模式

行政规范的适用具有普遍性和多层性,在普遍性上监察规范与行政规范的要求相同,监察规范是否需要建立与行政规范相同的多层规范体系存在理论与实践争议。军事规范的适用具有特定性和封闭性,而监察规范的适用具有普遍性和公开性,这在根本上决定了监察立法权配置不宜遵照军事立法模式,无须赘言。基于此,下文主要探讨监察立法权配置不宜遵照行政立法模式。

1. 监察权与行政权的性质不同

行政权是综合性、复杂性权力,在地方政府层面更强调通权达变,行政管理具有较大的地方差异性,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所以,地方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存在明显的地方性差异。有论者将监察权等同于行政权,认为监察权的运行情况各地大相径庭,并非整齐划一^①,地方监委目前存在巨大的规范需求,允许其制定监察规章,可以有效化解这一问题。所谓地方监委在体制、职能和机制创新等方面存在截然不同的情况,这明显是夸大了监察权运行的差异性。事实上,监察权是一种专责性和单一性权力,与行政权存在本质不同。监察权设置的根本目的是反腐败,而反腐败的要求和标准是全国统一的,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不存在地方差异性 or 区域特殊性。监察委员会主要履行对公职人员的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权^②,工作重心是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预防腐败,调查、处置职能也不是只针对职务犯罪,而是始终服务于监督职能的实现。监察机关负责的事项就是权力监督。据统计,2021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③中的前两种形态,即批评教育和组织调整的监督处置人次占比为93.2%^④。可以看出,监察机关主要聚焦监督监察对象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组织调整等监督处置方式,防止党的“好同志”直接沦为“阶下囚”,实现“治病救人、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最终目的是彻底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监督的新形势新任务下,监察机关需要集中反腐治理资源,统一执纪执法的尺度,形成监督合力,服务于国家整体的反腐战略。可见,行政权具有显著的差异性和便宜性特点,监察权强调一致性和统括性,监察规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拘束力。基于两种权力的不同性质,监察立法权的配置不宜遵照行政立法模式。

2. 法规并不必然配备规章

有论者表示,如果监察法规不配备监察规章,就无法在规范层级上构成完整体系,“造成监察权的法律效力及法律体系的断层”^⑤,认为立法是保障监察权独立运行的功能要素,而监察机关及其监察权可以通过纵向分层确定管辖范围,故地方监委的职权必然包含立法权能^⑥。事实上,规章制定权与法规制定权相伴而生,这一说法与立法权限配置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立法权的配置并不取决于国家机关的层级设置,而取决于央地权力如何划分的政治决策。例如,为了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作出“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

① 王建国《监察机关立法权纵向配置研究——基于地方试点的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32页。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

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条。

④ 赵乐际《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人民日报》2022年2月25日,第2版。

⑤ 马方、张升魁《监察立法权运行逻辑及规范体系构建》,《学习论坛》2020年第6期,第90页。

⑥ 王建国《监察机关立法权纵向配置研究——基于地方试点的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28页。

和“给予充分法律授权”^①的政治决断,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但并未授予海南省政府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规章的职权。可见“法规配备规章”并非我国立法上的惯例。通过这种类比逻辑推导出地方监委可以制定监察规章,必然会面临挂一漏万的论证困境,也难以经得起立法实践的检验。总之,国家法律体系的立法层级配置服务于国家重大政治决断和法制统一,不是率由旧章,而是在动态调整过程中平衡各方权力的边界,这种调整并不影响法律体系的完整性。

3.“默示授权”有违依法立法原则

在国家监察体制的重塑过程中,国家监委整合了国务院监察部的相关职权,地方监委整合了地方政府的行政监察职权。有论者基于“权随事走”^②原理,推定原地方政府的监察规章制定权是地方监委立法权的“历史性权源基础”^③,因此认为地方监委可以直接制定监察规章,无须再经过国家权力机关重新授权。以此为理论根基,有学者得出“地方监委立法具有逻辑正当性、规范合法性、实践合理性”^④的结论,并主张地方监委可以进行执行性立法,在涉及领导管理的事项上赋予其有限的创制性立法职权。“权随事走”的立法权转移原理直接套用了行政机关的职权继承模式^⑤。虽然司法实践中存在行政职权默示授权的极少数个案^⑥,但是立法职权的默示取得在我国立法实践或制定法中均未被接受。主要因为默示授权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产生职权随意扩张的弊病。监察机关虽然因反腐败而获得了政治上的正当性,但不受约束的权力依然可能被滥用,默示授权的方式不可取。按照《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监察法》的内容集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于一体,但未规定监察机关的立法职权。“为了适应国家监委的实际工作需要”^⑦,《决定》授权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以此观之,上述法律未授权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如果地方监委依据默示授权的方式,直接进行执行性和创制性立法,有违依法立法原则。

4.对地方监委试验立法的追认存在风险

由于监察体制改革的紧迫性,国家监委在《决定》颁布之前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监察规范,且这些规范发挥着监察法规的实际效果,在一定范围内反复适用,具有公信力和拘束力。基于此,有论者认为,《决定》是对国家监委预先立法行为的追认,可以概括为“试验立法+事后追认”的立法模式^⑧。在这一逻辑下,地方监委也仿效国家监委制定了大量的工作办法,故这些工作办法也可以被认定为监察规章的预先规范。即使地方监委没有立法权限,对这些规章类监察规范也要予以容忍,不宜径直否定^⑨。在立法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试验立法+事后追认”立法模式在特定时期发挥了预先立法行为合法化以及深化改革的积极作用,但存在擅自立法或越权立法的巨大风险,可能冲击现有立法体系。在现行“授权立法”机制的基础上,监察体制改革应该遵循“先行授权+再行试验”模式,使立法行为具有实质合法性。由此,国家监委目前制定的《监察法实施条例》,依然属于授权立法的试验性成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监委实施的立法活动进行监督、评估,经过实践检验,立法(修法)条件成熟,再通过修改《立法法》和制定《监察委员会组织法》予以确认,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同步推进^⑩。地方监委越权制定具有“监察规章”性质的规范性文件,虽然发挥着规范指引的实际效果,但没有经过科学论证、民主协商、上位法授权等法定程序就直接将之追认为监察规章,容易诱

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人民日报》2020年6月2日,第1版。

②聂辛东《论监察解释权的法治化原理及其方案》,《南大法学》2020年第4期,第50页。

③聂辛东《监察立法权的理论逻辑及其规定性》,《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36页。

④曾哲、丁俊文《问题展开与路径阐释:依法监察理论与地方监察立法之证成》,《河北法学》2020年第10期,第41页。

⑤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十条第六款;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九条。

⑥张道春诉湖北省当阳市规划局案,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宜中行终第26号行政赔偿判决书,详见:何海波《行政诉讼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69页。

⑦沈春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2019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期,第924页。

⑧聂辛东《监察立法权的理论逻辑及其规定性》,《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37页。

⑨王建学《监察机关立法权纵向配置研究——基于地方试点的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32页。

⑩胡夏枫《立法与改革——1978—2018年法律修改实践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68页。

发腐败问题,甚至跌入“监察失效”^①的困境。特别是监察规章内容可能涉及冻结、查封、留置等监察措施的使用,如果设置不当,可能会对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益造成侵犯,也会造成地方监委规则繁多、相互掣肘,极大消耗国家治理资源。这也是否定授权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的重要考量因素。

(二) 监察法规与司法解释具有相似性

监察权与司法权本质上都是专责性和单一性权力,在制度设计和具体实践中,监察机关的职权内容、组织结构具有明显的司法特征,监察法规的制定与司法解释具有相似性,故监察机关立法权的配置与司法解释模式相似。

1. 监察机关的职权内容与司法机关具有相似性

首先,监察机关的监督主要通过调查处置方式,实现对“人”的全覆盖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是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对“事”的纠正性监督^②,二者都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权衍生出来的专门监督权。其次,监察机关的调查权吸收了原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和纪检监察机关的违纪违法调查权。《监察法》规定的十二项调查措施中,有十项与刑事侦查措施完全相同,以确保监察案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这说明调查权在内容和功能上具有很强的侦查权色彩,而侦查权是国家刑事司法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③。其中,留置措施作为一种新型调查措施,虽然不同于刑事强制措施中的拘留、逮捕,但本质上也是为查清案件事实真相而采取的强制措施,也可以折抵刑期;被调查人被错误留置后可以申请监察赔偿。这些规定与刑事强制措施的运行具有相似性^④。最后,监察机关的处置权也体现出一定的司法特征。监察机关对监察证据的审查、运用,与刑事审判的要求和标准一致;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进行评价、判断,具有裁判性特征;监察机关内部的案件审理制度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相似。

2. 监察机关的组织结构与司法机关具有相似性

在领导体制方面,监察委员会采用了与人民检察院相同的领导体制,即以上级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模式。上级监委会同组织部门对各级监委主任、副主任进行提名和考察。例如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的地方委员中,具有中央纪委工作经历的占比为31.3%^⑤,而此前的地方委员很少有中央纪委工作经历,这种安排是为了强化国家监委在业务上的垂直领导。腐败案件的查办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下级纪委监委关于腐败案件的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需向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上级纪委监委可以改变下级纪委监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这体现了监察工作的双重领导。在内设业务机构方面,监察委员会采用与法院类似的“庭建制”,以“室建制”设置业务机构。最高法有5个刑事审判庭,4个民事审判庭以及1个行政审判庭等业务机构;国家监委有11个监督检查室,5个调查审查室以及1个案件审理室等业务机构。这种类似法院的建制方式是为了突出业务分工和专业导向。在案件管辖方面,监察委员会实行与人民法院相似的分级管辖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工负责。例如,“中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由国家监委负责调查处置,“省管干部”则由省级监委负责。在人员管理方面,监察机关实行与法官、检察官类似的监察官管理制度。《监察官法》第八条规定了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与法官、检察官的履职要求一致;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三等十三级的监察官制度;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也规定了与法官、检察官类似的禁止兼职行为和办案回避制度。

3. 监察法规的制定与司法解释具有相似性

司法解释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必须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⑥。监察法规的制定同样如此,也是对监察法律的逐条细化,相当于作出“监察解释”^⑦。监察法规与司法解释的出台均须

① 李拥军《中国古代廉政法制经验的现代启示》,《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0期,第79页。

② 马怀德《再论国家监察立法的重要问题》,《行政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6页。

③ 杨宗辉、周虔《检察权结构探微》,《法学评论》2009年第1期,第27页。

④ 汪海燕《监察制度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政法论坛》2017年第6期,第87页。

⑤ 王冠、任建明《恢复重建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变迁历程》,《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第80页。

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⑦ 李晓明《监察法规抑或监察解释——〈监察法实施条例〉的位阶与定性》,《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第175页。

经过征求意见、审议、批准、发布与备案等程序。如在征求意见方面,国家监委制定第一部监察法规《监察法实施条例》,就专门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①,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在审议、批准、发布与备案方面,监察法规应当经国家监委全体会议决定,党中央批准,国家监委发布公告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②。此外,监察法规适用与司法解释相似性的案例指导制度。“两高”通过定期发布典型指导案例,对下级法院的法律适用具有指导和参照作用。中央纪委监委已经发布三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地方监委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其文本中涉及案件名称、关键词、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指导意义、相关条款,详细阐释了“执纪执法要旨、政策策略把握、定性量纪理由、纪法条规适用等内容”^③。指导性案例可以最大限度释法说理,消除监察规范的模糊地带,防止“同类案件,处理不同”,实现发布一个案例,解决一类问题的法律效果。可见,监察法规的制定与司法解释具有相似性。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设置上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只授权“两高”司法解释权。司法实践中,有地方司法机关制定了一系列具有普遍适用性以及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或“通知”。为了维护司法解释权的专属性和规范适用的统一性,国家明确禁止地方司法机关制定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地方各级司法机关在实践中总结的司法经验,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规范和释明的,可以向最高法、最高检提出司法解释的建议或请示。按照司法解释的运行机制理解监察法规,更符合监察权的运行特征。由此,地方监委亦不得制定监察法规或监察规章。地方监委应及时进行总结新型、复杂案件的查办经验,以及有关内部监督管理的有益做法,在监察改革实践中产生的规范需求,层级上报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或作出监察解释。

四 采取司法解释模式下的规范供给方案

(一)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或作出监察解释

监察法规是监察法中原则性表述的具体化。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可以分为执行性立法、创制性立法以及授权性立法三种方式^④。执行性立法即国家监委为执行宪法、法律的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目的是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制定的监察法律进行细化。例如,国家监委可以制定《监察官选用考试条例》对《监察官法》进行配套性规定。创制性立法即国家监委在缺乏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可自主制定监察法规,但这并不意味着监察法规的内容可以脱离上位法的约束,而是在遵循上位法基本原则以及符合国家立法分工边界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设。根据《决定》的明确规定,创制性立法事项应限于“履行领导职责需要”。授权性立法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与监察权有关的特定事项授权国家监委先行制定监察法规。对此,《决定》并未规定国家监委以授权性立法的方式制定监察法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授权。授权性立法事项“既包括法律相对保留事项,也包括对监察对象的监督性管理事项”^⑤,但不得突破法律的绝对保留事项。

监察解释应成为一种重要的监察规范。“监察法规制定权不仅无法代替具体解释权,而且随着监察法规制定与实施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监察法规本身会产生强烈的解释需求,此时监察解释权必须出场”^⑥。目前,国家监委对监察法规的内容作出监察解释,符合“制定规范者解释规范”的一般原则,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是,国家监委就监察工作中的法律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尚无法律依据。对此,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或出台相关法律予以明确。监察解释应参照司法解释的运行逻辑,即监察解释权专属于国家监委,地方监委无权作出监察解释或制定监察解释性质文件。监察解释可分为具体解释和一般解释。具体解

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2021年5月17日发布,2022年12月11日访问,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105/t20210514_241981_m.html。此为投稿后补充资料。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期,第923页。

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8月4日,第7版。

④李尚翼《监察法规立法的基础问题研究——兼论〈立法法〉之相关修改》,《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第167页。

⑤聂辛东《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制定权限:三步确界与修法方略》,《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期,第77页。

⑥聂辛东《论监察解释权的法治化原理及其方案》,《南大法学》2020年第4期,第49页。

释主要是国家监委为回应监察实践中个别法律条款的适用争议,根据地方监委的请示,作出答复或主动下发指导性文件进行释明。一般解释主要是国家监委就某一法律或者某一类案件、问题作出整体性解释,采用与法律文件相同的逻辑结构,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国家监委可对监察法律中的概念和条文进行规范性解释,最终形成的解释文本具有普遍适用效力。此外,国家监委作出监察解释应与监察工作相关,无权对与监察工作无关的法律作出解释,对于同时涉及监察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需作出解释的,国家监委可联合其他机关共同作出解释。

(二)党内法规作为监察执法依据

有学者指出,若地方监委无权制定监察规章,则可能产生地方监察活动的规范供给不足问题^①。本文认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适用党内法规予以解决。

事实上,法治社会是一个多元社会。不同社会主体为表达共同利益而制定规范,“是一种关于公共意志的表达”^②,这本质上就是在创制“法”,由此形成多元化的规范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是党的意志、主张、政策等演化凝练而形成的制度规范,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③的法规特征,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必须执行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断探索和完善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方式,丰富长期执政地位的规范内涵,把党的领导楔入到各级政权机关履行职权的全过程,锻造成了一种“榫卯咬合”^④的党政结构。这种结构的“咬合程度”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变革得到优化调整。为了实现“党和国家机构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⑤,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国家监察职能与党内监督职责相统一。“监察委员会不设党组、不决定人事事项,本质上就是党的工作机构”^⑥,其承担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地方监委在监察执法中适用党内法规,纠正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如同医生用手术刀切除病人身体的毒瘤,使我们党始终能够充满活力、团结统一。不仅如此,“我国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⑦,地方监委应当把党内法规作为一种法规范普遍适用。

党内法规应当作为地方监委履职的规范供给。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我们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监督保障法规体系,且涵盖范围广泛,法规种类不胜枚举。“现行有效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共1370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77部,部委党内法规57部,地方党内法规1236部”^⑧。党的监督法规制度主要包括党内监督制度、党内问责制度、巡视巡察制度、纪律处分制度等。党的保障法规制度主要包括考察考核制度、奖励表彰制度、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党的机关运行保障制度等。这些制度能基本满足地方监委履职的现实需要。监察法规和党内法规共同为地方监委履职提供充实的规范供给,法律无须再授权地方监委制定监察规章。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 冯铁拴《中国监察体制改革论析:过去、现在与未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第20页。

② 罗豪才、宋功德《软法亦法:公共治理呼唤软法之治》,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0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8页。

④ 林来梵《宪法学讲义》(第三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60页。

⑤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人民日报》2018年3月22日,第1版。

⑥ 闫鸣《监察委员会是政治机关》,《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3月8日,第3版。

⑦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人民日报》2018年3月14日,第5版。

⑧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人民日报》2021年8月4日,第1版。



医疗损害中参与度的概念厘清 与司法适用

王竹 罗雅文

摘要:法医学上的参与度与侵权法上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的混同,使得参与度在司法实践中实质上发挥了责任划分的作用。法医学上的参与度是作了预删除的事实原因力,包括对可归责过失行为和特殊体质、疾病等不可归责因素的考量,但侵权责任不得因特殊体质、疾病等不可归责因素对损害结果发生的作用而减轻。鉴定机构向法院出具的鉴定意见,应该包括参与度鉴定意见、诊疗过错鉴定意见以及责任认定意见,由法院根据法学专业知识和具体案情判断是否作出必要的调整,从而合理确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

关键词:参与度;法医学;原因力;诊疗损害责任;蛋壳脑袋规则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0

收稿日期:2022-07-21

基金项目: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研究”(20AZD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竹,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副所长,E-mail: wangzhu@scu.edu.cn。
罗雅文,女,四川乐山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院教师。

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这类特殊侵权责任纠纷中,法医学鉴定是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从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实务来看,法医学上的参与度与侵权法上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存在混同现象,且与侵权法上的原因力概念难以区分,造成了司法实务中适用的混乱,有必要追根溯源,予以厘清。

一 参与度的概念溯源

参与度这一概念从日本法医学学说的“事故寄予度”概念移植而来,在实践中多用于交通事故责任 and 医疗损害责任。1968年,日本学者加藤一郎、野村好弘提出在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引起伤害时,必然涉及到如何采用分割的方法将损害结果归结于各自不同原因的判断问题。1969年,野村好弘进一步提出在判断外因和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应该采用定量比例制的方法去分析^①。1980年,为对交通事故和损害结果(死亡、后遗障碍)进行研究,日本法医学专家渡边富雄教授与其他学者一道“采用了定量比例的方法”,提出了“事故寄予度”的概念,并以该概念“来确定事故在损害结果中所起作用的大小”^②。日本法医学专家旨在通过“事故寄予度”确定事故在损害结果中的作用程度,以合理确定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范围。“事故寄予度”概念的提出,体现了在多因一果情形下,责任人仅对自己造成的或者可归因于自己的损害承担责任,而对因其他因素引起的损害不承担责任的理念。就“事故寄予度”这一术语表述的合理性,日本学界存在争议。若杉长英教授指出,“寄予”的意思为“对……起贡献作用”,英文为“contribution to”,正面理解“寄予”的含义应该为“尽全力

^①转引自:何颂跃《损伤参与度的评定标准》,《法律与医学杂志》1998年第1期,第39页。

^②转引自:朱广友《医疗纠纷鉴定:因果关系判定的基本原则》,《法医学杂志》2003年第4期,第234页。

为……发挥作用”。这种含义(褒义)与人们不愿见到的损害结果(贬义)是很不相宜的,有时也会给人产生误用的错觉。因此,他建议将“寄予度”改为“相关度”或者“影响度”^①。

20世纪末,我国法医学界移植了日本法医学上的“事故寄予度”概念,并将其翻译为“参与度”。根据笔者所查阅的文献,最早明确使用“参与度”这一术语表述的是1994年《法律与医学杂志》刊登的《外伤在与疾病共同存在的案件中参与度的评判标准(草案)》。根据该评判标准第四条,外伤在案件中的参与度与“事故寄予度”具有相同的含义^②。“参与”与“参加”同义,为加入某种组织或某种活动之义^③,其含义为中性,不会产生歧义。“参与度”的概念随后得到了法医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认可和适用。在具体适用时,则有“损害参与度”、“疾病参与度”、“损伤参与度”、“医疗过错行为参与度”、“医疗过错参与度”等多种表述。损害参与度是一个概括的概念,即各个不同原因在损害结果发生中的作用程度;疾病参与度侧重于考量患者自身疾病原因在医疗损害结果发生中的作用程度^④;损伤参与度,是指在外伤与疾病共同存在的案件中,诸因素共同作用导致某种后果,即暂时性损害、永久性功能障碍和死亡,外伤在其中所起作用的定量分割(或因果比例关系)^⑤;医疗过错行为参与度,是指在同时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患者疾病因素等众多致害因素的医疗纠纷事件中,判断医疗过错行为在患者发生的损害后果上的参与程度^⑥;而医疗过错参与度的含义,通说认为与医疗过错行为参与度同义。因此,法医学上的参与度,是各个原因对损害结果作用程度的客观确定,其中的原因可以是过错行为,也可以是疾病等客观因素。

二 侵权法上参与度的理论界定与规范

(一)侵权法通说认为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参与度即为原因力

早期的医疗事故鉴定为医学鉴定。1987年《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只能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并将其鉴定结论作为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尽管2002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改由医学会负责,但没有改变医疗事故鉴定是医学鉴定的性质,法官无权插手也无权审查^⑦。为改变此种局面,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第二条确立了医疗损害鉴定的双轨制,因医疗事故之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由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法医学上的参与度概念为侵权法所接受,适用于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之中,尤其是在诊疗损害责任中得到广泛适用。2003年余荣军等人在《43例医疗纠纷尸检案例中的医疗过失参与度探讨》一文中较早直接使用了参与度的表达^⑧。我国侵权法理论通说认为,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中的参与度是指原因力,诊疗损害责任中的参与度实际上是原因力在诊疗损害领域的具体适用。杨立新教授主张,原因力规则在法医学上被表述为损害参与度。而损害参与度就是原因力规则在医疗过失赔偿责任中的具体应用,是侵权行为法在理论和实践中使用了法医学上的概念^⑨。原因力规则,在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理论上通常还被称为“医疗过错参与度”、“损害参与度”等^⑩。

原因力理论主要用于解决数人侵权的责任分配。原因力是指违法行为或其他因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扩大所发挥的作用力^⑪。原因力这一概念也并非我国侵权法的原生概念,1990年以前,过错比较是分担损害

①转引自:何颂跃《损伤参与度的评定标准》,《法律与医学杂志》1998年第1期,第39页。

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伤与病关系研究组《外伤在与疾病共同存在的案件中参与度的评判标准(草案)》,《法律与医学杂志》1994年第1期,第61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22页。

④杨立新《论医疗过失赔偿责任的原因力规则》,《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第38页。

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伤与病关系研究组《外伤在与疾病共同存在的案件中参与度的评判标准(草案)》,《法律与医学杂志》1994年第1期,第61页。

⑥刘鑫《医疗损害鉴定之因果关系研究》,《证据科学》2013年第3期,第346页。

⑦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2页。

⑧余荣军等《43例医疗纠纷尸检案例中的医疗过失参与度探讨》,《法医学杂志》2003年第4期,238页。

⑨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三卷)》,第362—363页。

⑩杨立新《论医疗过失赔偿责任的原因力规则》,《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第38页。

⑪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76页。

的唯一标准,1990年以来,原因力的标准逐渐为我国侵权法理论和实践所倡导^①。首次明确使用原因力概念的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3号)第二条第二款。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存在与原因力概念近似的表述,如《德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损害在何种程度系主要由一方或他方所引起者”^②;美国《统一比较过错法案》第二条b款的“行为和主张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范围”^③以及英美判例法和学说在损害分担时考虑的“causative potency”^④,实质都是指原因力^⑤。在具体的术语使用上,大陆法系并未明确使用“原因力”的表达,而英美法上的“causative potency”则被翻译为“原因力”。因此,我国的侵权法继受了英美法上的“原因力”概念,法医学继受了日本法上的“寄予度”概念并将之翻译为“参与度”,随后,参与度被运用到了侵权法人身损害赔偿领域,基于两者内涵的相似性,侵权法学者便比照原因力来理解参与度概念了。

(二)诊疗损害责任原因力规范对患者疾病因素的突出

根据我国通说,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参与度即为原因力。考察医疗损害领域涉及原因力的规范,首先对原因力作出规定的是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一)医疗事故等级;(二)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三)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杨立新教授认为,该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以及第(三)项“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说的原因力规则的适用^⑥。该条文将第(三)项单独列举突出了疾病因素的特殊性即不可归责性,可以合理理解为区分了过失行为原因力和客观因素作用力。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六)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第三十六条规定,“专家鉴定组应当综合分析医疗过失行为在导致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作用、患者原有疾病状况等因素,判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程度”。从第三十六条的表述可以合理推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程度”是对医疗过失行为责任范围的确定,“医疗过失行为在导致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作用”是医疗过失行为的原因力,而将“患者原有疾病状况等因素”纳入考虑,明确了医疗过失行为责任范围的确定,不仅应当考虑医疗过失行为的原因力,还应当考虑患者原有疾病状况等不可归责因素的作用力。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并于2020年修正的《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委托鉴定书,应当有明确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鉴定。下列专门性问题可以作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事项:(一)实施诊疗行为有无过错;(二)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四)医疗产品是否有缺陷、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大小……”这是我国在医疗损害责任领域的规范上首次明确使用“原因力”的表述。

根据上述医疗损害责任领域的规范,原因力实际上包括诊疗行为这类过失行为的原因力和患者疾病等客观因素的原因力,这与法医学上的参与度内涵是大体一致的,即包括可归责行为的原因力和不可归责因素的作用力,患者身体因素的原因力性质区别于过失行为原因力。患者原有疾病状况等身体因素的重要性得以凸显。笔者认为这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在诊疗过程中,患者的身体状况可能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及程度产生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患者的身体状况是客观存在的条件因素,与过失行为不同,患者对其自身

①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一卷)》,第172—173页。

②《德国民法典》,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5页。

③小詹姆斯·A.亨德森、理查德·N.皮尔森、道格拉斯·A.凯萨、约翰·A.西里西艾诺《美国侵权法实体与程序(第七版)》,王竹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67页。

④John F. Meadows, George J. Markulis, “Apportioning Fault in Collision Cases,” *USF Maritime Law Journal* 1, no. 1 (Summer 1989): 26.

⑤梁清《原因力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⑥杨立新《侵权法分则》,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304页。

疾病或者体质的存在不具有过失。

三 参与度的实践扩展与误用:以诊疗损害责任为例

(一)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的实践扩展

在诊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司法实践中,与立法采用“原因力”、“医疗过失行为在导致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作用”等表述不同,参与度是鉴定机构及法院更倾向于使用的概念,“过错参与度”的表述在裁判文书中尤为常见,表明了过错与参与度的紧密联系,并且将“诊疗过错因素”、“过错因素”作为认定过错参与度的主要因素^①。鉴定机构将医务人员的过错纳入参与度的考虑范围并径直出具了参与度的鉴定意见,这一方面是由于司法解释规定过错由鉴定机构予以鉴定,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司法实践中参与度内涵的扩展。司法实践中的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不仅仅包括对过失行为原因力与患者疾病等客观因素的考虑,还包括了过错,参与度实际上发挥了责任划分的作用。

(二)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的司法误用

司法实践对参与度的内涵进行了扩展,但其适用亦存在诸多问题。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参与度”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原因力”为关键词检索裁判文书,通过整理分析,总结出参与度司法适用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概念术语使用不统一。在裁判文书中涉及到参与度的术语包括“过错参与度”、“原因力”、“医疗过失参与度”、“过错责任参与度”、“参与度”、“过错行为参与度”、“医疗行为在医疗后果中的责任程度”等,并且出现了在裁判文书中同时使用“原因力”和“参与度”表述的情形。如在“谢佳焯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安田村卫生站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判决书中提到,“鉴定意见为:……医方安田卫生站的医疗过错行为与被鉴定人谢佳焯脑损伤后遗症不良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因素,过错参与度为1%至20%”^②。另外,就“参与度”的表述也存在分歧。医疗过失参与度、过错参与度、过错责任参与度、过错行为参与度、参与度等概念含义各异,且表述的合理性存疑。在裁判文书中同时使用原因力与参与度表述的情形,体现出概念体系的不清晰。规则的准确适用以明晰概念内涵为前提,而概念的模糊将导致司法适用的紊乱。

第二,以诊疗过错作为认定参与度的主要因素,诊疗行为和患者疾病等因素的作用被忽视。从鉴定意见和裁判文书中体现出过错是认定参与度的关键事实。如在“周某1、祁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判决书指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是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及责任程度的关键事实……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作出[2017]临鉴字第129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祁阳妇幼保健院在对周某1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其目前后果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过错参与度为30%左右(供法院参考)’”^③。由于司法实践扩展了参与度内涵,因此,参与度是在诊疗行为构成侵权责任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过错因素和诊疗过失行为、患者过失行为与自身体质、疾病等因素对损害后果的作用,对医疗机构的责任范围进行认定。将诊疗过错作为认定参与度主要因素的做法,忽视了诊疗行为、患者过失行为与自身疾病等因素的作用,使得参与度通过确定过失行为和客观因素对损害结果的作用程度,从而合理认定侵权人责任范围的制度目的难以实现。

第三,参与度在因果关系模糊的情形下被误用。适用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的前提是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具有因果关系,构成诊疗损害责任,然而司法实践却与之相异。如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王志民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中,判决书中提到,“经王志民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天津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医大一院在王志民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诊疗过错、因果关系以及参与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医大一院对被鉴定人王志民诊疗行为存在诊断依据不充分的过错,有误诊可能性,不能排除与王志民化疗结束后未获得

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终294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1民终1336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28民终439号民事判决书。

②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8民终3837号民事判决书。

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再717号民事判决书。

CR(完全缓解)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同等原因”^①。在“高睿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医疗损害纠纷案”中,判决书指出,“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高睿肾移植术前血压控制不满意,第八医学中心缺少该风险的告知,存在过错;第八医学中心病历记录存在错误与不完整;术后切口疝考虑为手术并发症,无明显过错。综上,第八医学中心在为高睿诊疗过程中未尽告知义务、病历书写不规范,存在过错,与高睿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建议责任程度为轻微责任”^②。因果关系是责任承担的本质因素^③。因果关系不成立,责任无从谈起。因果关系不仅是归责的基础,也是民法上“为自己行为负责”原则的基本要求,不仅仅具有确定责任范围的功能,而且还具有确定责任成立的功能^④。因果关系包括“责任成立上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上的因果关系”,讨论受害人的特殊体质是否减轻赔偿责任已经是第二层次的因果关系问题^⑤。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属于确定责任范围的范畴,在侵权责任成立的前提下才有适用可能,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应当予以明确。“不能排除与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果关系”等表述的模糊性表明因果关系认定的模糊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是损害发生的原因并不明确,以原因力名义导致的因果关系全面虚无的情形无限度地扩大了医方责任的范围,其结果是要求医生不得有任何过失,否则即便该过失与患者所遭受的损害结果无关,最终也难逃被追责的后果^⑥。在此情形下适用参与度规则违背了该制度的初衷,导致医疗机构责任的不当加重。

诊疗损害责任纠纷参与度的司法适用扩大了法医学上参与度的内涵,将过错、过失行为原因力和客观因素作用力都纳入其中,旨在用参与度来发挥责任划分的作用,但由于存在概念不清、过度向过错要件倾斜、因果关系模糊等问题,反而造成了对参与度的滥用,加重了医疗机构的责任。

四 参与度的概念厘清

(一)法医学上的参与度不同于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

医疗损害鉴定经历了以技术鉴定为主导的鉴定方式、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并行的双轨制鉴定方式和统一适用司法鉴定方式的三个阶段。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时期,医疗损害鉴定处于以技术鉴定为主导鉴定方式的阶段。1987年《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其鉴定是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尽管2002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将鉴定主体改为医学会,但并没有改变医疗损害鉴定的技术鉴定性质,而医学会所出具的医疗过失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在实质上成为责任认定的依据,极大程度决定了诉讼成败。医学会与医疗机构“同行加近邻”的关系使得鉴定结论呈现出偏袒医疗机构的倾向,患者难以获得充分的救济^⑦。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颁布的第二年,最高人民法院为了让难以得到《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保护的患者获得民事侵权规则的保护,通过《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确立了医疗损害鉴定双轨制,使得医疗损害鉴定进入了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并行的双轨制阶段。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颁布统一了医疗损害责任诉因的适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公布明确了医疗损害责任适用司法鉴定,使得医疗损害鉴定过渡到统一适用司法鉴定方式的阶段,医疗损害由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由法医学专家负责,如前所述,法医学的鉴定是客观的因果关系鉴定,参与度是对各个原因引起损害的作用程度的客观确定。然而,由于司法解释规定将过错一并交给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使得法医的鉴定实质已并非事实原因力的鉴定,而是责任划分。法医学鉴定专家在适用参与度时也混淆了法医学上的参与度和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参与度属于客观的范畴,鉴定专家本应分别鉴定诊疗

①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

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1591号民事判决书。

③Jules L. Coleman, “Tort Law and the Demands of Corrective Justice,” *Indiana Law Journal* 67, issue 2 (1992): 349.

④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83—385页。

⑤程啸《受害人特殊体质与损害赔偿责任的减轻——最高人民法院第24号指导案例评析》,《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73页。

⑥满洪杰《医疗损害责任因果关系虚无陷阱及其化解——兼评法释[2017]20号第12条》,《法学》2018年第7期,第92页。

⑦乔世明《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之完善》,《法律适用》2004年第1期,第2页。

行为参与度系数和过错大小,再给出综合的责任比例,而鉴定专家却将过错因素也纳入了参与度,其出具的鉴定意见中所指的参与度实质转变为了责任划分。同时,由于法医学上鉴定的只是事实原因力并非法律原因力,这一事实原因力与过错结合鉴定出的参与度与法院所期待的责任认定存在偏差,进一步造成了司法适用的混乱。

(二)参与度的考量因素包含可归责行为和不可归责客观因素

法医学的参与度是对事实原因力的确定,但其在适用时对受害人正常体质特征作了预删除。受害人的正常体质特征是指处于受害人年龄阶段的普通人所具有的正常波动范围之内的体质特征。法医学认为受害人具有的未达到病变程度的个人体质或者个人特殊体质是不应纳入参与度考虑范围的^①。法医学上的参与度以伤病关系为基础,因此未达到病变程度的受害人体质实质是非特殊的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的体质,是受害人正常体质特征,不在参与度中予以考虑。由于参与度在法医学和侵权法上都得以适用,极易造成对“特殊体质”理解与适用的偏差。在法医学上,符合诊断标准能够认定为伤或病的因素在参与度评定中予以考虑,而并不特别关注个人体质因素^②。因此,像“蛋壳脑袋”这类达到病变程度的体质在法医学上称为“病”,在评定参与度时予以考虑,而属于受害人所处年龄层波动范围而未达到病变程度的正常体质特征在评定参与度时不予考虑。

法医学上的参与度包含了对可归责行为和不可归责客观因素的考虑。可归责的行为包括加害人的加害行为、受害人的过失行为以及造成受害人已有损害的侵权行为,而不可归责的客观因素则包括受害人特殊体质和自身疾病。受害人特殊体质是指受害人所具有的足以达到病变程度的体质,最典型的例子即为“蛋壳脑袋”。受害人自身疾病是指受害人遭受加害人侵害之前本身已经患有的疾病。可归责行为适用数人侵权责任分担规则,就不可归责客观因素,由于法医学的参与度是对事实原因力的认定,因此其可以减轻参与度。而参与度适用于具体侵权案件中需要法官根据侵权法规则予以甄别。

我国法医学上,参与度的适用与伤病关系密切关联^③,因此符合诊断标准达到病变程度的客观因素都是减轻参与度的考量因素,即达到病变程度的“蛋壳脑袋”类受害人特殊体质^④和自身疾病是减轻参与度的因素。在侵权法上,比较法对于受害人特殊体质或者自身疾病等因素能否减轻赔偿责任的问题原则上多采纳否定的立场。例如,美国法院在1911年的 *Mc Cahill v. New York Transportation Co.* 案中确立了蛋壳脑袋规则。在该案中,被告的出租车不慎撞上了原告的法定被继承人,两天后该被继承人死于震颤性谵妄。法院判定被告对原告的被继承人的死亡负有责任。这一规则已经得到了普遍采纳。根据该规则,被告要对原告的所有损害承担责任^⑤。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三次·物质与精神损害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如果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对一个人造成了损害,该损害由于此人先前存在的身体或精神状况或其他特征而大于或不同于可以合理预期的损害,该行为人仍然要为对此人造成的所有这类损害承担责任”^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伤害了健康状况本就不佳者的人不能要求他在假设受害者是健康时的法律处境”^⑦。日本学者吉村良一主张,受害人对于自己体质造成的损害是没有责任的,基于受害人体质竞合的责任减免,必须限定在受害人明知存在这种体质却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的情况^⑧。我国侵权法上对于受害人的特殊体质、自身疾病等因素能否减轻赔偿责任有不同的观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是确定医疗事故具体赔偿数额的考虑因素,采取了肯定的立场,张新宝教授亦主张根据该款规定确定加害人的赔偿责任^⑨。然而,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发布的第24号指导案例

①夏文涛《〈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鉴定原则及其实践中有关问题的探讨》,《法医学杂志》2019年第1期,第102页。

②百茹峰等《法医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1页。

③《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4)。

④在法医学上,达到病变程度的特殊体质即是疾病。

⑤文森特·R.约翰逊《美国侵权法(第五版)》,赵秀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9—100页。

⑥爱伦·M. 芭波里克《侵权法重述纲要(第三版)》,许传玺、石宏、董春华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94页。

⑦克里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80页。

⑧吉村良一《日本侵权行为法(第4版)》,张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1页。

⑨张新宝、明俊《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第98页。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却采纳了否定立场。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第 24 号指导案例发布之后,司法实践中依然出现了支持根据受害人特殊体质因素减轻医疗机构责任的判决^①。亦有学者主张考虑受害人的特殊体质、疾病等因素减轻侵权人责任。杨立新教授主张在医疗过失赔偿责任中,医疗过失行为与其他因素例如患者自身的疾病原因共同结合造成了同一个医疗损害后果,医疗机构仅对自己的过失医疗行为所引起的那一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患者自身原因等引起的损害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②。郑永宽教授认为,要求加害人对具有特殊体质受害人所遭受的所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损害负责,自其论调的绝对性而言,本身的妥当性值得怀疑。医疗损害中,患方或无过错,却仍须自行承担自身疾病发展通常不可避免的部分或比例损害^③。梁清法官认为,对于医疗责任事故中受害人病的因素与医疗过失行为共同造成损害结果的,为了鼓励医学事业的进步发展,防止医院过于保守的治疗,加害人仅对其过失行为原因力范围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不对受害人原有疾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④。

侵权行为与受害人自身体质、自身疾病等因素结合,导致受害人遭受损害后果时,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自身体质、疾病等因素而减轻。这是因为,受害人体质以及自身疾病是客观存在的,是一种既存的事物状态^⑤,仅作为侵权行为发生时的环境因素对损害后果产生了客观作用,受害人对此不可归责。同时,侵权人实施加害行为,应当预见到受害人可能有特殊体质或者患有疾病,即侵权人不能要求受害人皆为身体健壮的健康人,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利益因侵权行为受到损害,以受害人的特殊体质、自身疾病等因素的作用减轻赔偿责任是对侵权人的不正当保护。侵权行为法旨在权衡行为自由与权益保护^⑥。若依受害人自身体质、疾病等因素减轻侵权行为的责任,不仅会对身体脆弱之人的正常社会活动自由产生不合理限制,也难以有效实现对侵权行为发生无过错的受害人损害的填补和对侵权行为的预防^⑦。受害人所具有的体质,不论是处于其年龄的正常波动范围,还是像“蛋壳脑袋”这样达到病变程度的特殊体质,都是客观的,受害人对其体质的存在不具有可责难性,仅因受害人体质特殊就要求其分担由加害人造成的损害并不公平。而就受害人自身疾病因素,尤其是在诊疗损害领域,患者都是有病在身的,若基于疾病的作用减轻医疗机构的责任将导致患者仅能获得部分赔偿,难以实现侵权责任的救济功能。综上所述,法医学的参与度适用预先排除了受害人正常体质特征,达到病变程度的特殊体质和自身疾病能够减轻参与度,而侵权法上的诊疗损害责任不因受害人自身体质、疾病因素而减轻,详见表 1。

表 1 患者正常体质特征、达到病变程度的特殊体质和疾病在法医学参与度和诊疗损害责任范围上的认定

类型	法医学	侵权法上的诊疗损害
正常体质特征	不纳入参与度评定	体质因素为不可归责客观因素,不减轻侵权责任
达到病变程度的特殊体质	构成疾病,减轻参与度	特殊体质仍为不可归责客观因素,不减轻侵权责任
疾病	减轻参与度	基于法律因果关系不减轻侵权责任

参与度概念的出现,要求明确区分不同因素对于损害后果所产生的作用。我国法医学界采用“参与度”的翻译,体现了这一概念的中立性,即参与度的确定既考虑过失行为的原因力,也考虑疾病等不可归责客观因素的作用程度。然而,由于法医学上的参与度与诊疗损害责任参与度不同的内涵造成了理解和司法适用的困难,并引发了对参与度存在合理性的争论。如杨立新教授认为,原因力概念已为世界各国侵权行为法所认可,具有使用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并且有着严格的界定,在使用中不会发生歧义,因而,不宜用损害参与度

①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 03 民终 556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一终字第 00571 号民事判决书。

②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三卷)》,第 362 页。

③郑永宽《医疗损害赔偿中原因力减责的法理及适用》,《中国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88、91 页。

④梁清《原因力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61 页。

⑤H.L.A. 哈特、托尼·奥诺尔《法律中的因果关系(第二版)》,张绍谦、孙战国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6 页。

⑥王泽鉴《侵权行为(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 页。

⑦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10 页。

的概念来替代原因力的概念^①。诚然,参与度与原因力有着相似之处,但法医学上的参与度是作出了预删除的事实原因力,不能完全等同于原因力。在医疗损害中,法医学专家的鉴定将为法院作出判决提供有力的依据,而参与度是源自法医学的概念,法医学上的参与度内涵及其合理运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笔者建议将参与度概念回归到法医学的含义,将其定义为过失行为或者疾病等客观因素对于损害的作用程度。

五 参与度的司法适用

(一)适用参与度应以因果关系成立为前提

因果关系的成立是归责的基础,是参与度得以适用的前提。当前司法实践中模糊因果关系的做法造成了对参与度的误用。“不能排除与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果关系”等判决书中的表述体现出因果关系的模糊,在此情形下难以认定侵权责任,并无适用参与度的余地。法院在因果关系不明确的情形下适用参与度,是对参与度的滥用,体现出法院对于参与度没有正确的理解,同时也表露出过度向患者倾斜的实践倾向。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应当获得合理的救济,但司法实践同样不得造成对医疗机构的不公。在诊疗损害责任中适用参与度是为了更合理地确定侵权人的责任范围,而不应当被法院作为无限扩大医疗机构责任的手段,违背参与度的初衷。只有在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构成侵权责任的情形下,法院方得适用参与度,由法医学专家进行参与度鉴定,为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责任范围提供依据。

(二)法院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参与度鉴定意见予以甄别

法院和鉴定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参与度”的术语,避免因术语表达不一致造成适用上的困境。法医学的参与度鉴定是对客观因素作用程度的鉴定,减轻参与度的因素中包含了可归责的过失行为和不可归责的特殊体质、疾病因素,法院在适用时应当作进一步区分,对参与度作出符合侵权法规则的调整。重新审视《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鉴定机构按照法医学上的参与度规则作出鉴定,鉴定意见所表述的是诊疗行为的原因力大小,在诊疗行为之外,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包括患者过失行为、其他侵权行为等可归责过失行为和患者特殊体质、自身疾病等不可归责因素。对于鉴定机构而言,这两类不同性质的因素都可以减轻诊疗行为的原因力,法院在确定侵权责任时应当对这两类因素予以区别,不可归责因素的作用不能成为减轻侵权责任的事由。在可归责过失行为中,通常包括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和受害人的过失行为,如受害人此前遭受了他人的侵害,则还应当包括造成受害人已有损害的侵权行为。具体而言,可归责过失行为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如医疗损害中医务人员的诊疗过失行为。在多个侵权行为叠加的情形下,如最为典型的受害人遭受交通事故后又在医疗机构就医时因诊疗过失行为遭受了损害,或者多个医疗行为叠加造成患者损害,则涉及数人侵权责任分担规则的适用。数人侵权责任分担规则在本质上是对分配正义的实现^②。第二,受害人的过失行为。当受害人存在对自己的过失^③,如在医疗侵权中,在患者未能尽到保护自己的普通注意以及患者未能充分信任医务人员的能力等情形下,有共同过失的适用^④。患者对于自身体质或者疾病的存在有明知或者不知两种情形,在患者明知自己有某种体质特征或者疾病的情形下,合理尽到对医务人员的如实告知义务即可,只有当患者明知自己有特殊体质或者患有疾病且能够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却未能采取措施因而具有过失时,方能减轻医疗机构责任。第三,受害人此前遭受的侵权行为。如受害人的损害结果因之前的侵害行为加重,则可基于此减轻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可归责客观因素通常包括受害人的特殊体质或者疾病。对于受害人而言,不论是其具有的特殊体质或是疾病,受害人对此都不可归责,侵权责任不应当因此而减轻。厘清参与度的意义在于,通过明确区别可归责行为和不可归责客观因素对损害的作用程度,将受害人自身体质、疾病排除在减轻侵权人责任的考量因素之外,从而更为合理地确定侵权责任,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有效救济受害人和预防侵权行为的目標。

①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三卷)》,第363页。

②王竹《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92页。

③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09页。

④Diane Shelby,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in Medical Malpractice",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21, issue 1(1972):58.

(三)参与度鉴定与过错鉴定应当分别进行

参与度是为确定过失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对于损害结果的作用程度而产生的概念,对于鉴定机构而言,参与度鉴定是客观的因果关系鉴定。然而,由于司法解释规定将过错也交由鉴定机构鉴定,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鉴定机构实际上承担了确定责任比例的职能,在适用上扩大了参与度的内涵。而法院通常径直根据鉴定机构给出的参与度比例作出裁判或者依据具体案情作出细微的调整,并未注意到二者对参与度理解的差异。医疗损害鉴定中实质包含了两种不同性质的鉴定,即参与度鉴定和过错鉴定。参与度鉴定是对诊疗行为等过失行为和疾病等因素在损害中发生的作用程度的客观确定,而过错鉴定是对医务人员和患方过失程度的确定,是临床医学专家更为精通的领域。目前参与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法院将两种性质不同的鉴定都交给了司法鉴定机构造成的。因此,为了合理适用参与度,可以考虑成立由法医学专家和临床医学专家共同构成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法医学专家负责参与度鉴定(对应《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医学专家负责诊疗过错鉴定(对应《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机构在参与度鉴定的基础上将之转化为法律原因力,并与过错鉴定结合出具责任认定意见。鉴定机构向法院出具的鉴定意见,应该包括参与度鉴定意见、诊疗过错鉴定意见以及责任认定意见,由法院根据法学专业知识和具体案情判断是否作出必要的调整,从而合理确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

Concept Clarificat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ontribution Degree in Medical Damage

Wang Zhu¹, Luo Yawen^{1,2}

1.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207, China

2. West China School of Nursing,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41, China

Abstract: Contribution degree in forensic medicine is confused with contribution degree of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diagnosis and medical treatment in tort law and it substantially plays a role of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in judicial practice. Contribution degree in forensic medicine is factual causative potency with advance deletion, taking accountable negligent acts and unaccountable factors such as special constitution and illness into consideration, however, tort liability cannot be mitigated due to the effect of unaccountable factors on damage. The expert opinions submitted by the identification organization to the court should include opinions on contribution degree, on the fault of diagnosis and medical treatment, and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sponsibility. It is up to the court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make necessary adjustment based on legal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pecific cases so as to determin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medical negligence acts reasonably.

Key words: contribution degree; forensic medicine; causative potency;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diagnosis and medical treatment; eggshell skull rule

[责任编辑:苏雪梅]



产权粘度与宅基地使用：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王艳西

摘要：宅基地有偿使用是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宅基地的必然举措。宅基地产权粘度作为反映农户对宅基地依赖关系的范畴，刻画了农户对宅基地产权形成及变更偏好的稳定状态。宅基地产权粘度与宅基地使用方式的内在联动关系决定了宅基地有偿使用应在行政主导、有限市场化和完全市场化三种路径中综合平衡。实践中宅基地产权粘度呈现出代际分异、区域分异和户际分异的时空异质特征。因而，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设计不能“一刀切”，应在区分农户代际、村庄区位条件、农户家庭生计模式的基础上构建差异化的改革政策。

关键词：宅基地有偿使用；产权粘度；理论分析框架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1

收稿日期：2022-09-0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市场与政府协调下农村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系统联动改革研究”（19BJY110）、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项目“村庄分化视角下四川宅基地有偿使用渐进市场化改革路径研究”（SC22C075）、成都理工大学 2022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项目“脱贫地区集体建设用地支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2022MLL004）、四川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西部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年度项目“绿色发展理念下农村宅基地利用规制研究”（XBST2021-ZC004）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艳西，男，河南濮阳人，经济学博士，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土地经济与政策，E-mail:982832170@qq.com。

身份限制、无偿使用、限制流转的宅基地制度在保障广大农民“住有所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农村宅基地闲置、低效利用问题凸显。为此，国家积极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并将部分改革成果吸收进入 2020 年修订实施的《土地管理法》中。但宅基地有偿使用，作为促进宅基地集约、高效利用的重要抓手，至今仍停留在探索试点阶段^①，而且试点地区通过宅基地有偿使用倒逼农户退出闲置和低效利用宅基地的效果并不理想^②。究其原因，宅基地有偿使用因触及农民切身利益与传统观念，叠加村庄内部宗族与人情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成为改革中难啃的“硬骨头”。为切实发挥宅基地有偿使用对促进宅基地集约、节约利用的积极作用，应从中央层面进一步完善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特别是要结合农村实际制定差异化政策选项，供各级地方政府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这就要求系统研究农户占有宅基地的动机及其对宅基地使用方式的影响，从而为制定差异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奠定理论基础。现有研究大多从财产权、居住保障等单一视角分析农户占有宅基地的动机并提出

①刘圣凯、杨砚池《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村民自治路径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63页。

②余永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实践、问题与对策——基于宁夏平罗、江西余江与浙江义乌试点改革的调查》，《学术探索》2022年第1期，第70页。

政策建议。如乔陆印认为“三权分置”后宅基地有偿使用是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本质要求^①;岳永兵认为宅基地有偿使用提高了宅基地取得成本,定价不当可能会与宅基地住房保障功能发生冲突^②;王蔷等认为农村宅基地使用由无偿获得变有偿使用,是从根本上抑制当前宅基地使用规模无序增长的关键之举^③。在新时代,农户异质性特征持续增强,农户占有宅基地的动机呈现多样化和复合化特点。从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交叉视角探讨农户占有宅基地的动机及其对宅基地使用方式的影响成为改革的内在要求。鉴于此,本文借鉴物理学“粘度”原理,提出用于表征农户宅基地产权占有及流转偏好的综合性概念范畴——产权粘度,构建理论框架阐释产权粘度与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内在作用机理,并依据产权粘度的实践特征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一 产权粘度:考察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新视角

(一)宅基地产权粘度的内涵

“粘度”本指物质的一种理化性质,定义为使一对面积为 A 、距离为 dr 的平行板中的上板产生一速度变化所需的推力。“粘度”的存在使物体在流体中运动时受到摩擦阻力和压差阻力,造成机械能的损失。后来,“粘度”概念被借鉴运用于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一般指用户在对某产品或服务使用后仍选择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机会。刘玲等对城市移民的土地粘度进行了研究,认为土地粘度主要受情感依恋和经济理性两方面因素影响^④,但未单独分析宅基地粘度,未探讨宅基地粘度的独特性,同时将关注对象局限在城市移民也限制了其理论的应用范围。刘守英等用“粘度”一词刻画农民对宅基地的依赖程度^⑤,但并未展开分析。从宅基地分配和流转实践来看,农户决策确实受到其对宅基地依赖程度的影响。已有文献主要从住房保障视角考察农户对宅基地的依赖程度。但从现实情况来看,这种依赖却有着更加复杂的原因,如“乡土情结”、“代际传承”等视域下农户对宅基地的占有欲望等。宅基地的直接产权主体是“户”,即家庭,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核心是农村家庭对宅基地产权占有关系的形成以及产权(权能)流转的决策。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设计只有与家庭宅基地产权占有及(权能)流转偏好一致,才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和家庭福利水平的协同提高。农户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体现为家庭保持对宅基地产权占有关系的状态。

鉴于此,本文将家庭对宅基地产权形成及变更偏好的稳定状态定义为“产权粘度”。产权粘度高,意味着农户更倾向于将宅基地产权予以保留,更加愿意参与宅基地分配而不愿意参与宅基地的退出和流转。产权粘度内涵主要包括三个维度。一是住房保障。家庭对宅基地产权的占有是为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是一种生存保障。我国的宅基地制度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形成,在国民经济体系重建过程中,囿于紧张的国家财政,中国共产党构建了以农民房产自建与土地集体供应为主要特征的宅基地制度,体现了农村住房政策的社会主义性质^⑥。宅基地使用权的身份性、成员权与宅基地的结合在客观上赋予宅基地一定的社会保障功能^⑦。二是财富载体。家庭对宅基地产权的占有和流转体现其对宅基地增值收益的追求。宅基地不仅为农民提供了立足之地和活动场所,还具有重要的生产功能(如仓储、发展庭院经济等),具有生产资料的先天属性^⑧。城乡人地关系的变化、乡村产业融合下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等使宅基地生产资料属性的实现在主客观上成为必要,在现实中表现为区位条件好的地方存在大量宅基地隐形交易^⑨。三是情感寄托。家庭对宅基地产权的占有及流转是为满足其代际传承和乡土情结的情感追求。对于农户而言,宅基地不是简单

① 乔陆印《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理论逻辑与深化路径——基于农民权益的分析视角》,《农业经济问题》2022年第3期,第105页。

② 岳永兵《宅基地有偿使用改革的现实逻辑与检验》,《农村经济》2021年第8期,第51页。

③ 王蔷、郭晓鸣《乡村转型下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45页。

④ 刘玲等《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下城市移民土地粘度的形成机理与差异分析——基于湖南S乡的考察》,《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46页。

⑤ 刘守英、熊雪峰《经济结构变革、村庄转型与宅基地制度变迁——四川省泸县宅基地制度改革案例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6期,第5页。

⑥ 郑尚元《宅基地使用权性质及农民居住权利之保障》,《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第146页。

⑦ 喻文莉《论宅基地使用权初始取得的主体和基本方式》,《河北法学》2011年第8期,第132页。

⑧ 张清勇、刘守英《宅基地的生产资料属性及其政策意义——兼论宅基地制度变迁的过程和逻辑》,《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8期,第19页。

⑨ 陈美球等《中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逻辑与路径》,《中国土地科学》2022年第7期,第28页。

地为其提供了一个“房子”,更是使其拥有了一个“家”^①。宅基地承载了浓厚的“乡土依恋”情感,承载着成长经历等美好回忆,是维系与故土社会关系的重要联结纽带,是心理归属和精神家园、落叶归根和入土为安的圣地^②。总体而言,住房保障、财富载体和情感寄托三者的相互作用决定了产权粘度的高低。

(二)宅基地产权粘度的属性特征

宅基地产权粘度作为刻画农户对宅基地依赖关系的概念范畴,具有以下特征。

1.客观性

农户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不以农户个人意志为转移。居住需求是人们的基本生存需求。农户对宅基地分配的诉求,或者说对宅基地产权占有的强烈愿望源于居住需求。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宅基地经济区位条件不断改善,内含的财产价值日益凸显。农户对宅基地产权的占有及变更偏好日益受到宅基地财富效应的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中“落叶归根”以及“祖业代际传承”等思想使得宅基地具备情感属性,这进一步强化了农户保持对宅基地产权占有关系的意愿。

2.复合性

产权粘度的高低受宅基地住房保障功能、财富载体功能和情感寄托功能交互作用影响。上述三种功能之间的关系呈现复杂性、复合性的特点。如位置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户较高的产权粘度主要由宅基地住房保障和情感寄托功能决定,宅基地财产价值较低;而城镇近郊或经济发达地区农户较高的产权粘度则主要由宅基地财产价值及其增值预期决定,宅基地住房保障和情感寄托功能相对弱化。产权粘度在不同地域村庄及不同类型家庭间呈现明显的复合关系。

3.时变性

产权粘度在时间维度上会逐渐演变。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产权粘度的强度会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户潜移默化受到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会日益与“城里人”趋同。对宅基地的依赖性及价值认知发生变化,产权粘度在时序上将逐渐降低。另一方面,产权粘度的时变性还表现为宅基地主导功能的变化。整体而言,产权粘度将逐步由住房保障功能和情感寄托功能主导向由情感寄托功能和财富载体功能主导转变。但产权粘度仍由住房保障、财富载体和情感寄托三维度共同决定,只是作用强度的大小发生变化。

4.主观认知的易偏差性

农户对产权粘度的主观认知时常出现偏差,呈现出羊群效应下的盲从性,现实中体现为农户退出或流转宅基地后的“后悔”情绪及“反悔”行为。由于产权粘度的住房保障、财富载体和情感寄托三个维度之间的复杂关系,相当部分农户在作出宅基地有偿使用或流转决策时是有限理性乃至非理性的。农户对宅基地住房保障功能事后感知的准确性要强于事前感知,农户对宅基地财产价值的感知往往基于有限信息的未来预期价值,农户对宅基地情感寄托功能的感知往往在即将失去宅基地或已然失去宅基地时最为强烈。这些因素导致农户在面对申请分配、退出或流转宅基地问题时在羊群效应下盲从决策。

(三)宅基地产权粘度的影响因素

从理论上讲,产权粘度的强弱及其变化由多方面因素交织作用决定,包括宏观层面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因素、城镇化水平、工业化程度和户籍等制度因素,以及微观层面农户个人资源禀赋、心理因素和收入特征以及村庄区位条件等因素。本研究重点关注农户家庭层面宅基地占有动机及其对宅基地使用方式的影响,重点分析微观因素对农户宅基地产权粘度的影响。相关政策、城镇化、社会因素等宏观层面影响因素最终也是通过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农户家庭生计模式影响产权粘度。基于此,本文重点分析村庄经济区位条件和家庭生计模式对产权粘度的影响。

1.村庄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等决定了产权粘度的整体水平

^①张慧利、夏显力《心理所有权对农户宅基地退出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相对剥夺感的中介效应和社会质量的调节效应分析》,《中国土地科学》2022年第1期,第38页。

^②严金海等《乡土依恋、城市融入与乡城移民宅基地退出意愿——基于福建厦门的调查》,《中国土地科学》2022年第1期,第21页。

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宅基地财产价值往往较高,农户受市场观念影响较深,宅基地产权变更及流转更偏向于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这类村庄农户的收入水平较高,居住需求满足方式更加多样化和市场化,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较弱,代际继承、乡土情结等因素对农民影响较弱,代际继承更加注重财富总量而不是财富形式,产权粘度整体相对较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村庄,宅基地财产价值小,受制于人力资本等因素,农户收入水平普遍较低,难以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落叶归根”与“返乡就业”仍是大部分人的“无奈”选择。宅基地依然是农户重要的居住保障和情感寄托,产权粘度整体相对较高。

2.家庭内部生计模式转变使产权粘度呈现维度差异

家庭生计模式的转变既使农户对宅基地的客观依赖程度发生变化,又使其对产权粘度的主观认知发生变化。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农户在观念、技能、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异质性使农户在职业、经济水平、生活方式等方面走向分化,集中表现为家庭生计模式的分化,农业家庭、兼业家庭和非农家庭等多种生计模式并存。不同生计模式家庭在观念、收入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其对宅基地依赖程度的差异,产权粘度在户际层面呈现维度差异。整体而言,高收入家庭的产权粘度相对较低,低收入家庭的产权粘度相对较高;主要在农村生产生活的家庭其产权粘度相对较高,主要在城镇生产生活的家庭其产权粘度相对较低。但在分析具体家庭产权粘度时,要考虑家庭在产权粘度认知上的个性化差异。另外,影响产权粘度的家庭因素和村庄因素还存在相互作用。家庭生计模式的分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村庄分化的影响,村庄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直接影响到家庭的生计选择和经济地位,不同生计模式的家庭对宅基地产权形成(占有)和流转的偏好自然不同。

(四)产权粘度对宅基地有偿使用的作用机理

在城镇化进程中,乡村人口结构和产业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在微观层面,这种变化体现为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户家庭生计模式的分化。从村庄层面来讲,部分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机制逐步完善,人口流动频繁,产权粘度会逐步降低。部分村庄由于缺乏比较优势,经济发展呈现萎缩状态,市场缺乏活力,人口大量流出。对于留守人口而言,宅基地保障功能日益强化,产权粘度会逐渐提高;但对于流出人口,宅基地财产价值较低且难以变现,对村庄和宅基地依赖关系减弱,产权粘度会逐步降低。村庄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化促进了农户家庭生计模式的分化。部分家庭将完全脱离农业和农村,产权粘度将降低;部分家庭将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经营,收入水平提高并追求高质量居住环境,产权粘度降低但倾向于通过市场化交易在乡村获得区位条件更好的宅基地;部分家庭将继续维系兼业化生产方式,收入水平整体不高,对宅基地依赖程度较高,产权粘度也相对较高。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户家庭生计模式分化下产权粘度的变化会影响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的选择。

宅基地有偿使用具有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的含义。狭义层面上,宅基地有偿使用主要指集体内部宅基地的有偿取得;广义层面上,宅基地有偿使用既包括宅基地的有偿取得,也包括合法的宅基地有偿流转等。现行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政策,主要是指农民集体向农户或实际使用人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是狭义层面的宅基地有偿使用。广义层面上的宅基地有偿使用在政策和实践中已普遍存在,如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宅基地“隐形流转”等,从制度有效衔接角度考察,应将实践中已存在的各类合法合规宅基地有偿使用形式相统一。鉴于此,本文将宅基地分配或保有环节的有偿使用与宅基地使用权再次流转环节的有偿使用统一于“宅基地有偿使用”概念范畴,实现宅基地一级市场有偿使用与二级市场有偿使用的统一。

宅基地有偿使用具体路径的选择要与产权粘度相协调,二者之间的作用机理详见图 1。

产权粘度处于较低水平的村庄,对大多数农户而言,宅基地财富载体的功能较强,而居住保障和情感寄托功能较弱,宅基地有偿使用可采取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以充分实现宅基地财产价值,优化宅基地资源配置效率。在取消宅基地使用权主体集体成员身份限制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宅基地使用权市场,分别构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的宅基地使用权出让市场和城乡居民广泛参与的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实现宅基地资源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市场化配置。

产权粘度处于较高水平的村庄,对大多数农户而言,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较强,情感寄托功能次之,而财富载体功能较弱,宅基地有偿使用应采取行政主导的方式,通过适当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实现保障农户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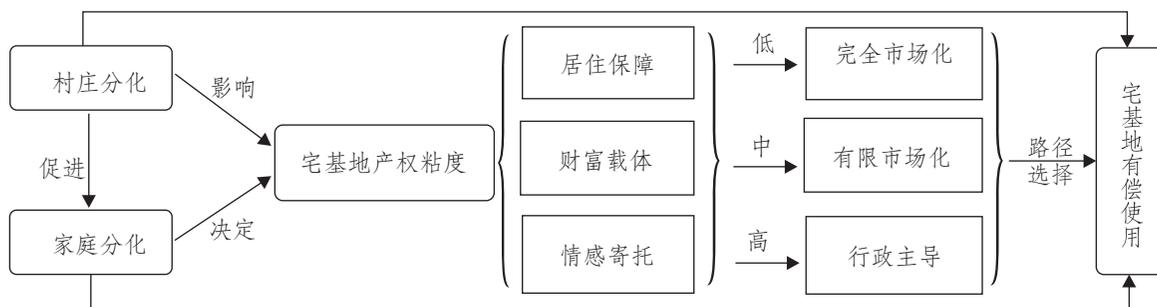


图1 产权粘度对宅基地有偿使用的作用机理

住需求与提升宅基地资源利用效率的统筹兼顾。在保障低收入家庭居住需求前提下适当差异化提高宅基地分配和持有环节的有偿使用费,对“一户多宅”、超标占用的宅基地收取惩罚性有偿使用费,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对于进城务工人员 and 已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户的宅基地,由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在产权归属不变前提下探索盘活闲置宅基地的方式和途径,实现稳定产权与资源盘活的统筹兼顾。

产权粘度处于中等水平的村庄,对不同农户而言,宅基地主导功能差别较大,产权粘度户际差异较大,宅基地有偿使用应采取有限市场化的方式以满足不同类型农户的诉求。既要通过政策兜底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居住保障需求,又要建立市场机制促进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实现宅基地退出和高效再利用的衔接,还要探索进城人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家属)不退出宅基地前提下宅基地的市场化利用方式。由政府主导建立城镇居民购买农村宅基地的审核机制,防范城市资本下乡“圈地”。宅基地有偿使用有限市场化的程度和方式应结合产权粘度特点因地制宜、因时制宜。

二 时空异质:宅基地产权粘度的实践特征

(一)城镇化与产权粘度的代际分异

城镇化过程的深入推进带来城乡人口结构的变化。2021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63.89%,其中流动人口超过3.75亿人,增长71.59%^①。在流动人口总量增长的同时,其结构呈现出显著的代际差异,新生代流动人口(1980年以后出生)逐渐超越老一代流动人口成为产业工人的中坚力量和新市民的主体。2000—2015年,劳动年龄流动人口中新生代流动人口占比由17.20%上升至62.30%^②;根据《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8》,2017年流动人口中新生代流动人口所占比重已达到65.10%。有研究指出,到2030年,新生代流动人口占全部流动人口的比重预计将达到90.00%^③。农村人口在城乡迁移过程的代际差异进一步导致新生代农民与老一代农民产权粘度的差异。

老一代农民生计资本较低,难以在城镇实现“安居乐业”,对城市的认同感较低,生存的基础在农村,再加上“乡土情结”等观念的影响,老一代农民重视宅基地的居住保障和情感寄托功能。新生代农民生计资本较强,认同并向往城市生产生活方式,脱离农村融入城市是其重要的奋斗目标。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对新生代农民而言不具有现实意义,在“保留乡愁”的心理作用下,部分新生代农民可能偏向于保留宅基地。但新生代农民将更加看重宅基地的“财富载体”功能,期待通过将宅基地“变现”支撑其更高水平的城镇生活^④。张文斌等关于农民价值观对宅基地退出意愿影响的研究,也佐证了新生代农民与老一代农民在产权粘度上的差异:宅基地保障功能和代际继承观念仅对老一代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产生显著负向影响;房屋价值和宅基地增值预期则仅对新生代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产生显著正向影响^⑤。新生代农民和老一代农民对宅基地功能

①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官网,2022年2月28日发布,2022年9月7日访问,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2/t20220227_1827960.html。

②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人口流动与迁移》,流动人口数据平台,2021年1月28日发布,2022年9月7日访问, <https://www.chinaldrk.org.cn/wjw/#/data/classify/subjectService/subject1>。

③梁勇、马冬梅《现阶段我国城市流动人口变动的新特点及服务管理创新》,《理论与改革》2018年第1期,第175页。

④蔡俊等《期望权益、确权效应与宅基地退出意愿及代际差异——基于合肥市近郊肥东县615份问卷的实证分析》,《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12期,第27页。

⑤张文斌等《代际差异视角下农户宅基地价值观对其退宅意愿影响分析》,《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9期,第64页。

价值的认知差异,除受各类主观因素影响外,还受农民风险承受能力的客观制约。新生代农民风险承受能力更强,倾向于追求宅基地的财产价值,而老一代农民对于宅基地产权变更则倾向于选择风险规避型的方式^①。

新生代农民与老一代农民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已呈现明显差异。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上述差异将进一步扩大。产权粘度的代际差异集中表现为:老一代农民更加注重宅基地的居住保障功能,城乡二元结构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感知,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保持较强水平,具有较高的产权粘度;新生代农民更加注重宅基地的财富载体功能,在“增值”预期的激励下,将宅基地“变现”的意愿较为强烈,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较弱,具有较低的产权粘度;“乡土情结”等心理因素对老一代和新生代农民产权粘度均有提升作用,但“代际传承”思想使老一代农民更注重将宅基地保留在家庭内部。整体而言,老一代农民产权粘度较高,而新生代农民产权粘度较低。

(二)村庄分化与产权粘度的区域分异

我国特殊的经济发展路径导致了乡村的区域性结构分化格局。自然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历史起点等先天原因以及资本积累、政策因素等后天原因共同造成了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之间的巨大发展差异。这种宏观区域差异具化为东部沿海地区农村(包括中西部地区城市近郊农村)与中西部地区一般性农业生产型农村(也包括沿海地区一些落后区域的农村)之间的区域结构性差异分化^②。据统计,2020年东部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1286.00元、16581.50元、16213.20元和14110.80元,收入水平最高的东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收入水平最低的西部地区的150.85%^③。如将比较单位缩小至省一级,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区域是上海(34911.30元),最低的区域是甘肃省(10344.30元),二者相差约3.37倍^④。伴随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以东西部区域分化为主要特征的农村村庄分化格局呈现出新的特点。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传统农业型村庄为突破东部地区农村工业化发展路径无法复刻的困境,相继立足于独特区位优势和旅游资源走发展新业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路径,力图实现农村经济的“弯道超车”。乡村振兴使一部分具有特定区位优势或旅游资源的农村实现了繁荣和富裕。但从全国范围内来看,能够在乡村振兴中因具备独特区位优势和旅游资源而实现经济“弯道超车”的农村还是少数。大部分村庄将继续把农业作为主要产业。贺雪峰指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农村占全国农村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一般农业型农村约占全国农村总数的80%以上,而适合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具有区位条件或旅游资源的农村地区占全国农村总数比例不超过5%^⑤。尽管各类型农村所占比例不一定精确,但数据所反映的村庄分化现象确实客观存在。

现阶段村庄分化可概括为三种主要类型:一是先发区域工业化村庄,主要是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农村和中西部部分城市近郊农村,这部分村庄在国家政策支持和改革开放先发优势下经济发展已达较高水平;二是后发区域产业融合型村庄,主要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因具有区位优势或资源禀赋优势(特色资源)而得以发展三产融合新业态的村庄;三是传统农业生产型村庄,主要是既不具有区位优势也不具有资源禀赋优势的传统农业村庄,普遍人多地少、产业结构单一、经济发展落后、农户收入水平较低。先发区域工业化村庄的区位条件好、资源禀赋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宅基地现时财产价值往往较高且增值预期强烈,宅基地财富载体功能趋于主导地位;居民市场观念深厚且非农化程度高,农民有能力也有意愿通过商品住宅满足居住需求,宅基地居住保障和情感寄托功能整体较弱,产权粘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传统农业生产型村庄的区位条件差、资源禀赋匮乏、经济落后,宅基地财产价值较低,无法成为有效的“财富载体”;收入水平普遍较低、非农就业机会少,农户对村庄的依赖性较强,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较强,宅基地之上的房屋往往是农户主要的财富

① 邝佛缘、陈美球《风险预期、生计资本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及其代际差异——基于江西省456份农户调查数据》,《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年第1期,第99页。

② 李韬《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村庄结构性分化困境及其化解路径》,《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第136页。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④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⑤ 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20—21页。

积累手段;受传统文化影响,农户往往将宅基地及房屋作为重要的“情感寄托”,产权粘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在乡村振兴政策红利下,在发展新业态过程中,后发区域产业融合型村庄能有效改善村庄区位条件并提升经济发展水平,成为辐射一定区域范围的价值高地;经济活力增强、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增多、对外来人口具有较强吸引力,宅基地财产价值逐步提高,宅基地财富载体功能增强;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了农户的“归属感”,使宅基地具备更大的情感价值;更多农户愿意在本地生活与就业,在“一户一宅”政策限制下,农户在事实上更加依赖宅基地满足其居住需求,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增强;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农户能够更好地改善居住环境,产权粘度介于先发区域工业化村庄和传统农业生产型村庄之间,但在经济刺激下,部分农户有将宅基地“变现”的意愿。

(三)生计转型与产权粘度的户际分异

改革开放以来,农户家庭分化程度日趋提高,不同家庭在收入水平、生活生计方式等方面产生较大差异^①。这种差异首先体现为农户家庭就业方式的转变,大量农户主动融入非农就业的浪潮。据相关研究,现阶段农村兼业家庭的比重已达70%以上^②。1978—2020年,乡村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比例由92.40%下降到61.53%^③。农户家庭非农就业程度的提高导致收入结构的变化。2014—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经营净收入的比重由40.40%下降为35.48%,而工资性收入的比重由39.59%上升为40.71%^④。在总量和增长速度方面,非农就业收入已成为农户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家庭之间人力资本、资源禀赋、文化观念、生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加深了经济分化的程度。2013年,20%高收入组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20%低收入组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41倍,而2020年这一数据上升为8.23倍^⑤。生计模式转型带来的家庭分化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本文根据生计模式特点将农村家庭分为农业家庭、兼业家庭和非农家庭。不同类型家庭在收入水平、生活习惯、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使产权粘度呈现户际分异的特点。

1. 农业家庭产权粘度较高

农业家庭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生产生活均在乡村,宅基地是其居住需求的唯一土地保障,具有不可替代性。对于收入水平较低的农业家庭而言,宅基地是其居住保障。无论是自身居住需求,还是其后代成家立业的居住需求,往往都依赖于从农民集体分配获得的宅基地予以满足。即使宅基地财产价值较高,其将宅基地“变现”的意愿也较低。对于收入水平较高的农业家庭而言,居住的客观需求使其对宅基地也具有较强的依赖关系。但其可以通过市场交易改善居住环境,如修建更好的房屋,购买区位条件更好的宅基地,就近购买城镇商品住房等。宅基地财产价值高低对其产权粘度有一定影响,但无论是低收入农业家庭还是高收入农业家庭,其生产生活活动均以宅基地为重要载体,对宅基地情感寄托功能的主观感知都较低。整体而言,农业家庭产权粘度较高。

2. 兼业家庭产权粘度处于中等水平

兼业家庭的显著特点是家庭主要劳动力农忙时务农,农闲时进城务工。兼业家庭在短期内还无法完全实现由乡村向城镇的家庭迁移。宅基地对兼业家庭仍然有着较强的居住保障功能。尽管现实条件还不允许其完全落户城镇,但非农就业带来的较高收入使其有意愿也有能力追求更好的居住环境。兼业家庭更愿意通过有偿方式获得区位条件更好的宅基地。受市场观念影响,兼业家庭对宅基地的财产价值认知更加强烈,宅基地是其重要的“财富积累池”。从心理情感角度看,城乡生活的巨大反差以及由此带来的“危机感”使兼业农户在情感上对宅基地具有很高的依赖性。兼业家庭的产权粘度较高但稍低于农业家庭。伴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兼业家庭会逐步向非农家庭转变,宅基地产权粘度会有所降低。当然,乡村振兴的推进也会吸引少部分兼业家庭由城镇向农村迁移,在乡村从事二三产业或其他新业态,这部分家庭的产权粘度将向农

①王兆林等《基于农民阶层异化的宅基地退出决策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年第2期,第103页。

②朱战辉《农民分化视角下小农经济转型与乡村秩序再造》,《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53页。

③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④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⑤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业家庭靠拢。

3. 非农家庭产权粘度较低

非农家庭以非农就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与农村的联系较弱,整体收入水平较高。非农家庭按照家庭成员的实际居住情况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全部家庭成员都生活在城镇,已基本融入城镇,返回乡村的可能性较低。宅基地在事实上已不承担居住保障功能,在得到满意经济补偿后,其更愿意将宅基地“变现”以支撑其城镇生活,少部分家庭可能因“乡土情结”等文化心理因素倾向于保留宅基地。这种情况的非农家庭的产权粘度相对较低。二是主要劳动力在城镇就业,老人或儿童“留守”农村。因老人或儿童仍需在农村居住或对能否顺利“扎根”城镇心存担忧,其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较为强烈,倾向于保留农村宅基地及房屋以应对“进城失败”情境的出现。随着全部家庭成员逐步向城镇迁移,其产权粘度将降低。总体而言,非农家庭的产权粘度较低。

三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独特的城乡二元结构叠加传统文化思想造成了农户对宅基地的复杂情感联系。以财产价值实现为内在逻辑的经济学理论不足以完全阐释并指导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产权粘度”作为刻画农户对宅基地的依赖关系并反映家庭对宅基地产权形成及变更偏好稳定状态的概念,综合反映了宅基地居住保障、财富载体和情感寄托等多重因素对农户宅基地产权占有及流转偏好的影响。产权粘度与宅基地使用方式的选择具有内在的联动性。产权粘度的高低决定了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的市场化水平。具体而言,产权粘度越高的村庄和农户,宅基地有偿使用越可采取市场化程度更高的方式;反之,产权粘度越低的村庄和农户,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越需要考虑宅基地的居住保障功能,并采取行政主导的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对产权粘度实践特征的分析表明,产权粘度呈现时空异质特点,体现为显著的代际分异、区域分异和户际分异。产权粘度时空异质性的特点决定了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不能“一刀切”,而必须依据产权粘度进行差别化政策设计。

(二) 政策建议

1. 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设计应体现代际差异

老一代农民产权粘度较高,宅基地主要功能体现为居住保障和情感寄托。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设计应以稳定宅基地权属关系和改善农户居住质量为基本原则。老一代农民对宅基地的占有是既成事实,应继续延续无偿使用的传统,宅基地有偿使用应聚焦于提升宅基地利用效率,并改善老一代农民居住质量,可通过共建、联建等有偿使用方式将部分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给其他自然人,以换取改善居住质量的资金。新生代农民产权粘度较低,宅基地主要功能体现为财富载体。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应以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宅基地、实现宅基地财产价值为基本原则。通过由农民集体向农户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使宅基地使用权由福利保障转化为产权明晰的财产权。在此基础上,农户可通过出租、转让、入股、联建等有偿使用方式实现宅基地财产价值。

2. 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设计应体现区域差异

在先发区域工业化村庄,产权粘度处于较低水平,宅基地有偿使用应采取完全市场化的方式,在取消身份限制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宅基地使用权市场:逐步将宅基地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基础上,宅基地使用权向非集体成员的有限期出让;逐步取消对非集体成员和城镇居民通过流转方式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限制,为流入乡村创业、就业或养老的非集体成员和城镇居民“安居”创设制度通道。在传统农业生产型村庄,产权粘度处于较高水平,宅基地有偿使用应采取行政主导的方式:对低收入家庭应继续延续无偿使用政策保障其“刚性”居住需求;对“一户多宅”、“超标占用”宅基地的农户应大幅度提高分配和持有环节的有偿使用费,倒逼其集约、节约利用宅基地;对进城务工人员和已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人员,可由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在权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托管、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在后发区域产业融合型村庄,产权粘度在村庄层面和家庭层面都呈现较强的异质性,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充分体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集体)的高效结合,政策设计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户制宜,充分保障并满足不同类型农户的利益诉求。

3. 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设计应体现户际差异

对农业家庭,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应在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前提下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在规定面积内宅基地有偿使用应采取较低收费标准,通过累进收取有偿使用费鼓励农户退出或流转闲置、低效利用的宅基地。对兼业家庭,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的重心应是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鼓励农户通过托管、出租、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将宅基地使用权交由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或其他个人用作居住或经营用途。对非农家庭,宅基地有偿使用政策重心在于促进农户将宅基地以一定方式退出,应允许农户通过出售或转让等方式将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给其他农户或城镇居民,或在合适补偿基础上由农民集体收回。

Property Viscosity and the Use of Homestead: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Wang Yanxi

School of Marxism,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610059, China

Abstract: The paid use of homestead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and an inevitable measure to revitalize the idle and in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homestead. As a category reflecting the dependence of farmers on homestead, the property viscosity rights depicts the stable state of farmers' preference for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homestead property rights. The intrinsic linkage between the property viscosity of homestead and the usage way of homestead determines that the paid use of homestead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balanced in three paths of administrative dominance, limited marketization and complete marketization. In practice, the property viscosity of homestead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tiation, regional differentiation and household differentiation. Therefore, the policy design for paid use of homestead cannot be a one-size-fits-all solution. Different reform policies should be built based on generations of farmers, village location conditions, and household livelihood models.

Key words: paid use of homestead; property viscosity;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责任编辑:钟秋波]



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 机理及典型实践

曾庆芬

摘要：以贷款交易中信任困境的治理机制为参照，探析传统农业金融效能低下的困境，对智慧农业的金融效能进行理论和实践分析。研究发现，智慧农业的技术特征使其具有改善金融效能的潜力：智慧农业的丰富数据缓解了信息不对称，有利于风险评估，降低逆向选择；智能化管理有效治理资产管理难题，丰富担保品种类；科技强化了多方监督，缓解道德风险，促进融资互信。应鼓励农业企业采用先进的数字技术采集企业经营过程的多维度数据，提高农业企业技术配置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数字科技对农业场景的监督，提升金融需求主体的数字素养，激励金融机构依托农业数字资产增加金融供给。

关键词：智慧农业；金融效能；信任困境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2

收稿日期：2022-08-18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度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农业信息化与家庭经营融合发展的践行路径研究”(SC22B078)、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双循环新格局下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及挑战研究”(2020SYB7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曾庆芬，女，重庆江津人，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840677284@qq.com。

智慧农业又名数字农业、精准农业，指数字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农业供应链整体或部分环节，依托多维度、丰富的数字信息提升各环节主体决策质量和生产管理效率。智慧农业不仅是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数字乡村战略方向的核心内容。2022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全面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智慧农业^①。智慧农业作为农业产业的第四次技术革命，其变革和影响日益受到重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智慧农业不仅影响农业生产方式，也从根本上重塑农业价值链的每一个环节；能减少人工、化肥、农药的使用，提高农业生产力 and 效率，也带来环境效益和更加安全的食品供给体系。此外，其在促进沟通和包容性方面的作用也不容忽视^②。已有文献从不同角度揭示了智慧农业对农业生产管理的影响，如数字技术提升了农业信息的可得性和流动性^③，农业数字化在提升农业供给效率、适应需求升级方面创造的发展机遇^④，数字农业运营模式的变革^⑤，数字乡村战略方向下农业信息化与家庭经营融合发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学习问答，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03 页。

② Nikola M. Trendov, Samuel Varas, Meng Zeng, Digital Technologies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Statue Report, <http://www.fao.org/3/ca4985en/ca4985en.pdf>.

③ 张在一、毛学峰《“互联网+”重塑中国农业：表征、机制与本质》，《改革》2020 年第 7 期，第 134—144 页；楚明钦《数字经济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理论月刊》2020 年第 8 期，第 64—69 页。

④ 刘元胜《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效能分析及应对策略》，《经济纵横》2020 年第 7 期，第 106—112 页；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改革》2020 年第 12 期，第 48—55 页。

⑤ 阮俊虎等《数字农业运营管理：关键问题、理论与方法与示范工程》，《管理世界》2020 年第 8 期，第 222—233 页。

展的有效形式及路径^①。智慧农业正引导一场农业金融需求侧的变革,虽然有文献关注到农业供应链数字化带来的供应链金融变革,但并未涉及金融效能。实践中农业融资难、成本高等问题长期困扰着我国农业的发展。本文选择金融效能为视角,以融资中信任困境的治理机制为参照,构建智慧农业影响金融效能的分析框架,分析智慧农业提升金融效能的机理,并以智慧粮仓及智慧畜牧业的实践经验支持了理论分析。本文揭示了智慧农业改善金融效能的作用,弥补既有文献对智慧农业金融效能讨论的不足,有利于针对性地出台金融助农政策,缩小农业建设的金融缺口,对推进数字乡村战略方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金融效能的概念

金融指决策主体在不确定环境中如何进行资源的时间配置,即跨期的资源配置。效能通常指事物所蕴藏的有利的作用^②。本文将金融效能界定为事物蕴藏的能促进决策主体在不确定环境中进行跨期资源配置的有利作用。析言之,金融效能强调事物蕴藏的能促进金融交易、改善金融获得性的有利属性。高金融效能意味着事物蕴藏的促进金融交易的有利属性多,事物的金融获得性较好;低金融效能则意味着事物蕴藏的促进金融交易的有利属性少,事物的金融获得性较差。金融效能的外延泛指事物所具有的能改善金融获得性的各种优势,如获取金融决策所需信息的优势、开展风险评估及控制风险的优势、金融服务的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等。

根据金融效能的概念,可以用金融约束的严重程度(或供需缺口的大小)衡量金融效能的高低。以信贷为例,金融效能可以用信贷约束程度衡量。当信贷约束的程度高,有效金融需求未被满足的缺口就大,金融效能低下;反之,当信贷约束的程度较低,有效金融需求未被满足的缺口较小,金融效能较高。由于农业农村部关于智慧农业建设进展的数据未全部公开,要运用智慧农业面板数据开展计量检验面临着数据获取的困难,因此,本文采用典型案例的方法分析说明智慧农业的金融效能。

二 分析参照:信任困境的治理机制

(一)信任困境的产生

交易之前的信息不对称导致逆向选择,交易之后的信息不对称产生道德风险,这是信任困境产生、金融机构“惧贷”的原因。本文借鉴张延龙信任困境的博弈模型^③,将龙头企业和农户的信任困境修改为借贷的信任困境,总结了信任困境的治理机制,建立本文分析参照,以揭示智慧农业改善金融效能的途径。

由于逆向选择的存在,寻找资金最积极的借方可能是最不想偿还贷款的人。如果交易一旦达成,借方的道德风险将威胁贷方的投资安全和破坏信任。图1展示了借贷双方之间的信任博弈。第一轮博弈中,贷方有信任或不信任借方两种选择,贷方所得将取决于借方是否合作。当贷方选择不信任,交易不会发生,贷方本金 I 得以保留,无损失;借方无收益,故收益为0。若贷方在第一轮选择信任借方,支付贷款 I 给借方,将面临两种情况:如果借方合作,则贷方所得为 $I \times (1+R)$,其中 R 表示贷款利率, $R > 0$,而借方所得为 $V - c_1$,其中 V 表示借方合作的所得, c_1 为借方合作要承担的成本,如贷款利息及努力工作的成本;如果借方不合作,则导致违约,贷方所得为 $I \times (1-L)$,其中 L 为贷款坏账率, $L > 0$,且 $L > R$,借方所得为 $W - c_2$,其中 W 和 c_2 分别表示借方选择不合作时的所得和成本,并有 $W > V$, $c_1 > c_2$ 。

基于逆向推理过程,即贷方决定信任借方后,博弈进入第二轮。若借方不合作,如工作懈怠或不按期还款,借方所得为 $W - c_2$,且大于合作时借方所得 $V - c_1$,即 $W - c_2 > V - c_1$,则不合作是借方的理性选择。若借方选择不合作,则贷方在不信任下的收益将大于信任下的收益,即 $I > I \times (1-L)$,因而不信任将是贷方在第一轮的理性选择。纳什均衡就是这样(不信任,不合作)。纳什均衡中每个博弈者的策略选择都是对其他博弈者实际上采取的策略的最佳反应,没有任何一个局中人有积极性去选择其他的策略,因而,没有任何一方会想办法去改变这种均衡。借方的理性选择不合作,贷方的理性选择不信任,借贷双方之间的交易

① 钟秋波《数字乡村战略下农业信息化与家庭经营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78—8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447页。

③ 张延龙《信任困境、合作机制与“资产收益扶贫”产业组织发展——一个农业龙头企业垂直解体过程中的策略与实践》,《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10期,第81—95页。

无法达成,信贷市场趋于萎缩,形成信任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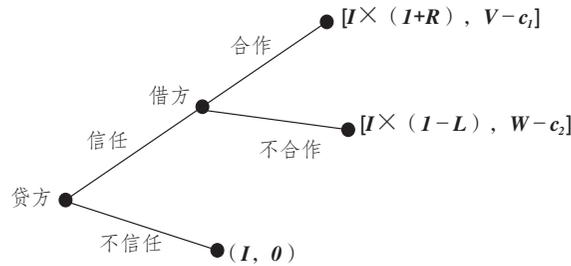


图 1 借贷双方的信任博弈

(二)信任困境的治理

信任困境的产生是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所致,因此,信任困境的治理依赖两个环节:一是交易之前的风险评估机制筛选借款人及投资项目,缓解逆向选择;二是交易之后,通过激励与约束机制缓解道德风险。

1.交易之前的风险评估机制

(1)借方信息的搜集与评估。借方向贷方提供详细情况,包括信用记录、资产负债表(资产、销售、现金流等情况)、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有助于缓解逆向选择。这类信息可由专门的征信管理机构负责搜集,也可由贷方自己搜集(如资产负债表和投资项目的情况)。通过信息的搜集与评估,信誉卓越的优质客户可以被识别出来,获得贷方青睐,而信用糟糕者可能遭遇金融排斥。当然,历史信息并不能完全代表未来,逆向选择依然可能阻碍信任建立。

(2)抵押和资产净值的筛选。抵押品弱化逆向选择的后果,这使贷方更愿意发放有抵押品担保的贷款。资产净值(或股权资本)发挥着与抵押品类似的作用,资产净值越高,借方拥有更多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缓冲资产。交易之前,贷方可以根据可抵押资产和资产净值状况对客户进行筛选,以缓解逆向选择。

2.交易之后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交易合约必须增加激励和约束条款以防范道德风险。假定借方不合作时被惩罚的金额为 D ,若借方合作时的激励所得为 g ,则借方选择不合作时所得将为 $W - c_2 - D$;选择合作时的所得为 $V - c_1 - g$ 。当且仅当 $V - c_1 - g > W - c_2 - D$,借方将理性地选择合作,贷方摆脱信任困境,增加信贷供给。根据激励与约束条款的表现形式是否明确,缓解道德风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可分成显性合约机制和隐性合约机制两大类。

(1)显性合约机制

显性合约机制指激励和惩罚的事项及金额明确地记载于合约中,通常包括担保品、监督及限制性条款等内容。其一,对担保品的品类、质量、数量及价值评估进行明确要求,明确担保品的门槛。一旦借方违约,担保品将被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弥补贷款损失。如担保品价值为 D ,通常要求 $D > I(1+R)$ 。一旦借方不合作或违约,则贷方没收 D 并在市场卖掉 D 以弥补损失。因此,若条件 $V - c_1 + g > W - c_2 - D$ 成立,则借方选择合作,信任困境打破。当然,银行认可的担保品不仅要求权属清晰,而且价值 D 必须高于门槛阈值,即 $D > (W - V) + (c_1 - c_2) - g$ 。 D 的价值越高且越稳定,借方选择合作的条件越容易满足,信任越容易建立。其二,增强监督,替代担保品。当借方缺乏银行认可的抵押品 D 时,强化银行监督或引入第三方监督可降低道德风险。如在合约中要求借方提供第三方担保机构或价值链中的龙头企业等为贷款偿还提供担保,一旦借方不合作,则贷方要求第三方监督者承担还本付息责任,而第三方监督者会对借方进行追偿。若第三方监督者对借方的激励 g 与惩罚 D 满足 $V - c_1 + g > W - c_2 - D$,则借方会选择合作。当然,引入第三方监督会受到监督成本和监督资源的约束。其三,监督及执行限制性的合约条款。为降低道德风险,设置限制性条款可以防止借方不合意的行为,促使借方将抵押品保持良好状态并保证权属无纠纷,或者要求借方定期提供其活动信息以便监督。假设限制性条款被良好执行,借方的奖励所得为 g ,限制性条款未被遵守,借方会支付惩罚金额 D ,当满足 $V - c_1 + g > W - c_2 - D$,则借方会选择合作。强制执行限制性条款可以降低道德风险,但通常伴随监督和执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越低,限制性条款就越有效。

(2)隐性合约机制

隐性合约机制指惩罚与激励的条款没有(或不能)明确地记载于合约中,但实际上依然发挥作用,如声誉和重复博弈的激励和约束。声誉与实物抵押有别,声誉无法提供违约时的损失补偿,但个体行为信息会被社会网络中的其他主体接收到,尤其在信息时代,个体的不良信息传播得既快且广。良好声誉的借方获评“信用用户”,在与贷方的重复博弈中享受授信便利、利率优惠等,这是一种奖励,记为 $g(s)$,其中 s 表示声誉值的高低, $g(s)$ 表示奖励所得决定于 s 的高低。糟糕信用的借方进入“黑名单”,在重复博弈中可能遭遇没有交易对手的尴尬,或者经历更严格的审查,支付更高价格,这是一种惩罚,记为 $d(s)$,惩罚金额取决于 s 的高低。如果 $g(s)$ 较大或 $d(s)$ 较大,满足 $V - c_1 + g(s) > W - c_2 - d(s)$,则借方会选择与贷方合作。因此,隐性合约机制的奖励和惩罚,是显性合约机制的补充。

3.治理信任困境的常用机制

治理信任困境的常用机制见表1。贷方治理交易之前的逆向选择风险,可采用借款人信息搜集和评估、担保品及资产净值的筛选等风险评估机制;贷方治理交易之后的道德风险,可用显性和隐性合约机制共同治理,其中显性合约机制包括担保品门槛、强化监督、替代担保品、限制性条款等内容,隐性合约机制包括声誉及重复博弈等内容。信任困境的突破,有利于提升金融效能。当然,金融交易成本的降低也有利于风险评估机制和显性合约机制的实施,利于改善金融效能。

表1 治理信任困境的常用机制

交易环节	交易风险	治理机制	治理内容
交易之前	逆向选择	风险评估机制	借款人信息搜集与评估
			担保品及资产净值的筛选
交易之后	道德风险	显性合约机制	担保品门槛
			强化监督
		隐性合约机制	声誉及重复博弈

近年来,国家从金融供给侧改革入手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农业金融获得性,如开展小额贷款“信用村”、“信用用户”评定等,但风险评估所需信息搜集困难、大额信贷交易的信任困境仍无法突破。我国鼓励各地不断丰富涉农贷款的担保品种类,如农地、林权、活体资产等抵押试点,但这些农业资产不易管理、价值评估难,风险处置与变现能力低,改善农业金融获得性的效果有限。在涉农贷款中引入第三方监督,但监督资源有限,如专业担保机构和价值链中愿意实施监督的龙头企业受到数量和资金实力的限制,同时,监督成本通常被监督者转嫁给借方(如借方支付的担保费),这抬升了借方的融资成本,导致传统农业金融效能低下。

三 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机理

治理信任困境依赖交易之前的风险评估机制和交易之后的显性、隐性合约机制。传统农业下这些治理机制的实施成本太高或实施条件不具备,信任困境无法突破,而智慧农业的特征使这些治理机制的实施成本大幅降低或实施条件具备,从而改善农业金融效能。

(一)智慧农业的特征

1.数字技术的依赖性

智慧农业高度依赖数字技术。数字技术为智慧农业提供不可或缺的软硬件、信息基础设施,如电力、4G和5G基站、宽带接入、移动网络是必备的基础设施;监控中心、智能手机、传感器、摄像装备、智能农机装备等是必要硬件;大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则是所需软件。农业数字技术还涉及北斗导航、遥感卫星、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增强现实技术(AR)、区块链(BCT)等。其中,物联网把农业各环节数据由传感器采集并实时传送到信息系统,提升农业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智慧性;区块链建立食品可追溯信息系统,提升食品安全性;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则精准实施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并构建预警系统降低农业自然风险。智慧农业需要各种数字技术进行数据采集、信息传输、生产作业及管理决策,没有相应数字技术的支撑,就无法建成智慧农业。

2. 丰富数据的可得性

智慧农业生成丰富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实施生产操作和管理决策的关键要素。智慧农业生成的丰富数据包括地理空间、生产现场、物流与运输、天气和环境、价格及交易主体等多维度数据。地理空间数据涉及地址、地貌、土壤、水质等;生产数据涉及作业对象、时间、方位、投入品等;物流与运输数据可以在线监测农畜产品实时状态,包括仓储数量与品质、出库与入库、路线与定位等;天气和环境数据包括光、温、水、风等实际及理想水平。市场数据由交易平台发布,如供需主体、数量及成交信息,可以帮助市场主体判断市场走势。

3. 智慧监管的实时性

智慧农业对农业场景的监管具有远程、实时的特点。智慧农业通过电脑或手机终端、高清摄像机、GPS定位、传感设备、虚拟技术、数字孪生技术(Digital Twin)及无线通信网络等实现智慧监控及远程联动。高清摄像机对现场进行实时、动态地监控,通过数字系统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对比分析,支持观看实时和历史监控画面;GPS定位提供实时观测传感影像;虚拟技术搭建可视化三维监控系统对农场环境、传感器、设备、农作物进行数字孪生模拟建模,用智能交互在数字世界搭建起与真实世界同样的画面内容,实现远程、实时再现监控场景;智能监控摄像机还能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4. 智能管理的效率性

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可提升智慧农业的智能管理水平。智能管理具有科学、精准、高效的特点,如农业生产中遥控无人机的使用可大大提升播种、施肥、洒水、监管的效率;农业现场的传感器自动采集和实时传输环境数据,并通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实现环境的智能化感知、分析和预警,显著地减少数据生成和分析过程的人工干预;智慧农业系统可实现智能化无人农业工厂中的智慧化决策、精准化管理,决策和管理效率非常高。因此,智慧农业实现智能管理的高效率。

(二)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途径

1. 丰富数据,提升风险评估准确性

信息不对称是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存在的前提,也是信任困境产生的根源。与传统农业相比,智慧农业能自动采集和储存多维度的丰富数据,这些数据既可以向贷方展示农业实时的地理空间信息,也能可视化呈现农业生产与管理各环节,还可以远程实时把握物流与运输状态,市场购销及价格动态等在线数据可以帮助贷方评估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及市场风险。因此,这些丰富的数据作为透明的农业信息流便捷地在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传递和共享,不仅减少了借方生产管理中的隐匿信息和行为,也大幅降低了贷方信息搜集的成本,贷方搜集到信用记录在内的多维度数据,有利于对借方及其投资项目进行精准画像,提升风险评估准确性,降低逆向选择,提升了农业决策的科学性和智能性。

2. 技术配置提高资产净值,缓解逆向选择

智慧农业高度依赖数字技术支撑,数字技术的实现需要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这增加了农业的资本配置,提高了农业的资本密集程度。假设其他条件相同,相较传统农业经营主体,智慧农业经营主体有更高的资产净值,有助于缓解逆向选择,促进智慧农业经营主体与贷方之间的信任。

3. 资产管理智能化,拓展担保品种类

不动产具有管理容易、价值比较稳定的优点,是银行最青睐的担保品,而传统农业的大量资产属于权属认定难、不易管理、价值波动大的动产。提升农业资产担保效能的关键是资产权属认定清晰、数量和质量准确无误、违约时处置和变现容易。智慧农业可以实现农业资产的远程实时和可追溯的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人为参与和干扰,能够打消银行对资产权属认定及管理的顾虑。辅以适当的金融工具对农业资产价值波动进行管理,则过去不被银行认可的农业资产都有可能被银行接受为担保品。在信任困境模型中,假设借方可以用智能化管理的农业资产作为担保品,其价值评估至少为 D (通过农业保险或期货手段可实现最低价值保障),若满足条件 $V - c_1 + g > V - c_2 - D$,则借方会选择合作,信任困境缓解。

4. 数字科技强化监督机制,降低道德风险

无论是显性合约通过强化监督实现担保品替代的机制,还是限制性合约条款的执行,都离不开便捷且高效的监督。智慧农业通常依托第三方科技公司的各种数字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自动采集和分析多维度数

据,接入监控电脑、智能手机等多个远程终端即可向多个主体呈现农业价值链各场景的实时状态,这使资金提供方、资金使用方、仓储管理方、物流运输方、交易伙伴等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互相监督十分便利。因此,智慧农业强化了相关利益主体对农业价值的形成、管理、流动及转移等环节的监督,方便了有关限制性条款的执行,能促进互信。在前述信任困境模型中,多方监督提升了监督者对借方实施的激励 g 与惩罚 D 的力度,如一个努力工作、值得信任和合作的借方可能赢得更多金融机构和交易对手的信任和支持,业务发展顺利,经济效益更好;而一个工作偷懒、有违约或不值得信任的借方不仅会遭受银行的惩罚,也会给其他交易对手和合作伙伴留下负面印象甚至是惩罚。因此,数字科技强化多方监督,放松了借方合作的约束条件 $V - c_1 + g > V - c_2 - D$,降低道德风险,促进互信和交易。

5. 较高数字素养强化声誉的隐性激励和约束

智慧农业依赖数字技术开展生产与管理,智慧农业的经营主体在日常中使用各种数字终端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监控大屏等开展线上业务办理,相较传统农业,智慧农业的经营主体普遍具有较高的数字素养,能较好地理解数字经济对传统产业的渗透和变革,深谙数字经济下珍视声誉资本的重要性,增强了声誉的隐性激励和约束效果。

6. 数字资产及数字技能降低金融服务成本

智慧农业可以将农业实物资产升级为数字资产,数字资产的透明度更高、流动性更强。无论数字资产作为融资担保品,还是保险的承保对象,抑或作为生产、管理对象,都能便利金融供给方的管理与监督,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此外,智慧农业的经营主体拥有较强的数字技能,能熟练操作电脑、智能手机等数字终端设备,熟悉手机银行、金融服务等各种软件操作,能完成金融服务的在线申请和交易,将金融线下交易减少到最低限度,进而降低交易前后各环节的金融服务成本。

四 我国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典型实践

智慧农业的特征强化了交易之前风险评估机制和交易之后的显性合约机制,具有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潜力。这种潜力在我国智慧农业的典型实践中得到印证。

(一) 民农云仓智慧粮仓改善农业金融效能实践

民农云仓是民熙科技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粮仓进行智能化改造,并提供粮食智能监管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其粮食业务覆盖玉米、大豆、水稻等多个品种,合作的粮食产业企业数十家,建设的智慧粮仓遍及黑、内蒙古、豫、鄂、鲁等多省区,服务粮食规模超过 300 万吨,累计帮助粮食企业获得约 70 亿元授信,合作银行达 10 余家^①,是农业仓储环节数字化提升金融效能的典型实践。

1. 民农云仓的实践做法

民农云仓将传统粮仓改造为智慧粮仓,通过数字化服务平台对智慧粮仓实施统一管理,其实践做法主要有四个方面。

其一,采用先进数字技术提升粮仓技术含量和价值。民农云仓运用物联网、区块链、人脸及车辆识别、智能监测、视频结构化等多种技术,将传统粮仓改造为智慧粮仓,显著提升了粮仓的技术含量和价值。

其二,在线管理的仓储大数据便利金融机构信息搜集。民农云仓以物联网技术生成大量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送,包括仓内环境温、湿、光、热等数据,仓内外入库、出库等数据。丰富的大数据全部在线管理,非常便捷地在多个主体之间传送和共享,相关金融机构可便利地获得风险评估所需的信息,极大地降低信息搜集成本。

其三,智慧监管粮仓动态,满足了金融机构对担保物监督的需要。民农云仓的智慧监管系统可以接入多个终端,对粮食收储和仓库存货数量、质量的动态实时智慧监管,满足金融机构在内的多个主体的监管需要,消除了仓内粮食作为担保物可能面临的货物窃失、货不对板、一物多押等风险,大幅提高了银行接受粮食担保的认可度。

^①杨喜亭《民农云仓:构建粮食供应链融资的科技通道》,中国金融新闻网,2022年7月19日发布,2022年7月20日访问,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kj/202207/t20220719_251517.html。

其四,粮仓智能化和数字化保障仓内担保物的品质,强化金融机构供给意愿。民农云仓平台可对采集到的环境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处理,保持仓内环境维持在最适宜水平,保障粮食作为担保物的品质,金融机构对粮食担保物的接受度提升。同时,金融机构通过微信小程序既可实时监管仓内担保物,获取仓库风险预警、粮食市场动态、担保资产处置等信息,提升担保物管理和处置效率,增强金融机构授信意愿。此外,民农云仓将粮食入库、出库、存货动态、收付款资金的对账和结算采用线上办理,并用区块链技术建立起银行、融资企业、仓库监管、担保方等组成的联盟链网络,将粮仓数据开展多方交叉安防验证,经验证的数据加密之后再传输给联盟链各节点的区块链账本,在智能合约规则下生成数字化仓单。数字化仓单在联盟链网络之间便捷流转,将粮食资产升级为数字资产,构建了各主体之间的互信机制,并大幅降低交易成本。

2.民农云仓改善金融效能的优势

通过以上做法,智慧粮仓的技术含量显著提升,仓储大数据在线可得,智慧监管实时监督仓内动态,便利了交易之前风险评估机制和交易之后显性合约机制的实施,相较传统粮仓具有改善金融效能的优势(见表2)。

表2 粮仓及畜牧业在智能化前后的金融效能对比

治理环节	治理机制	智慧粮仓和智慧畜牧业的优势	传统粮仓和传统畜牧业的劣势
交易之前逆向选择	风险评估	大数据支持精准画像	“信息孤岛”不利于风险评估
	资产净值	较高	较低
交易之后道德风险	抵押品	智能化管理的质与量有保障,权属清晰	管理粗放,质与量无法保障,权属纠纷多
	强化监督	监督依赖科技,全天候、全流程、全范围无盲区实时动态监控	监督依赖人,监督成本高、监督效果差,风险高
	声誉机制	强	弱
交易各环节	金融服务成本	低	高

一是风险评估优势。智慧粮仓数据克服了传统粮仓数据“信息孤岛”的弊端,支持精准地为客户画像,提升风险评估的准确性。二是资产净值优势。采用先进技术智能化改造的粮仓克服了传统粮仓技术含量低和资产净值低的劣势,增加了粮仓资产净值,有助于抑制逆向选择。三是资产管理和抵押品的优势。智慧粮仓的粮食由民农云仓平台监督和管理,确保粮食存储处于最佳状态,解决了传统粮仓权属纠纷多、管理粗放、品质和数量无法保障的难题,使粮食成为一种新的担保品种类。粮食价值 D 满足条件 $V - c_1 + g > V - c_2 - D$, 则信任困境突破,交易达成。四是强化监督的优势。智慧粮仓全天候无盲区实时监控,克服了传统粮仓主要依赖人的监督产生的各种弊端,促进金融机构信任建立。强化监督也强化了对合作奖励 g 和不合作惩罚 D 的可置信威胁,使合作条件 $V - c_1 + g > V - c_2 - D$ 更容易满足,有利于信任困境突破。五是金融服务成本优势。智慧粮仓生成数字化仓单使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保险服务的成本大幅降低。金融机构利用手机就可实现智能化远程监管仓单资产,显著降低金融服务的成本。此外,依托智慧粮仓实现融资的经营主体深切地感受到数字经济的便利,知悉良好信用记录的利 $g(s)$ 和糟糕信用记录的弊 $d(s)$ 的巨大差异,使合作条件 $V - c_1 + g > V - c_2 - d(s)$ 更易满足,从而强化声誉机制的隐性激励和约束。

(二)桐乡市智慧畜牧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实践

浙江省桐乡市拥有华腾牧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腾)在内的多家智慧畜牧业龙头企业。2019年以来,桐乡市连续3年获评全国县域智慧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智牧贷”产品是桐乡市在浙江全省首创的智慧畜牧业抵押融资产品。截至2021年9月,桐乡市已抵押生猪1.2万头,占桐乡市已佩戴智能生物耳标生猪的67%,发放“智牧贷”2000万元^①,是智慧畜牧业改善金融效能的典型实践。

^①浙江农业信息网《桐乡上架“生猪精密智管”应用助力产业数字化发展》,中国农业信息网,2021年9月22日发布,2022年7月20日访问,http://www.agri.cn/province/zhejiang/dsxxlb/202109/t20210922_7759682.htm。

1. 桐乡市智慧畜牧业的实践做法

桐乡市依赖数字技术打造智慧畜牧场和畜牧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畜牧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其做法主要有四个方面。

其一,先进数字技术提升企业技术含量和资产净值。桐乡市智慧畜牧场综合运用5G网络、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技术、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打造云养殖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在畜牧场配置畜禽识别系统(如猪脸识别)、全自动饲喂系统、手机终端控制系统及环境监测等智能化系统;将二维码、智能芯片等技术置入智能生物耳标(简称“一芯”),并佩戴于每一头畜禽,通过电子标码可实时监测畜禽出生、日龄、体温、运动量、死亡、出栏、屠宰、销售去向等全流程信息。数字技术显著提升了畜牧业技术含量和企业资产净值。

其二,在线管理的畜牧大数据便利金融机构信息搜集。可供金融机构共享的桐乡市智慧畜牧业大数据既包括企业生成的养殖场数据,还包括“一芯一码一平台”在线管理畜牧行业大数据,在线畜牧大数据可便捷用于金融机构风险评估。“一芯”指桐乡市在畜牧业推广的智能生物耳标。“一码”指“红黄绿”三色码,桐乡市畜牧业监管部门采用“红黄绿”三种色码对配备了智能生物耳标的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一平台”指桐乡市建立的畜牧业精密智管平台,平台收集和监测区域内所有畜禽佩戴的智能生物耳标信息,覆盖入栏生长、出栏屠宰、检验检疫等数据,可服务畜牧企业、监管部门的应用需求。

其三,畜牧现场的智慧监管系统满足金融机构对担保物的监督需要。智慧畜牧场的数据在养殖管理平台实时呈现,可满足相关利益主体对现场动态的监督需要,如金融机构对畜禽担保物远程实时监督的需要。

其四,管理精准化和数字化增进互信,强化金融机构供给意愿。由于实施精准化管理,智慧养殖场人工成本比传统养殖场降低了八成,而且智慧养殖场对养殖环境中风、水、光、空气污染源实现自动控制与检测,大幅降低畜禽死亡率,提质增效显著。如华腾的生猪死亡率降到2%以内,一头母猪的年产出率提高到23头,比浙江省平均产出率高出了8.5头^①。此外,检验检疫信息记载于智能生物耳标中,信息透明且可追溯,降低金融机构对畜禽病死率的顾虑,增进金融机构的互信和供给意愿。

2. 桐乡市智慧畜牧业改善金融效能的优势

通过智能化实践,畜牧企业的技术含量和资产净值大幅增加,畜牧大数据和智慧监管显著降低了金融机构的信息搜集和监督成本,促进风险评估机制和显性合约机制的实施。相较传统畜牧业,桐乡市智慧畜牧业具有改善金融效能的优势(见上表2)。

一是风险评估优势。与传统畜牧业比较,智慧畜牧业通过物联网、智能耳标等生成畜禽个体全生命周期、养殖场及区域内行业大数据,支持对畜牧企业精准地开展风险评估,打破了传统养殖企业的信息壁垒。

二是资产净值优势。现代化智慧示范养殖场克服了传统养殖场自动化水平低、技术含量低、资产净值低的劣势,增加了畜牧企业资产净值,有助于治理逆向选择。

三是资产管理和担保品优势。智慧养殖场通过云养殖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高效、科学管理,明显降低禽畜担保物的病死率。智能生物耳标提供的数字追溯体系,解决了传统养殖场管理粗放、卫生防疫难落实、权属纠纷多的难题,使禽畜活体成为一种新的担保品种类,若禽畜活体价值 D 满足合作条件 $V-c_1+g>V-c_2-D$,则信任困境可突破。

四是监督机制优势。智能生物耳标建立禽畜个体的科技监督,便利金融机构监督禽畜个体的全流程指标。数字科技建立养殖场的智慧监督,全天候无盲区对场内环境和禽畜动态进行实时监控;畜牧业精密智管平台建立区域内畜牧业的信息化系统和监督平台,可对区域内规模化养殖场的动态进行监督和管理;智慧畜牧业多层次监督机制克服了传统畜牧业主要依赖人监督、监督成本高、监督效果差等局限。强化的监督增加了对合作的奖励 g 和不合作的惩罚 D 的可置信威胁,使合作条件 $V-c_1+g>V-c_2-D$ 更容易满足,有利于信任困境突破。

五是金融服务成本优势。智慧畜牧业将禽畜个体、企业及行业数据联网呈现,畜牧资产升级为数字资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华腾牧业深掘互联网赋能打造绿色智慧养猪新模式》,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9月1日发布,2022年7月20日访问,http://zld.zjzfwf.gov.cn/art/2020/9/1/art_1659713_55891774.html。

产,以科技互信促进金融机构与养殖企业之间的交易,降低了金融服务所需的信息获取、服务供给、监督管理等成本。

此外,相较传统经营主体,智慧畜牧业的经营主体的数字素养更高,声誉机制的隐性激励和约束也得到了强化。

五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以信任困境的治理机制作为农业金融效能的分析参照,从交易之前防范逆向选择和交易之后防范道德风险的机制展开智慧农业改善金融效能的机理分析,用民农云仓的智慧粮仓和桐乡市智慧畜牧业的实践作为经验证据,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金融交易因为信任困境而无法达成,治理信任困境关键在于约束借方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的治理通常依靠交易前风险评估机制、担保品和资产净值筛选机制;道德风险的治理通常依靠显性合约机制为主,并辅以适当的隐性合约机制共同治理。治理道德风险的显性合约机制包括明确担保品的门槛,强化监督、替代担保品,限制性条款的监督和执行。治理道德风险的隐性合约机制主要是声誉及重复博弈机制。

第二,由于传统农业风险评估所需信息搜集难、大量农业资产难以作为担保品、强化监督所需的监督资源少、成本高等制约,传统农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任困境无法突破,金融效能低下。

第三,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优势表现在六个方面。一是数字技术的应用生成丰富数据,提升风险评估准确性,有助于逆向选择治理。无论是农业企业的管理还是农业行业管理,广泛采用先进数字技术既能提质增效,还通过显著提升农业各环节技术含量和涉农企业的资产净值,以及自动生成在线的生产管理大数据帮助精准评估风险,推动逆向选择治理,促进金融交易所需的互信。二是技术配置提高资产净值,缓解逆向选择。三是智能化管理拓展了农业资产的担保品种类。智能化管理克服了传统农业管理粗放的弊端,提升了农业管理的精准性和效率,保障了农业资产的数量和品质;也因为减少人为干扰,保障了资产权属清晰。更多农业资产如仓储粮食、禽畜等成为金融机构愿意接受的担保品类,丰富了道德风险的治理选择。四是数字科技强化监督机制,增加了对合作的奖励和不合作的惩罚的可置信威胁,降低道德风险。五是智慧农业提升金融需求主体的数字素养,强化声誉的隐性激励和约束。六是数字资产及数字技能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智慧农业使农业资产升级为数字资产,农业经营主体数字技能显著提升,有利于降低金融服务各环节成本。

(二)建议

智慧农业是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具有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巨大潜力。基于数字技术依赖性、丰富数据可得性、智慧监管实时性和智能管理效率性等特征,智慧农业强化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治理机制,改善了农业金融效能。根据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的途径,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大力鼓励我国大中型农业企业广泛运用数字技术,自动采集经营过程的多维度数据,便利金融风险评估。企业依赖数字技术生成的经营管理大数据是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的依据。企业采用数字技术无疑会增加企业的资本投入,各地可以根据地方财政实力,遴选有意愿的大中型农业企业分批次试点数字化转型,给予试点企业适当的金融专项贷款,支持其积极研发和运用数字技术。同时,各地通过设立智慧农业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基金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研发数字技术及农业应用方案。此外,鼓励构建农业细分行业的大数据智能化管理平台,平台接入区域内农业企业,汇聚区域内细分行业的全流程农业数据,建立行业内的信息采集、联动、共享机制,并向相关利益主体(如金融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和共享,避免行业的“信息孤岛”,便利金融风险评估。

二是出台我国农业企业升级技术配置的财税优惠政策,提高农业企业资产净值。提高企业资产净值可缓解逆向选择,而技术配置升级有助于企业采用更先进的数字技术,促进企业资产净值增加。为调动企业技术配置升级的积极性,各地主管部门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改造传统养殖场、生产场地、仓库、冷链等设施,对技术配置较高的企业授予智慧农业示范项目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折旧、税收减免等方面的优惠,

如给予企业更长的折旧年限和更多样的折旧方法,给予企业更长的税收减免期或者更低的所得税率优惠等。

三是利用财政与金融手段支持农业企业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增强农业资产的担保属性。担保品是防范道德风险的重要手段,增强农业资产的担保属性,有利于缓解农业融资缺乏担保品的困境,而提升农业智能化管理水平是增强农业资产担保属性的重要举措。为推动企业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各地可建立农业企业智能化提升项目名单,以适量财政资金为引导,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名单中的企业量身设计贷款产品,支持其智能化提升,在授信金额、贷款利率和期限方面给予优惠。

四是强化数字科技对农业场景的监督,降低道德风险。由于数字科技强化监督能降低道德风险,应鼓励涉农企业依托数字科技实现各场景的智慧监管,通过监控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类远程终端呈现农业价值链各个场景的实时状态,这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监督便利,降低信息不对称,促进金融供给。

五是提升金融需求主体的数字素养,强化声誉的隐性激励和约束。通过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宣传、数字乡村建设、智慧农业的科学普及、智慧农业示范经验的学习,提升金融需求主体的数字素养,强化声誉机制的隐性激励和约束。

六是激励金融机构依托农业数字资产增加金融供给,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各地要通过政策引导、设立政府风险基金等手段激励金融机构增加涉农信贷供给,依托不同农业数字资产的特性开发出更多金融供给产品,缓解智慧农业建设的金融缺口。

Impact Mechanism of Finance Due to Digital Agriculture and Promotion Strategy

Zeng Qingfen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610225, China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trust dilemma in loan transaction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lemma of low financial efficacy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and analyzes the financial efficacy of smart agriculture.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technological features of smart agriculture give it the potential to improve financial efficacy: the rich data of smart agriculture alleviates information asymmetry, facilitates risk assessment, and reduces adverse selection; intelligent management effectively manages asset management challenges and enriches the variety of guarantees; and technology strengthens multi-party supervision, mitigates moral hazard, and promotes mutual trust in financing. Agribusiness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adopt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collect multi-dimensional data of the business process, improve the level of technical configuration and intelligent management of agribusinesses,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agricultural scenes by digital technologies, enhance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financial demand subjects, and stimulat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increase financial supply by relying on agricultural digital assets.

Key words: smart agriculture; financial effectiveness; trust dilemma

[责任编辑:钟秋波]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涵释义、 生成机理和长效治理

赵海堂

摘要: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聚焦视角是实质自由,内在根源在于可行能力不足,具有多维性、相对性、持续性、动态性、分散性、代际传递的特点。老龄化和风险社会的情境要素,贫困文化掣肘内生动力的文化要素,社会保障、家庭支持和社会资本的结构要素,以及主体性、建构性和嵌入性的三维困境的行动要素,均对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生成产生了重要影响。应采取多维识别方法,践行多元共治模式,完善发展型社会政策,满足农村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进而促进农村老年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共同富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3

收稿日期:2022-09-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社会保障调节农村收入分配差距效果测评及其政策优化研究”(17ASH009)、成都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同富裕背景下中国民众慈善信任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YJ2022-QN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海堂,男,四川南充人,管理学博士,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与农村贫困治理,E-mail: zhaohaitang@cdut.edu.cn。

共同富裕不仅是一个反映民生福祉、社会和谐的现实议题,也是一个被时代赋予新要义的学术论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同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各有侧重。伴随着中国取得消除绝对贫困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就,2020年之后中国贫困治理开始转向解决相对贫困、迈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一方面,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使得农村地区成为相对贫困治理的主战场;另一方面,相对于其他群体,农村老年人群体更容易陷入相对贫困。“城乡相对性”与“群体相对性”的相互交织,使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问题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障碍之一。

中国相对贫困问题研究呈现出多学科解构、多场域论证、多方法求解的特点,但既有研究主要从整体性视角研究中国相对贫困问题,如仲超和林闽钢探析了中国家庭陷入相对贫困的影响因素^①,李莹等采用收入比例法测算了中国相对贫困的规模^②。从异质性视角深入分析不同群体相对贫困问题的研究较少,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问题的研究更为缺乏,未能系统化地认知农村老年人的相对贫困。基于此,本文提出“元问题—源问题—衍问题”的三维理论认知进路,深入剖析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涵释义、生成机理和长效治理。元问题是指某一现象是什么的内涵问题,包含聚焦视角、本质根源、表象特征等子问题,本文从聚焦视角、内在根源、主要特点明晰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涵释义;源问题是指某一现象产生的源起问题,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源问题是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生成机理;衍问题是指某一现象产生后所衍生出的解决策略问

① 仲超、林闽钢《中国相对贫困家庭的多维剥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112页。

② 李莹、于学霆、李帆《中国相对贫困标准界定与规模测算》,《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1期,第31页。

题,本文所讨论的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衍问题就是在内涵释义和生成机理基础上关注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长效治理。

一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涵释义

(一)聚焦视角:从物质财富到实质自由

在消除绝对贫困阶段,学术界和政府部门更多地关注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所掌握的物质财富情况,并据此测度其贫困程度,瞄准政策所需要惠及的对象。较多的收入和财富代表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较高,而贫困则意味着农村老年人的物质财富匮乏。正是这种感性的配对效应,使得部分学者将农村老年人贫困等同于收入贫困。将物质财富作为农村老年人贫困的关注焦点,会出现忽视不同个体将福利转换为实质自由的可行能力差异的问题。阿马蒂亚·森提出了福利和实质自由差异的五种主要来源:个人异质性、环境多样性、社会氛围差异、人际关系差别、家庭内部分配^①。从个人异质性分析,农村失能老人、高龄老人、失独老人的生活处境和需要不同,所需要的处境劣势“补偿”也不尽相同。从环境多样性分析,不同区域的农村老年人面临的气候条件、地理条件、自然灾害等环境境况各异,继而会影响其将资源转换为想要拥有的生活状态的难度。从社会氛围差异分析,相比于城市老年人,农村老年人拥有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资本等社会条件相对不足,这会增加其改善实质生活状态的成本。从家庭内部分配分析,老年阶段的生活福祉主要来源于家庭成员反哺,尤其是精神慰藉和日常照料,因此,家庭结构、成员数量、经济状况等因素都会影响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正是源于农村老年人群体将物质财富转换为实质自由方面的差异,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聚焦视角不应是收入的绝对匮乏抑或相对不足,而是更为一般意义的农村老年人实质自由。农村老年人的实质自由是指农村老年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即可行能力,包括摆脱饥饿、避免疾病等基本可行能力,以及政治参与、社区生活、教育等其他功能性活动。实质自由具有评价性作用和实效性作用。前者从规范性角度阐述发展的首要目的是实质自由,要基于社会成员所享受的实质自由,而非实际收入、效用和形式自由来评价社会的成功与失败;后者从个人主体地位视角阐述实质自由不仅是促进发展的主要手段,也是个人首创性和社会有效性的关键因素^②。

(二)内在根源:可行能力不足

收入不足是农村老年人陷入绝对贫困的内在根源,如果将其作为农村老年人陷入相对贫困的内在根源,就会忽视农村老年人处于财富分配和风险分配双重弱势处境的脆弱性特征,低估农村老年人的相对贫困程度,增加农村老年人的返贫风险。农村老年人往往是年龄衰老和疾病缠身的脆弱性结合体,容易引发“转换障碍”和“赚钱障碍”^③。前者是可行能力被削弱,后者是实现发展手段意义的赚取收入能力下降,且转换障碍会不断放大赚钱障碍的难度。农村老年人可行能力不足这一真实贫困状态,比收入维度反映的贫困状态更严重。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是一种多维相对贫困,表现为农村老年人在养老医疗、住房条件、营养水平、基础设施、发展机会、社会关系等多维生活域的相对缺乏境况。这种多维视角的相对贫困,内在根源是农村老年人可行能力不足,即农村老年人追求自己有理由珍视的生活权利或机会遭受不同程度的削弱,阻碍其抗逆力的提升,进而易造成贫困代际传递的涟漪效应。因此,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可行能力,是增进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福祉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着力点。

(三)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主要特点

1. 多维性。农村老年人因年老体弱而产生因病致贫,因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而难以获得生活照料服务,因子女外出就业和村庄社会资本弱化而引发其精神空虚和内心孤独等风险。因此,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是一个集合主观和客观、物质和精神、生存和发展的多维概念集。它既包括收入或消费不足所反映的“贫”,也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慰藉等维度不足所反映的“困”。从某种程度来讲,贫是表征,困

^①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9—60页。

^②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第13—30页。

^③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1页。

是核心。

2.相对性。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相对性是指受制于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产生的“城乡相对性”,以及不同群体的脆弱性差异问题产生的“群体相对性”,农村老年人生活福祉达不到社会平均水平,使其更容易成为相对贫困的重点群体。

3.持续性。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持续性是指囿于年老体弱、生计能力不足、经济收入减少、照料压力变大和医疗需求增加等因素,农村老年人摆脱贫困风险的能力较弱,使其容易长时间陷入相对贫困。

4.动态性。贫困风险事件、代际支持、家庭经济水平、社会保障政策、疾病威胁等因素,都可能在短期内直接影响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程度。随着年龄增长和身体机能下降,农村老年人陷入相对贫困的风险呈现增加的趋势。

5.分散性。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分散性是指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不是大规模群体性和区域性出现,而是呈现个体化和分散化^①,农村留守老年人、残疾老年人、失独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更容易陷入相对贫困。

6.代际传递。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代际传递是指由于家庭与环境压力传导、资源投资限制、贫困文化塑造、社会资本不足等因素,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困境会传递给家庭下一代甚至几代人,从而形成家庭内部的贫困代际传递。

二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生成机理

我国农村老年人贫困问题研究大多从生命历程、社会保障、代际支持等单一视角进行探讨,侧重于某一种理论假说,忽视了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不能充分揭示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生成机理。对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生成机理的分析,应将多种理论整合,构建系统的分析框架。本文从宏观层面(情景视角)、中观层面(文化视角、结构视角)和微观层面(行动视角)的逻辑理路切入,提出“情景—文化—结构—行动”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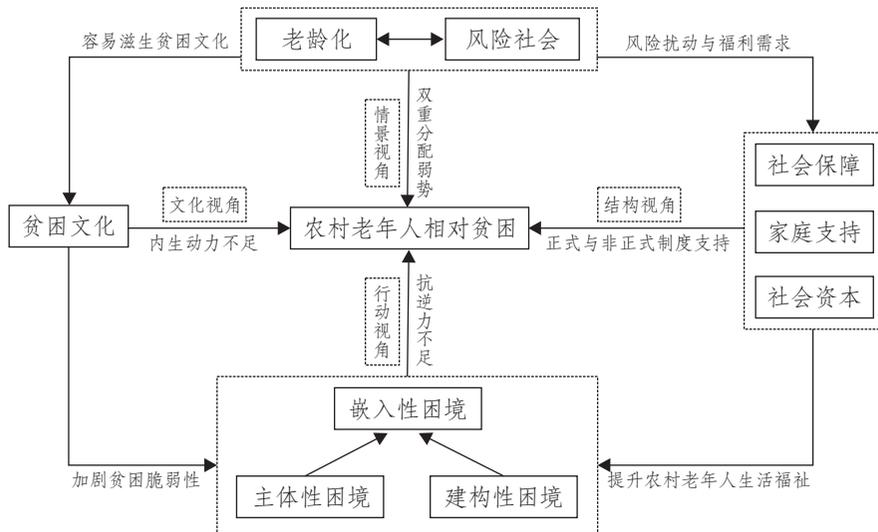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生成机理

(一)情景视角:老龄化“遇见”风险社会

2021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数达到2.6736亿,6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数达到2.0056亿,分别占总人口的18.9%与14.2%,表明我国已经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②。高龄老人的身体和经济脆弱性程度较高,其陷入相对贫困的风险也较高。此外,老龄化趋势增加了家庭照料和经济压力,削弱了家庭养老功能,降低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一方面,老龄化扩大了农村老年人群体规模,加剧了农村老年人群体脆弱性,使其处于财富分配的弱势,增加其陷入相对贫困的风险。另一方面,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风险事件

^①张明皓、豆书龙《2020年后中国贫困性质的变化与贫困治理转型》,《改革》2020年第7期,第99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22年2月28日发布,2022年9月6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2/t20220227_1827960.html。

对农村老年人的物质财富和日常生活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农村老年人面对风险,具有暴露度高、敏感性强、适应能力弱的特点,应对风险事件扰动的抗逆力和补偿复原力较弱,容易产生较高的养老风险感知。既有研究表明,农村老年人对身体失能风险、陪伴缺失风险的感知较高,而对经济依赖风险的感知较低^①。

当老龄化“遇见”风险社会,农村老年人面临内部风险扰动和外部风险冲击,加上社会支持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家庭福利政策建设滞后,加剧了农村老年人在财富分配和风险分配上的双重弱势处境。风险的不确定性和流动性,极易催生农村老年人的消极态度,使其陷入一种存在性焦虑,从而降低其主观幸福感;但同时又会激发农村老年人对社会保障、家庭支持和社会资本等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支持的福利需求。

(二)文化视角:贫困文化与内生动力不足

贫困文化是由奥斯卡·刘易斯提出的一种社会亚文化,主要指贫困者长期处于贫困状态,逐渐形成封闭和同质化的生活场域,久而久之塑造了狭隘、消极、孤独、缺乏归属感的行为规范、价值观念和心理定势^②。我国的贫困文化主要指部分陷入相对贫困的群体在长期贫困生活和摆脱贫困状态过程中形成的习惯、风俗、价值观和生活态度等非物质形式的亚文化^③。在我国消除绝对贫困的阶段,扶贫济困手段以现金和物品为主,缺乏培训、就业、教育等积极手段,部分贫困农户受贫困文化影响而产生“精神贫困”,使其脱贫的内生动力不足^④。贫困文化对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贫困文化影响了农村老年人对于相对贫困的情感判断和价值意义,内化为一种消极、悲观、被动的人生态度,加剧了其心理负担和精神贫困。第二,贫困文化阻碍了农村老年人通过积极老龄化策略来摆脱相对贫困的行动力,常表现为消极应对贫困风险冲击,且容易产生福利依赖现象。第三,贫困文化容易产生贫困代际传递。贫困家庭的晚辈受到长辈的贫困亚文化影响,逐渐形成消极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产生贫困代际传递。家庭成员的代际支持是农村老年人生活福祉的重要来源,由贫困文化而引致的贫困代际传递会直接减少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福祉,造成其摆脱相对贫困的内生动力不足,增加其贫困脆弱性,恶化其行动困境,最终使其陷入相对贫困。

(三)结构视角: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支持

1. 社会保障

经济发展不会自然地消除贫困现象,也不会自动地产生利益均沾的涓滴效应,通过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确保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提升社会公平程度,才能实现消除贫困的目标^⑤。大部分农村老年人没有稳定的工作收入,同时还面临身体衰弱和疾病侵袭的风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社会救助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通过采取财政定额补贴的缴费机制、长缴多得的待遇给付机制,缩小农村老年人群体与其他群体的收入差距,增强其养老安全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能够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补偿农村老年人身患疾病所花费的部分医疗费用,减轻其医疗负担,降低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风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老年人家庭实行差额补贴。部分符合相应条件的农村老年人还可纳入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项目的惠及范围,发挥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的政策效应。调研^⑥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具有调节收入差距、缓解收入不平等的再分配功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老年人的相对贫困程度。

在消除相对贫困的新阶段,社会保障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然而,当前农村社会保障存在体系不完善、覆盖面较窄、转移接续不畅、养老基础设施和服务薄弱等问题,制约了农村社会保障缓解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效力。有研究表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和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减贫效应分别是2%与11%,反映出我国

① 聂建亮、樊荣《靠配偶还是靠子女?——农村老人养老风险感知消减的家庭保障机制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56页。

② Oscar Lewis,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59), 107-127.

③ 方清云《贫困文化理论对文化扶贫的启示及对策建议》,《广西民族研究》2012年第4期,第159页。

④ 李全利《贫困农户脱贫主体性不足的发生逻辑》,《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21页。

⑤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160页。

⑥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我国社会保障调节农村收入分配差距效果测评及其政策优化研究”课题组赴四川、湖北、黑龙江、云南、福建5省13个地区开展调研。

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①。因此,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长效治理应加快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升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调节农村老年人收入差距的再分配效果。

2. 家庭支持

中国传统文化遵循家庭本位,“扩大了的家庭”是最重要的生产单元和情感单元^②,孝道伦理是家庭养老模式得以维系的道德情感约束。随着中国社会个体化趋势加剧,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年轻一代更具有自我利益的意识,父辈与子辈的关系变得更加理性,家庭内涵的情感色彩被淡化,代际关系被一种较多理性、较少亲情的相对平衡模式逐渐替代^③。第一,农村“空心化”进一步加剧。农村年轻一代选择离开故土前往城市闯荡,留下大批空巢老人。由于缺乏足够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农村老年人容易产生物质贫困、健康贫困和精神贫困。第二,逆向反哺。农村老年人生命周期内的任务链条被延长,父辈逆向反哺,需要对子辈给予经济支持,承担孙辈的隔代照料任务^④。逆向反哺,将年轻一代的压力部分转移给老年一代,弱化了农村老年人家庭的养老功能,加剧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负担。第三,伦理陷阱。中国年轻一代面临着独自应对系统性风险的难题,但相应的社会支持机制、家庭福利政策建设滞后,使其独自再嵌入社会的行动受阻,逐渐塑造出强调亲子一体、代际依附的“新家庭主义”观念^⑤。部分农村家庭转型出现了伦理陷阱,具体表现为物质层面的底线生存、家庭内部权力结构边缘化、价值实现呈现依附状态^⑥。

3. 社会资本

农村社会是一个讲究人情、面子、关系的熟人社会,农村老年人具有看重人情世故、维系关系人脉的社会交往习惯。调查表明,礼物赠送、关系网络等社会资本是农村重要的社会援助体系,它在农村居民遭遇危机情况时,能够为其提供来自亲朋好友的基本生活物品和社会援助,从而发挥一种非正式保险制度的功能^⑦。中国社会的“关系社会资本”具有强连带性、功能复用性、频发义务性的特征^⑧,借助地方性共识约束、非对称性交换、预防性动机三种行动机制,为农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应急管理提供邻里间的互助共济,从而释放一定程度的减贫效应。近年来,各地实践了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抵偿服务等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旨在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但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效果并不理想^⑨。随着市场经济渗透、户籍制度改革、城市化进程加速,部分农村地区逐渐由熟人社会演变为半熟人社会^⑩,农村生活方式呈现多元化和理性化趋势,由此带来村庄社会资本结构异化、总量偏低和存量下降^⑪,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结构的凝聚力,弱化了村庄社会资本提升农村老年人生活福祉的效力。

(四) 行动视角:主体性、建构性和嵌入性的三维困境

1. 主体性:农村老年人的脆弱性、可行能力不足与主体性地位弱化

主体性是作为主体的人作用于客体的实践过程中所展现的自觉能动性,包括自主性、创造性、自为性、选择性等^⑫。农村老年人的主体性困境,严重制约其可持续生计的能力,加剧其贫困脆弱性,使其容易陷入相对贫困。其一,农村老年人的身体、情感和经济脆弱性。2018年,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数据表明,超过42%的

①王晶、简安琪《相对贫困城乡差异及社会保障的减贫效应》,《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26页。

②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9页。

③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江海学刊》2008年第4期,第113页。

④许琪《扶上马再送一程: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社会》2017年第2期,第216页。

⑤Yunxiang Yan, *Chinese Families Upside Down: Intergenerational Dynamics and Neo-Familism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Boston MA: Brill Academic, 2021), 1-25.

⑥李永萍《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中国农村观察》2018年第2期,第124—126页。

⑦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99页。

⑧边燕杰、张磊《论关系文化与关系社会资本》,《人文杂志》2013年第1期,第107页。

⑨贺雪峰《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5页。

⑩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17页。

⑪乐章、向楠《熟人社会:村庄社会资本水平及其差异》,《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5期,第76页。

⑫李为善、刘奔主编《主体性和哲学基本问题》,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源于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①。身体机能衰退和疾病风险侵袭,增加了农村老年人的经济压力、照料压力和精神压力,从而容易发生因病致贫,并掣肘农村老年人摆脱相对贫困的实践能动性。农村老年人,尤其是农村空巢老人的情感需求强烈,但往往又得不到有效的情感抚慰^②,造成其情感抚慰不足。加之农村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营养水平不足、专业技能薄弱、家庭人口众多,容易诱发累积性劣势效应^③。进入老年后,一旦失去稳定的收入来源,容易让原本不宽裕的生活雪上加霜,衍生出慢性贫困,恶化农村老年人面对贫困风险的选择性和自主性。其二,农村老年人的可行能力不足。年龄、身体、疾病和精神等因素限制了部分农村老年人赚取收入的能力,其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和资源,才能实现与他人相同的功能性活动,由此造成了农村老年人的可行能力不足。其三,农村老年人的主体性地位弱化。在消除绝对贫困时期,贫困群体成为扶贫政策的被动接受者,扶贫济困手段以现金补助和物品发放等方式为主,缺乏持续提升贫困群体摆脱贫困和实现发展的能力。在消除相对贫困的新时期,相对贫困的多维性、相对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特征,使得农村老年人的权利实现不充分和自身能力不足的主体性地位弱化问题更加明显。

2.建构性:老化隐喻与农村老年人行动困境

部分社会成员用片面、消极的眼光看待农村老年人年龄增长、身体机能下降和身患疾病等老化现象,将农村老年人视为待养或待助的群体,加剧了其边缘化地位,导致其陷入相对贫困。农村老年人的贫困经历又对自身老化态度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其发展的内生动力,从而使其难以摆脱相对贫困。此外,在农村地区,面子和关系具有很强的行动约束力和道德惩戒力,领取低保的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容易遭遇不公平经历,加剧其社会交往的行动困境。

3.嵌入性:农村老年人再社会化行动受阻

近年来,政府和学界提出“老年人再社会化”的观点,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老年人再融入社会,促进其社会交往和再就业,释放老年人口红利。但主体性和建构性的困境,造成了目前农村老年人的嵌入性困境,即农村老年人再社会化行动受阻。对于农村空巢老人、失独老人和残障老人,主体性的弱化和建构性的负面隐喻使其经济状况不稳定、劳动负担增加、文化生活匮乏、精神慰藉缺乏。同时,农村缺乏相应的政策配套、平台搭建和环境培育,使农村老年人再社会化行动受阻,很大程度限制了其改善自身生活福祉的能力以及应对风险事件的抗逆力,增加了其摆脱相对贫困的难度。

三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长效治理

(一)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前提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前提是识别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程度。在消除绝对贫困时期,农村老年人绝对贫困的识别采取单维识别法,标准为年人均收入低于2300元(2010年不变价)^④。依此设定的反贫困政策属于兜底策略,主要解决绝对贫困群体的食不果腹、居无定所、病无所医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⑤。随着我国脱贫攻坚的深入以及综合国力的增强,反贫困实践愈发重视人的实质自由和全面发展^⑥。相对贫困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多维性,包括主观和客观、物质和精神、生存和发展等多维指标。因此,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识别应采取多维识别方法,以新时代美好生活需求和农村老年人群体特殊性为建构依据,囊括物质财富指标和可行能力指标,兼顾主观福利和客观福利。具体而言,多维识别标准应包括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生活质量、社会保险、社会参与、主观福利。这六个维度既反映了人民日益增长

①《国家卫健委: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打赢健康脱贫攻坚战》,人民网,2018年4月25日发布,2022年9月6日访问,<http://health.people.com.cn/n1/2018/0425/c14739-29949739.html>。

②苏珂、李付星、李月恩《农村空巢老人的情感诉求及抚慰策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79页。

③胡薇《累积的异质性——生命历程视角下的老年人分化》,《社会》2009年第2期,第126页。

④《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年4月6日发布,2022年9月6日访问,<http://www.scio.gov.cn/ztk/dtzt/44689/45216/45224/Document/1701692/1701692.htm>。

⑤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⑥汪三贵、胡骏《从生存到发展:新中国七十年反贫困的实践》,《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2期,第4页。

的美好生活需求的共性,也抓住了农村老年人群体面临的真实生活情景的特殊性,避免了识别维度与主体需求不契合的伪识别问题。

(二)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基础

农村老年人的主体性地位弱化和老化隐喻问题造成了其再社会化行动受阻,使其摆脱相对贫困的难度较大,需要多元主体协同解决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问题。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长效治理应践行多元共治模式,吸纳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农村老年人等主体,充分发挥各主体的比较优势。各级政府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农村营商环境,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党员干部与农村老年人群体的结对帮扶活动。企业应发挥人才、技术和资金的优势,推进技术扶持、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产业帮扶工作,帮助农村老年人再就业,促进农村老年人增收致富。社会组织应充分利用其组织灵活性强、资源整合能力强、专业性强、动员力量强的优势,发挥其连接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的纽带作用,链接多方的政策、人才、技术、资金和信息资源,继续实施健康帮扶、文化帮扶、产业帮扶等结对帮扶项目,开展关爱农村老年人的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活动,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农村老年人应树立积极老龄化的人生观,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加强再就业培训,培育可持续生计的能力。

(三)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关键

贫困文化掣肘内生动力的文化要素,社会保障、家庭支持和社会资本的结构要素,均对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生成产生了重要影响。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关键是完善发展型社会政策,激活农村老年人的内生动力,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可行能力。第一,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各级政府应积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对无子女赡养且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的低收入农村老年人群体给予参保上的政策倾斜,实现农村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补贴全覆盖。加快日间照料中心、时间银行、村级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机构建设,促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硬件升级。社会救助制度应构建“大救助”体系,拓宽陷入相对贫困的农村老年人的救助范围,适度提升救助水平。第二,构建发展型家庭政策。家庭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持、情感慰藉和服务保障。将“家庭发展能力”理念贯穿于家庭政策体系完善的全过程,统筹“上游干预”和“下游保障”,制定农村老年残疾人家庭、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空巢老年人家庭的配套政策,加大对农村老年人家庭的教育、就业、养老、家政等服务的政府购买力度,加强农村老年人家庭的资产建设,完善家庭生育支持政策和社会养老政策,推动农村老年人社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进而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激活家庭养老功能。第三,推进社会投资型反贫困模式。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在根源在于可行能力不足,相对贫困治理的重点是激发相对贫困群体的内生动力。发放现金和物质补助的反贫困模式,虽然在短时间内能改善贫困者的生活质量,但不利于强化个体抗逆力和长期福利增进。基于此,应推进社会投资型反贫困模式,坚持以福利促发展的行动路径,开展“产业+就业+健康+文化”的综合治理行动,对农村老年人赋权增能,激发其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其可行能力,助力其再嵌入行动,从而达成长效扶志、扶智、扶贫的全景目标。

(四)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长效治理的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①。在消除相对贫困的新时代,精神富裕、能力发展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农村老年人对于教育、文化、娱乐、医疗、社会交往等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激发,使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关键点从“贫”转向“困”。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长效治理应立足于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融合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重视农村老年人的主体性地位,采取多维识别、多元共治、扶志扶智、文化培育、能力发展的治理策略,从保障型社会政策转变为发展型社会政策,满足农村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农村老年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异性拒绝与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有调节的中介模型

梁斌 李海 秦宗静

摘要:为探讨异性拒绝对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影响机制,采用异性拒绝经历、羞耻体验量表及青少年网络偏差行为量表对 690 名大学生进行测量,结果表明:(1)大学生的异性拒绝、羞耻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在性别上存在显著差异;(2)异性拒绝、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均呈显著正相关;(3)异性拒绝通过羞耻感中介作用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产生影响;(4)性别对异性拒绝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关系存在调节作用。因此,异性拒绝能够通过羞耻感影响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且这一关系受到性别的调节。

关键词:异性拒绝;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羞耻感;性别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4

收稿日期:2022-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重点课题“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研究”(SXJYA1901)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梁斌,男,重庆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 51554422@qq.com;

李海,男,四川绵阳人,四川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秦宗静,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网络已经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但网络在给人们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其消极影响也日益凸显并为研究者所关注,如不良信息泛滥、网络成瘾和网络偏差行为等^①。网络色情偏差行为(deviant behaviors of Internet pornography)指的是在互联网上浏览色情图片、进行色情聊天、观看色情录像以及进行网络虚拟性爱等与性有关的活动^②,属于网络偏差行为的一种^③。相关研究发现,大学生群体与其他群体相比有着更高的网络偏差行为发生率且情况更为复杂^④。大学生处于性发育和成熟的高峰时期,性冲动水平高,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发生的概率也较高。已有研究发现,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会对个体的身心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消极情绪的积郁、人际关系的破损,并且严重损

①金盛华、于全磊、郭亚飞等《青少年网络社交使用频率对网络成瘾的影响:家庭经济地位的调节作用》,《心理科学》2017年第4期,第885—891页;马建苓、刘畅《错失恐惧对大学生社交网络成瘾的影响:社交网络整合性使用与社交网络支持的中介作用》,《心理发展与教育》2019年第5期,第605—614页;石慧芬、范翠英、褚晓伟等《青少年网络受欺负与网络欺负:攻击规范信念与自我控制双系统的作用》,《心理科学》2020年第5期,第1117—1124页;Nicola Döring, Kristian Daneback, Krystelle Shaughnessy et al., “Online Sexual Activity Experienc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 Four-Country Comparis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6, (August 2017): 1641-1652.

②Al Cooper, Janet Morahan-Martin, Robin M. Mathy et al., “Toward an Increased Understanding of User Demographics in Online Sexual Activities,”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28, no.2 (2002): 106.

③李冬梅、雷雳、邹泓《青少年网上偏差行为的特点与研究展望》,《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8年第1期,第96页。

④陈丽君、杨颖、王雪梅等《青少年学习自我效能感与网络色情成瘾:一个链式中介模型》,《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8年第4期,第706—710、715页;Jochen Peter, Patti M. Valkenburg, “Adolescents and Pornography: A Review of 20 Years of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53, no.4-5 (2016): 515, 519, 525.

害性心理健康,甚至导致性变态、性犯罪^①。因此,有必要对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影响因素和形成机制进行研究探讨。

异性拒绝(Heterosexual rejection)作为社交拒绝的特殊形式,是指个体在日常生活中遭受到来自异性的拒绝和排斥,主要包括恋人、配偶或潜在对象的拒绝和排斥^②。社会补偿假说表明人是具有社会性的个体,一旦人们的人际交往需要没有得到满足,会从其他地方如虚拟的网络中寻求社会支持,个体补偿性使用社交网站容易出现非适应性的行为^③。异性拒绝作为社会排斥的一种形式,会阻碍个体亲密关系和性欲望的满足^④。以往的研究发现社会排斥致使个体的社会联结受损,并显著增强了个体的网络偏差行为^⑤。网络色情因其具有包容性、开放性、易得性和隐秘性等特点,容易成为个体逃避现实和满足性需求的途径。因此本研究假设:异性拒绝对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H1)。为了更深层次地了解异性拒绝是如何对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起作用的,探索潜在的中介变量是非常有必要的。

相关研究认为除了社会环境因素外,一些个人因素如羞耻感水平也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紧密相连^⑥。“羞耻感是一种对自我的负性的省察和评价,伴随着负性的情感体验……由于对自己的强烈否定,及对外界评价的依赖,易羞耻者在体验到羞耻时,有更深的渺小感,表现出更多对行为的掩饰和对现实的逃避”^⑦。Ferguson认为羞耻者常产生沮丧、消极、退缩、渺小、无价值和无力感,并倾向于把负性事件的原因归结为自身的、持久的、整体的^⑧。当个体在交往的过程中被拒绝时,会将其归因为自己不受欢迎、不够好,并产生羞耻感^⑨。羞耻感常常会导致个体产生言语、身体攻击等偏差行为^⑩。有研究认为羞耻感能正向预测个体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高羞耻感的人往往对自己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感到无力改变,所以会继续用这种行为来暂时摆脱这种负面情绪,从而进一步增加了个体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⑪。基于此,本研究假设:羞耻感在异性拒绝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起着中介作用(H2)。

①Megan S. C. Lim, Elise R. Carrotte, Margaret E. Hellard, “The Impact of Pornography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Sexual Health and Well-being: What Do We Know?”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70, no.1 (January 2016): 3-4; Chiara Sabina, Janis Wolak, David Finkelhor, “The Nature and Dynamics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Exposure for Youth,”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11, no.6 (December 2008): 691,693; Brian J. Willoughby, Nathan D. Leonhardt, Rachel A. Augustus, “Curvilinear Associations Between Pornography Use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Sexual Satisfaction, and Relationship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25, (August 2021), <https://doi.org/10.1016/j.chb.2021.106966>.

②阮鲁君《异性拒绝对择偶行为的影响:基于社会计量器理论》,宁波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2页。

③Mingjie Zhou, Fugui Li, Yanhong Wang et al., “Compensatory Social Networking Site Use, Family Support, and Depression Among College Freshman: Three-Wave Panel Study,”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22, no. 9 (February 2020): <https://www.jmir.org/2020/9/e18458/>.

④张林、刘桑、李玥等《异性拒绝对大学生择偶行为的长期影响:基于社会计量器理论的探讨》,《心理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4页; Ximena B. Arriaga, Nicole M. Capezza, Jason T. Reed et al., “With Partners Like You, Who Needs Strangers? Ostracism Involving a Romantic Partner,”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1, no. 4 (December 2014): 566,568.

⑤金童林、乌云特娜、张璐等《网络社会排斥对大学生网络攻击行为和传统攻击行为的影响:疏离感的中介作用》,《心理科学》2019年第5期,第1106—1112页;王辰、陈刚、刘跃宁等《社会排斥对网络偏差行为的影响:自我控制的中介作用和道德同一性的调节作用》,《心理发展与教育》2020年第2期,第208—215页;朱黎君、叶宝娟、倪林英《社会排斥对大学生网络偏差行为的影响:社交焦虑的中介作用与网络消极情绪体验的调节作用》,《中国特殊教育》2020年第1期,第79—83、96页; Dongning Ren, Eric D. Wesselmann & Kipling D. Williams, “Hurt People Hurt People: Ostracism and Aggression,”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ology* 19, (February 2018): 34-38.

⑥Yue Liu, Lijun Zhe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ig Five,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Traits, and Online Sexual Activiti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52, (January 2020): <https://doi.org/10.1016/j.paid.2019.109593>; Luke Sniewski, Pani Farvid, “Hidden in Shame: Heterosexual Men’s Experiences of Self-Perceived Problematic Pornography Us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ies* 21, no. 2 (2019): 204-205, 210.

⑦钱铭怡、刘兴华、朱荣春《大学生羞耻感的现象学研究》,《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1年第2期,第75页;

⑧Tamara J. Ferguson, “Mapping Shame and Its Functions in Relationships,” *Child Maltreatment* 10, no.4(November 2005): 378-379.

⑨Sae-Young Han, Yeon-Hwa Kim, “Interpersonal Rejection Experiences and Shame as Predictors of Susceptibility to Peer Pressure Among Korean Children,”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0, no.7 (August 2012): 1225-1226.

⑩梁静、张耀华《青少年羞耻易感性与攻击行为的关系:责备外化、敌意和愤怒的中介作用》,《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0年第4期,第840—845页。

⑪Myles Chisholm, Terry Lynn Gall, “Shame and the X-rated Addiction: The Role of Spirituality in Treating Male Pornography Addiction,” *Sexual Addiction & Compulsivity* 22, no.4 (October 2015): 259-272.

研究发现,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间的关系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涉及羞耻体验与色情成瘾的信念关系的相关研究发现,对于高水平的羞耻感,男性会花费更多时间浏览网址上的色情信息^①。有研究表明,为逃避或回避负性情绪而采取的性感觉寻求,其对网络色情的使用受到第三人称效应的调节,但这种调节主要适用于男性^②,所以相比女生,男生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更多^③。因此本研究假设:羞耻感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关系在男生上更加显著,性别可以调节异性拒绝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间羞耻感的中介作用的后半路径(H3)。与此同时,恋爱经历可能会影响到学生的情绪行为^④,因而,本研究将学生有无恋爱经历作为控制变量。

一 研究方法

(一)被试

采用整群抽样对四川某几所高校的学生进行集体施测。发放问卷 775 份,回收有效问卷 690 份,有效率为 89.03%,纸质问卷剔除的依据是:(1)人口学等信息填写不完整;(2)选项答案能明显看出某种规律;(3)题项出现多选的情况;(4)有大量的题项漏选。男生 293 人(占总人数的 42.5%),女生 397 人(占总人数的 57.5%);有恋爱经历 449 人,无恋爱经历 241 人。年龄范围 17—23 岁,平均 19.65 岁(SD=1.42)。施测前主试解释本次问卷调查的意义,说明问卷填写指导语,并再次强调问卷匿名性,答案没有对错好坏之分,被试根据自己第一感觉独立填写即可。

(二)工具

1.异性拒绝经历

该问卷由阮鲁君编制^⑤。量表采用从 1(从未)到 5(总是)的评分方式,共有 10 个条目,如:“当我邀请异性出去玩或看电影,他/她欣然接受。”被试回答经历异性拒绝的频率,异性拒绝经历问卷得分越高代表个体过往经历的异性拒绝次数越多。该量表在本研究中的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68。

2.羞耻体验量表

该量表由钱铭怡等修订^⑥。量表采用从 1(完全没有)到 4(经常如此)的评分方式,该量表共有个性(1—7 题)、行为(8—14 题)、身体(15—25 题),3 个维度共有 25 个条目,如:“当你在某种竞争性情境中失败时,你是否因此而担心别人对你的看法?”得分越高,表示羞耻感越强。该量表在本研究中 3 个维度的 Cronbach's α 系数分别为 0.92,0.91,0.82。

3.青少年网络偏差行为量表

该量表由李冬梅编制^⑦。量表采用从 1(从未如此)到 5(一直如此)的评分方式,该量表共有 3 个维度:网络欺骗行为、网络过激行为、网络色情行为。本研究采用其中的网络色情维度进行测量,该分量表共有 9 个条目,如:“当在网上不能看到想看的色情内容时,我的心情会变得不好。”得分越高,表示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频率越高。该量表在本研究中的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93。

二 结果

(一)共同方法偏差控制和检验

① Arllen Ade, "Pornography and Sexism: The Role of Sham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rnography-Use and Sexist Attitudes" (PhD diss., Liberty University, 2014), 93-99, <https://www.proquest.com/docview/1666453671>.

② Lijun Chen, Ying Yang, Wenliang Su et 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xual Sensation Seeking and Problematic Internet Pornography Use: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Examining Roles of Online Sexual Activities and the Third-person Effect," *Journal of Behavioral Addictions* 7, no.3 (2018): 569-570.

③ Nicola Döring, Kristian Daneback, Krystelle Shaughnessy et al., "Online Sexual Activity Experienc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 Four-Country Comparis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6(August 2017):1641-1652.

④ 彭福燕、赵智昕、李旻臻等《有恋爱经历大学生亲密关系暴力行为与情绪调节自我效能感的相关性》,《中国学校卫生》2019 年第 11 期,第 1657—1661 页。

⑤ 阮鲁君《异性拒绝对择偶行为的影响:基于社会计量器理论》,宁波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65 页。

⑥ 钱铭怡、Bernice Andrews、朱荣春等《大学生羞耻量表的修订》,《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0 年第 4 期,第 217—221 页。

⑦ 李冬梅《青少年网上偏差行为的实证与理论研究》,首都师范大学 2008 年博士学位论文,附录。

因为数据均是采用问卷调查而得,在程序上,问卷采用匿名方式回答、强调保密性、部分条目采用反向记分等方式。在事后统计上,本研究采用 Harman 单因素检验法对共同方法偏差进行检验^①。结果表明,特征根大于 1 的因子有 9 个,第一个因子解释的方差变异量为 19.89%,小于 40% 的临界标准。结果显示,本研究中不存在严重的共同方法偏差。

(二)描述性统计及相关分析

对异性拒绝、羞耻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基于性别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在性别方面,男生在异性拒绝 [$(M_{男}=2.40, SD_{男}=0.58, M_{女}=2.19, SD_{女}=0.53), t=24.18, p<0.001$]、羞耻感 [$(M_{男}=2.02, SD_{男}=0.58, M_{女}=1.91, SD_{女}=0.56), t=5.58, p<0.05$]、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M_{男}=1.90, SD_{男}=0.76, M_{女}=1.39, SD_{女}=0.55), t=108.71, p<0.001$] 上得分均显著高于女生。采用 SPSS22 对异性拒绝、羞耻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做描述性统计及相关分析,结果发现:异性拒绝、羞耻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两两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具体结果见表 1。

表 1 各变量描述性统计和相关系数(N=690)

变量	M	SD	1	2	3
性别	1.58	0.50			
恋爱经历	1.35	0.48			
1 异性拒绝	2.28	0.56	1		
2 羞耻感	1.96	0.57	0.30**	1	
3 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1.61	0.70	0.29**	0.37**	1

注:* $p<0.05$, ** $p<0.01$, *** $p<0.001$ 。下同。

(三)中介效应检验

本研究在控制样本恋爱经历的基础上,使用 Hayes 编制的 Process 宏中的模型 4 对羞耻感在异性拒绝和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进行检验。进行中介效应检验之前需将预测变量的数据进行中心化^②,因此本研究对预测变量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将异性拒绝、羞耻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分别放入自变量、中介变量、因变量中进行中介效应检验,结果表明(如表 2 所示):异性拒绝能显著正向预测羞耻感($\beta=0.04, t=8.43, p<0.001$)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beta=0.05, t=8.45, p<0.001$),羞耻感显著正向预测网络色情偏差行为($\beta=0.04, t=8.22, p<0.001$)。将羞耻感放入中介模型后,异性拒绝仍旧能够显著正向预测网络色情偏差行为($\beta=0.05, t=5.90, p<0.001$)。

另外,羞耻感的间接效应的 Bootstrap95% 置信区间为[0.08, 0.15], $p<0.001$ 不包括 0,表明羞耻感在异性拒绝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关系上起着中介作用。因此羞耻感这一变量在异性拒绝对个体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影响上起着部分中介作用,并且直接效应(0.27)和中介效应(0.11)分别占总效应(0.38)的 71.05%、28.94%,表明异性拒绝可以直接影响个体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同时异性拒绝也可以通过羞耻感来影响个体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表 2 羞耻感的中介效应检验

回归方程(N=663)		拟合指数			系数显著性	
结果变量	预测变量	R	R ²	F	β	t
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0.32	0.10	38.29	0.12	8.09***
	恋爱经历				0.05	-3.40***
	异性拒绝				0.05	8.45***

①周浩、龙立荣《共同方法偏差的统计检验与控制方法》,《心理科学进展》2004 年第 6 期,第 943、947—949 页。

②温忠麟、张雷、侯杰泰《有中介的调节变量和有调节的中介变量》,《心理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450 页。

羞耻感		0.31	0.09	35.87	0.10	13.60***
	恋爱经历				0.04	-1.74
	异性拒绝				0.04	8.45***
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0.43	0.18	50.55	0.13	3.73***
	恋爱经历				0.05	-1.00**
	羞耻感				0.04	8.22***
	异性拒绝				0.05	5.90***

(四)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

本研究采用 Hayes 编制的 Process 宏模型 59 来探寻性别的调节作用。依据温忠麟等推荐的有调节的中介模型检验方法^①,先将所有变量均做标准化处理,同时性别则采用虚拟变量编码(男生为 0,女生为 1),将恋爱经历纳入控制变量并对性别的调节效应进行检验。结果(见表 3)表明:异性拒绝可以直接正向预测羞耻感($\beta=0.12, t=3.07, p<0.01$)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beta=0.14, t=2.0, p<0.05$),羞耻感也能直接正向预测网络色情偏差行为($\beta=0.14, t=5.08, p<0.001$)。将性别放入模型后,只有羞耻感与性别的乘积项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具有显著的负向预测作用(羞耻感与性别的乘积项: $\beta=0.05, t=-2.66, p<0.01$),说明异性拒绝通过羞耻感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中介效应的后半段路径受到性别的调节。然而异性拒绝与性别的乘积项均无法预测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beta=0.08, t=-0.55, p>0.05; \beta=0.09, t=-0.67, p>0.05$)。这也就说明性别并不能调节异性拒绝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这一直接路径,也不能调节异性拒绝与羞耻感这一中介路径。

表 3 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

回归方程		整体拟合指数		回归系数显著性	
结果变量	预测变量	R ²	F	β	t
羞耻感		0.10	18.13***		
	恋爱经历			0.04	-1.62
	性别			0.18	0.35
	异性拒绝			0.12	3.07**
	异性拒绝×性别			0.08	-0.55
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0.28	44.58***		
	恋爱经历			0.05	-2.18*
	性别			0.22	0.64
	异性拒绝			0.14	2.00*
	羞耻感			0.14	5.08***
	异性拒绝×性别			0.09	-0.67
	羞耻感×性别			0.05	-2.66**

为了理清性别对羞耻感的中介效应的调节作用的实质,本研究还进行简单斜率检验,分别取性别为 1 和 0(1=男,0=女)并绘制简单效应分析图(图 1)。结果显示,在男生群体中,羞耻感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预测作用显著($\beta=0.06, t=3.50, 95\%$ 的置信区间为 $[0.10, 0.35]$);在女生群体中,羞耻感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预测作用显著($\beta=0.05, t=2.78, 95\%$ 的置信区间为 $[0.05, 0.28]$)。说明性别在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为这条路径上存在着调节作用,相较于女生群体而言,羞耻感对于男生群体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作用更大。

三 讨论

研究发现,男生遭受的异性拒绝经历显著高于女生,这与过往的研究^②一致。以往研究表明,男生在冒

①温忠麟、张雷、侯杰泰《有中介的调节变量和有调节的中介变量》,《心理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448—452 页。

②阮鲁君《异性拒绝对择偶行为的影响:基于社会计量器理论》,宁波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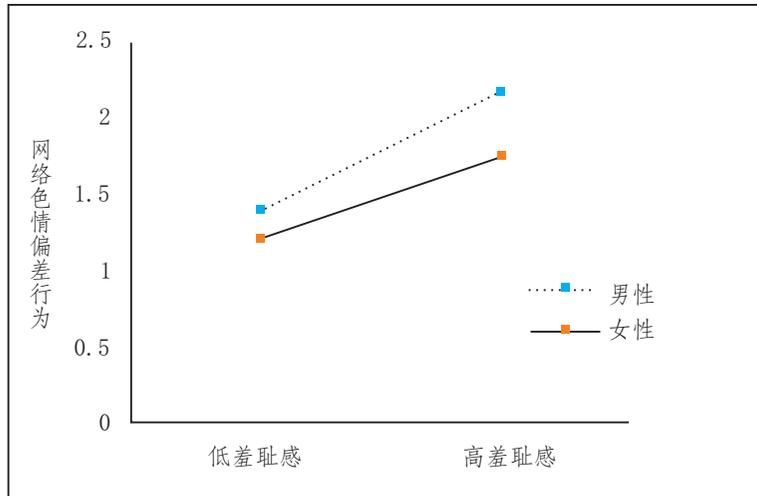


图1 性别对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关系的调节作用

险性上偏好大于女生,而对风险的认知评价低于女生,且对冒险带来的一系列后果或危害有更大的承受能力^①,这种男女的差异在择偶风险方面较为突出^②。从进化心理学方面也可以作出解释^③,男性的冒险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益处,冒险行为高的男性更易受到女性的关注,往往得到更多与女性建立关系的机会。所以,在两性交往活动中男生往往是主动的一方,当然男生也因此会面临更多被异性拒绝的可能。而女生羞耻感显著低于男生这一研究结果与西方相关研究结果相反,但支持了国内学者亓圣华等人的研究结果^④,这说明文化差异对羞耻感有较大的影响。在中国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女性在行为举止和情感表达等方面的约束日渐减少,敢作敢为、敢于主动表达自己的情感被更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使得女生在遭遇挫折后所面临的外部压力也相对较小,受挫后的自我归因也更积极,因此被异性拒绝后的羞耻感在女生的自我评价中降低。同以往研究^⑤一致,研究还发现男生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显著高于女生。一方面,这可能与男生性欲冲动水平更高,寻求性欲望满足的愿望更强烈,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又刚好能够给他们带来更多的性刺激和性满足有关。另一方面,这可能是因为男性更接受随意的性行为、对短期性关系态度更宽容以及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态度更积极,而这些都是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重要预测因素^⑥。同时,“高估自己、低估他人”的第三人称效应,使得男生对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对自己的不良影响认识不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这种行为的发生。

本研究考察了异性拒绝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关系。首先,相关分析发现异性拒绝、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这表明异性拒绝与大学生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的关系紧密,再次

①X. T. Wang, Daniel J. Kruger, Andreas Wilke, "Life History Variables and Risk-taking Propensity,"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30, no.2 (March 2009): 77-84.

②Michael D. Baker Jr., Jon K. Maner, "Male Risk-taking as a Context-sensitive Signaling Devi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5, no.5 (September 2009): 1136-1139.

③David M. G. Lewis, Laith Al-Shawaf, Daniel Conroy-Beam et al.,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 How-To Guide," *American Psychologist* 72, no.4 (May 2017): 353-373.

④亓圣华《中学生羞耻感与身体锻炼之间的关系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4页。

⑤Artemis Tsitsika, Elena Critselis, Georgios Kormas et al., "Adolescent Pornographic Internet Site Use: A Multivariate Regression Analysis of the Predictive Factors of Use and Psychosocial Implication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2, no.5 (October 2009): 548; Chien Chou, Linda Condron, John C. Belland,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on Internet Addictio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 17, no.4 (December 2005): 370; Nicola Döring, Kristian Daneback, Krystelle Shaughnessy et al., "Online Sexual Activity Experienc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 Four-Country Comparis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6, (August 2017): 1641-1652; Lijun Zheng, Yong Zheng, "Online Sexual Activity in Mainland China: Relationship to Sexual Sensation Seeking and Sociosexualit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36, (July 2014): 323-329.

⑥Krystelle Shaughnessy, E. Sandra Byers, Lindsay Walsh, "Online Sexual Activity Experience of Heterosexual Students: Gende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0, (April 2011): 419-427.

验证了异性拒绝是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诱发因素之一^①。被拒绝的大学生更易于通过使用社交网站来满足自己的关系需要,从而增加了网络成瘾的可能性^②。其次,本研究的结果表明,异性拒绝不仅对大学生的网络色情偏差行为有直接的正向预测,还可以通过羞耻感间接影响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羞耻感的中介效应表明羞耻感是异性拒绝影响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重要因素,这验证了假设(H2)。研究表明,在人际交往的环境中,个体经历了异性的拒绝后会进行消极的归因并对自己形成负性的评价,认为自己不够有魅力、别人不喜欢自己^③。有观点认为,这种指向自我的消极的情绪体验正是羞耻感,羞耻常令人感到无能和自卑,并且高羞耻感水平的个体尤其想要逃离社交圈,将自己与所有人隔离开来^④。同时,高羞耻感者为了逃离当下生活中的窘迫会选择借助网络来减缓自我的情绪困扰。根据素质—应激模型,个体在社会生活中面对的各类负性的生活事件会成为网络色情沉迷的现实基础,通常成为应激事件。而逃避或许是个体对异性拒绝事件的一种回避策略,代表了他们为免受持久的失败感、羞耻感所做的自我保护。并且,互联网极具包容性、开放性、易得性和隐秘性的特点,这使得大学生会把对亲密关系的满足和性欲望的发泄投向网络中去。相关研究表明,面对网络色情信息,自控力较低的大学生很难抵御其诱惑^⑤,致使大学生深陷网络色情信息的泥潭,强化并形成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研究进一步发现,性别调节了异性拒绝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的关系,具体作用于羞耻感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中介路径上,即异性拒绝通过羞耻感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影响在男性群体中更明显。受当代社会对男性性别角色要求的影响,男性自我要求或期望通常高于女性,因而对结果往往更加重视。在此文化氛围下,男生常常比女生更加看重自己的成败,被异性拒绝后引起的心理冲突更强烈,羞耻感体验会更高。面对异性拒绝后的羞耻感,男大学生更容易采取退避、幻想的消极应对方式,匿名的网络、刺激的色情信息刚好给他们提供了一个方便且迅捷的途径来缓解这种羞耻感,然而这种情绪调节、匿名幻想的网络使用动机则是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预测因素^⑥。研究结果表明,羞耻感的不良应对方式会更加促使男大学生发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这提示我们需要注意加强对男性羞耻感的积极应对方式的培养。

综上所述,本研究发现羞耻感在异性拒绝和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之间起中介作用。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产生不仅仅是被异性拒绝者为满足亲密需求的结果,同时也是高羞耻感的个体逃避现实压力的结果。这一结果提醒教育工作者要关注生活中经常被异性拒绝的大学生,着重提升大学生的人际交往能力,从源头上减少个体被拒绝的经历;重视提高学生的抗挫能力,引导他们进行合理的归因、采用积极的情绪调节方法;引导大学生合理、适度使用网络资源。由于本研究是问卷为主的横断研究,很难得出变量间的因果关系,在以后的研究中可以考虑使用追踪研究来更进一步地探索异性拒绝与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关系。

四 结论

- (1)网络色情偏差行为与异性拒绝和羞耻感均呈显著正相关。
- (2)异性拒绝不仅可以直接预测网络色情偏差行为,而且可以通过羞耻感间接影响网络色情偏差行为。
- (3)在羞耻感对网络色情偏差行为的间接效应中,性别起调节作用。

①Aviv M. Weinstein, Rinat Zolek, Anna Babkin et al., "Factors Predicting Cybersex Use and Difficulties in Forming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mong Male and Female Users of Cybersex,"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6, (April 2015), <https://doi.org/10.3389/fpsy.2015.00054>.

②Adela Chen, "From Attachment to Addiction: The Mediating Role of Need Satisfaction o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98, (September 2019): 80-92.

③Cong Liu, "Ostracism, Attribution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Employees' Outcomes: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erceived Harming Intent,"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24, no. 5 (2019): 556-571.

④Ilona E. de Hooge, Seger M. Breugelmans, Fieke M. A. Wagemans et al., "The Social Side of Shame: Approach Versus Withdrawal," *Cognition and Emotion* 32, no. 8 (2018): 1671-1677.

⑤Joshua B. Grubbs, Joshua A. Wilt, Julie J. Exline et al., "Predicting Pornography Use Over Time: Does Self-reported 'Addiction' Matter?" *Addictive Behaviors* 82, (July 2018): 57-64; Thomas J. Holt, Adam M. Bossler, David C. May,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venile Cyberdevi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September 2012): 378-395.

⑥Valeriya Bolshinsky, Marc Gelkopf, "Motives and Risk Factors of Problematic Engagement in Online Sexual Activities," *Sexual Addiction & Compulsivity* 26, no. 3-4 (2019): 262-292.

Heterosexual Rejection to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of College Students: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Liang Bin¹, Li Hai², Qin Zongjing²

1.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2. College of Psychology,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heterosexual rejection on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690 college students were measured with the Mate Rejection Experience Scale, Shame Experience Scale and Adolescent Internet Deviant Behavior Scale to explore the mediating role of sham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terosexual rejection and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and the moderating role of gender in the mediating effect.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heterosexual rejecti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ir sense of shame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gender. Secondly,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among heterosexual rejection, shame and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Thirdly, shame played a mediating rol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terosexual rejection and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Fourthly, gender moder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terosexual rejection and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heterosexual rejection can influence the deviant behavior of online pornography through the sense of shame, which is regulated by gender.

Key words: heterosexual rejection; Internet pornographic deviant behavior; a sense of shame; gender

[责任编辑:罗银科]



家庭收入何以影响个体社会压力? ——社会规范感知的中介作用

李菁林 潘孝富 毕文芬

摘要:运用结构方程建模方法,通过对重庆市 15 个区县随机抽取 1694 份样本数据进行分析,探讨家庭收入、社会规范感知和社会压力(个体生活压力、人际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家庭收入与社会规范感知是个人社会压力的显著负向影响变量;社会规范感知在家庭收入与个体社会压力中起显著中介作用,即家庭收入联合个体的社会规范感知共同作用于个体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低家庭收入者更容易持有较低的社会规范认知感,进而诱发其个体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

关键词:社会压力;社会规范感知;家庭收入;中介作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5

收稿日期:2022-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研究”(2018ZD00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创新团队项目“社会治理与社会心理建设”(SWU201910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菁林,女,四川达州人,纽约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 ireneli7788@163.com;
潘孝富,男,湖南永兴人,心理学博士,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毕文芬,女,山西阳泉人,社会学博士,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讲师。

一 引言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生活质量大幅提升。但在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繁荣的同时,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巨大的社会经济地位差异已成为割裂社会和社会矛盾产生的重要因素,社会成员普遍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婚姻、养育、养老等方面具有焦虑感和压力感。学者们针对具体行业或特定人群进行了较多的压力管理研究。有研究者提出,经济压力在直接影响人们的焦虑情绪的同时还可以间接地通过相对剥夺感和消极应对方式来影响焦虑情绪^①。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面对当前持续不断上涨的物价,较低的收入水平、困顿的生活状态使相当一部分人出现了种种焦虑与矛盾心理^②。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中低收入家庭一边要忧心外出工作所带来的感染风险,一边又要面对房贷、物价上涨、就业中断收入减少等经济压力。这些外在因素,给低收入人群带来了矛盾和焦虑的心理压力^③。Yerkes-Dodson 定律显示,在一定范围内,个人所承受的压力可以成为个人进步的动力,但如果超出个人承受的范围,那必然对个人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从而降低效率^④。所以,经济因素所引起的社会压力将会影响身心健康、生活质量和社

① 韩一凡《经济压力与焦虑、抑郁的关系:相对剥夺感和应对方式的链式中介作用》,河南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42-43 页。

② 夏向东《低收入群体心理焦虑的原因探求》,《社会工作》2009 年第 12 期,第 56 页

③ 杨莹、孔祥静、崔丽娟等《后疫情时代:复工阶段不同阶层的社会情绪及压力因素》,《心理科学》2022 年第 4 期,第 981 页。

④ Robert M. Yerkes, John D. Dodson, "The Relation of Strength of Stimulus to Rapidity of Habit-Form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 and Psychology* 18, no. 5 (1908): 481.

会和谐与稳定^①。

伴随着生产方式的根本变迁以及社会财富的快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的一些传统村规乡约等社会规范失去了效力,曾经占主导地位的传统价值观受到冲击。然而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保障体制、社会利益分配机制、相关法规制度等社会制度尚需完善,影响了社会公平公正及社会失范行为的频频出现,致使社会大众对当前社会规范缺乏信任感和安全感,进而引发其社会焦虑和压力。

基于以上背景,本研究将对家庭收入与社会压力的关系进行探讨,先试图回答“家庭收入是否会影响个体社会压力”,再进一步分析社会规范感知在两者关系间的内在作用机制,即“社会规范感知是否在家庭收入与社会压力间具有中介作用”。

二 研究综述与假设

(一) 个体社会压力及其界定

心理压力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压力源即为内外部刺激所引起的心理压力;二是压力反应即为生理或心理的持续紧张状态^②。Hans Selye 也曾提出压力是人类生活日常的一部分,并且任何造成身体伤害或创伤等都可以成为一种压力^③。截至目前,不同研究领域对压力概念的界定多种多样,社会心理学领域将压力界定为“压力状态是由两方面因素构成的:一个是威胁,也称‘紧张刺激物’;另一个是由于个体生理上可测量的变化和(或)个体行为组成的反应”^④。顾辉认为心理压力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的小烦恼,其中,日常烦恼主要包括家庭经济、工作冲突、身心健康、文化习俗、生活环境、人际关系等方面,在社会学理论模式的压力研究则关注的是“生活事件”与身心健康之间的关系^⑤。个体在日常生活中的经历和遭遇的重大生活事件,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会导致有机体丧失内部平衡,这种失衡状态就是压力,它使机体进行新的自我调整^⑥。

对于压力概念的诠释,生理学和心理学侧重于个体压力源产生的微观过程,社会学虽涉及到了组织管理和家庭的压力源研究,开始重视社会发展,但依然强调的是社会发展下的个人能动性。实际上,影响个人社会压力的因素是一个从宏观到微观的连续谱,它既体现了个人能动性,更受制于社会作用于个人而产生的压力^⑦。为此,有学者提出:“社会压力是社会环境或外部事件作用于人的精神层面,是与人的内在心理反应共同构成的一种对人的思想、行为和身心健康都产生重大影响意识力量,是由外在因素引发的反映到个体身上产生的内心焦虑及与之相伴的身心紧张状态,这种状况如果长久存在,就会成为人的精神压力。”^⑧《社会心理学词典》将社会压力释义为,指社会通过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对个体行为产生的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中的多数人有意识地对个体施加影响,如团体发生分歧时,多数成员要求少数成员服从;二是个体感受到社会对自己无形的压力,如团体中大多数都赞成从事某种活动,只有少数人不同意,他们就会感到有一种无形的压力^⑨。综上所述,本研究将社会压力界定为,与个人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环境与日常事件给个体心理上带来长期的紧张感和压迫感的一种心理状态,这种个体社会压力可以划分为个人生活压力、人际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其中,个人生活压力主要包括生存压力、教育压力、就业压力、消费压力、养老压力等,人际压力是人们在与朋友、同学、老师、领导、同事等交往过程中由各种人情往来所带来的压力,社会生活压力是由社会环境、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等方面所带来的心理压力。

①熊萧、许曙光《和谐社会关系及构建路径分析——从降低社会压力的视角》,《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157页。

②旦增卓玛、管芳、游旭群《西藏高校大学生心理压力源与压力体验之间的关系:心理资本的中介与调节作用》,《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229页。

③Hans Selye, *Stress in Health and Disease* (Boston: Butterworths, 1976), 14.

④克特·W·巴克主编《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44页。

⑤顾辉《高层白领的社会压力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当代青年研究》2013年第6期,第6、7页。

⑥余锡祥《江西省大学生压力反应特征的实证研究》,江西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页。

⑦顾辉《高层白领的社会压力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当代青年研究》2013年第6期,第7页。

⑧付启敏《社会压力对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知认同的影响研究》,《前沿》2016年第9期,第57页。

⑨时蓉华主编《社会心理学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215页。

(二)家庭收入与社会压力

韩秀兰等认为家庭收入是指居民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①。朱健刚等将家庭收入类型和结构划分为常规性劳动收入和非劳动非常规性收入,常规性劳动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包括家庭劳动人口的薪酬、奖金和各类补贴,经营性收入即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等收入;非劳动非常规性收入包括财产性收入、退休金或失业救济金、低保等收入^②。本研究的家庭收入是指受访者家庭一年的总纯收入。Lazarus 和 Folkman 认为,家庭经济收入是人们社会压力的重要来源^③。也有研究认为,家庭收入越多生活压力越大,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加,相应的欲望和需求也会增加,当欲望无法满足时,就会产生相应的生活压力^④。但基于社会平均压力指数的解释,外部压力是个人社会状态与周围一般环境对比的结果体现,其中家庭收入状况就是个人生活状态的一种,当个人生活状况偏离平均状态时,就会使个人产生压力^⑤,也即是当家庭收入状况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时,个人就会感受到外部压力,他们必须通过努力达到社会平均水平。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社会快速发展和剧烈转型期,市场竞争激烈,社会财富积累加速,物价持续上涨,但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相比高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作为弱势群体,所掌握的社会资源难以满足正常生活需要,长此以往将会使这类人群产生较大的社会压力。王国辉等人对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养老保险缴费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产生了较大的压力源,这使其生活水平明显下降^⑥。在医疗支出方面,中低收入家庭由于收入较低,一旦生病,将背负沉重的医疗负担^⑦。张树举在对贫困大学生的压力研究中指出,在众多压力源中,经济压力是影响贫困大学生最强的心理压力源^⑧。刘汶蓉和徐安琪在对 875 户上海家庭的抽样调查中发现,位居压力源指数前 4 位的均与经济焦虑相关,按指数高低排列依次是子女教养/负担、家人下岗/失业、住房困难/还贷压力、经济拮据^⑨。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家庭收入对个体的社会压力具有显著负向影响。

H1-1:家庭收入对个人生活压力负向影响显著。

H1-2:家庭收入对人际压力负向影响显著。

H1-3:家庭收入对社会生活压力负向影响显著。

(三)家庭收入与社会规范感知

广义来说,社会规范是整个社会和各个社会组织及其成员应有的行为准则、规章制度、风俗习惯、道德法律和价值标准,它的形成是以社会文化为基础的^⑩。社会规范感知是基于人们独有的个人经验,对社会规范信息所进行选择的一种心理认知,由于这种心理认知带有主观性,人们对社会规范的认知有时与他们所处环境中实际发生的社会规范行为并不等同,甚至与社会规范持相反的观点^⑪。在中国传统社会背景下,由于血缘、地缘等先赋性因素的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主要受传统伦理和儒家文化等社会规范的指导^⑫。然而,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快速转型期,社会转型的过程本是一个现代性不断消解、补充和完善传统性的过程,在赶超现代化的进程中,移植于社会外部的现代性与根植于社会内部的传统性之间没能有效兼

①韩秀兰、王静《居民家庭收入增长的不平衡不充分性测度》,《统计与信息论坛》2021年第4期,第15页。

②朱健刚、刘艺非《中国城镇家庭收入与慈善捐赠》,《学术研究》2020年第1期,第54页。

③Richard S. Lazarus, Susan Folkman,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164.

④何存钢《北京市中等收入者压力调查分析及压力管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1页。

⑤克特·W·巴克主编《社会心理学》,第434页。

⑥王国辉、黄镜伊、王利军等《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养老保险缴费压力研究》,《人口与经济》2011年第6期,第83页。

⑦龙玉其《石景山区中低收入家庭医疗服务需求现状与思考——基于石景山区235个中低收入家庭的调查》,《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第10页。

⑧张树举《不同家庭SES大学生在经济压力情景下抑制控制能力的表现》,曲阜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6页。

⑨刘汶蓉、徐安琪《城市家庭经济压力:一个社会脉动的视角》,《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第82页。

⑩郑晓明、方俐洛、凌文铨《社会规范研究综述》,《心理动态》1997年第4期,第17页。

⑪Margaret E. Tankard, Elizabeth Levy Paluck, "Norm Perception as a Vehicle for Social Change," *Social Issues and Policy Review* 10, no. 1 (January 2016): 182.

⑫凌文铨、郑晓明、方俐洛《社会规范的跨文化比较》,《心理学报》2003年第2期,第252页

容:一方面,从社会内部产生推动法治现代化的动力较弱;另一方面,目前社会有着许多的法律条文,但是秩序却大不如从前^①。有学者在研究电视观看与犯罪风险估计之间的关系时,曾得出结论:观看量的增加会导致对犯罪受害风险的更高估计^②。而近年来不少违法事件,例如哄抬物价、官员与商人相互勾结、互相利用、权钱交易等被各大媒体新闻争相报道,由此看来,媒体对上层阶层人士违法犯罪行为的持续报道会增加受害风险并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对社会规范的感知和判断,低收入的弱势群体更是如此。汪璇等人调查发现,超过一半的被调查者认为收入差距的存在不合理^③。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成员对目前的法律、法规、道德、传统文化等社会规范产生了前所未有的质疑,对整个社会缺乏安全感和秩序感,社会规范感知明显下降。同时,一些研究认为,高收入阶层因拥有更多的资源和途径来满足自己需求,且更清楚通过遵守社会规范,追求个人教育和职业对自我价值和地位提升的重要性,为此具有较高的社会规范感知^④。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家庭收入对个体的社会规范感知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四)社会规范感知与社会压力

Lazarus 和 Folkman 在其压力相互作用理论中将压力定义为个人与环境等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个人所感受到的压力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认知评估在个体决定压力时起着主观重要的作用^⑤。那么,社会规范感知作为对当前社会规范的认知评估,对个体的社会压力具有影响作用。一般而言,人们只会对那些与自己生活经验和社会态度一致的规范行为产生认可和接受,对于个体并不认同的规范、意识和价值观,是难以接受或难以将其内化为道德信念和外化为道德行为^⑥。由于我国在社会转型期要素市场分配失范和非法收入频发的社会现实与国家所倡导的社会规范不一致,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差距”造成人们因达不到期望目标而产生了一种紧张焦虑情绪。刘亦工认为,历史经验表明,当个体生活在社会规范约束力过度软弱与虚化的社会中,同样也会使人们产生不安全感与遗弃感^⑦。对此,本研究提出如下假设:

H3:社会规范感知对个体的社会压力具有显著负向影响。

(五)家庭收入、社会规范感知与社会压力

基于上文家庭收入对个体的社会规范感知的正向作用分析和社会规范感知对社会压力的显著负向作用分析可知,社会压力的产生表面看来是因经济资源分配不平衡引起的,实则是因制度、法规、法治不完善的社会运行失序失范和社会规范意识淡薄与信仰缺失所引发的。如果有关政府部门能根据社会的公正、公平、有序的原则,不断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切实使各项社会事务工作实现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增加社会运行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各类社会组织作用也通过发挥合力,创新社会治理能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宣传引导,及时化解不同家庭收入群体的社会矛盾,增强社会规范感知,进而化解低收入群体长期存在的固化不良心态,克服当前社会实际运行中经济功利化价值导向带来的社会压力^⑧。对此,本研究提出如下假设:

H4:社会规范感知在家庭收入与社会压力之间具有显著的中介作用。

H4-1:社会规范感知在家庭收入与个人生活压力之间具有显著的中介作用。

H4-2:社会规范感知在家庭收入与人际压力之间具有显著的中介作用。

①郭星华、石任昊《社会规范:多元、冲突与互动》,《中州学刊》2014年第3期,第62页。

②L. J. Shrum, Valerie Darmanin Bischak, "Mainstreaming, Resonance, and Impersonal Impact: Testing Moderators of the Cultivation Effect for Estimates of Crime Risk,"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7, no. 2 (April 2001): 189.

③汪璇、顾晖《当前贫富差距对城市市民的心态影响及治理对策——一项对合肥市民的实证考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第3页。

④Nicole M. Stephens, Hazel Rose Markus, L. Taylor Phillips, "Social Class Culture Cycles: How Three Gateway Contexts Shape Selves and Fuel Inequality,"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5 (2014): 612, 614-615.

⑤Richard S. Lazarus, Susan Folkman,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354.

⑥王天夫《社会发展带来社会压力》,《人民日报》2013年2月24日,第5版。

⑦刘亦工《论道德内化的心理机制及其特征》,《伦理学研究》2007年第3期,第45页。

⑧付启敏《社会压力对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知认同的影响研究》,《前沿》2016年第9期,第59、60页。

H4-3: 社会规范感知在家庭收入与社会生活压力之间具有显著的中介作用。

三 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及统计分析方法

随机抽取重庆市 15 个区县,每个区县抽取 120 个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8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694 份,有效回收率 94.1%。其中男性为 44.7%、女性为 42.8%(缺省值为 12.5%);在居住地上,市区为 52.7%、郊区为 8.5%、乡镇为 15.3%、农村为 19.2%(缺省值为 4.3%);移民为 10.8%、失地民众为 8.3%、普通民众 72.5%(缺省值为 8.4%);在职业上,农民/农民工为 16.2%、企业职工为 20.7%、公务员(含党政机关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占 30.1%、个体经营者(含自由职业者)为 15.3%、无职业者(失业和学生)为 9.4%、其他为 1.9%(缺省值为 3.7%);在家庭年收入,低(3 万元以下)占 58.7%、中(3—8 万元)占 26.6%、高(8 万元以上)占 7.2%(缺省值为 7.5%)。

对采集的数据用 SPSS23.0 和 MPLUS7.0 软件包进行描述、相关、回归和建模等分析。

(二)变量测量及信效度分析

1.自变量

自变量是家庭收入,家庭收入主要指被访者家庭全年的总收入。在方差分析中,将家庭收入 3 万元以下划为低收入、3—8 万元为中收入、8 万元以上为高收入;在建模分析中对其进行对数处理,缩小数据的绝对数值,减少数据的波动。

2.因变量

社会压力为因变量,采用自编量表,共有 16 个题项构成。通过利用 Mplus7.0 软件对社会压力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得出 3 个主成分因子,分别为个人生活压力、人际压力、社会生活压力。其中个人生活压力(fac1)由 s1—s7 题项构成,人际压力(fac2)由 s8—s9 题项构成,社会生活压力(fac3)由 s10—s16 题项构成。示例题项如:“您目前感受到来自吃饭穿衣的压力有多大?”再针对社会压力三个因子的题项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表 1 列出了各维度的因子载荷取值范围,社会压力各因子上题项的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最小为 0.469,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验证性因子分析的模型拟合指标中, $\chi^2/df=10.15$,CFI=0.923,TLI=0.904,都超过了 0.9 的理想值;RMSEA=0.074,SRMR=0.047,都没有超过 0.08,说明模型具有良好的拟合度,因此可进行下一步结构方程模型检验。最后,通过 SPSS 23.0 软件对社会压力量表进行内部一致性分析,该量表的 Cronbach's 系数为 0.909,说明社会压力量表具有非常好的信度。

表 1 变量的信度和效度检验

变量		测量的题项	Cronbach's 系数	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
社会压力	个人生活压力	s1—s7	0.853	0.558—0.771
	人际压力	s8—s9	0.803	0.797—0.836
	社会生活压力	s10—s17	0.855	0.469—0.692
社会规范感	社会规范	g1—g3	0.817	0.750—0.806

3.中介变量

中介变量是社会规范感知,社会规范感知测量是采用李汉林、张彦等人在《社会发展年度报告》中使用的社会规范认知量表,共有 3 个题项(g1—g3)。首先,运用 Mplus 7.0 软件对其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得到 1 个主要潜变量。对其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社会规范感知所有题项的因子载荷取值范围为 0.847—0.867。最后,通过 SPSS23.0 软件对社会规范感知进行信度检验,其 Cronbach's 系数为 0.817,说明社会规范感知量表具有较好的信度。

4.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有性别、年龄、民族、住址、政治面貌、职业类型、受教育程度、看新闻时间、政府税收比、开支收入比等个人特征变量。

四 数据分析

(一)主要变量的相关分析

采用积差相关分析,其结果如表 2 所示,家庭收入与个体社会压力(除人际压力外)呈显著的负相关,即家庭收入越高则个体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越小;社会规范感与家庭收入有显著的正相关,与个体社会压力有显著的负相关。

表 2 主要变量间的相关系数(n=1694)

变量	个人生活压力	人际压力	社会生活压力	家庭收入	社会规范
个人生活压力	1				
人际压力	0.621***	1			
社会生活压力	0.699***	0.692***	1		
家庭收入	-0.071**	-0.021	-0.084***	1	
社会规范感	-0.109***	-0.198***	-0.221***	0.099***	1

注:*表示 $p < 0.05$,**表示 $p < 0.01$,***表示 $p < 0.001$ 。

(二)家庭收入对社会压力的主效应分析

1.不同家庭收入层次上的社会压力差异比较

为了考察在不同层次家庭收入上的社会压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将家庭收入 3 万元以下划为低收入、3—8 万元为中收入、8 万元以上为高收入等三个等级,采用 Oneway 单因素方差分析,其结果如表 3 所示。结果显示,不论是总体社会压力还是个人生活压力、人际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在不同层次的家庭收入上都存在非常显著的差异,其表征为低收入家庭的社会压力大于中收入家庭,中收入家庭的社会压力又大于高收入家庭。

表 3 不同层次家庭收入的社会压力方差分析

社会压力	家庭收入层次	N	M±SD	df	F	P
个人生活压力	低收入	972	3.40±.83	2	41.98	0.00
	中收入	475	3.17±.86			
	高收入	88	2.60±.94			
	总计	1535	3.28±.87			
人际压力	低收入	984	3.10±.92	2	11.90	0.00
	中收入	479	2.99±.96			
	高收入	89	2.61±.99			
	总计	1552	3.04±.94			
社会生活压力	低收入	947	2.95±.85	2	25.80	0.00
	中收入	472	2.72±.84			
	高收入	84	2.37±.80			
	总计	1503	2.84±.86			
社会压力	低收入	928	3.14±.73	2	32.80	0.00
	中收入	461	2.95±.76			
	高收入	83	2.52±.78			
	总计	1472	3.05±.75			

2.家庭收入对社会压力影响的主效应分析

图 1 显示了控制个人基本特征变量后,家庭收入对社会压力的主效应结果。在主效应回归模型中,各拟合指数值分别为, $\chi^2/df = 5.06$,CFI=0.922,TLI=0.902,超过了 0.9 的理想水平;RMSEA=0.050,SRMR=0.035,都小于 0.08,说明主效应模型拟合良好。其中,家庭收入到个人生活压力(fac1)的标准路径

系数为-0.105($P=0.003<0.01$),且具有显著性;家庭收入到人际压力(fac2)的标准路径系数为-0.058($P=0.388>0.05$),不具有显著性;家庭收入到社会生活压力(fac3)的标准路径系数为-0.129($P=0.001<0.001$),且具有显著性。由此得知,假设1被部分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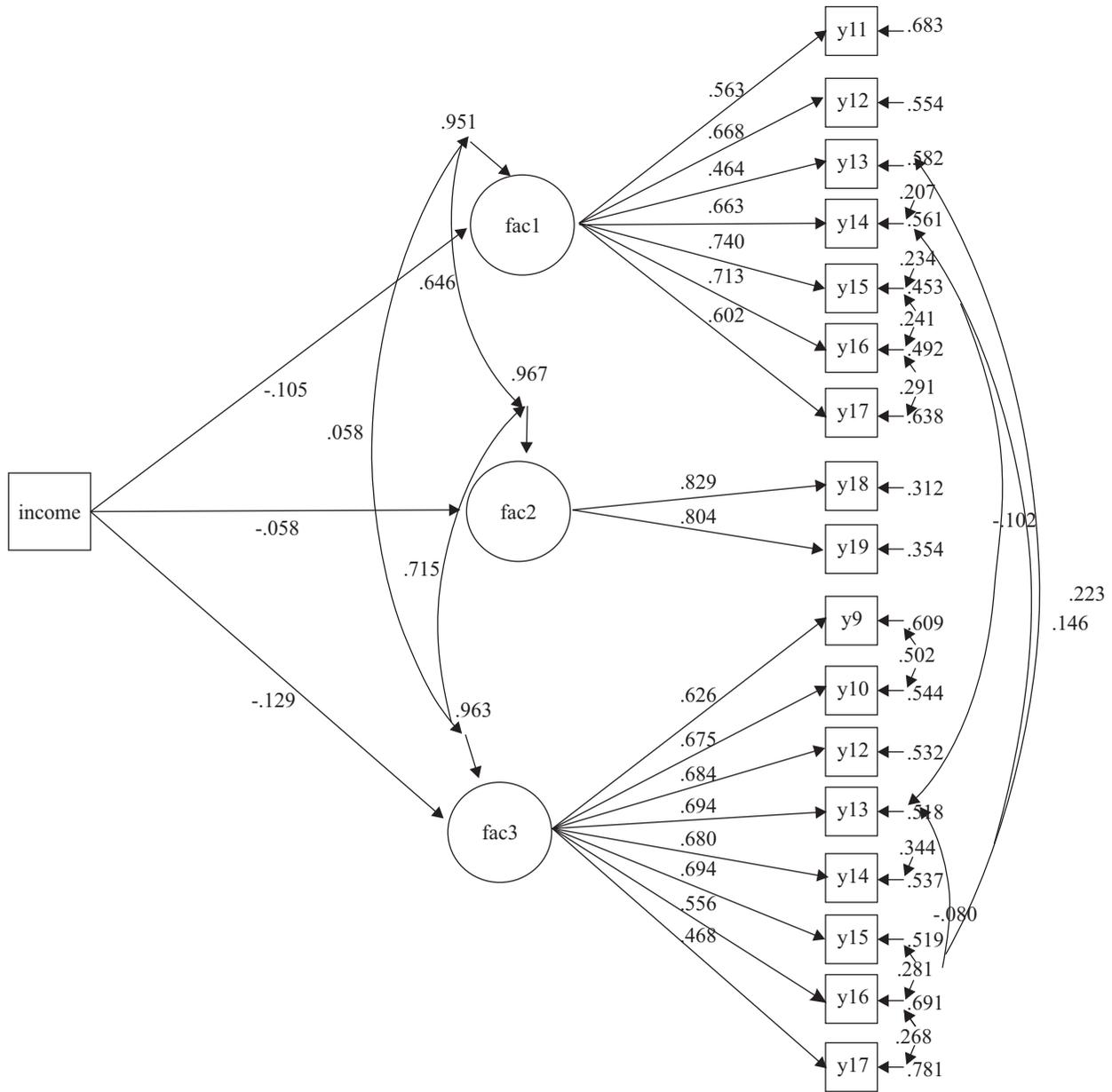


图1 家庭收入对社会压力的主效应分析

注:图中 income 为家庭收入;fac1 为个人生活压力,fac2 为人际压力,fac3 为社会生活压力;y11-y17 为社会压力测验题项。

(三)社会规范的中介效应分析

为探讨家庭收入对个人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的显著负向影响的内在机制,在研究中进一步引入社会规范感知做中介变量代入结构方程模型。通过采用 SPSS 宏程序 Process 中的 Model4 来进行中介效应的检验,根据 Hayes 提供的 Bootstrap 的方法来验证。分别分析社会规范在家庭收入与个体生活压力间的中介作用;社会规范在家庭收入与社会生活压力间的中介作用。

社会规范在家庭收入与个体生活压力三者变量间路径系数如图 2 所示。

根据表 4 显示,家庭收入对个体生活压力及社会规范的中介效应的 bootstrap95%置信区间的上、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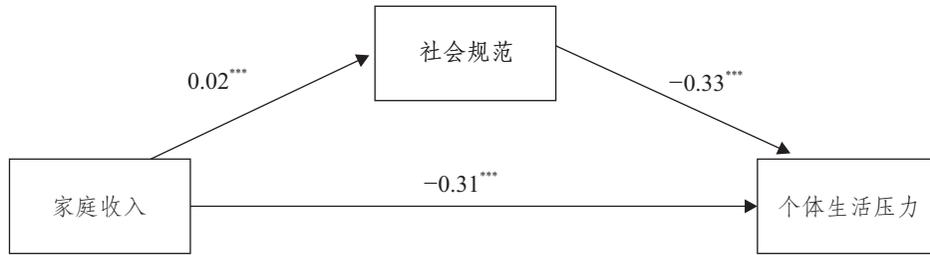


图 2 家庭收入、个体生活压力与社会规范的路径系数图

均不包含 0,表明家庭收入不仅能对个体生活压力起直接效应作用,而且能通过社会规范这一变量对个体生活压力起中介效应作用。该直接效应(0.31)和中介效应(0.02)分别占总效应(0.33)的93.94%、6.06%。

表 4 总效应、直接效应及中介效应分解表(个体生活压力)

	效应值	se	LLCI	ULCI	效应量
总效应	0.33	0.05	-0.44	-0.24	
直接效应	0.31	0.05	-0.41	-0.21	93.94%
中介效应	0.02	0.01	-0.04	-0.01	6.06%

社会规范在家庭收入与社会生活压力三者变量间路径系数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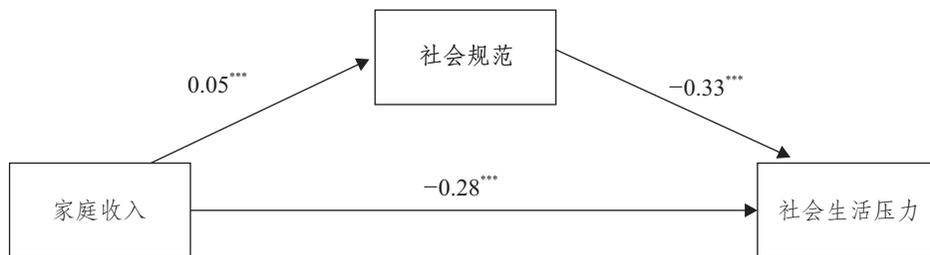


图 3 家庭收入、社会生活压力与社会规范的路径系数图

表 5 显示,家庭收入对社会生活压力及社会规范的中介效应的 bootstrap95%置信区间的上、下限均不包含 0,表明家庭收入不仅能对社会生活压力起直接效应作用,而且能通过社会规范这一变量对社会生活压力起中介效应作用。该直接效应(0.28)和中介效应(0.05)分别占总效应(0.33)的84.85%、15.15%。

表 5 总效应、直接效应及中介效应分解表(社会生活压力)

	效应值	se	LLCI	ULCI	效应量
总效应	0.33	0.05	-0.43	-0.23	
直接效应	0.28	0.05	-0.38	-0.18	84.85%
中介效应	0.05	0.01	-0.08	-0.02	15.15%

五 结论与建议

本文运用结构方程建模方法探讨了家庭收入、社会规范感知和社会压力三者间的关系,并得出如下研究结论:社会规范感知在家庭收入与个体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间的关系具有部分中介作用,即家庭收入较低的个体,其社会规范感知较低,并致使其具有较大的个体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原因可能在于,在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转型期,社会结构的快速发展使旧有的风俗道德和礼法秩序不断瓦解,政府的法律、法规还不十分完善,一些富人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非法牟利、偷税漏税,不合理、不合法收入持续膨胀。各类媒体对此类事件的大量报道,使低收入家庭的成员认为高社会阶层的人多是通过不遵守社会规范获得个人财富,其社会规范感知较低,而且面对当前不断攀升的物价、子女教育费用,医疗和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使低收入家庭个体普遍对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产生了焦虑和压力。家庭收入对人际压力没有显著影响,因此,社会规范感知的这两者间的中介效应也是无效的。原因可能在于,人们在交往活动中的情绪体验更多地与个体的性格特征、家庭教育方式、文化观念、家庭成员的和谐程度、个人人际交往能力等有关,王井云的

研究指出,性格内向的人社交焦虑往往会高一些,而性格外向的人往往健谈、活泼一些^①,相对而言,客观家庭收入并不能成为个人人际压力产生的重要因素。

基于以上发现,本文认为,减少低收入家庭成员的社会压力,尤其是降低其个人生活压力和社会生活压力,需提高其社会规范感知,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社会。首先,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非法牟利者不敢造假售假,无处骗税逃税,而且也使以权谋私利者不敢贪赃枉法,使整个国家的市场经济走上规范化、有序化的发展道路。其次,媒体不能仅报道社会“失范”事件,还需提供大量正面的信息,比如,相关政府机构和执法机构如何严厉惩罚越轨者、褒奖道德楷模,积极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提高人们尤其是低收入者的社会规范感知。最后,我国各级政府需设立相应的监督、审核机构,严格检查商品质量、监督企业和个人收入,真正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牟利行为。只有增强低收入群体的社会规范感知,才能从主观上消减其心理压力,对社会和个人生活充满信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向往和追求。

当然,本文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研究中使用的是横截面数据,虽然可以反映家庭收入、社会规范感知和社会压力三者间一些关系,但很难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因果关系;此外,数据搜集是自评问卷,难以避免共同变异的误差。所以,在未来的研究中最好是用长期追踪调查数据和结合第三方评价数据进行更为深入客观的研究。

How Does Household Income Affect Individual Social Pressure?

Li Jinglin¹, Pan Xiaofu², Bi Wenfen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New York University, 10012 New York, USA

2. College of state Governanc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Using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roach, the relationship among household income,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and social stress (individual life stress, interpersonal stress and social life stress) was explored by analyzing data from 1694 randomly selected samples from 15 districts and counties in Chongqing. Results show that: family income and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are significant negative influencing variables of individual social stress;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plays a significant mediating role in family income and individual social stress, i. e., family income and individual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act jointly on individual life stress and social life stress, and those with low family income are more likely to hold lower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which in turn induces their individual life stress and social life stress.

Key words: social life stress;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family income; mediating role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王井云《性格倾向对社交焦虑的影响:社交效能感的中介作用》,《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第91、92、108页。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新特点与新趋势

——基于2013—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考察

赵雅文 励智

摘要:2022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独立设置,开启了国际中文教育新篇章,也对该专业的科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助力面向未来的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高质量发展,笔者以2013—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立项年度、类型、学科、题目、成果、单位等数据统计的量化分析,提炼出目前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内容兼顾学科与事业发展、研究领域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方法突出现代科技运用、研究群体多立足本校优势学科等四个新特点,并详细解析了国际中文教育内部外部研究并行发展、精准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实现深度交叉融合、广泛应用数字科技手段、参与研究群体覆盖面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2013—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新特点;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新趋势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6

收稿日期:2022-12-21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2021年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青年项目(21YH30D)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雅文,男,辽宁锦州人,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bdzyw@163.com; 励智,女,天津人,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

一 引言

2022年9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面向社会正式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类别更名为“国际中文教育”,并增设博士专业学位^①,开启了国际中文教育新篇章。国际中文教育内涵的拓展与人才培养的深化,为学科建设与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对该专业的科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精准把握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前沿与方向,创新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方法 with 路径,成为当下国际中文教育学界高度关注和亟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于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理论来源和学术体系构建渠道。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各学科的研究前沿与热点,体现国家对各学科研究的引领方向。因此,对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有关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情况进行量化分析,不仅有助于了解当前该领域的研究现状与特征,更重要的是可以从中探析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发展趋势,为未来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吴应辉教授和郭晶博士分别对2015—2017年以及2017—2019年中的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立项课题以及CNKI收录的CSSCI期刊论文进行了分析,关注到研究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对国际中文教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2年9月13日发布,2022年10月30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2209/t20220914_660828.html。

育的重要性,并从中分析出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研究热点^①。受两位学者研究视角和方法的启发,笔者将研究时段延展到2013—2022年,以近十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作为研究对象,通过量化分析梳理其基本情况,解析其研究特点,并从中探索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发展趋势,以期为学科建设与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 立项数据统计与分析

(一) 立项数据来源

1. 数据范围

本研究以2013—2022年7类常规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作为数据范围,包括重大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以及教育学单列学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艺术学单列学科、军事学单列学科以及非年度专项立项等,因项目性质单一和立项内容明确,不存在与国际中文教育相关的研究立项,因此不在统计范围内。数据来源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各类立项总计为59817个。

2. 数据筛选原则与过程

为确保研究结果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本研究参考该领域专家对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范围的界定,确立了两点筛选原则:一是立项题目及成果要与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发展相关,如二语习得研究、“三教”问题研究等;二是立项题目及成果要与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如孔子学院及其他中文教学机构(项目)研究、中文教育与国际形势研究、中文与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研究等。除此之外,为了保证筛选的精准度,还请部分该领域专家进行严格把关与研判,最大限度地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3. 数据筛选结果

在严格遵循筛选原则、反复斟酌思考、多次组织专家审阅的基础上,最终筛选出399个国际中文教育相关立项,作为本文分析的数据基础。

(二) 立项基本情况

1. 立项年度数量与占比分析

2013—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项目数量共计399项,从表1可以看出年度立项数量与占比整体变化趋势较为一致。近十年国际中文教育项目在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一是增长期,2013—2016年立项数量与占比逐年增长,2015—2016年增长尤为明显;二是稳定期,2016—2020年立项数量趋于稳定,2016年立项数量占比最高,2020年立项数量达到顶峰;三是波动期,2021年立项数量与占比均有所下降,而2022年又均有所回升。

表1 近十年国际中文教育立项数量与占比

年度	年度立项数量	年度立项数量占比
2013年	25	0.51%
2014年	27	0.55%
2015年	33	0.63%
2016年	46	0.86%
2017年	45	0.74%
2018年	48	0.75%
2019年	47	0.68%
2020年	49	0.70%
2021年	38	0.53%
2022年	41	0.70%

^①郭晶《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热点分析(2017—2019)》,《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24—29页;吴应辉、郭晶《汉语国际教育学术研究排名与热点分析(2015—2017)》,《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124—133页。

从年度立项数量与占比来看,2013—2020 年中的立项数量以及占比都在波动中有所增长,立项数量从 25 项增长到 49 项,立项数量占比从 0.51% 增长到 0.70%,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呈现总体向上发展的态势。2021 年立项数量与占比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国际教育生态发生变化、教学方式被迫转变、被试样本大量缺失等问题产生。

2. 立项类别数量与占比分析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立项在国家社科基金 7 个不同类别项目中的数量都不均衡(见表 2):重点和一般项目数量最多,达 219 项;其次分别是青年项目、重大项目、西部项目、中华学术外译、后期资助项目,而教育学单列学科立项最少,仅有 16 项;占比最高的是中华学术外译立项,达 1.8%,占比最低的是后期资助项目,仅 0.61%。

表 2 国际中文教育立项类别、数量与占比

立项类别名称	立项类别数量	立项类别数量占比
重大项目	34	1.15%
重点和一般项目	219	0.69%
青年项目	57	0.51%
西部项目	30	0.64%
后期资助项目	20	0.36%
中华学术外译	23	1.80%
教育学单列学科	16	0.61%

通过以上数据发现,重点和一般项目与青年项目虽然立项数量多,但占比不高,而中华学术外译立项数量不多,但占比最高。其主要原因在于,重点和一般项目与青年项目涉及学科种类较多,立项范围大,立项数量多,因此国际中文教育在这两种类别中数量多但占比低;而中华学术外译更偏重中国历史与文化翻译的相关项目,其项目性质与国际中文教育领域关系紧密,并且每年该项目获批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国际中文教育在中华学术外译这一类别中数量少但占比高。

3. 立项学科数量及分析

从表 3 可见,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立项中的学科分类共有 14 种,占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学科分类的 53.85% (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学科分类共 26 种)。其中,语言学类别中立项 208 项,明显多于其他学科,其他学科类别中立项按数量多少依次为新闻学与传播学、马列·科社、中国文学、中国历史、教育学、国际问题研究、民族问题研究、外国文学、政治学、社会学、考古学、哲学以及应用经济。

表 3 国际中文教育立项学科与数量

立项学科分类	立项数量
语言学	208
新闻学与传播学	53
马列·科社	37
中国文学	33
中国历史	17
教育学	17
国际问题研究	14
民族问题研究	8
外国文学	4
政治学	3

社会学	2
考古学	1
哲学	1
应用经济	1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立项主要集中在语言学,原因是二者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可以说国际中文教育学科脱胎于语言学,是在语言学基础上结合教育学理论与实践而发展起来的。最初“对外汉语教学”阶段,国家选派的教师多具备语言学背景,如中文学科和外语学科教师;后随着学科与事业的不断壮大发展,教师和研究队伍也愈发多元化与专业化,文学学科、历史学科、教育学科等背景的教师开始陆续加入到国际中文教育队伍中,于是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随之也逐渐形成了以语言学学科为主、其他多种学科积极参与的发展态势。

4. 立项题目关键词及分析

本研究对 399 个立项题目进行分词处理,共得到 2847 个词汇,剔除一些无意义词汇后,得出立项题目关键词词汇高频表(见表 4)。关键词中出现频率最高的为“中国”,其次分别为“传播”、“汉语”、“文化”、“国际”、“一带一路”、“语言”、“国家”、“教育”、“形象”。除关键词外,还出现了一些频率较高的词汇组合,如“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文化实力”、“语言政策”和“‘一带一路’国家”等。

表 4 国际中文教育立项题目高频关键词汇总表

关键词	出现频率(次)
中国	113
传播	111
汉语	109
文化	59
国际	58
一带一路	49
语言	46
国家	42
教育	35
形象	23

高频词汇不仅体现了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重点内容,如“中国”、“汉语”、“语言”、“文化”、“形象”等,还表明了研究范围,如“国际”、“一带一路”、“国家”等。此外,“传播”和“教育”也揭示了国际中文教育的功能属性,“传播”是载体和手段,“教育”是归属和落点,同时立项题目中包含“一带一路”的立项 49 项、包含“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立项 13 项、包含“文化软实力”的立项 12 项、包含“语言政策”的立项 10 项。这些高频词汇组合高度契合了国家发展战略,彰显了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服务功能。

5. 立项重要成果及分析

在国际中文教育相关立项中,研究成果类型多样,既有专著和学术论文,也有研究报告和应用软件,生产出了一批在学界中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广泛影响力的重要成果。如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语国际传播动态数据库建设及发展监测研究”,共产出高质量学术论文 89 篇,其中 CSSCI 与北大核心论文 35 篇,单篇知网最高下载次数为 5451 次,并在教育部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的资助下出版第一部全球中文教学资源发展报告,在第七届汉语国际传播研究分会年会上发布“全球汉语传播动态数据库”,项目取得的成果丰硕显著,形成“成果群”效应,开创了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新范式。

6. 立项单位及负责人分析

从立项单位看,在 399 个立项单位中,全国各高等院校占 380 项,出版社、党校、研究所以及宣传中心占

19 项。其中,立项数量排在前 10 位的高校分别是北京语言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山大学(见表 5)。有 4 所高校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数量领先于其他高校,分别是北京语言大学 6 项、暨南大学 4 项、北京外国语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各 3 项。立项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高校,均集中在北京、广州、浙江、南京、上海等东部沿海地区等经济较发达和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城市,说明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水平与所在城市和学校实力呈现正向相关。

表 5 国际中文教育立项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高校

高等院校	立项数量
北京语言大学	20
暨南大学	18
北京外国语大学	15
北京师范大学	12
浙江师范大学	9
中央民族大学	8
北京大学	7
南京师范大学	7
上海交通大学	7
中山大学	6

从立项负责人看,在 399 个立项中,有 14 位负责人获得 2 次立项,其余负责人获得 1 次立项。这 14 位负责人(按姓氏拼音排列)分别为曹贤文(南京大学)、关世杰(北京大学)、胡键(上海社会科学院)、李宝贵(辽宁师范大学)、刘华(暨南大学)、漆谦(解放军电视宣传中心)、王辉(浙江师范大学)、王克非(北京外国语大学)、吴献举(广东财经大学)、吴应辉(原中央民族大学,现北京语言大学)、张晓鹏(北方民族大学)、周文华(南京师范大学)以及周小兵(原中山大学,现北京语言大学)。从获得 2 次立项的负责人来看,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单位均有涉及,所在单位也未有重复,说明学科重量级负责人的覆盖面较广,同时负责人的学科背景及研究领域也体现出多学科性,其中具有语言学和新闻传播学背景者较多。

三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新特点

根据以上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数据与分析,可以从研究内容、研究领域、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群体几个方面归纳出近十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主要特点。

(一)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内容兼顾学科与事业发展

国际中文教育应国家需要而产生,始终服务于国家事业的发展,同时也孕育出一门新的学科,然后随着时代发展需求,历经不断转型升级,最终形成今日学科与事业并行发展的态势。可以说,国际中文教育的学科发展与事业发展缺一不可,相互补充又相互促进。吴应辉教授将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内容分为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研究两大类,认为内部研究与教学紧密相关,主要服务学科发展,外部研究紧扣时代脉搏,侧重于服务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①。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的 399 项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项目,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较为均衡,体现出兼顾学科与事业发展的研究特点。

内部研究内容侧重大规模数据库建设。随着全球智能化时代的到来,数字核心技术推动着各领域的创新发展,语言学研究逐渐转向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推进大数据视角下的语言研究与数据库建设,促进语言学研究的数智化发展。国际中文教育的内部研究顺应语言学学科研究的这一发展趋势,侧重推进语言学的各类大规模数据库建设与完善,如“汉语国际教育背景下的汉语意合特征研究与大型知识库和语料库建设”和“多维参照的国别化汉语中介语动态语料库群构建与研究”项目,将语言学研究前沿与国际中文教育研

^①吴应辉《国际中文教育新动态、新领域与新方法》,《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第 103—110、155 页。

究内容融合贯通,充分发挥了大数据在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

外部研究内容注重对标国家发展战略。新时代的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内容既要“顶天”,做好语言学基础研究与理论建构,也要“立地”,为国家对外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实质性贡献。国际中文教育的外部研究主要聚焦于全球各国的语言政策研究、“一带一路”区域发展中文教育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中文教育的研究等,服务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如“‘一带一路’沿线中东主要国家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和“基于大数据的‘一带一路’沿线十国汉语言文化推广研究”等项目,为中文纳入海外国民教育体系、扩大中文影响力、提升中华文化感召力奠定了坚实的研究基础。

(二)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体现跨学科交叉融合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在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主要以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马列·科社、中国文学、中国历史以及教育学学科为主,体现出多学科与国际中文教育的交叉融合,其中与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的融合立项数量最多。

国际中文教育与语言学的交叉融合。随着国际中文教育的不断发展,作为核心基础学科的语言学本体研究与国际中文教育逐渐呈现出一种相互渗透与交叉关系,二者融合发展的态势日益显现。国际中文教育在语言学学科的立项涵盖了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两大方面,既包括中文二语习得研究和“三教”研究,也包括对相关项目/机构的研究、中文与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研究,研究范畴和视野彼此拓展,研究视角和内容相互贯通。

国际中文教育与传播学的交叉融合。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在新闻学与传播学学科的立项,大多借鉴和运用传播学相关理论(形象构建、议程设置、5W理论、意见领袖、把关人等),旨在探索中国文化和中国形象在海外的传播方法、途径与效果,致力于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研究视角多样,研究问题深刻,开拓了国际中文教育科学研究的新思路与新范式,如“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故事海外传播的‘情感动员’研究”和“网络舆论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研修人员的意见领袖功能研究”等项目,推动了国际中文教育和传播学从交叉借鉴到深度融合。

(三)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方法突出现代科技的运用

从国际中文教育立项课题的研究来看,在大量运用传统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之外,还充分借鉴了自然科学的多种研究方式,将大数据分析、脑神经科学、认知心理学以及知识图谱技术、眼动追踪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相关科技成果嵌入到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之中。这类研究深化了研究问题,创新了研究视角,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这些研究方法多运用在二语习得以及语言学习机制的相关研究中,它们需要通过实验验证和实证分析这种高技术工具的介入,来探究语言学习者的生理机制和心理反应,如“二语情绪性词汇习得认知神经加工机制及智能路径研究”和“基于语言智能的国际中文测试话题-词汇图谱研究”等项目,都体现出了现代科技在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中的有效应用,也为研究中文作为外语学习的心理和生理机制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与手段。

(四)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群体多立足本校优势学科

从前面的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出,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群体多集中在高校,它们立足本校优势学科,如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传播学、人工智能等,努力结合自身特色,推动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高质量发展。立项数量排名第1位的北京语言大学,具有深厚的语言教学与研究基础,其人工智能辅助语言实验设备先进,因此一直占据国际中文教育的领先地位。其他高校如北京外国语大学,充分发挥获得A⁺评估等级的外国语言文学优势学科,取得许多国际中文教育的高水平研究成果,获批国家社科基金“产出导向型国际汉语教材与教法新模式创建研究”项目。再如北京师范大学,利用获得A⁺评估等级的教育学和中国语言文学的学科优势,将研究重点放在微观和中观研究上,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来华留学生就读经验研究”和“面向第二语言习得的汉语句法复杂度测评指标研究”。

四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发展趋势

上述主要研究特征表明了国际中文教育的新发展和新气象,同时为推进该学科领域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新时代国际局势背景下,国际中文教育面临来自方方面面的挑战,同时也拥有各种各样的发展机遇,其研

究也应与时俱进,把握国际发展大势,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不断调整思路 and 方向,以高度负责的专业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国际中文教育不断推向深入。

(一) 内外部研究并行发展,不断优化研究路径

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是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研究聚焦微观求证,旨在更好地指导教学理念的创新、教学质量的提升、教学资源的开发,外部研究注重宏观论道,更多地对接国家发展需求、着眼文化传播、实现总体发展目标。国际中文教育在“对外汉语”发展阶段,以内部研究特别是语言本体研究为主,随着“对外汉语”转型为“汉语国际教育”,其研究开始由内部扩展到外部,如今“汉语国际教育”升级为“国际中文教育”,其研究内涵和视野开始向更为宏观转向,外部研究增加明显。目前,国际中文教育在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形成了内外部研究并行的发展态势,这种态势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研究中可能会出现此消彼长或此长彼消的波动性变化。

(二) 精准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彰显学科研究之为

国际中文教育是中国对外交流的一扇重要窗口,不仅可以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更能助力各国人民“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形成。目前,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高度重视并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中的大部分内部研究没有完全拘泥于语言结构和语言习得理论,而是更注重研究的应用价值和传播的实际效果,以此更好地服务于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未来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一定要找准能与该领域紧密对接的国家战略^①,充分发挥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之为,致力于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以“政—产—学—研—用”一体推进对接国家发展目标,将国家政策作为研究的指挥棒,突出中文教育产业化的经济价值,培养具有高水平教学能力的师资队伍,提升国际中文教育研究水平,并将研究成果有效落地,加强实际应用,推进成果的实用价值转化。

(三) 打破学科壁垒和障碍,将交叉融合由联动引向贯通

当前国际中文教育的跨学科属性已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一致性认可^②。上述数据研究表明,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已经突破了语言本体研究限制,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群体等方面实现了跨学科的横向联动交叉融合。但学科交叉融合不能停留在横向联动的层面上,各学科之间交互有限,学科交叉处于局部偶发状态,学科之间的互涉分散,无法纵深发展^③,打破学科壁垒是实现深度交叉融合的关键。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不仅要注重学科之间的横向联动,更要加强学科理论与思想的纵向贯通。2022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的独立设置,将为国际中文教育插上腾飞的翅膀,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也会进入一片新的天地,教育学将成为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的重要依托,传播学将有力“推动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

(四) 广泛应用数字科技手段,持续驱动学科研究升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④。数字时代的到来,对国际中文教育产生了深刻影响与变革,同时为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持。如今,语言智慧教室、国际中文智慧教学平台、国际中文智慧教育云平台的广泛应用,为全球中文学习者提供了跨地域、跨时差的智能化语言教育平台、产品和服务。随着当代数字技术的不断飞速发展,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数字技术都将应用到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中,新技术驱动研究能力的提升将会大大推进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高质量发展。

(五) 参与研究群体不断扩大,为学科研究注入活力

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群体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大的过程,先是语言学本体研究者,后来是文化研究者的加

① 吴应辉《汉语国际教育面临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38—46页。

② 吴应辉、梁宇《交叉学科视域下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理论体系与知识体系构建》,《教育研究》2020年第12期,第121—128页;王治敏、胡水《交叉学科背景下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发展的困境与出路》,《华文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1期,第86—95页;杨薇、陈媛媛、钟英华《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领域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方法分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138—145页。

③ 焦磊《推动高校学科交叉融合向纵深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8月27日,第A03版。

④ 《习近平向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人民日报》2021年9月27日,第1版。

入,再后来是教育、心理、传播、技术等其他学科研究者增援助力,其研究覆盖面逐渐拓展扩大,参与研究的群体除高校外还包括研究所、研究中心、党校、宣传中心等单位。随着国际中文教育的民间化、产业化、本土化的转型与发展,在政府鼓励市场化运作、数智化赋能产业发展以及民间资本激活市场潜力的产业发展现实基础之上^①,未来将会有更多群体参与到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中来,国际中文教学机构、国际中文相关产业公司以及海外院校等都将促使中文在海外语言学习市场中的主动权最大化和竞争力最强化,并保障中国国内的输出资源和国外的投资资源充分合理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②,共同促进“政—产—学—研—用”的一体推进,为国际中文教育的研究注入更多活力,协同推进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高质量发展。

我国作为中文的母语国,必须在国际中文教育的国际舞台上发挥自身的优势,将更多、更新、更好的研究成果推介出去,掌握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国际话语权,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话语体系,提升国际中文教育学术研究的国际影响力。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国际中文教育的科学研究,努力提升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质量。期待本研究能为学科研究者提供些许启示,能为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尽一些微薄力量。

New Features and Trends of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Research

Zhao Yawen, Li Zhi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xchang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In 2022, the professional degree category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was set up independently, which opened a new chapter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and also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relevant research. In order to help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research, the author takes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Project in 2013-2022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through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year, type, subject, title, achievement, unit of the project, this paper finds four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namely the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both discipline and career as the research content,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in the research field, highlighted application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research method, advantageous disciplines of the university as the interests of the research group. This paper concludes the development trend as parallel development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search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precise alignment with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deep cross-integration,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expanding coverage of research groups.

Key words: 2013-2022;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Project; new features of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new trends in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郑东晓、杜敏《新阶段国际中文教育的经济价值及其产业发展》,《江汉学术》2022年第6期,第102—111页。

② 褚鑫、岳辉《孔子学院“有限市场化”发展战略模型与要素分析》,《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211—215页。



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 基于语言测评知识、实践和反思的调查

张艳莉 王肖竹

摘要:语言测评素养是语言教师合理认识、设计测评活动和运用测评结果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基于语言测评知识、实践和反思的角度调查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发现: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知识处于中等水平,教师对语言测评相关的概念和原则有一定了解,但存在理解不充分以及误解的情况,参加测评培训对语言测评知识水平有提升作用;教师在教学实践中注重形成性评价,也存在一定的高风险测试导向;教学经验和测评培训因素均对教师语言测评素养自评和提升需求产生积极影响,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的提升持积极态度,需要语言测评相关培训提供具体实践性的指导。

关键词:语言测评素养;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知识;教师专业发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7

收稿日期:2022-10-09

基金项目:本文系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重点项目“汉语水平考试认知效度研究”(CTI2021A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艳莉,女,山东曲阜人,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E-mail: zhangyanli@shisu.edu.cn;

王肖竹,女,山东威海人,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学生教育政策与评价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一 引言

测试与评价是语言学习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要判断测评是否有效地反映学生的语言水平和学习情况,解读测评信息以指导教学或决策,需要与测评相关的各方(学生、教师、学校管理者等)具有一定的语言测评素养。在语言测试领域,对测试相关方语言测评素养的关注度持续提升^①。其中,语言教师的测评素养最受关注,因其承担着课堂测评活动设计和实施者的角色,语言测评素养对教师测评活动的开展及教、学、评一体化发展有重要作用。因此,语言测评素养也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一环,缺乏测评素养意味着专业性的丧失^②。

在国内,国际中文教师主要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其语言测评素养较少受到关注。一般而言,教师的测评理念和方式与其所接受的教育十分相关^③,这种“沿袭”的做法不利于测评的创新和发展。国际中文教师面对的学生来自不同的教育文化环境,其语言测评素养需要兼顾高风险考试和课堂测评,并用学生可以接受的方式设计和实施测评活动。目前,对国际中文教师能力的认定标准均涉及测评素

①Geoff Brindley, “Language Assessment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Experimenting with Uncertainty: Essays in Honour of Alan Davies*, eds. C. Elder, A. Brown, E. Grove, K. Hill, N. Iwashita, T. Lumley, T. McNamara, K. O’Loughl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26-136; Lynda Taylor, “Communicating the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of Language Testing to Test Stakeholders: Some Reflections,” *Language Testing* 30, no. 3 (July 2013): 403-412; Christine Coombe, Hossein Vafadar, Hassan Mohebbi,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What Do We Need to Learn, Unlearn, and Relearn?,” *Language Testing in Asia* 10, no. 3 (May 2020).

②W. James Popham, “Why Assessment Illiteracy is Professional Suicid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62, no. 1 (September 2004): 82-83.

③Karin Vogt, Dina Tsagari, “Assessment Literacy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Findings of a European Study,” *Language Assessment Quarterly* 11, no. 4 (November 2014): 374-402; Ricky Lam,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Knowledge, Conceptions and Practices of Classroom-based Writing Assessment in Hong Kong,” *System* 81, (April 2019): 78-89.

养,如从“测试与评估”^①、“学习评估和反馈”^②方面对教师所具备的测评能力提出要求,相关的教师培训项目应当包含语言测评课程。现有的针对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课程效果如何?教师对学生的测评是怎样进行的?目前尚缺乏对这些问题的探讨。

作为教学与测试的语言能力水平依据,《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③(以下简称《等级标准》)的发布和使用要求教师据此评估和追踪学生语言发展。此外,自受新冠疫情影响以来,在线教学模式得到了全面深入发展^④,语言测评的开展形式也发生了相应变化。无论是指导标准的规范化还是语言测评形式的转变,都对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素养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教师需要对语言测评的原则和方法有系统的知识基础,并在此指导下选择、改编或设计适合课程教学目标的测评活动和考试来促进教学和学习。在此背景下,本研究尝试从知识、实践和反思的角度对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素养进行调查,并探索提升的方向。

二 文献回顾

(一)语言测评素养内涵与模型

测评素养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最初由教育学界提出,由于教育问责制(Accountability)以及促学评价理念(Assessment for learning)的发展,要求教师及其他测评相关方具有正确使用测评结果的能力^⑤。在国际上,语言测试作为测量语言能力水平的工具,与移民和留学等政策息息相关,其应用得到扩展,影响力也在增大^⑥。随着语言测试专业化发展和学科知识体系的形成,语言测评素养作为测评素养的子集被提出^⑦,其构念(Construct)和内容融合了测评素养的基本内涵和语言测试学科的特点。为了探寻语言测评素养所涉及的内容,学者对语言测试指导性书籍进行了分析^⑧,对以提升语言测评素养为目的的培训课程进行了调研^⑨,并了解了教师学习语言测评知识的需求^⑩。在具体内容的基础上,形成了“技能+知识+原则”^⑪、“目的+内容+方式”^⑫、“环境+原则+实践”^⑬等语言测评素养的结构模型。在已有研究基础上,金艳根据我国外语教育领域的主要测评活动分类(大规模考试、学业测试和课堂评价),提出了外语教师测评素养的模型,包含环境、原则、实践三个层面,以及外语教师在不同类型测评活动中语言测评素养的要求^⑭。综合已有的定义,本研究将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的概念界定为:语言教师对于大规模标准化考试和课堂测评的基本概念和指导原则的了解以及设计、实施和利用测评活动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并能从社会文化和政策环境的角度理解测试的性质及其影响。

近年来的研究多从社会文化角度对语言测评素养进行解读。如 Xu & Brown 在回顾百篇测评素养研究文献的基础上,提出了实践中的教师测评素养模型(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in Practice, TALiP),包含“知识基础”、“教师测评观念”、“体制和社会文化环境”、“实践中的测评素养”、“教师学习”、“教师测评者身

①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汉语教师标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版;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际汉语教师标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版。

②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国际中文教师专业能力标准》,2022年。

③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2021年。

④元海峰、丁安琪《海外汉语教师在线教学现状调查分析》,《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42-47页。

⑤Richard J. Stiggins, "Assessment Literacy," *The Phi Delta Kappan* 72, no. 7 (March 1991): 534-539; Christopher DeLuca, "Preparing Teachers for the Age of Accountability: Toward a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Education,"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34, no. 5-6 (December 2012): 576-591.

⑥Glenn Ful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for the Language Classroom," *Language Assessment Quarterly* 9, no. 2 (May 2012): 113-132.

⑦林教来、高森《教师评估素养:理论与实践》,《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2011年第4期,第29-37页。

⑧Alan Davies, "Textbook Trends in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Language Testing* 25, no. 3 (July 2008): 327-347.

⑨James D. Brown, Kathleen M. Bailey, "Language Testing Courses: What are They in 2007?," *Language Testing* 25, no. 3 (July 2008): 349-383.

⑩Glenn Ful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for the Language Classroom," 113-132.

⑪Alan Davies, "Textbook Trends in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327-347.

⑫Ofra Inbar-Lourie, "Constructing a Language Assessment Knowledge Base: A Focus on Language Assessment Courses," *Language Testing* 25, no. 3 (July 2008): 385-402.

⑬Glenn Ful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for the Language Classroom," 113-132.

⑭金艳《外语教师评价素养发展:理论框架和路径探索》,《外语教育研究前沿》2018年第2期,第65-72、93页。

份”六个部分^①。该模型反映了测评素养积累、实践、反思的动态过程,并强调测评知识基础并不能直接成为测评素养,需要通过教师理解、实践、进一步学习和反思才能完成知识到素养的转化,且教师的测评实践通常是在多种因素的影响和权衡下实现的。Pastore & Andrade 通过专家咨询法归纳了包含“概念知识”、“行动”和“社会情感”三个维度的测评素养模型^②。潘鸣威通过专家访谈更新的语言测评素养模型也将教师情感和态度作为一个外延^③。综合以上框架内容可以看出,教师需要一定的语言测评知识基础,其内容来源于语言测试学科范围,并与社会文化、教育政策与教学环境相协调,从而在实践中具备相应的技能和素质^④。

(二)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研究现状

已有的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研究内容和方法主要集中于以下五个方面:(1)调查工具的开发和验证,形式有基于内容的选择题项^⑤、自评量表^⑥、判断题项^⑦、选择题+自评量表^⑧等;(2)量化评估教师测评素养的不足和培训需求^⑨,涉及群体包括国内中小学教师、欧洲外语教师、高校英语教师等,并探讨了影响测评素养水平及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测评培训、教学经验、环境因素等^⑩;(3)教师与专家对语言测评素养理解的差异,认为语言测评素养培训中应考虑到教师的理解特点和实践需求^⑪;(4)教师的语言测评实践,通过分析测评活动设计^⑫、命题质量^⑬、课堂观察^⑭、访谈^⑮等内容总结出教师在实践中体现出的语言测评素养;(5)教师观

① Yueting Xu, Gavin T. L. Brown,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in Practice: A Reconceptualization,”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58, (August 2016): 149-162.

② Serafina Pastore, Heidi L. Andrade,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A Three-dimensional Model,”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84, (August 2019): 128-138.

③ 潘鸣威《外语教师语言测评素养再探——基于对语言测试专家的访谈》,《中国考试》2020年第7期,第34—41页。

④ Ofra Inbar-Lourie, “Constructing a Language Assessment Knowledge Base: A Focus on Language Assessment Courses,” 385-402.

⑤ Barbara S. Plake, James C. Impara, Jennifer J. Fager, “Assessment Competencies of Teachers: A National Survey,”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Issues and Practice* 12, no. 4 (December 1993): 10-12.

⑥ 肖阳田《中学英语教师测评素养自评量表开发与验证》,上海外国语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 Fateme Nikmard, Zohre Mohamadi Zenouzagah, “Designing and Validating a Potential Assessment Inventory for Assessing ELTs’ Assessment Literacy,” *Language Testing in Asia* 10, no. 8 (July 2020); Benjamin Kremmel, Luke Harding,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Empirical Model of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Across Stakeholder Groups: Developing the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 *Language Assessment Quarterly* 17, no. 1 (2020):100-120; Zia Tajeddin, Mohammad Khatib, Mohsen Mahdavi, “Critical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of EFL Teachers: Scale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Language Testing* 39, no. 4 (October 2022): 649-678.

⑦ Elçin Ölmezer-Öztürk, Belgin Aydin, “Toward Measuring Language Teachers’ Assessm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Language Assessment Knowledge Scale (LAKS),” *Language Testing in Asia* 8, no. 20 (2018).

⑧ Christopher DeLuca, Adelina Valiquette, Andrew Coombs, Danielle LaPointe- McEwan, Ulemu Luhanga, “Teachers’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A Large-scale Survey,”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25, no.4 (2018): 355-375.

⑨ 郑东辉《中小学教师评价素养状况:来自 Z 省的报告》,《全球教育展望》2010年第2期,第31-36、42页; Karin Vogt, Dina Tsagari, “Assessment Literacy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Findings of a European Study,” 374-402; 江进林《高校英语教师测评素养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外语界》2019年第6期,第18—26页。

⑩ Craig A. Mertler, “Secondary Teachers’ Assessment Literacy: Does Classroom Experience Make a Difference?,” *American Secondary Education* 33, no. 2 (Spring 2005): 76-92; Ling Gan, Ricky Lam, “Understanding University English Instructors’ Assessment Training Need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Language Testing in Asia* 10, no. 11 (September 2020); Xun Yan, Cong Zhang, Jason Jinsong Fan, “‘Assessment Knowledge is Important, but ...’: How Contextual and Experiential Factors Mediate Assessment Practice and Training Needs of Language Teachers,” *System* 74, (June 2018): 158-168.

⑪ Heejeong Jeong, “Defining Assessment Literacy: Is it Different for Language Testers and Non-language Testers?,” *Language Testing* 30, no. 3 (July 2013): 345-362; Margaret E. Malone, “The Essentials of Assessment Literacy: Contrasts between Testers and Users,” *Language Testing* 30, no. 3 (July 2013): 329-344.

⑫ Kim Koh, Lydia E. Carol-Ann Burke, Alan Luke, Wengao Gong, Charlene Tan, “Developing the Assessment Literacy of Teachers in Chinese Language Classrooms: A Focus on Assessment Task Design,” *Language Teaching Research* 22, no. 3 (May 2018): 264-288.

⑬ Cong Zhang, Xun Yan, “Assessment Literacy of Secondary EFL Teachers: Evidence from a Regional EFL Test,” *Chinese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41, no. 1 (2018):25-46,3.

⑭ Ricky Lam,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Knowledge, Conceptions and Practices of Classroom-based Writing Assessment in Hong Kong,” 78-89.

⑮ Xun Yan, Cong Zhang, Jason Jinsong Fan, “‘Assessment Knowledge is Important, but ...’: How Contextual and Experiential Factors Mediate Assessment Practice and Training Needs of Language Teachers,” 158-168.

念、反思等社会文化要素,通过混合研究方法反映教师对语言测评活动的认识与态度^①,理解教师观念对于相关政策和培训课程的实施有重要意义^②,教师反思则是发挥教师能动性、在现有实践基础上寻求提升的有效方式^③。

目前以国际中文教师为对象的语言测评素养研究较少,鉴于研究环境的差异性及其研究内容对国际中文教师发展的意义,有必要探讨高校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的现状,以更好地在教师职前培养阶段和专业发展上提供帮助。基于以上语言测评素养的理论模型和实证研究,本研究希望回答以下问题:(1)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知识水平如何?(2)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实践有何特点?(3)从自评和提升需求的角度看,国际中文教师对其语言测评素养的反思情况如何?

三 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的对象为在高校从事国际中文教学工作的教师,通过便利抽样发放问卷,共得到有效答卷 119 份。高校所在地分布于上海、山东、辽宁、甘肃、吉林、北京、浙江、广东等 16 个省市,教师的教龄分布为 0—2 年(32.77%),3—10 年(32.77%),10 年以上(34.45%)。本研究将教龄为 0—2 年界定为新手教师(39 人)^④,大多为正在接受或刚刚完成汉语国际教育硕士项目的学习;教龄为 3—10 年的教师与 10 年以上的教师分别为熟练型(39 人)、专家型教师(41 人),一般为高校在职教师,教学经验比较丰富。74 名(62.18%)教师参加过测评培训,其中近三年参加过的有 52 人(46.22%),另外 45 人(37.82%)未参加过测评培训。共有 8 名教师参加了后续访谈,其中新手教师 4 人,熟练型教师 1 人,专家型教师 3 人。

表 1 调查对象的教学经验和培训经历分布

参加培训情况/教学经验	新手教师	熟练型教师	专家型教师	总计(参加测评培训情况)
未参加过测评培训	16	13	16	45
参加过测评培训且在三年前	3	7	12	22
参加过测评培训且在三年内	20	19	13	52
总计(教学经验分类)	39	39	41	119

(二)研究框架及工具

为了从多元的角度反映教师语言测评素养,本研究采用 Xu & Brown 的 TALiP 模型作为融合理论知识与教师实践的宏观理论框架^⑤。研究主要围绕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知识”、“语言测评实践”、“语言测评反思”三方面进行探讨。

本研究的分析和解释框架如图 1,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方法收集数据,共使用“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和“语言测评素养评价量表”两份问卷。在制定“语言测评知识问卷”时,首先通过筛选和整合已有文献中语言

① Angela Scarino,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as Self-awarenes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Interpretation in Assessment and in Teacher Learning,” *Language Testing* 30, no. 3 (July 2013): 309-327; Deborah Crusan, Lia Plakans, Atta Gebriel, “Writing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Second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Beliefs, and Practices,” *Assessing Writing* 28, (April 2016): 43-56; Ricky Lam,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Knowledge, Conceptions and Practices of Classroom-based Writing Assessment in Hong Kong,” 78-89; Tziona Levi, Ofra Inbar-Lourie, “Assessment Literacy or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Learning from the Teachers,” *Language Assessment Quarterly* 17, no. 2 (2020): 168-182.

② Gavin T. L. Brown, “Teachers’ Conceptions of Assessment: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11, no. 3 (2004): 301-318.

③ Esmat Babaii, Fatemeh Asadnia, “A Long Walk to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EFL Teachers’ Reflection on Language Assess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Reflective Practice* 20, no. 6 (2019): 745-760.

④ 研究对象的划分主要根据每个分组中国际中文教师经历的同质性以及每组人数的平衡性。

⑤ Yueting Xu, Gavin T.L. Brown,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in Practice: A Reconceptualization,” 14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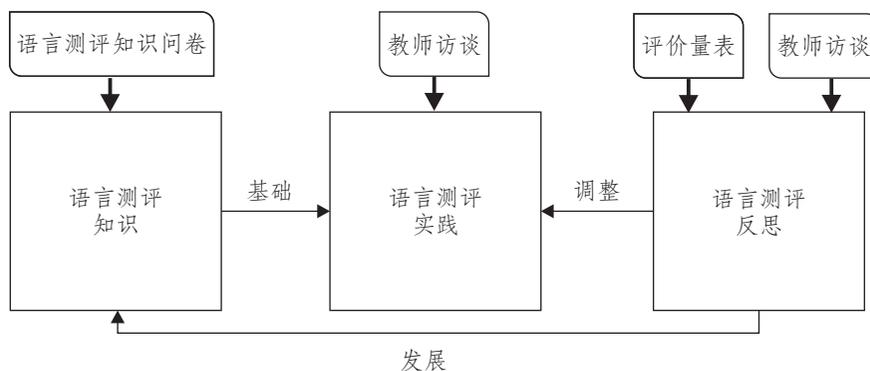


图1 改编与整合的研究设计框架

测评素养包含的内容^①、教师课堂测评标准^②,并考虑本研究环境,确定问卷的内容结构,然后参考已有的测量工具的问题设置^③进行改编,主要从情境和语言方面对问题进行修改,使问题情境符合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实际情况,考虑文化差异因素,并结合课程评价体系、线上测试的实施情况进行情境设定;在测评的语言对象上,考虑汉语的语言标准、语言要素、语言技能和语言使用等对内容进行调整,例如在环境层面,主要考查教师对汉语教学大纲在教学中的指导作用及对《等级标准》发布背景和意义的了解,但对语言测评基本概念和原则相关的题目基本不作改变。制定好的问卷题目及答案经过3名具有语言测试专业知识的专家审核和修改,此后经过小范围试测确认问卷达到满意的信度,并根据试测结果修订了问卷。最终问卷涵盖环境、原则、实践3个层面,包含19个主题的内容(见表2),由26个选择题构成,以0—1计分(对多个答案的题目每个选项单独计分),共得到77个计分项用于描述性统计和方差分析。“语言测评素养评价量表”包含自评量表和提升需求量表,根据DeLuca等课堂测评方法调查问卷(ACAI)^④进行改编,为Likert五度量表,共24个题项(见表3、4)。在问卷发放之后,对部分教师进行了半结构化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对语言测评活动的认识 and 态度等,教师所接触和实施的语言测评活动(课程评估体系、具体测评方式和实施情况等),以及对语言测评进行的反思,包括语言测评素养的发展与提升需求等。

(三)数据收集和分析

本研究的数据包括定量和定性两部分。定量数据通过问卷网发放,使用SPSS 23.0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两份问卷整卷Cronbach's α 系数为0.893。其中,“语言测评知识问卷”总体Cronbach's α 系数为0.86,其中环境部分为0.65,原则部分0.70,实践部分0.80,KMO取值为0.838,Bartlett's球形检验显著($p < 0.000$),说明问卷有较好的信度和结构效度;量表部分整体Cronbach's α 系数为0.926,“语言测评素养自评量表”Cronbach's α 系数为0.922,KMO取值为0.909,Bartlett's球形检验显著($p < 0.000$),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使用主成分分析法,根据最大方差法旋转后得到的两个因子,分别被命名为“测评设计及质量”、“测评准备及反馈”,因子载荷分别为33.217%,30.050%,内部一致性信度分别为0.89,0.85;“语言测评素养提升需求量表”Cronbach's α 系数为0.904,KMO取值为0.869,Bartlett's球形检验显著($p < 0.001$),用同样的方法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得到“测评设计与实施”、“语言测评与反馈”、“测评结果利用”三个因子,因子载荷分别为26.239%,22.993%,20.235%,内部一致性信度分别为0.86,0.83,0.80。为了探究教学经验(新手教师、熟练型教师、专家型教师)与测评培训因素(参加过测评培训、未参加过测评培训)对两份问卷得分产生的影响,进

① Glenn Ful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for the Language Classroom," 113-132; 金艳《外语教师评价素养发展:理论框架和路径探索》,《外语教育研究前沿》2018年第2期,第65-72、93页。

② Joint Committee for Standards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Classroom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PK-12 Teachers," 2015.

③ Barbara S. Plake, James C. Impara, Jennifer J. Fager, "Assessment Competencies of Teachers: A National Survey," 10-12; Christopher DeLuca, Danielle LaPointe-McEwan, Ulemu Luhanga,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Inventory: A New Instrument to Support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Educational Assessment* 21, no. 4 (September 2016): 248-266.

④ Christopher DeLuca, Danielle LaPointe-McEwan, Ulemu Luhanga,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Inventory: A New Instrument to Support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248-266.

行 3(3 组)×2(2 组)的混合设计的方差分析。

表 2 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内容及结果

层面	内容			平均分	标准差
1.环境	1.1	语言能力标准、大纲和测评目标	Q1, Q5	0.62	0.18
	1.2	《等级标准》研制目的和意义	Q2	0.70	0.31
	1.3	《等级标准》研发理念	Q3	0.54	0.30
	1.4	《等级标准》创新概念	Q4	0.54	0.26
2.原则	2.1	三种测评理念的特点	Q6	0.50	0.27
	2.2	信度和效度的概念	Q7	0.76	0.23
	2.3	汉语测评的效度	Q8, Q9, Q12	0.55	0.30
	2.4	表现型评价的原则	Q10	0.67	0.26
	2.5	终结性评价的特点	Q11	0.71	0.27
3.实践	3.1	线上测试设计和特点	Q14	0.58	0.22
	3.2	课堂评价的目的和做法	Q13, Q15	0.75	0.22
	3.3	高风险考试备考的做法	Q16	0.77	0.22
	3.4	写作命题的做法	Q17	0.62	0.22
	3.5	四类题型的特点	Q19	0.65	0.30
	3.6	口语和写作评分	Q18, Q20	0.57	0.23
	3.7	测评结果分析和利用	Q21, Q22, Q23	0.54	0.32
	3.8	提升效度的做法	Q24	0.51	0.27
	3.9	提升信度的做法	Q25	0.63	0.24
	3.10	提升公平性的做法	Q26	0.64	0.25

定性数据通过半结构化访谈进行收集,其中 2 名教师的访谈在线下当面进行,另外 6 名教师通过电话访谈,访谈时间设定为 20—30 分钟。访谈内容经过文字转写后使用 Nvivo 12.0 进行编码与分析,内容主题包括教师语言测评观念、语言测评实践和语言测评素养的发展三个方面。

表 3 语言测评素养自量表内容及结果

序号	自量表题项	平均分	标准差
1	我的测评活动与教学大纲和课程要求契合。	4.07	0.79
2	我能运用已有的语言能力标准,对学生的语言能力做出合理的评价。	3.96	0.87
3	我能根据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的特点,选择和设计合适的测评方式、方法。	3.94	0.85
4	我能通过测评活动中的信息和经验提高教学能力。	4.22	0.77
5	我的成绩报告是基于充分考察证明的结果,且能反映学生对于课程期望目标的学习成果。	3.97	0.72
6	我让学生监控自己的学习,并运用测评结果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和学习方法。	3.53	0.95
7	我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测评理念,认识到其与教学大纲的契合之处与不匹配处。	3.80	0.88

8	我的测评有明确的目的(诊断性、形成性、终结性等),能够支持教学活动。	3.97	0.80
9	在测评之前我为学生提供了足够的资源、时间和学习机会去准备。	4.08	0.81
10	我能够在合适的时机与学生(或其他相关方)等交流测评目的和结果。	3.97	0.88
11	我能运用各种方法来分析测评结果,包括单个学生和班级层面的信息。	3.82	0.86
12	我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反馈促进学生学习。	4.10	0.85
注:1—7属于因子一(测评设计及质量),8—12属于因子二(测评准备及反馈)			

表4 语言测评素养提升需求量表内容及结果

序号	提升需求量表题项	平均分	标准差
1	根据教学目标,制定合理的测评目标,并选择合适功能的测评(如诊断性测试、形成性测试、终结性测试等)。	4.29	0.75
2	设计测评活动(依据现有的理论、原则和实践准则)。	4.25	0.83
3	实施和管理测评活动(依据现有的理论、原则和实践准则)。	4.08	0.80
4	为测试评分(依据现有的理论、原则和实践准则)。	4.07	0.84
5	运用已有的语言能力标准,对学生的语言能力做出合理的评价。	4.05	0.94
6	了解汉语教学与测试的特点。	4.00	0.97
7	在测评理论指导下解读和使用测评结果信息。	4.00	1.11
8	与学生、家长、学校等利益相关方交流测评目的、过程和结果。	4.00	0.88
9	为学生营造平等的测评环境,关注到文化等方面差异对公平性的影响。	3.95	0.87
10	保密成绩、保护学生的隐私。	3.88	0.87
11	将形成性评价融入教学指导中。	3.87	0.92
12	分析测评信息并用来指导下一步教学、促进学生学习。	3.61	1.01
注:1—4属于因子一(测评设计与实施),5—9属于因子二(语言测评与反馈),10—12属于因子三(测评结果利用)			

四 结果与讨论

(一)研究结果

1.语言测评知识

语言测评知识问卷的结果显示国际中文教师平均正确作答62.63%的选项($M=48.23$, $SD=10.30$, $SE=0.94$, $Min=20$, $Max=74$),分数分布见图2。其中环境层面59.91%,原则层面64.48%,实践层面62.90%。多项选择题和单项选择题的作答情况分别如表5、6,其中单项选择题正确比例平均为53.32%,说明对教师来说题目难度较大,多项选择题全部选对的比例平均为20.76%,部分选对的比例为48.34%,多数教师仅部分掌握题目内容(少选)。综合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国际中文教师具有中等水平的语言测评知识,即对于问卷中涉及的语言测评概念和原则,教师有一定的了解,但了解不充分且存在误解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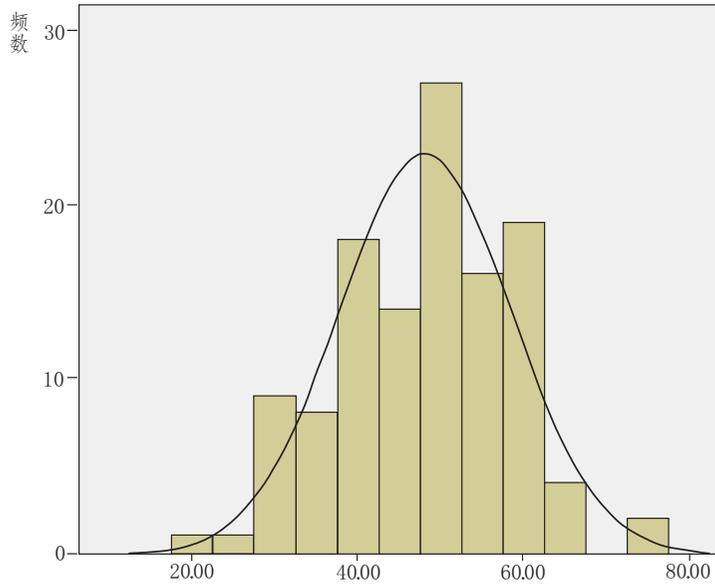


图 2 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分数分布直方图

表 5 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单项选择题作答情况

单项选择题号	Q5	Q8	Q9	Q12	Q13	Q18	Q21	Q22	Q23
正确率	0.28	0.49	0.59	0.59	0.64	0.61	0.47	0.56	0.58
错选率	0.72	0.51	0.41	0.41	0.36	0.39	0.53	0.44	0.42

表 6 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多项选择题作答情况

多项选择题号	正确率	少选率	错选率
Q1	0.15	0.50	0.34
Q2	0.38	0.38	0.24
Q3	0.12	0.25	0.63
Q4	0.04	0.13	0.82
Q6	0.09	0.47	0.44
Q7	0.34	0.48	0.18
Q10	0.23	0.36	0.41
Q11	0.36	0.50	0.14
Q14	0.08	0.76	0.08
Q15	0.40	0.54	0.06
Q16	0.34	0.35	0.30
Q17	0.13	0.66	0.21
Q19	0.30	0.70	0.00
Q20	0.11	0.19	0.70

Q24	0.07	0.56	0.37
Q25	0.17	0.71	0.12
Q26	0.22	0.66	0.12

教学经验对语言测评知识问卷总分和各层面上没有产生显著影响, $F(2, 116) = 0.406, p = 0.667, \eta^2 = 0.007$; 测评培训因素对语言测评知识问卷的得分有显著影响, $F(1, 117) = 6.344, p = 0.013, \eta^2 = 0.053$ 。主要体现在环境层面 $F(1, 117) = 6.640, p = 0.011, \eta^2 = 0.055$, 和实践层面 $F(1, 117) = 5.049, p = 0.027, \eta^2 = 0.043$ 。关于教学经验与测评培训两个因素的分析表明, 就语言测评知识而言, 测评培训对此有提高作用, 而教学经验并不是显著影响因素^①, 这一情况可能与当下新手教师的专业学习和训练时间较近而在职教师培训有所缺失有关。从调查对象参与测评培训的结果来看, 三年内参加过测评培训的人数在新手教师中占 51.28%, 在熟练型教师中占 46.34%, 在专家型教师中占 31.71%, 即使是在新手教师中, 测评培训的普及程度也仅在一半左右, 说明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中关于语言测评的学习均需要加强。

表 7 教学经验和参加测评培训因素对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得分的影响

语言测评知识问卷总分	新手教师		熟练型教师		专家型教师	
	未参加过测评培训	参加过测评培训	未参加过测评培训	参加过测评培训	未参加过测评培训	参加过测评培训
平均值	44.38	50.52	46.00	47.54	45.44	52.24
标准差	10.16	10.81	14.82	9.74	10.10	6.12
标准误	2.54	2.25	4.11	1.91	2.52	1.22

2. 语言测评实践

教师的语言测评实践中, 课程成绩一般由“课堂表现”、“课堂小测”、“课后练习”、“阶段测试”、“期末考试”组成。就课堂表现而言, 教师认为根据课堂互动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 对考试成绩有一定预测性, 比较可靠。形成性评价在总成绩中比期中、期末考试等终结性评价所占比重更大, 教师同时认为期末学业考试是必要的, 规定无论学期中学生是否达到及格成绩, 都需要参加期末考试。

教师从事的语言测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考试设计与命题”、“帮助学生备考”、“评分”、“交流反馈”。在命题方面, 与 Stiggins 的观点契合, 教师认为教学资源中已有的练习或测试题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自主命题的需要^②。在备考方面, 学校开设 HSK 辅导课, 在综合课及各技能课上教师也会让学生练习 HSK 的题型, 反映了一定的高风险测试导向性^③。在评分和反馈方面, 教师关注到考试效度和分数意义的解释, 例如发挥考试的诊断作用, 为写作、课堂报告等主观试题制定评分标准等。

关于线上的语言测评实践, 教师使用多种线上会议平台、汉语学习以及数据收集平台进行教学与测评, 形式转变促使教师对于测评方式和效果进行思考和调整。传统的纸笔测试、课堂出勤率等评价方式需要完成模式的转变, 例如教师使用问卷星等工具收集测试结果, 在直播课上要求学生积极有效互动以确认课堂表现情况。作答方式需要适应线上测评, 例如高年级写作任务通过打字完成。评分标准发生一定变化, 例如学生的课堂报告在线上与线下两种模态的评分维度会发生变化。总之, 线上测试虽然在监督、实施等方面遇到问题, 但也有其优势, 例如学生学习数据的记录、测试批改和反馈等方面更加智能化, 发挥了计算机辅助学习的作用。为了保证线上考试公平有效, 面对学生地区时差的问题, 起初是通过调整在线考试的形式来解决, 后来通过完善编班和考试系统, 保证考生可以在同一时间作答, 为监考提供了可行条件。

实践背后是观念的指导, 根据访谈中教师表达的对于语言测评的观念, 绝大多数教师认同语言测评活动

^①Deborah Crusan, Lia Plakans, Atta Gebri, "Writing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Second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Beliefs, and Practices," 43-56.

^②Richard J. Stiggins, "Assessment Literacy," 534-539.

^③Tziona Levi, Ofra Inbar-Lourie, "Assessment Literacy or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Learning from the Teachers," 168-182.

的重要性,并持有积极态度,认为测评的功能是检验水平或学习成果,监督、规范学生学习,并针对性地改善教学。也有部分教师认为正式测试的目的是统计学生群体水平的量化信息,而在教师对学生的语言水平足够了解的情况下,测试成绩信息对教师来说是辅助性而不是必需的,甚至可能与教学关联较弱。此外,测评还与一些决策和风险相关,如分班、奖学金评审等。与 Brown 提出的四条测评观念假设^①对比,国际中文教师对语言测评的观念较为符合“测评对教学有促进作用”、“测评反映学生学习情况”,某些情况下“测评与教学无关”。

3.语言测评反思

教师语言测评素养自评量表得分($M=47.43/79.38\%$, $SD=7.36$)和提升需求量表得分($M=48.06/80.1\%$, $SD=7.56$),均处于较高水平(各组量表评分的描述性数据见表 8、9)。教学经验对语言测评素养自评量表 $F(2, 116)=21.089$, $p=0.000$, $\eta^2=0.272$ 和提升需求量表 $F(2, 116)=7.227$, $p=0.001$, $\eta^2=0.113$ 结果的提升作用显著,与 Deluca 等结果相似^②;对于自评量表评分,三个教龄段之间均有显著差异;对于提升需求量表评分,教学经验的显著性影响体现在新手教师和专家型教师之间。测评培训因素对量表分数也有显著影响,自评量表 $F(1,117)=5.191$, $p=0.025$, $\eta^2=0.044$,提升需求量表 $F(1,117)=4.275$, $p=0.041$, $\eta^2=0.036$ 。教学经验和测评培训两个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不显著。虽然均有显著积极影响,教学经验对自评量表得分的效应量(0.272)明显大于测评培训因素(0.044),参加测评培训使教师的自我评价提升幅度较小,Deluca 等则发现未参加测评课程的教师自我评价比参加过的更高,认为这可能因为参加过测评培训的教师对相关概念复杂度的理解比未参加过的教师更深刻,因此对自身的评价趋于保守^③。

表 8 教学经验和参加测评培训因素对语言测评素养自评量表得分的影响

自评量表总分	未参加过测评培训			参加过测评培训		
	新手教师	熟练型教师	专家型教师	新手教师	熟练型教师	专家型教师
平均值	40.00	46.15	50.88	44.35	48.73	52.12
标准差	5.50	6.59	4.46	7.61	6.52	6.04
标准误	1.38	1.83	1.11	1.59	1.28	1.21

表 9 教学经验和参加测评培训因素对语言测评素养提升需求量表得分的影响

提升需求量表总分	未参加过测评培训			参加过测评培训		
	新手教师	熟练型教师	专家型教师	新手教师	熟练型教师	专家型教师
平均值	43.00	44.69	51.06	47.35	48.62	51.20
标准差	7.87	8.75	5.50	6.17	7.64	6.99
标准误	1.97	2.43	1.37	1.29	1.50	1.40

在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发展的看法中,教师认为教学经验对于课堂测评中把握学生语言水平、学习重难点方面的能力提升有较大作用,有利于设计测评任务和命题,而与更加专业的测量理论和量化分析技能的提高不直接相关,后者需要通过专门的学习和运用来实现,在测试方面较为专业的知识和技能通常是教学研究所用。参加与测试相关的工作为教师提供了思考和学习的契机,例如教师认为为学生提供 HSK 备考的辅导使其对语言测试有了更多的了解。

①Gavin T. L. Brown, "Teachers' Conceptions of Assessment: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01-318.

②Christopher DeLuca, Adelina Valiquette, Andrew Coombs, Danielle LaPointe- McEwan, Ulemu Luhanga, "Teachers'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A Large-scale Survey," 355-375.

③Christopher DeLuca, Adelina Valiquette, Andrew Coombs, Danielle LaPointe- McEwan, Ulemu Luhanga, "Teachers'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A Large-scale Survey," 355-375.

教师认为自身的语言测评素养有待提升,且接受过测评相关培训的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会发现其他教师缺乏语言测评素养的一些做法。与已有研究相似^①,国际中文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的提升需要具体可行的实践指导,包括测试原则(标准参照、常模参照测试等)、测试命题指导(如何利用大纲、如何提升效度和信度等)、提供学习建议(能力、知识诊断等)等方面。

(二)讨论

基于以上研究结果的分析,本研究主要的发现和解释如下。

1.国际中文教师对语言测评知识的掌握程度为中等(62.63%),对客观知识的掌握并不充足,这点与已有研究结果相似^②,语言测评素养自评量表和提升需求量表的结果较高(79.38%,80.1%),说明国际中文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的评价可能存在“不实际的乐观态度”^③。

2.从影响因素来看,参加测评培训对于语言测评知识得分有积极影响,说明现有的测评培训对于普及语言测评知识有一定效果,主要体现在环境(指导性标准和大纲等)和实践(测评活动中的具体做法)方面。Mertler 使用“课堂测评素养问卷(CALI)”测量教师测评素养,发现课堂教学经验对于提升语言测评素养在多个方面都有显著作用^④,而本研究发现教学经验对语言测评知识得分基本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但教学经验对自评和提升需求量表的结果有显著影响,结果反映出语言测评“经验丰富而非专家”^⑤的现象。从访谈结果看,语言测评素养对于国际中文教师是一个尚未普及的概念,诚然,教学经验可以使教师更加准确地诊断学生能力,但在没有专业知识的指导下依然存在很多教师测评理念并不合理的情况,不能正确处理测试公平性、有效性的问题。

3.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实践注重形成性评价,也存在一定的高风险测试导向。教师对语言测评活动的看法整体是积极的,也存在认为教学经验可以代替正式测试的观点,对于教师来说,测评依然是国际中文教学中的边缘成分^⑥,更多与教学结合而不具有独立的专业性。部分教师认为正式的语言测试与测评专业知识的重要性不强,此观点可以解释问卷结果中语言测评知识方面教学经验不是显著影响因素(因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没有足够的动力学习这方面知识),也反映出对于国际中文教师来说,促进教学的评价与标准化测试两方面的能力是相对独立的^⑦,前者更加受到教师重视。

4.国际中文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的提升持积极态度,认为有必要提升测评培训质量,更新在职学习内容。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的自我评价更高,对提升需求的评分也较高,参加测评培训也使提升需求更高。与 DeLuca 等使用“课堂测评方法调查问卷(ACAI)”调查结果相比^⑧,教学经验因素在提升需求量表上表现出更强的促进作用,强调了持续性、与工作结合的测评学习的重要性。教师认为对语言测评素养的提升可以从职前培训、实践和研究指导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帮助提高教师语言测评素养和相关研究兴趣。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的提升需要政策环境支持,对于语言测评素养在实践中的巩固和提升,以及创新性测评模式的运用,学校或机构需要提供支持条件,以减少如年轻教师没有话语权、测评上的创新做法受到管理条件

①Margaret E. Malone, “The Essentials of Assessment Literacy: Contrasts between Testers and Users,” 329-344.

②郑东辉《中小学教师评价素养状况:来自 Z 省的报告》,《全球教育展望》2010 年第 2 期,第 31—36、42 页; Christopher DeLuca, Adelina Valiquette, Andrew Coombs, Danielle LaPointe- McEwan, Ulemu Luhanga, “Teachers’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A Large-scale Survey,” 355-375; 江进林《高校英语教师测评素养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外语界》2019 年第 6 期,第 18—26 页。

③Christopher DeLuca, Don A. Klinger, “Assessment Literacy Development: Identifying Gaps in Teacher Candidates’ Learning,”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17, no. 4 (October 2010): 419-438.

④Craig A. Mertler, “Secondary Teachers’ Assessment Literacy: Does Classroom Experience Make a Difference?” 76-92.

⑤Deborah Crusan, Lia Plakans, Atta Gebril, “Writing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Second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Beliefs, and Practices,” 43-56.

⑥Esmat Babaii, Fatemeh Asadnia, “A Long Walk to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EFL Teachers’ Reflection on Language Assess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745-760.

⑦Angela Scarino,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as Self-awarenes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Interpretation in Assessment and in Teacher Learning,” 309-327.

⑧Christopher DeLuca, Adelina Valiquette, Andrew Coombs, Danielle LaPointe- McEwan, Ulemu Luhanga, “Teachers’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A Large-scale Survey,” 355-375.

制约等问题^①。

五 总结与建议

本研究反映了国际中文教师多维度、多层面的语言测评素养,研究结果可以为国际中文教师的师资培养和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参考。研究使用了选择题和量表两种问卷方式调查语言测评素养,二者反映的结果可以对比和互补。“语言测评知识问卷”内容以点状呈现,通过知识的样本来反映教师对语言测试概念和原则的理解以及特定情境下的选择;而“语言测评素养评价量表”的内容以能力描述来呈现,让教师评价自身所具备的语言测评相关能力和提升需求。两份问卷的结合可以从不同视角解释信息,弥补单一调查工具的不足^②。本研究的访谈包含教师对日常语言测评活动和相关工作的描述,也包含教师对语言测评素养概念的理解和现状反思。整体来说,本研究的开展遵循认识到反思的顺序,研究框架体现了 Xu & Brown 实践中的教师测评素养的发展循环^③。

语言测评素养是理论知识、实践能力和价值态度等多方面融合的表现,对于素养的水平不能仅以“有无”描述,我们从知识、实践和反思三方面来尝试解读国际中文教师的语言测评素养。知识方面,国际中文教师的专业学习、职前培训等经历保证了一定的知识基础,但是问卷与访谈结果显示,具有系统的语言测评知识体系的教师较少,且教师对相关概念(信度、效度等)的理解比较浅显,难以对实践有指导作用。在实践方面,教学经验的作用得以突显,有经验的教师比较重视以评促学的理念,对学生实施多元化、追踪性的评价。然而语言测评实践的情况随教师个人、教学环境变化较大,很多新手教师由于工作内容有限,设计整体测评方案和实施测评活动的需求较少。而且,无论对于新手教师还是经验教师,在测评上花费精力有时被视为负担。在反思方面,教师大多认同测评对于教学的影响力以及语言测评素养的重要性,且指出参与本研究也是一个反思语言测评的机会,将语言测评的实践纳入教学反思中更有利于教师更有意识地调整和完善语言测评方面的工作。

针对语言测评素养在这三个方面的表现,我们提出以下提升模式与建议。(1)对语言测评培训课程的目标进行重新定位。根据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的特点以及需求分析,改进已有的测评课程,在新手教师的培养阶段,要打好测评原理和原则的理论知识基础,并提供实践指导。要为在职教师提供适应具体测评环境和实践需求的学习机会。例如,课堂测评是教师语言测评工作的重要阵地,在测评培训中可以加入更多前沿的课堂测评方式及其成绩报告和反馈的应用等。又如在线上教学资源丰富的情况下,教师需要懂得如何评估、选择和整合现有的测试和练习资源。(2)将测评融入教研工作中,通过学徒、合作等方式在实践中发展测评素养。强调测评工作的规范和科学性,如通过教师合作命题等方式调动其思考和学习测评方式的积极性。对于高校在职中文教师,可以鼓励其将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学习语言测评相关知识,并应用一些创新的测评方式促进教学。

本研究尚存在不足之处。在研究对象上,样本数量可以更大,对于教师的教学经验和培训经历分组可以更加清晰合理。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问卷所包含的问题和答案并没有在真实教学情况进行检验,因此问卷虽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教师在语言测评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素养情况,但与具体教学环境的契合程度有待进一步考察。访谈结果基于教师的自我报告,可能与具体实践情况有偏差,因此可以采取观察课堂或测评培训课程中教师的实际操作的方式对语言测评素养的表现有更深入的理解。

今后有关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的研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拓展:(1)通过课堂观察、案例研究等方式更加深入地了解教师在具体实践中的语言测评素养;(2)结合现状与教师反映的需求,设计开展相应的培训项目,并据此探索与验证语言测评素养的发展方式;(3)在整合语言测评素养内涵的基础上,制定国

^①Ricky Lam,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Surveying Knowledge, Conceptions and Practices of Classroom-based Writing Assessment in Hong Kong," 78-89.

^②Chad M. Gotch, Brian F. French, "A Systematic Review of Assessment Literacy Measures,"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Issues and Practice* 33, no. 2 (June 2014): 14-18; Christopher DeLuca, Adelina Valiquette, Andrew Coombs, Danielle LaPointe- McEwan, Ulemu Luhanga, "Teachers'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Assessment: A Large-scale Survey," 355-375.

^③Yueting Xu, Gavin T. L. Brown, "Teacher Assessment Literacy in Practice: A Reconceptualization," 149-162.

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的测量工具并进行有效性验证和完善。

Investigating the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Knowledge,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f Language Assessment

Zhang Yanli¹, Wang Xiaozhu²

1.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xchang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2.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Evalu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LAL) is an essential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or language teachers to effectively design, interpret, and implement language assessment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LAL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 college teachers by exploring their knowledge,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regarding language assessment.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SL teachers possess an intermediate level of language assessment knowledge, displaying a grasp of fundamental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but also exhibiting knowledge gaps and misunderstandings. The study shows that participation in assessment training programs significantly enhances language assessment knowledge. In practice, CSL teacher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formative assessment, yet also demonstrate a tendency to align with high-stakes tests. Both teaching experience and assessment training positively influence teachers' perceived level of LAL and learning need. Teachers express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improving their LAL, emphasizing the need for practical guidance offered by language assessment training.

Key words: language assessment literacy; teacher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language assessment knowledge;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唐 普]



东亚儒家文化视域下的善恶厕神

——韩国怒一底大与中国紫姑的比较

刘 勤

摘要:韩国厕神怒一底大和中国厕神紫姑是完全对立的形象。前者是个双重污秽的全恶形象,而后者则逐渐超越污秽,变为雅洁超拔的形象。不过,二者在诸多方面都相通,如都是女厕神,都司掌着厕之污秽空间,都是死而成神、身份卑微、与大妇对立等。尤其在更为原始的深层,都是对原始厕神生殖神格的继承。这表明她们是后经改造才变得形象鲜明、单一并形成对立的。而且,怒一底大与曹姑,紫姑与骊山夫人,又可易位,足见两国厕神故事结构之类同。一恶一善,如此完全相反的厕神形象和评价,背后的价值准的出奇一致。这透露出东亚文化圈中儒家文化的深刻影响和性别视域局限。

关键词:厕神;怒一底大;紫姑;善和恶;叙事结构;儒家伦理道德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8

收稿日期:2021-12-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三皇五帝神话体系的文化基因研究”(21XZW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勤,女,四川成都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文献、神话与民俗,E-mail: liuqin2023@163.com。

厕神信仰源自原始社会的粪肥崇拜、猪神崇拜和女性生殖崇拜(女性生殖崇拜具有统摄地位),并随着厕之空间的形成,神格被逐渐确定。进入文明时期以来,这类神灵在世界范围内的农业国家中普遍兴盛,直至今天也还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有较多遗留,中国和韩国就是其中之一。中、韩厕神信仰,因地域和文化的密切关联而具有很多可资比较的地方。本文拟就韩国厕神代表怒一底大和中国厕神代表紫姑为例来进行探讨^①。

一 怒一底大:对双重“污秽”的强调与“全恶”形象

韩国厕神^②怒一底大(노일제대)的故事今天仍流行于济州岛。她不仅代表了韩国厕神的基本形象,也是迄今所见韩国各类厕神的主要来源。怒一底大的故事首末被记录在韩国古巫歌《门前本解》中,古籍中未曾有见。《门前本解》到底是何时产生的,不得而知。自从日本学者赤松智成和秋叶隆于1937年首次在济州岛采集该古歌之后,又有不少学者陆续进行采集。综观《门前本解》十多个版本,其故事结构、主要内容和感情倾向都基本一致,唯有某些具体细节不同^③。

《门前本解》篇幅较长,大意如下。南儒生家境贫寒,有七个儿子,荒年饥岁难以度日,于是妻子骊山夫人让他出去买米(一说让他出去做生意)。他驾船出航,三年未归。实际上,南儒生早已被梧桐国厕神的女儿怒一底大所引诱,输光了所有,并与她生活在了一起。日夜担心丈夫的骊山夫人终于到梧桐国找到了丈夫。怒

^①考古资料表明,人厕和猪厕(猪圈)合一形制的推广是汉代以后的事。韩国的类似形制显然是受到中国的影响。怒一底大和紫姑故事中都透露出这种厕所形制,表明二厕神的故事文本定型较晚,时代氛围接近。

^②在韩国,厕神一般又称为厕鬼、厕道妇人、厕道夫人、厕娘、产神、家神、恶神等。有具体姓名的厕神极少,怒一底大是其代表。

^③《韩国古巫歌〈门前本解〉译介》一文中曾列出13个版本(1937—2013)。参见:刘勤、〔韩〕南基守《韩国古巫歌〈门前本解〉译介》,《民间文化论坛》2019年第2期,第58页。

一底大先假心与骊山夫人做好姐妹,后趁其不备将她推入池中淹死。之后,怒一底大假扮成骊山夫人蒙骗已瞎眼的丈夫,并处心积虑地要杀死七兄弟(取走他们的肝)。最后,怒一底大阴谋败露,逃到厕所中自杀而成了厕神。南儒生也在门前的横木上吊死了。七个儿子用倒还生花救活了母亲骊山夫人,并奉她为灶王娘娘^①。《门前本解》中的人物并不复杂,主要有骊山夫人、怒一底大、七兄弟和南儒生。骊山夫人善良、真挚、勤劳,七兄弟(尤其是小儿子)聪慧、勇敢、孝顺,南儒生薄情、轻信、无能,怒一底大伪善、狡诈、狠毒^②。其中,厕神怒一底大是最值得注意的形象。这一形象在韩国民间历来都被视为“全恶”形象,学者们也基本上是从这一角度去阐发的。她在巫歌文本中的具体表现和象征意义大体如下。

第一,具厕神身份和厕神神格。怒一底大的厕神身份和厕神神格有两个来源。其一是来自她的母亲。怒一底大是以恶毒闻名的厕神怒一底大鬼逸(노일제대귀일)的女儿。所以,怒一底大的脾气、品性、神格正是天然继承自她的母亲。其二是来自她最后死于厕之空间。怒一底大阴谋败露后,逃到厕所中自杀,死后成为厕神。她身体的一些部位,变成了与厕所有关的污秽的东西。如七兄弟把怒一底大的腿扯下来,做成厕坑两边的脚踏石;把她的头扯下来,做成了猪饲料桶(透露出猪圈与厕所合一形制);并将她的身体粉碎,洒向空中,碎末随风飘扬,变成了蚊子、跳蚤和臭虫。这些“化生”之物,都意在强调怒一底大所处空间的污秽以及怒一底大自身的污秽。

第二,是索取、败家、穷困的象征。在梧桐国,怒一底大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当听到南儒生带着“银百两和钱百两”驾船来了,就飞快地跑去勾引他,并诱骗他下棋。南儒生输光了所有,无奈娶她为妻(实际上是连自己都输给了她)。南儒生与她一起生活后,也只能日日喝糠粥,最后连眼睛都瞎了。这些细节意在突出怒一底大贫困交加、道德败坏,并象征着索取、败家、穷困和使人穷困^③。

第三,善于伪装与欺骗,极度自私与凶残。怒一底大假装与骊山夫人关系亲密,口口声声唤她作“姐姐”,但骨子里一直盘算着如何谋杀她;怒一底大诱骗骊山夫人一起去洗澡,终将其推到池中淹死;怒一底大穿上骊山夫人的衣服,并假装她的声音说话,欺瞒瞎眼的南儒生和多年未见母亲的七兄弟;怒一底大(装扮成骊山夫人的身份)假装生病,并装扮成算命先生说一定要吃七兄弟的肝才能痊愈;怒一底大假装吃肝(小儿子悄悄用猪肝代替了人肝,但怒一底大不知情),暗中将其藏于垫褥,最后阴谋败露……巫歌以极大篇幅渲染了怒一底大善于伪装和欺骗的特点。此外,怒一底大引诱、占有、欺骗南儒生,害得他有家难回、穷瞎双眼;怒一底大诱骗、谋杀骊山夫人;怒一底大绞尽脑汁,借南儒生之手谋杀七兄弟……如此种种,又意在突出怒一底大自私、邪恶、狠毒、凶残的特点。

第四,是骊山夫人的对立面。作为“妾”这一身份的厕神怒一底大是作为“正妻”身份的灶神骊山夫人的对立面而存在的。她们俩是仇人关系。与骊山夫人的宽容、善良、真挚、诚恳相反,怒一底大自私、狠毒、邪恶、伪善;与骊山夫人(灶神)象征的赐予、富裕、丰产、多子相反,怒一底大(厕神)象征的是掠夺、贫困、饥饿和死亡。

由上可知,韩国古巫歌《门前本解》从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否定了怒一底大,突出了其双重“污秽”和“全恶”形象。这里的“污秽”,不只是表示视觉、嗅觉层面的“肮脏”(pollution),而且可以说是一切严重的甚至偏激的否定性意义的浓缩——包括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当然,实际上这两个层面始终无法截然相分,因为我们在说一个层面的时候,必然会延伸或者跳跃到另一个层面。这里的“恶”同样如此,“恶”、“游”、“色”、“贱”四者总是浑然一体地浓缩于“恶所”之中的^④。而怒一底大,集此四者于一体,故名之为“全恶”。

在物质层面,首先,怒一底大是以恶毒闻名的厕神怒一底大鬼逸的女儿。怒一底大的厕神身份和败坏德

①〔日〕赤松智成、秋叶隆共著,〔韩〕沈雨晟译《朝鲜巫俗的研究》(上),韩国汉城东文选1991年版,第332—336页。

②刘勤、〔韩〕南基守《韩国古巫歌〈门前本解〉译介》,《民间文化论坛》2019年第2期,第64—65页。

③中国也有“穷神”、“穷媳妇”、“送穷”等信仰。这一信仰是由如愿信仰发展而来的,也是中国整个厕神信仰中的一环,但与本文论题无甚关联,故仅备于此,不作论述。

④〔日〕冲浦和光《“恶所”民俗志:日本社会的风月演化》,张博译,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80页。

性正渊源自此,甚至可以说,“污秽”属其天然本性。其次,厕之空间本就是至秽之处、卑下之地和死亡之所^①。她死于厕,并成为专司此地的厕神,自然是“污秽”的代言人。因此,她死后,身体的某些部位,变成了与厕所有关的污秽之物:脚踏石、猪饲料桶、蚊子、跳蚤和臭虫。这些都意在突出其所代表的空间之污秽。在精神层面,首先,她无子并杀子,是对“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的摧毁;其次,她代表着生产生活资料的匮乏,是索取、败家、穷困和使人穷困的象征;最后,她自私、伪善、恶毒、凶残等败坏品性,又是对精神文明的反动。毫无疑问,巫歌文本几乎全面否定了怒一底大,强调了她在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双重“污秽”和“全恶”形象。

二 紫姑:对“污秽”的超越、转化与道德典范形象

中国厕神^②紫姑最早见载于南朝宋刘敬叔的《异苑》。稍晚的南朝宋东阳无疑《齐谐记》、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等也有记载。到唐宋,紫姑信仰更甚,相关记录和歌咏也越来越多。笔记、散文如唐佚名《显异录》、宋孔平仲《孔氏谈苑》、宋沈括《梦溪笔谈》、宋苏轼《子姑神记》与《仙姑问答》等、宋朱彧《萍洲可谈》、宋徐铉《稽神录》、宋洪迈《夷坚志》等,诗歌如唐李商隐《正月十五夜闻京有灯恨不得观》、宋陆游《新岁》与《箕卜》、宋方回《上元立春》等,异常丰富。明清以至近代,仍然不衰,如明佚名《道藏·搜神记》、清袁枚《随园诗话》、明刘侗《帝京景物略》、清施鸿保《闽杂记》等。当代田野调查资料中也多有所见,如白族的“青姑娘祭”、满族歌谣《箬篱姑姑》、达斡尔族“请箬篱姑姑”、土家族“请七姑娘”、闽台“关三姑”,等等。

与怒一底大不同,“紫姑”的相关异名、异文极多。本文主要以南朝宋刘敬叔《异苑》所奠定的故事线路为主。《异苑》云:

世有紫姑神,古来相传云是人家妾,为大妇所嫉(一作妒),每以秽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夜于厕间或猪栏边迎之。祝曰“子胥不在”,是其婿名也;“曹姑亦归”,曹即其大妇也;“小姑可出”,戏投者觉重,便是神来。莫设酒果,亦觉貌辉辉有色,即跳躑不住。能占众事,卜未来(一作行年)蚕桑。又善射钩,好则大舞,恶便仰眠。平昌孟氏,恒不信。躬试往投,便自跃(一作穿)茅屋而去,永失所在也。^③

故事主要讲述了貌美的小妾紫姑为大妇曹姑所嫉妒,每每被役使做打扫厕所之类的秽事,于正月十五日愤懑而亡^④。后来人们在她的忌日莫设酒果,制作人偶,于夜晚在厕间或猪栏边迎祀之,并念祝词“子胥不在,曹姑亦归,小姑可出”。紫姑神位不高,但神格广泛,能“占众事,卜未来蚕桑”,十分灵验,并会惩罚不诚者。此后,紫姑故事在民间和文人士大夫中沿袭不同的道路发展。民间注重迎祀过程,多有“游神”环节,关心与生产生活相关的预占和问卜,如生育、婚恋、丰产、家庭琐事等;文人士大夫则不太注重迎祀过程,关注的是科考、仕途、才艺等主题,故多将紫姑发展为“言志工具”、“红颜知己”。经道教改造本已仙化的紫姑,又与文人士大夫的趣味相结合,便形成雅洁超拔的形象。到苏轼《子姑神记》、《仙姑问答》、《天篆记》^⑤等作品,紫姑命运悲惨、才华横溢、德行完美等被渲染得无以复加^⑥。现将紫姑的主要形象和发展路径做一梳理。

第一,从南朝文献记载到当代活态神话,《异苑》所奠定的基调一直未变,甚至愈演愈烈,如紫姑貌美,身份卑微(贱民、小妾),善良柔顺,遭遇悲惨,死而成厕神,令人同情等要素。苏轼的《子姑神记》增加了惨事发

①用厕所(厕神)表示至秽之处、卑下之地和死亡之所这一意象常见于中外神话传说和宗教故事中(参见:[韩国]金光彦著《东亚的厕所》,[韩国]韩在均、[中国]金茂韩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228—229页;叶舒宪《亥日人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页),也常见于小说(尤其是志怪)之中(如唐牛僧孺《幽怪录》、唐李复言《续玄怪录》、宋李昉《太平广记》卷一百二十八“荥阳氏”、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十一“高苑民王十”、明代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事部三”等)。而很多神话传说和宗教故事,又是借助文学(尤其是小说)而流行于世的。

②在中国,厕神又称为厕鬼、厕姑、茅姑、紫姑(子姑、紫姑仙)、仙姑、三姑、坑三姑娘、月姑、如愿、戚夫人、淘箩头娘子、箬篱姑姑等,称谓不下百种,通名和具名杂糅,人名附会者更多。其中,紫姑的影响最大。

③刘敬叔《异苑》,范宁点校,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4—45页。“躬试往投”,“校勘记”云《学津讨源》本作“躬试往捉”为是。

④《显异录》说她是被大妇“阴杀”于厕,并说“天帝悯之,命为厕神”。参见:佚名《显异录》,陈梦雷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岁功典》,广陵书社2011年版,第282页。

⑤苏轼著,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97—1298、8289—8291、1299—1300页。

⑥刘勤《试论苏轼对紫姑神的矛盾态度》,《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97—98页。

生的具体时间、前夫伶人被陷囹圄、紫姑被霸占为妾的经过。《仙姑问答》增加了紫姑的生活时代、父母情况、修学情况、嫁为人妇的缘由和经过、前夫伶人的具体遭遇及其被强娶为妾之细节等，又突出了大妇的“妒悍甚”和紫姑的恐惧感——死后为鬼仍畏惧丈夫和大妇，不敢为自己伸冤解恨，足见她的卑弱和平日所受之欺凌。此后无论是民间还是文人士大夫，大体都是沿着这条线路去发展的，并逐渐塑造了一类影响颇大的厕神形象——卑微凄惨的女儿神形象，如紫姑、如愿、戚夫人、三姑等^①。

第二，《异苑》所载的“(紫姑)能占众事，卜未来蚕桑”，也是此后民间紫姑信仰的主要内容。在民间，紫姑的神格非常广泛，其中，职司生产(包括人自身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如生育、婚恋、丰收等)注定了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话题，自然也成了紫姑的重要神格。紫姑信仰之所以经久不衰，也与她和岁时信仰紧密相连不无关系。紫姑沟通“两种生产”，是“大母神”(the Great Mother)在新的历史时期之神显。至于“紫姑卜”在唐宋以后渐渐发展为“扶乩”，则是另外一回事了。

第三，小妾紫姑与大妇曹姑是对立关系。紫姑卑微、柔顺、善良、受害，令人同情；而大妇位高(妻对于妾而言)、嫉妒、狠毒、施暴，令人憎恶。《异苑》中说大妇曹姑因嫉妒紫姑，役使她做打扫厕所之类的“秽事”，逼得她愤懑而亡。《显异录》则直接说是大妇将其阴杀于厕中。《子姑神记》、《仙姑问答》、《道藏·搜神记》等在此基础上，更渲染了紫姑的“冤屈”之感。如《道藏·搜神记》说紫姑死后“魂远不散。如厕，每闻啼哭声，时隐隐出现，且有兵刀呵喝状”^②。

第四，紫姑才华横溢、道德完美的特点主要是经由文人的推波助澜而奠定的，并反过来对民间巫俗产生影响。梁宗懌《荆楚岁时记》引《洞览》说紫姑(帝啻女)“生平好乐”^③，颇具文艺天赋；唐佚名《显异录》说她知识宏通，“自幼读书辨利”^④。到宋代，更加踵事增华。沈括《梦溪笔谈》说紫姑文章清丽，有《女仙集》行于世；其书法“有数体，甚有笔力”，绝非世间篆隶可比，又“善鼓箏，音调凄婉，听者忘倦”^⑤；苏轼《子姑神记》和《仙姑问答》言其对诗赋、歌舞、佛道、棋艺、论辩等无不精通，并盛赞她具有“礼”、“智”、“贤”^⑥，是符合道德准则的典范形象。

第五，紫姑的仙道化和雅洁化主要是受道教的影响和文人的改塑，亦反过来对民间巫俗产生影响。汉代道教文献中已多房中女神，魏晋诸派也普遍继承。房中女神们貌美、降于人(通神、通人)、精通歌诗，逐渐成为文人士大夫们的“白日梦”对象。南朝以来，就已见紫姑与房中女神合流。《荆楚岁时记》中喜好音乐的帝啻女(紫姑)与对黄帝陈五女之法的素女何其相似乃尔!^⑦ 沈括《梦溪笔谈》记载紫姑自称“蓬莱谪仙”，是“上帝后宫诸女”^⑧。这与《真诰》所载房中女神萼绿华“谪降于臭浊”^⑨一致。袁枚《随园诗话》则直接将紫姑描述为主“司云雨之事”、“愿荐枕席”的“上清仙女”^⑩。

由上可见，紫姑的信仰比较复杂，其形象也是逐渐发展的。在物质层面，紫姑成为厕神，无非也是因为她与厕之空间有关，或被役使做打扫厕所之类的秽事，或死于厕。人们在她的忌日当天晚上或者黄昏，在猪栏或者厕所旁祭祀她。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厕神紫姑司掌的是污秽之地，但她却又是超越“污秽”的，甚至是追求净洁的。不仅如此，沈括笔下的紫姑简直就有“洁癖”。闺中女子欲与紫姑云游，紫姑对她说：“汝履下有

① 刘勤《中国厕神神格演变发微：从母亲神到女儿神》，《学术界》2013年第7期，第195—196页。

② 《搜神记》，《道藏》第36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版，第293页。

③ 宗懌《荆楚岁时记》，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④ 陈耀文《天中记》卷四引《显异录》。参见：陈耀文编《天中记》(上册)，广陵书社2007年版，第135页。

⑤ 沈括著、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86页。

⑥ 苏轼著，张志烈、马德富、周裕楷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第1297—1298、8289—8291页。

⑦ 房中女神素女擅长音乐，音乐常与性事相比附，追求“有节”、“有方”的境界。张衡《同声歌》：“邂逅承际会，得充君后房。情好新交接，恐惶若探汤。不才勉自竭，贱妾职所当。绸缪主中馈，奉礼助蒸尝。思为苑蒨席，在下比匡床。愿为罗衾裯，在上卫风霜。洒扫清枕席，鞞芬以狄香。重户纳金局，高下华灯光。衣解金粉卸，列图陈枕张。素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众夫所希见，天老教轩皇。乐莫斯夜乐，没齿焉可忘。”见：张衡撰、张震泽校注《张衡诗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⑧ 沈括著、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第685—686页。

⑨ [日]吉川忠夫等编《真诰校注》，朱越利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⑩ 王英志编纂校点《袁枚全集新编》(第6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216页。

秽土,可去履而登。”^①于是女子脱掉鞋子,穿着袜子与之登云而游。在精神层面,首先,紫姑沟通“两种生产”,是“大母神”在新的历史时期之神显。民间巫俗中还继续保留着她的“生殖”神格——虽然并未说到紫姑“生子”的问题,但“紫姑”实际上是由“子姑”而来。“子姑”即商始祖母简狄(三姊妹)^②,自然司掌着人的繁衍,只是南朝以来的紫姑信仰在这一点上已不甚明显。紫姑能预占众事、掌管蚕桑或行年,也是丰产女神。其次,紫姑美貌善良、身份卑微、遭遇凄惨、令人同情,出于幻想性的弥补,人们同情她并赞美她,将一切美好赋予她。最后,主要经过道教和文人士大夫的改塑,完成了紫姑“雅洁超拔”的形象塑造。她不仅才华横溢,还具有“礼”、“智”、“贤”的完美德性。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整体倾向一致,但民间和文人士大夫在“紫姑信仰”问题上的视角、侧重点、价值判断、目的等仍有诸多不同。“紫姑”产生以来一直受到道教的影响,如“紫姑”之“紫”,本就与道教尚“紫”密切相关。但是,士大夫和老百姓的关注点又十分不同。文人士大夫主要关注的是“形而上”层面或“司云雨”(男女性交隐喻)层面,与信仰无关;而老百姓关注的则主要是生产生活,信仰色彩浓厚。又如,同样是同情紫姑,二者也极为不同。底层劳动妇女将紫姑作为自身代言人,是生活“常态”。她们将身份卑微、遭遇悲惨的紫姑超度为锄强扶弱的神灵;文人士大夫则将紫姑作为失意后的“红颜知己”,在壮志难酬之时,将其作为代言人来“言志抒情”,是短暂的“非常态”,当他们恢复到“常态”之后,紫姑就成了被贬斥和疏离的对象。他们与紫姑“唱和”,虚拟对话,毫无信仰根基可言。

三 从表层到深层:形象的对立、同源、易位与改塑

如上所述,韩国厕神怒一底大和中国厕神紫姑是完全对立的形象。前者是个双重污秽的全恶形象,而后者则逐渐超越污秽,成为雅洁超拔的形象。

在《门前本解》中,怒一底大是“施暴”的一方,是“恶”的代言人。她的“恶”表现在诸多方面。无论是对丈夫、正妻还是七兄弟,她都充满了残忍、邪恶和欺骗。一开始怒一底大就引诱、欺骗南儒生,后来处心积虑地要谋杀正妻和七兄弟。她这个“后妻(妾)”,完全没有中国紫姑那样的柔顺、卑微、可怜和令人同情,而是嚣张跋扈,令人生厌和痛恨。在《门前本解》中,人们同情的反而是正妻骊山夫人,尽管怒一底大生活贫困,被南儒生在感情上遗弃,最后自杀于厕,并被七兄弟将身体撕碎,也并不可怜,而是咎由自取,大快人心。人们在其身上所投射的感情是厌恶、惧怕和痛恨。

而中国人对紫姑却主要是同情、爱怜和赞美。与紫姑类似的厕神,还有如愿、戚夫人、三姑等。她们都是卑微凄惨的女儿神:具有“妾”的身份,地位卑下,命运悲惨,令人同情。她们的故事尽管各地版本有所不同,但是神话的重心无非都是在讲述这些女子的悲惨命运,表达人们的同情,体现了民俗事项中惯常的将弱者超度为神灵的走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卑微”、“可怜”的倾向在发展中相当稳定^③。民间底层妇女,常将其作为自己的代言人;唐宋之后的文人士大夫,也常将紫姑视为自己的“红颜知己”、“言志工具”。在道教的影响下,紫姑又被发展成为女仙、帝女、成道女师。这些显然都是同情、爱怜的同向极端发展。

另外,与此相应,正因为韩国人认为厕神是“全恶”的,所以绝对不会去主动招惹她,并由此形成了一系列语言和行为规范。韩国民俗学者认为,韩国的厕神算不上信仰,也没有祭祀仪轨。韩国人也普遍认为,别的家宅神都是避祸赐福,给全家带来安全保护的(如正妻灶神),但是只有厕神相反,她是造祸作祟的。所以人们并不把她作为崇奉的对象,而只是因为畏惧才姑且提及,也并没有祭祀的仪轨和观念。逢年过节,别的家宅神案前总是摆满了祭品,但是在厕神那里,却不放什么祭品。有的地方只是点燃一盏油灯或是摆上一碗茶而已。别的家宅神也都有神体,唯独厕神没有。

^①沈括著、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第686页。

^②龚维英《厕神源流演变探索》,《贵州文史丛刊》1997年第3期,第87页。

^③刘勤《中国厕神神格演变发微:从母亲神到女儿神》,《学术界》2013年第7期,第192—199页。

但中国古代民间却盛行着“迎紫姑”的习俗,今天有些民族和地区还有类似的习俗遗存^①。迎祀的仪式过程,有的简单,有的复杂,并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简单的没有“游神”^②过程,直接由迎神者(包括参与者)扶着人偶进行占卜问事。较为复杂的基本都有“游神”过程。如江苏地区,立一支筷子在粪箕中,以香楮往迎于厕上,闻粪窖中有声则认为神降,再迎神入内室,执箕画米问事。浙江地区,用稻草一握,中扎桃枝为人形,披以衣裙,先置于荒郊废址或陈年坑厕迎神,后捧入家中,放置于方板之上,以桃枝敲打问卜;或将筷子插入溲箕前,绉帕围于箕缘边,由两童共举至厕,祝告后返室,设香烛果饵迎神,神降问卜,最后送神。安徽地区,在簸箕上插上花、蒙上乌帕代表厕神,于人日挂于内堂檐下,元宵日取至室内簸箕中。妇女举箕问卜,最后送神^③……这些都有“游行”过程,此不赘举。迎祀的基本结构都是:由一个空间(厕、井堰粪际、厩、圈和厕、茅廛、粪窖、废址、堂檐)或一个时间(元日、小除日、岁前、人日)转移到另一个空间(室内、炕桌、月下、小室)或另一个时间(十六日、元宵),有的还有“埋”和“取”的行为动作。有的地方甚至在迎祀时,还会辗转多个地方,并有送神的环节。此外,整个过程中还有念诵祝咒、装扮人偶、敬供祭品等环节。自然,随着社会的发展,祭品也会与时俱进,如马粪、酒果、酒食、香烛、果饼、茶酒等,不一而足。神的需求即人的需求。在习俗的惯性之外,人们是根据自身所需,去调整祭品的。在这些仪式、习俗中,人们对紫姑神充满了“功能性”期待。这与韩国人对怒一底大的一味“避祸”态度大相径庭。关于二者形象的对立项,参见表1。

表1 怒一底大和紫姑形象之对立

序号	比较项	怒一底大	紫姑	结果
1	成妾	主动(勾引)	被动(被强娶)	反
2	品德	全恶	善、德行完美	反
3	暴力	施暴	受害	反
4	命运结局	咎由自取、大快人心(喜剧)	同情、惋惜(悲剧)	反
5	人的繁衍	破坏(无子而杀子)	护佑(先妣神蜕变)	反
6	生活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	破坏	护佑	反
7	神体	无	有	反
8	祭品	无	有(与时俱进)	反
9	仪轨	无	兴盛	反
10	污秽	双重污秽	对污秽的超越和转化	反
11	情感态度	厌恶、避祸、痛恨	同情、赞叹、喜爱、崇奉	反

尽管怒一底大与紫姑是对立的形象,不过,二者也有很多相同、相通之处。就显而易见的层面来看:都是厕神、女神、身份卑微、死后成神(或自杀、或他杀)、与灶神(骊山夫人、曹姑)关系对立^④、祭祀地点多在厕所或猪圈(至少是“游神”的主要环节)、祭品相对随意而简单^⑤等。就隐性的层面来看:二者在“生殖”神格层面都继承自原始女性生殖崇拜,是“大母神”混沌神格之一分为二。怒一底大倾向于负面、“恶”的一面。她死后身体发生“化生”的变化,实际上正是“生殖”神格之体现,只是存在于隐性层面。文本所突出和宣扬的,反而是她对生殖和丰产的剥夺。而紫姑则倾向于正面、“善”的一面。

①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厕神还带有“原生态神话”的性质。比如,莱阳的“搬姑姑”习俗、满族的歌谣《笨篱姑姑》、达斡尔族的“请笨篱姑姑”习俗、白族的“青姑娘祭”。此外,荆楚故地、巴蜀山区,也有一些地方保存着比较浓厚的原始巫文化,厕神信仰也有一些原始留存。比如沅湘之间的“迎紫姑”习俗、湘黔桂边界侗族的“唱七姐”、湘鄂川边界土家族的“请七姑娘”、湘西瓦乡苗族的“化七姑娘娘”,都保存了浓厚的原始巫风。

②“游神”环节不仅透露出其曾有丰富的神话内容和祭祀仪轨,还具有相当浓厚的原生态神话的影子。

③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359、750、812、968页。

④二者与“灶”都是对立关系。紫姑故事中有大妇曹姑,但中国传世文献中并没有明确说曹姑是灶神,不过灶、厕对立关系在民间普遍盛行。在“与灶对立”这条上,怒一底大和紫姑的正负色彩是不同的。

⑤中国对紫姑的祭祀相对于韩国对怒一底大的祭祀来说,自然是“兴盛”一些,但相对于中国“正祀”来说,紫姑信仰又属于“淫祀”、“杂祀”了,就显得边缘、萧条。

紫姑也有负面形象,但在发展过程中并不是主要的。汉代以来对恐怖厕神的记载并不少见,如《太平御览》引《白泽图》^①、东汉桓谭《新论》^②、晋干宝《搜神记》^③、南朝宋刘义庆的《幽冥录》^④、南朝梁任昉《述异记》^⑤、唐李复言《续玄怪录》^⑥、《太平广记》所引唐牛肃《纪闻》^⑦等,都说到厕神具有相貌丑陋、神格恐怖的特点。唐以后,随着道教和传奇小说的发展,进一步将厕神发展为魅惑男子的女性鬼妖。唐代柳宗元《李赤传》^⑧、《太平广记》卷三四一引唐李冗《独异志》^⑨都记载厕鬼是个魅惑男性的妖娆女鬼。她能迷人心性,让人产生恍入仙境的美妙幻觉,实则是丑陋瘠人厕鬼在用巾带缢人或用粪坑污人、淹人而取人性命。洪迈《夷坚乙志》卷十七“女鬼惑仇铎”与上述故事相类。一个死了五十三年的女鬼张氏三六娘乘着“紫姑”的名号被“请”来,迷惑仇铎长达一个月。她诈称为蓬莱仙,对仇铎威逼加利诱,扮演多人角色,狡狴之至。其“辞殊褻冗”、“写媒语诱铎”、“惑乱其心”^⑩,要与他为夫妇,致使仇铎发狂自残寻死。而之前的《梦溪笔谈》卷二十一“异事异疾附”也记载,迎紫姑时,有时会出现送不走而作祟的情况^⑪。这里紫姑也是“恶”的,是“污秽”的。紫姑的这些负面形象切实存在于民间信仰之中。它并不是凭空而生的,而是源自“大母神”负面特征,源自原始思维,并借由志怪而流行。只是在发展过程中,被正面形象所掩盖,而显得次要了。

如此看来,怒一底大与紫姑又不是全然对立的形象了,而是有很多相同、相通之处。而且,极有可能的是,最初她们的形象是比较接近的,都有正负,只是后来经由改塑而变成了矛盾对立的关系。那么改塑的标准是什么呢?此外,如果把怒一底大(小妾、厕神)与曹姑(大妇、灶神)的形象进行对比,会发现她们的形象极其类似,都是负面、施暴、无德、受鞭挞和令人憎恶的对象。而紫姑(小妾、厕神)与骊山夫人(大妇、灶神)的形象也极其类似,都是正面、受害、有德、受褒扬和令人同情的对象。可知,怒一底大的故事与紫姑的故事在结构上是一样的,是一个故事的变体,欲说明的也是一个道理。小妾、厕神可以是善的,也可以是恶的;正妻、灶神可以是善的,也可以是恶的,其善恶的评价标准,到底是什么呢?

四 善与恶:东亚视域下的儒家文化道德准的

无论是改塑的标准还是善恶评价的标准,实际上都是儒家的伦理规范。中韩文化具有一定的趋同性,是整个儒家文化圈(14—15世纪逐渐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家文化中重视集体、家庭、秩序、礼法、伦理、稳定等特征,对两国的国民性都产生了极深的影响^⑫。毫无疑问,个人形象和国民性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关联性。怒一底大和紫姑的形象自然也是受到国民性的影响的,因为叙事者的思想必然影响到所叙述的对象。

在儒家伦理规范下,男性是一家之主,是话语者。善恶评价标准都是“他”说了算,一切都是维护着“他”的利益群体。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门前本解》,善与恶主要分属给骊山夫人和怒一底大,南儒生虽然也是恶的,但却是个“无辜”者,因为他是被怒一底大引诱、蒙蔽、欺骗而变恶的,不是恶之源。怒一底大的恶,总的来说,是因为她对南儒生以及其“家”,造成了伤害——巫师唱《门前本解》常是在家祭场合,即是为了家庭的和谐、幸福而进行的祭仪、禳除,包括生育、婚恋、疗病、祈愿、安宅、除厄、丰产、安全等方面。怒一底大破坏了儒家伦理道德的规范:为人妇却不安于人妇,居妾位却不安于妾位,想方设法要取代正妻,造出一系列恶果。与她相对应的正妻(骊山夫人、灶神)多生多育、持家有道、任劳任怨、宽容不妒、逆来顺受,正是儒家伦理规范的维护者。紫姑和曹姑的形象和关系正好是前二者的逆转。厕神紫姑美貌柔顺、多才有德、忍辱安命,是男

①李昉等辑《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937页。

②桓谭《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7页。

③干宝《搜神记》,汪绍楹校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0页。

④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320页。

⑤李昉等《太平广记》,第2595页。

⑥牛僧孺、李复言《玄怪录 续玄怪录》,田松青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92—93页。

⑦李昉等《太平广记》,第2648—2649页。

⑧柳宗元《柳宗元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81—483页。

⑨李昉等《太平广记》,第2703—2704页。

⑩洪迈《夷坚志》,何卓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8—330页。

⑪沈括著、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第685页。

⑫韩国大约从三国时代开始接受儒家思想。高句丽建国伊始,以儒治国。百济时代,设五经博士。新罗花郎徒,更将儒学思想广为传播。

人心目中的完美女性,是儒家伦理规范的顺应者和牺牲者,故苏轼对其大加赞叹:“余观何氏之生,见掠于酷吏,而遇害于悍妻,其怨深矣,而终不指言刺史之姓名,似有礼者。客至逆知其平生,而终不言人之阴私与休咎,可谓知矣,又知好文字而耻无闻于世,皆可贤者。”^①可见,忍辱、顺从、安命就是“礼”和“智”,得传佳名即为“贤”。“礼”、“智”、“贤”,最终剥夺了紫姑的一生。这正是中国传统社会广大妇女的命运和缩影。曹姑居妇位而善妒,不容小妾,造出虐待、阴杀紫姑的恶果。无论如何,“丈夫”是没有错的。与此同时,凡是顺应“丈夫”的(包括顺应他的错),都是对的,得到“善”的赞美和补偿;凡是不顺应的(包括不顺应他的错),都是错的,要得到“恶”的惩罚和鞭挞。故孟子对新嫁女子说:“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②

故事的善和恶分属于“妻”和“妾”,而无论是怒一底大的丈夫南儒生,还是紫姑的丈夫“子胥”(刺史、李景),表面上看是“失语”的形象,但实际上却是永恒的裁判者和监视者。在今天看来,所有的矛盾,“丈夫”才是“恶”之源;从制度上说,正是这种基于男权的一夫一妻多妾制才是“恶”之源。如此看来,怒一底大也好,曹姑也好,不过都是替罪羊;紫姑也好,骊山夫人也好,也不具有普遍的善。

因此,不难看出,中韩厕神故事是经过儒家伦理道德彻底改塑过的故事,去掉了许多巫俗的成分,而使得人物形象更加鲜明。无论是塑造怒一底大这样彻底反面的形象,还是塑造紫姑这样彻底正面的形象,无非是在不厌其烦地讲述同一个问题:男权社会儒家伦理道德规范下的妇女抉择。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谈到男权社会不可避免地会持续利于男性的单方面的“淫游制”,这“使旧时的性的自由继续存在,以利于男子。在实际上不仅被容忍而且特别为统治阶级所乐于实行的淫游制,在口头上是受到诅咒的。但是实际上,这种诅咒绝不是针对着参与此事的男子,而只是针对着妇女;她们被剥夺权利,被排斥在外,以使用这种方法再一次宣布男子对妇女的无条件统治乃是社会的根本法则”^③。有学者已指出:“自进入男权社会以后,我国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封建社会对中国女性的影响最大、最深。传统中国女性在封建礼教的压制下,视封建伦理纲常为金科玉律,形成近乎本能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成为男权社会驯服的奴仆。”^④

儒家(或称儒教)认可现有的权威和秩序,强调国家和集体利益。国之本在于家,所以尤其重视家庭关系。家庭和谐、稳定,尊卑、亲疏、等级秩序是根本^⑤。同样的道理,儒家伦理规范将性别的不平等定义为永恒真理。夫为天,妻为地,天尊而地卑;丈夫虽贱皆为阳,妇女虽贵皆为阴,阳尊而阴卑。所以一切都是围绕“丈夫”的利益和利益群体而展开的。同样是阳,讲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同样是阴,讲究妻高于妾。因此,大妇曹姑虽为丈夫的“奴仆”,却又是“奴仆头”。她奴役、阴杀小妾,不过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罢了,而绝无反过来的道理。作为更卑贱的小妾,绝无谋杀大妇的可能,若如此,必然是大逆不道,必群起而攻之,这就是怒一底大的命运。因此,在儒家文化氛围下,“端正的行为就是顺应这种严格的等级社会的行为”,并且要“随时确定个人在这种排比中的位置进而确定其恰当的态度和行为,并由群体的态度和行为左右其态度和行为,依靠教化纠正其乖戾和偏差”^⑥。

当然,这种基于血缘家庭、宗法制度的儒家文化所评价出来的“善”与“恶”,必然不是真正的、客观的“善”与“恶”,不具有普遍的法则性和规律性,并反对普遍的法则性和规律性。正因为如此,孟子必然会骂主张“兼爱”的墨子为“无父”的“禽兽”^⑦。所以,尽管看起来紫姑和骊山夫人不仅具有伦理的美德(ethical virtues),还具有品格的美德(virtues of character)^⑧,但是这些美德并不是普遍的、客观的、绝对的,而是因人而异和因社会而异的。它的受益者不是“人”,而只是“男人”。但是,真正的美德应具有普遍性,应是“人类善”或是对

① 苏轼著,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锺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第1298页。

② 焦循《孟子正义》,《诸子集成》第一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第245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1—72页。

④ 王凤华、贺江平等《社会性别文化的历史与未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0页。

⑤ 李文《重新评价东亚儒教文化的历史作用》,《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第24—25页。

⑥ 李文《重新评价东亚儒教文化的历史作用》,《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第25页。

⑦ 《孟子·滕文公下》:“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子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见:焦循《孟子正义》,第269页。

⑧ 程炼《伦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7页。

“人类繁荣”的贡献,也就是说,美德不应该是非正义的或是受压迫的,也不应该是与人类繁荣相违背的。

表2 中韩儒家影响之比较

序号	中国儒家	韩国儒家
1	自主产生于先秦	约从三国时期开始接受
2	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发展、调适	尊崇中国文化、被动接受
3	统治者根据统治需求进行反省和抉择	一味尊奉,缺乏反省和抉择
4	在百家争鸣中出现,后受到其他思想(如墨、道、法、佛)的挑战	受到儒家之外思想的挑战少,儒家独尊
5	对中国的影响深(国民性)	对韩国的影响更深(国民性)
6	多民族的兼容并包、游移杂糅、多元发展	单一民族的专注、稳定、坚韧发展
7	明代理学受到实学的批判	接受性理学,尊崇朱熹,认可三纲五常、克己复礼
8	近现代以来儒家影响变弱	几度复兴,一直有着相当大的势力
9	儒家思想作为一种文化、历史而存在	儒家思想作为一种现实生活当下存在

儒家文化对于中国和韩国的影响自然不尽相同,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怒一底大和紫姑的形象塑造上。带有否定性、禁忌性的怒一底大身上所体现的儒家教化色彩更浓厚。这是因为虽然中韩都受到儒家文化的深刻影响,但相比而言,韩国更甚^①。韩国长期以来尊崇中国文化,接受、信奉儒家准则,再加上受到其他思想的挑战少,以及作为单一民族国家在继承传统上的相当优势,韩国可以说是全盘接受了儒家文化,尤其是宋明理学。经过这样的洗礼,怒一底大自然被塑造为“全恶”的彻底反面,以示警诫。此外,韩国巫俗保留的完整性、巫歌传播的稳定性,也使得其形象少于变化^②。诚如学者所说:“中国、日本、越南等国家的巫俗文化在发展过程中逐渐混种化,而韩国的巫俗文化却依然很好地保存和维持着它原本的形态,不断展现着民族及地区特性。”^③从这一点来说,怒一底大的形象也更为原始。她具备“恶所”的一切条件,是“全恶”(恶、游、色、贱)的。“‘恶’之中存有一种放浪不羁的力量,它会破坏原有秩序,引起各种混乱纷争”,所以它正“象征了这深不见底的混沌(chaos)力量”^④。因此,日本民俗学家冲浦和光如是说:“我以为‘恶’应该是逐渐侵蚀人类的本质属性的东西。而且出乎许多人的想象,‘恶’与人类一同起源。”^⑤紫姑的神话传说故事,不是靠巫歌代代相传,而是被记载于典籍,后又经文人重塑,或民俗浸润,与诸俗神相杂糅。儒家文化虽原发于中华大地,但中国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非儒家之一家,更非一味奉其为圭臬,而是能不断地批判、继承、调适,遂能常新。因此,紫姑的形象相对而言更具包容性。其形象有正有负(负面为次要),又有民间和士大夫的不同抒写,体现出多民族国家多元一体的开放性特点。

[责任编辑:唐 普]

①直至当代,韩国人对名分、家谱、孝道等“家门中心主义”的重视都还十分突出。参见:韩恩珠《中韩两国儒文化意识比较研究——以反映在日常生活中伦理道德与礼仪文化为主》,中央民族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4—36页。

②以汉江为界,首尔、江原道等韩国中、北部地区的巫师被称为“降神巫”,而忠清道、全南道、庆尚道、济州岛等地区的巫师被称为“世袭巫”。“世袭巫”,顾名思义,主要是经由血缘关系进行传承的,遵循“传女不传男”的规则,因此传播的路径非常单纯、稳定。无论是“降神巫”还是“世袭巫”,巫歌都是他们进行祭仪的主要内容之一。巫歌的主要作用是叙述神的来历、赞扬神的品性或神力,进而促使迎神活动的正常开展。无论哪种巫师,进行祭仪的程序都大同小异:迎神前的准备、迎神(唱巫歌)、通神(问答)、送神。韩国有些巫俗如今仍以系统而规范的形式存在着。参见:高福升、张立《韩国巫俗考略》,《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90—91页。

③李越《韩国儒教与巫俗的死亡仪礼比较研究——以丧礼和首尔指路归祭为中心》,大连外国语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第1页。

④〔日〕冲浦和光《“恶所”民俗志:日本社会的风月演化》,张博译,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79页。

⑤〔日〕冲浦和光《“恶所”民俗志:日本社会的风月演化》,第284页注二。



从“义士”到“成功者”的思想史脉络

——对近代中国报刊中安德鲁·卡内基形象的文学性分析

邱月 胡雪翔

摘要:近代报刊中的人物新闻,在与时代拉开距离之后,呈现出文学性的特征,进而折射出传统文学研究容易忽略的思想史意义。以近代报刊中关于美国企业家、慈善家安德鲁·卡内基报道为例,其媒体形象经历了从“义士”到“成功者”的变迁。近代报刊对卡内基的发现,源于其慈善事业的新闻效应,但在接受的过程中,用中国传统文化的“义”来解释慈善,过滤了慈善的现代意义。随着国人对卡内基认识的深入,媒体开始关注其作为“成功者”的人格魅力,体现出近代中国知识界对于人生启蒙的重视,但忽略卡内基对于资本主义文明的整体贡献,也限制了近代中国对于变革和自强的想象。

关键词:近代中国报刊;安德鲁·卡内基;大文学;人物新闻;人物形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19

收稿日期:2022-11-25

作者简介:邱月,女,四川广安人,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E-mail: qy630@126.com;

胡雪翔,女,陕西渭南人,文学硕士,四川大学出版社研究助理。

一 问题的缘起

“大文学”概念在中国初见于谢无量《中国大文学史》,强调与近代文学理论中的“文学”相比,中国传统社会中“文学”的外延更为广泛,包含的内容更加驳杂^①。新世纪之后,“大文学”概念再次在文学史研究中被提及^②,背景是长期指导文学研究的“纯文学”观日渐暴露出弊端:一方面,理论界的解构潮让具有本质主义的文学概念难以获得共识;另一方面,“纯文学”指导下的文学史研究日益失去参与思想史、精神史和社会史建构和讨论的能力,走向了自我边缘化。在西方文学理论界,对“纯文学”反思的时间出现得更早,如英国理论家伊格尔顿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西方二十世纪文学理论》(*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中,导言便对“文学是什么”进行了追问,不仅对俄国形式主义理论家企图建构的本质主义的“文学性”进行了无情的解构,还对相对主义立场上认为“文学纯粹是一种形式性的、空的定义”的说法也进行了质疑^③。在该文中,伊格尔顿质疑文学概念的目的,还在于说明其“审美意识形态”的思想,但经过他的追问,让曾经风行一时的“纯文学”研究受到极大挑战。在“大文学”的视野下,曾经不属于“纯文学”范畴之内的新闻报道,在与时代拉开距离之后,呈现出如“想象”、“虚构”等文学性的特征,它们对于文学史的补充意义并不强,但对于比较文学和思想史研究却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① 谢无量《中国大文学史》,中华书局 1918 年初版,后连续再版,至 1932 年共出版 17 版。

② 主要倡导者及代表作包括:杨义《认识“大文学观”》,《文史哲三家畅谈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化》,《光明日报》2000 年 12 月 27 日,第 B01 版;杨义《通向大文学观》,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钱理群《关于 20 世纪 40 年代大文学史研究的断想》,《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5 年第 1 期,第 1-23 页;钱理群《中国现代文学编年史——以文学广告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李怡《文史对话与大文学史观》,花城出版社 2019 年版。

③ [英]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 页。

在中国,传记文学成为一种文学类型始于近代,此前的传记属于历史的范畴,至于传记中出现的“失真”现象,属于作传者的伦理和立场问题。到了近代,“人的文学”观念出现,基于塑造鲜活人物形象的考虑,传记的文学性受到重视,如鲁迅评价《史记》“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①的说法开始出现,也才有郁达夫、胡适等人倡导传记文学。概括起来,近代倡导的“传记文学”无非是强调历史与文学的结合,在历史的角度强调史实的准确,从文学的角度重视人物形象的鲜活,在突出文学性上,传记写作可以参照小说、戏剧的笔法,通过想象和虚构实现传记作品的生动与传神。在近代传记文学的标准下,近代传媒中的人物新闻,包括时事新闻中的人物介绍、人物专题报道和传记等,均达不到文学的高度。很多时事新闻中的人物介绍只是寥寥几笔,谈不上形象塑造,较有规模的人物专题报道、传记译介也限于篇幅,重在介绍事迹、传递精神,文学性并不强。然而,当近代人物新闻与时代拉开距离,成为一种历史景观之后,新闻中的主观性和文学性便显现了出来。

在今天看来,近代人物新闻中最具文学性的,莫过于对外国名人的报道和介绍。在近代中国走向世界的过程中,对异域文化的传播和接受,人物新闻是直观而有效的一种途径,通过人物事迹的译介,文化的异质性可以得到更直接的呈现,进而对接受者产生深刻影响。少年时代的鲁迅在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原名《进化与伦理》)中看到了赫胥黎的形象:“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机下。乃悬想二千年前,当罗马大将恺彻未到时,此间有何景物?计惟有天造草昧……”^②《天演论》传播的思想是进化论,然而其中不经意的一段人物描写,竟然对少年鲁迅产生了如此深刻的影响。由于这种原因,近代报刊也非常重视人物新闻,有时它们作为文化交流的主要载体,有时则以“副文本”的形式出现。以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非常著名的《新青年》杂志为例,其前身《青年杂志》选择的封面人物,如安德鲁·卡内基、本杰明·富兰克林、列夫·托尔斯泰、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等,在杂志中均有较为详细的传记介绍,这些人物都充当了文化传播的载体。而另外一些人物,如挪威剧作家易卜生,则是因为其剧作受到欢迎而为中国读者所知,其个人传记只是剧作的附带信息。

相对中国人物新闻,近代报刊中的外国人物新闻因为时空距离和文化差异,客观上形成较大的“创作空间”,有编撰者对异质文化的不自觉误读,也有为了便于国人理解的有意附会,外国人物的形象最终会与他们在母文化中的形象发生较大“变异”。考察这个问题的价值体现为两个方面:从比较文学角度,通过新闻中人物形象的变迁,可以直观近代“文化旅行”的痕迹,相较于文学作品和理论著作,以同时代人物为对象的新闻传记,可以直观反映一个国家对于“世界”的想象;另一方面,就走向世界初期的近代中国而言,对外国人物的创造性想象,折射出中国精英知识分子在追求现代之路上的思想轨辙。

本文选择美国企业家安德鲁·卡内基在近代中国(1840—1919)的新闻资料为研究对象,通过文本细读的方式,分析其形象变迁及其文化渊源,从而检视中国知识分子对现代性追求的立场和选择。

二 安德鲁·卡内基在近代中国传媒上的“传记文学”

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 1835—1919),是与洛克菲勒、摩根等齐名的美国企业家和慈善家。卡内基在世界范围内闻名,一方面缘于他是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企业家代表,其创办的钢铁企业富可敌国,成为世界范围内的“钢铁大王”;另一方面,他生前将90%的个人财富投入慈善事业,是近现代慈善事业的践行者和开创者。除了实业和慈善,卡内基通过写作表达对政治和财富的理解,较有影响力的作品如:《胜利的民主》(*Triumphant Democrac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6)、《财富的福音》(*The gospel of wealth*, The Century Company, 1900)、《当今时代的问题》(*Problems of To-Day*, Leipzig Bernhard Tauchnitz, 1908)等。卡内基的传奇经历和社会贡献,使其成为垄断资本主义时代价值观的代表。卡内基生前,已经出现关于他的传记作品,如《卡内基钢铁公司的发展史》、《安德鲁·卡内基:从电报童到百万富翁》^③等。在其去世之后,又出现了更多版本的传记作品。

①鲁迅《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5页。

②鲁迅《琐记》,《鲁迅全集》第2卷,第306页。

③Bridge James Howard, *The Inside History of the Carnegie Steel Company* (London: Aldine Book Company, 1903); Alderson Bernard, *Andrew Carnegie: From Telegraph Boy to Millionaire* (London: C. Arthur Pearson, 1902).

由于卡内基的世界影响力,近代中国传媒很早就注意到他的事迹和传记,先后有《知新报》、《清议报》、《新民丛报》、《经济丛编》、《湖南通俗演说报》、《大陆》、《万国公报》、《安徽白话报》、《国风报》、《进步》、《教育杂志》、《东方杂志》、《铁路协会会报》、《进步》、《中华实业界》、《青年杂志》、《银行周报》等报刊,通过新闻报道、人物传记、封面人物等形式介绍卡内基的生平事迹,构成卡内基中国传记的接受基础,也翔实记录了卡内基在中国接受的历时过程。这些报道中,以《青年杂志》转载卡内基传记作品最具影响力,该刊将卡内基作为创刊号封面人物,内刊彭德尊翻译《艰苦力行之成功者:卡内基传》^①,将卡内基的传记翻译概括为十章,是中国近代报刊对卡内基生平事迹最为系统的介绍。《青年杂志》是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著名杂志《新青年》的前身,由于这份杂志的影响力,卡内基在中国受到更广泛的关注,因此也成为研究中国现代思想史值得重视的一个现象。

近代中国传媒对卡内基生平事迹介绍的方式较为多元,有类似《青年杂志》直接以传记形式介绍,其他如《新民丛报》“人物时评”栏目刊《美国豪富卡匿奇氏》^②,《湖南通俗演说报》刊湘东渔者撰《美国豪富卡匿奇传》^③等;有以“人生导师”的形式,直接传播其重要言论,如《大陆》杂志刊《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④;也有以时事报道的形式介绍其事迹,如《知新报》“美洲近事”栏目刊《卡匿治请赎非岛》^⑤,《万国公报》“译谭随笔”刊《美国义举之总数》^⑥等。近代中国报刊对卡内基生平的介绍并非纯粹的“传记文学”,但各种形式均有“文学”手法参与,如在时事新闻中的卡内基人物形象,因信息来源有限,内容除了翻译之外,加入不少编辑的文学修饰和评论。再如直接将卡内基塑造成“人生导师”,虽然节录内容多出于卡内基的传记,但整体构思颇有“戏剧”的成分,且内容也有编辑靠想象添加的痕迹。即使如《青年杂志》刊登的卡内基翻译传记,译者也以节选的方式进行了大量改造,所形成的章节均出自译者手笔,以至于很难通过原文比对确定译者采用何种源版本。卡内基在近代中国传媒中的传记,不是通常文学史所定义的“传记文学”,有些甚至连纯粹的传记也算不上,但在特殊的语境下,它们又客观地呈现出“文学”的形态,包含如虚构、叙述等文学的手段,是特殊语境下的“传记文学”。

对于这样的“传记文学”,传统传记文学研究关心的传记伦理等问题,就不是本文关注的焦点,因为这些文学的创作者都是“无意”参与到卡内基形象的建构中。本文关注的焦点,是当卡内基以新闻主角或世界名人的形象出现在近代中国传媒时,中国知识界如何认识他的行为,进而产生了怎样的文化变异?

三 “义士”卡内基:文化过滤后的慈善

近代中国对卡内基的关注,始于其慈善和公益事业的新闻性,在对其慈善和公益事业进行译介时,近代报刊常用“义”和“义士”来进行概括和评价,体现出当时中国人对卡内基慈善事业的理解方式。1899年《知新报》对卡内基请赎菲律宾的报道,是近代中国传媒最早对卡内基的报道。报道标题为《卡匿治请赎非岛》,为“美洲近事”栏目下的简讯,内容译自“西三月二十三号日本太晤士报”,介绍了1898年美西战争后卡内基捐资以求菲律宾自治的事迹。报道内容有如此表述:“美国有义士卡匿治君,富厚之极,因不忍膏血涂弹火,又欲助成非民自立之大志,自愿捐资二十兆圆于美廷,以赎菲律宾群岛。”在报道结束之后,根据当时新闻报道的习惯,添加了译者的评论:“但卡匿治君,亦可谓绝代之轻财仗义者。使天下之排难解纷,人肯尽如卡君之为,当无不可解之仇也。”^⑦在这篇报道中,对卡内基个人及其行为皆用“义士”和“义”来形容。除此之外,1900年《清议报》在“外国近事”栏目下以《美人义举》报道了卡内基为皮提巴克工业学校共捐资一千六百万美元的消息^⑧。1905年《万国公报》在“译谭随笔”栏目下以《美国义举之总数》介绍1903年的美国慈善总数,其中特别提到卡内基个人捐款数额最多。近代中国报刊将“慈善”与“义”等同起来理解,也有人意识到两种

① 彭德尊《艰苦力行之成功者:卡内基传》,《青年杂志》1915年第1卷第1号,第1—10页。

② 《美国豪富卡匿奇氏》,《新民丛报》1903年第29号,第79—81页。

③ 湘东渔者《美国豪富卡匿奇传》,《湖南通俗演说报》1903年第8期,“时事”,第1—3页。

④ 《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大陆》1905年第3卷第10号,“实业”,第4—8页。

⑤ 《卡匿治请赎非岛》,《知新报》1899年第85册,第13页。

⑥ [美]林乐知著、范祎述《美国义举之总数》,《万国公报》1905年第194册,第22—23页。

⑦ 《卡匿治请赎非岛》,《知新报》1899年第85册,第13页。

⑧ 《美人义举》,《清议报》1900年第67册,第12—13页。

行为背后文化背景的差异,如在《美国义举之总数》的文末,编者特别添加了如下评论:

古世振济之事,类发于其恻隐,自然之天良。不必皆有民我同胞之心也。自基督教之宗旨发明于世界,以人类同一天父之义为民我同胞之实据。秦越膜视之情形,日以减少,而各国义举之踊跃,日以增多。劝募者之心与捐输者之心,皆若为基督之仁爱所感动,而非有他也。^①

在此处,评论者已经注意到“义”与慈善背后文化根基的差异:“义”的背后包含中国儒家、释家的思想,如“功德”、“因果”等观念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用以形容个人修养;而慈善的背后有基督教文化的背景,包含着个人与人类的关系。这种发现在近代中国非常可贵,但评论者只是注意到两者差异,还不能通过术语直观对两者进行区别。

从今人的眼光来看,以“义士”或“义举”来概括卡内基的公益事业,主要基于对卡内基慈善事业的肯定,两者之间有一致之处,但文化差异更加明显。从语源学来说,中国文化中的“义”由“仪”衍生而来,重在强调个人修养,是君子之道。汉代许慎《说文解字·我部》:“义,己之威仪也。”清人段玉裁注云:“义之本训,谓礼容各得其宜。”^②意指合乎规范的行止仪容。汉代刘熙《释名》对“义”的解释是:“义者,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③所言之意,还是说“义”的行为合乎礼仪,让世界更加和谐。中国文化典籍通过更鲜活的事例,让“义”的内涵更为丰富且生动,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合乎礼仪规范。如《左传》“桓公二年”:“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邑,义士犹或非之。”^④再如《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义人也。’扶而去之。”^⑤两处关于“义士”、“义人”的记载,都与礼仪有关,“义”的行为是对诸侯王推翻宗主统治的非议,认为这种行为不符合周朝建立的礼仪制度。第二是在财物上的慷慨行为。如《通俗编》卷二十记:“(金石文字记)汉曹全碑阴‘义士某千,义士某五百’。义士盖但出财之人。今人出财布施皆曰信士。宋太宗朝避御名,凡义字皆改为信。今之信士,即汉碑所称义士也。”^⑥此处所说的“义士”便是为了公益慷慨捐财的人。

近代传媒用“义”来概括卡内基的行为,在精神上有相通之处。卡内基资助菲律宾自治的行为,与中国古代义士对礼仪规范的维护较为一致,都是为了社会(世界)的正常运转而采取行动。其捐资的行为,与“义”所包含的慷慨捐财之意非常吻合。卡内基从事的慈善事业,正体现“义”的第二种内涵。所以,从翻译的角度,在国人对“慈善”、“和平”还不能全部接受的语境下,用“义”来概括卡内基的行为,可谓最恰当的选择。

但“义”也不能完全概括卡内基的行为,最重要的是,“义”不能将卡内基行为的现代内涵充分释放出来。作为现代慈善事业的奠基人,卡内基的慈善行为体现出资本主义文明的再发展,在经历过原始积累时期的残暴和掠夺之后,资本家开始重新思考“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所以,用“义”来概括卡内基的慈善事业,卡内基的开拓精神被掩盖,且还呈现出保守的色彩。“义”在中国文化中受到尊崇,在于其散发出保守的贵族精神,“义士”所维护的社会秩序不是创新开拓,而是已经出现并消失的古代理想制度。再者,卡内基的慈善也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他的慷慨并不是简单地帮助别人,而是通过个人行为实现社会制度的完善,与中国古代的义士有很大不同。《万国公报》的评论者注意到卡内基行为背后的基督教精神,并认识到它与中国“义”文化背后儒家精神的不同,这种看法局部呈现了两者的文化差异,并没有捕捉到卡内基“义举”的时代精神。

四 “成功者”之后的文化发现与缺省

自1903年《新民丛报》“人物时评”栏目刊《美国豪富卡匿奇氏》之后,近代中国传媒开始关注卡内基的传记资料,类似的文章有:《美国豪富卡匿奇氏》、《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美国富豪楷那基氏》、《钢铁事业发达小史》、《美国实业界十大王:钢铁大王卡匿奇》、《艰苦力行之成功者:卡内基传》、《杂

①〔美〕林乐知著、范祎述《美国义举之总数》,《万国公报》1905年第194册,第22—23页。

②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33页。

③刘熙《释名》,《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经部第78册,世界书局1985年版,第546页。

④左丘明《左传》,洪亮吉《春秋左传诂》,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2页。

⑤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123页。

⑥翟灏《通俗编》,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416页。

纂：美钢铁大王卡内奇传》^①等。这些文章多数并不算传记文学，对卡内基生平的介绍主要集中在慈善的个别事迹上，只有如《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艰苦力行之成功者：卡内基传》、《杂纂：美钢铁大王卡内奇传》等文章，较为详细地向中国读者介绍卡内基的生平及人格特征。

对卡内基完整生平及人格特征的关注，表面看来，是近代中国传媒对卡内基兴趣的提升，而就近代中国文化发展的逻辑来说，代表了中国知识界对西方文化理解的深入。在零星报道卡内基事迹的阶段，体现了近代中国知识界对于西方文化的“猎奇”心态，无论是卡内基帮助菲律宾自治，还是他散财做慈善，对于当时的中国媒体而言，只是叹为观止，但并不能充分了解背后的文化内涵。而对卡内基生平和人格的关注，至少在两个方面代表了中国知识界的转变。第一，改变了对“商”的看法。传统中国对于个人职业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如《管子·小匡》的“四民”说：“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②此处的“士农工商”不仅是并列结构，也是等级制度，“商”处于最后一等。在中国关于社会分类的“三教九流”说中，虽然版本不一，“商”也是较为末流一类。近代中国传媒将商人卡内基个人事迹作为关注点，说明知识界已经打破了这种固有的职业偏见。第二，重新审视个人的价值问题。中国文化中的“史传”传统，也刺激个人在道德或事业上取得成功，但中国文化总体强调“克己复礼”，并不过分突出个人的价值和意义。在卡内基的生平中，无论是白手起家成为“钢铁大王”，还是慷慨散财开拓慈善事业，都是以个人的力量造福社会，推动文明进步。而就卡内基个人所传递的文化讯息而言，如果不关注他整个人生历程，其对于资本主义文明的开拓意义并不能得到彰显。卡内基人生可分为两个阶段，其白手起家创富阶段，体现出原始积累时期的资本主义精神，此时的卡内基精明强干，甚至表现出“强盗”的特质；而其晚年致力慈善、慷慨散财，又表现出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完成之后，个体对于社会公平和完善的关注。卡内基的历史价值，就在于他是资本主义文明向更高程度发展的开拓者。

然而遗憾的是，近代中国报刊上卡内基传记的作者（翻译者），并不能充分把握卡内基生平的整体性，特别是其后期转向慈善的举动对于资本主义文明的开拓意义，反而将关注的焦点放在其前半生艰苦创业的经历上。《大陆》杂志所刊《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后简称《青年处世训》），是近代报刊侧重对卡内基人格魅力进行展示的文章。文章分为五节：“青年之心中不可无理想之英雄”、“青年抵抗诱惑之自卫法”、“自力自活青年之可贵哉”、“完成事业之道”、“青年之失败不足介意”，写法是以卡内基的口吻告诫青年，内容多来自卡内基的一些言论，其中也夹杂不少编者杜撰的内容。如开篇卡内基说：“青年诸君，吾人之处世也，文学之感化，史传之鼓吹，均不可轻视者也。”^③其中的“史传”可以泛指人物传记，但它在中国文化中内涵更加特别，传递儒家文化的价值观，与卡内基成长的文化背景不符。该文将卡内基塑造为人生导师，依据的是其事业上的成就，篇名为其冠以“钢铁大王”的头衔，与其“处世训”的权威性之间具有因果逻辑联系。其实，即使从中国传统价值观出发，卡内基的成功也具有多重解读的空间，建功立业固然是成功的重要标准，奉行义举依然是儒家追求的人生理想，但该文并没有对近代媒体中津津乐道的卡内基“义举”有太多关注，这反映出部分媒体人对卡内基关注点的转变。

从文化背景上来说，《青年处世训》体现出近代中国知识界对于“进化论”思想的关注。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观念的刺激下，知识界对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体现出的勇猛、专注和进取的精神表示出较强的兴趣。在卡内基的“青年处世训”中，如树立理想、抵抗诱惑、自力自活，以及坚韧不拔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也能找到相应文化基因。但正如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所言：“造成今日之老大中国者，则中国老朽之冤业也。”^④由于文化发展中自我变异，很多优秀文化并没有得到有效弘扬，进而在近代需要异质文化的输入，

①《美国富豪卡内奇氏》，《经济丛编》1903年第27号，第1页；《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大陆》1905年第3卷第10号，“实业”，第4—8页；《美国富豪楷那基氏》，《东方杂志》1911年第8卷第4号，第29页；〔美〕喀生氏原著、正则述略《钢铁事业发达小史》，《进步》1914年第6卷第6号（第36册），第1—16页；卢寿籀《美国实业界十大王：钢铁大王卡内奇》，《中华实业界》1914年第1号，第1—11页；彭德尊《艰苦力行之成功者：卡内基传》，《青年杂志》1915年第1卷第1号，第1—10页；《杂纂：美钢铁大王卡内奇传》，《银行周报》1919年第3卷第31号，第52页。

②《管子》，房玄龄注、刘绩补注、刘晓艺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44页。

③《美国富豪钢铁大王喀奈基翁之青年处世训》，《大陆》1905年第3卷第10号，“实业”，第4页。

④梁启超《少年中国说》，北京言实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进而激发其生命力。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将商人卡内基视为近代青年的导师,已经说明中国人的价值观开始走向多元,是中国社会走向现代的标志之一。

《青年杂志》载《艰苦力行之成功者:卡内基传》(后简称《卡内基传》)是近代中国传媒对卡内基传记介绍最为完整的一篇。译者彭德尊从卡内基传记里节译出十章,穿插个人评论,内容涵盖了卡内基完整人生经历。与《青年处世训》相比,《卡内基传》因为属于译作,传递了卡内基成长过程中更多历史细节,如其渡美过程、创业细节、散财之法和慈善事业等,接受者可以获取如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自由竞争的真实状态以及资本家的价值观等文化信息。如果说《青年处世训》中的卡内基与晚清“清流派”知识分子的形象略显含混,《卡内基传》中的卡内基则是一个典型的西方资本家。此外,《卡内基传》对卡内基成功的定义,并不单纯依据实业的成功,还注意到卡内基的财富哲学、慈善事业和个人理想,由此打破了“成王败寇”的事功思想,使卡内基更具有人生启蒙的价值。两者的变化反映出中国近代知识界的思想变化,同时针对“青年”读者,《青年杂志》并不将他们视为训诫的对象,而是考虑他们人生价值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通过这种变化,卡内基人生经历中所包含的开拓性和进取性得到更充分呈现,从而使卡内基作为“成功者”的示范意义更具有开放性。

正如译者彭德尊为《卡内基传》设置的价值框架——“艰苦力行之成功者”,《青年杂志》对卡内基形象的塑造,依然强调其早期艰苦创业的精神。这种有意的择取固然可以在近代中国的社会现状中找到依据,如内忧外患的社会现实、追求民族复兴的共同理想等,但对其后期公益思想的忽略,也让中国青年失去对卡内基自主评判的机会。从比较文学变异学的角度来看,缺省也是文化变异的重要表现——有意或无意忽略源文化中的一些信息,虽然被传播的文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文化的整体性却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就卡内基的商业成就而言,虽然“艰苦力行”是重要的精神保证,但如果没有垄断资本主义出现的特殊际遇,他也无法达到世界钢铁大王的事业高度。近代中国经过洋务运动也开始注重实业,也产生了一批“艰苦力行”的民营企业家,但由于制度和文化等多方面的缺陷,无人能够复制卡内基的成功,这在一个侧面也说明“缺省”造成的文化遗憾。

总体而言,近代中国传媒对卡内基创业精神的重视,与此时中国追求民族自强的时代节点有关。自晚清开始,中国陷入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自强”成为时代的主题,近代中国发生的变革,如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等,莫不以“自强”为旗号。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创造一个包含新制度、新思想的现代国家是知识界关心的话题,而如何使社会变得完善则是下一阶段的命题。如此,卡内基从苏格兰到美国“艰苦力行”的精神成为知识界关注的对象,并不惜将之作为鼓舞青年一代的精神资源。

五 结语

卡内基在近代中国被接受的过程,是文化旅行的一个标本。他首先以“时事”的形式进入中国,所传递的文化信息更接近他在西方世界的文化影响力:一方面他在事业上的巨大成功代表了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另一方面他对于慈善事业的巨大贡献,也标志着资本主义文明的进步。这也是近代传媒最为关注的两个新闻点。在此阶段,中国知识界对其文化价值的接受出现接受障碍,不能准确把握其文化内涵,对其事业的巨大成功只是表现出“惊叹”,对其慈善事业也只能通过中国文化中的“义”进行理解,产生明显的文化误读。随着国人对卡内基理解的深入,卡内基的人格魅力开始受到媒体关注,从而进入中国知识界对卡内基接受的第二阶段。在此阶段,卡内基最具世界影响力的慈善事业反而被忽略,其如何取得成功成为知识界着力宣传的焦点,从而形成近代中国特殊的关注角度。从中国现代思想史的角度,近代中国传媒对卡内基关注点的变化,体现出知识界更强烈的主体意识,但忽略了卡内基对于资本主义文明的整体贡献,限制了近代中国对于变革和自强的想象。总体而言,卡内基形象在中国社会的变异史,是中国现代思想史的一部分,反映出近代中国“走向世界”的心路历程,无论是文化猎奇阶段的茫然,还是有意选择的缺省,透过文化变异都能看到国人的精神成长史。

[责任编辑:唐 普]



从“电影现象学”视角重新理解“电影真实”

——基于“身体经验”的分析

张 骋

摘要:在电影理论史上,我们通常都是从认识论和符号学的视角来理解电影真实。这种理解视角使得我们面对电影的时候总会受到已有认知框架或符号结构的干扰,不能真正感知到电影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真实感。而从“电影现象学”视角来理解电影真实,就是要使人们完全摆脱认知框架和符号结构的干扰,用“身体经验”来体悟电影影像本身。这种“身体经验”是一种完全摆脱了认识论和符号学的思维模式的具身实践。因此,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的电影真实是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现象真实。这种现象真实建立在身体经验基础之上,无法用理性或意识去认识,也无须借助符号结构来表意,只需要依靠我们的身体去感知。

关键词:电影现象学;电影真实;身体经验;现象真实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20

收稿日期:2022-06-21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媒体时代的传播学创新问题研究”(20FXWB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骋,男,四川成都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影视与传媒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电影符号学,E-mail: 441080176@qq.com。

面对纷繁复杂的电影创作现实,电影理论家用各种理论来分析电影,其目的就是帮助我们厘清和加深对电影的认识,进而试图去回答“电影是什么”这一贯穿整个电影理论史的本质性追问。具体而言,在电影理论史上,电影理论家们分别从“电影与现实”、“电影与作者”、“电影与观众”三个维度来解答该问题。由于电影创作与观看过程的复杂多变,任何一个维度对“电影是什么”这一本质性追问的解答都有其片面性和局限性。既然我们暂时无法解答这一本质性追问,不如转而回答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电影?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有一个回答大家基本都不会反对,就是我们需要“真实”的电影。因为无论电影创作和观看过程怎样复杂多变,电影创作者只有创作出“真实”的电影,才能引起观众的共鸣和共情,才能给观众带来精神愉悦和思想启发。可见,“电影真实”几乎贯穿整个电影创作与观看的全过程。那么,应该如何理解“电影真实”,就是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首先大致梳理电影理论史上对“电影真实”的理解,进而找到这些理解的缺陷,并以此为出发点,寻找重新理解“电影真实”的新视角和新路径。

一 电影理论史上的“电影真实”

电影理论的发展史通常被划分为两个时期:一是经典电影理论时期,二是现代电影理论时期。这两个时期又包含电影理论发展的三个阶段: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蒙太奇理论、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纪实理论、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其中,蒙太奇理论和纪实理论隶属于经典电影理论时期;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隶属于现代电影理论时期。接下来,笔者首先分别从电影理论发展的三个阶段来分析它们是如何探讨“电影真实”的。

(一)蒙太奇理论:表现真实

电影蒙太奇理论在 20 世纪 20 年代出现,在 30 年代趋向成熟。通常认为,作为技巧的蒙太奇的出现标

志着电影作为一门独立艺术的诞生。那么,作为理论的蒙太奇的出现标志着人们对电影的艺术特性有了深入、全面的把握,也标志着“电影真实”研究的开始。究其原因,是因为此前的电影理论主要是从特写镜头、摄影机方位变化等视角去论述电影的艺术特性,这种论述视角只能挖掘出单个镜头的艺术表现力,而“电影真实”是一个整体概念,无法用单个镜头来完成。蒙太奇理论探讨的是作为一种艺术形式的电影的整体审美创造,这种整体审美创造也就体现了蒙太奇理论所追求的“电影真实”。苏联蒙太奇学派两位代表人物普多夫金和爱森斯坦是对电影蒙太奇理论贡献最多的两位电影学家。其中,普多夫金的“叙事蒙太奇”注重的是蒙太奇的叙事功能。在他看来,蒙太奇是“将若干片断构成场面,将若干场面构成段落,将若干段落构成一本片子的方法”^①。这种方法服务于电影的叙事功能,使电影能够表现出迥异于现实时空的电影时空。这种表现出来的电影时空只要符合观众对生活 and 艺术的认知和判断,就能给观众带来一种真实感。另外,爱森斯坦的“理性蒙太奇”注重的是蒙太奇的表现功能,即蒙太奇不是将两个连续镜头连接在一起叙述思想,而是两个互不相干的独立镜头发生碰撞之后生成一个全新的思想,其目的也是为了表现真实^②。由此可见,虽然普多夫金和爱森斯坦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是他们对“电影真实”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都认为蒙太奇是通过镜头与镜头的组合来表现真实。

(二)纪实理论:再现真实

到了20世纪40年代之后,蒙太奇理论受到了真正的挑战,这种挑战来自于强调影像再现现实的电影纪实理论的崛起。这种崛起带来了另一种电影真实,即“再现真实”。其中,第一个用“再现真实”挑战蒙太奇理论的是法国电影评论家巴赞。

巴赞的“摄影影像本体论”特别强调影像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同一性。巴赞认为,这种同一性来源于人类的“木乃伊情结”,即人类与生俱来的保存自己生命和外形完整的欲望,而以摄影为基础的电影可以满足人类的这种欲望,因为与其它艺术不同,摄影拥有不让人介入的特权^③。这种拥有不让人介入特权的活动影像可以捕捉和保存生命运动的完整性,进而真实地再现客观现实。

巴赞之后,德国电影理论家克拉考尔也用“再现真实”对蒙太奇理论发起了挑战。他认为:“电影按其本质来说是照相的一次外延,因而也跟照相手段一样,跟我们的周围世界有一种显而易见的近亲性。”^④这里的“近亲性”是指电影影像与客观现实之间天然的亲缘关系。因此,克拉考尔认为电影与其他艺术的最大区别在于能够记录和揭示现实,具体而言,它记录的是运动中的现实,揭示的是现实的特殊形式,即我们平时无法或很难发现和注意的东西。

(三)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结构真实

到了20世纪60年代,电影理论研究进入现代电影理论时期,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开始兴起。该理论不是从影像与现实的关系来探讨电影真实问题,而是从结构主义—符号学的视角来探讨电影的文本结构与电影真实之间的关系。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的代表人物麦茨、帕索里尼、艾柯等都将电影视为一种用影像来表达的相对独立的、封闭自足的符号表意系统。电影的意义就是由这个符号表意系统创造出来的。因此,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所追求的电影真实是蕴含在电影符号结构之中的,是一种建立在符号编码规则基础上的结构真实。

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出现了一次转向,即精神分析理论的出现。该理论是从影像与观众的关系来探讨电影真实。麦茨等人将弗洛伊德—拉康的精神分析方法与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结合起来,提出了影像的“镜式文本”概念,这一概念代替了传统电影理论的“窗户”说和“画框”说。这种“镜式文本”将电影的表意结构等同于观众的无意识结构。他们认为,电影真实不体现为对客观现实的再现或表现,而体现为电影这个造梦机器通过制造特有的观影环境来迎合观众的无意识结构^⑤。除了精神分析理论,

①〔美〕普多夫金《论电影的编剧导演和演员》,何力译,中国电影出版社1980年版,第41页。

②〔苏〕爱森斯坦《蒙太奇论》,富澜译,中国电影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页。

③〔法〕安德烈·巴赞《电影是什么?》,崔君衍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版,第9—10页。

④〔德〕克拉考尔《电影的本性》,邵牧君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自序,第3页。

⑤〔法〕麦茨《想象的能指:精神分析与电影》,王志敏、赵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4页。

现代电影理论还分别用叙事学、意识形态批评、女性主义等理论和视角来分析电影真实,但是它们的基本出发点仍然是结构主义—符号学,因为它们虽然将电影文本的生产与接受放在了社会语境中来考量,摆脱了文本结构的束缚,但是电影真实仍然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

(四)总结

应该说,以上三种对于“电影真实”的理解方式在电影理论史上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其中,“表现真实”和“再现真实”是从认识论视角来理解电影真实,他们认为:电影真实是由作为主体的观众用一种自足的哲学理性来理解外在于自身的作为客体存在的用于再现或者表现的电影影像而得来的。“结构真实”是从结构主义—符号学视角来理解电影真实,他们认为:电影真实要么存在于电影文本的表意结构之中,要么存在于观众的无意识结构之中,要么存在于生产和接受电影的社会结构之中。应该说,虽然这两种视角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总会受到已有认知框架和符号结构的干扰,不能真正感知到电影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真实感。因此,本文试图从“电影现象学”的视角来重新理解电影真实。这一视角能克服认识论和符号学视角的缺陷,真正进入到电影影像本身来理解电影真实。

二 电影研究的现象学转向

电影研究的现象学转向,顾名思义,就是用现象学的理念和方法来分析电影,力争找到重新认识电影的钥匙。在这部分,笔者首先分析电影现象学用到了现象学中的什么理念,然后分析建立在这种理念之上的电影现象学是什么。

(一)现象学中对“身体经验”的强调

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试图消解传统认识论中的主客体二元对立,虽然他也预设了一个先验的“我”,但是这个“我”并不是传统认识论设立的孤立的我,而是与世界融为一体的我。胡塞尔认为,这个与世界融为一体的“我”不是用理性在认识世界,而是用直观在感知世界^①。这里的直观需要悬置所有的知识和成见,直接去感知对象。他强调,这里的感知离不开身体。这里的身体也不是传统认识论意义上的机械肉体,而是具有系统性、生发性的整体。它能使我们直接回到事物本身,直接把握事物的本质。

在胡塞尔的基础上,海德格尔进一步将直观活动中的人视为“此在”。此在强调存在者在世界之中的存在。海德格尔将此在在世的在存在方式称为“操心”。操心的过程就是人生在世不断地与他物、他人打交道的过程。正如海德格尔所言:“因为在世本质上就是操心,所以在前面的分析中,寓于上手事物的存在可以被把握为操劳,而与他人的在世内照面的共同此在可以被把握为操持。”^②这里的“上手事物”是指作为实用价值而出现的器具,其与人的存在密不可分。与“上手事物”相对的一个概念是“在手事物”。“在手事物”就是作为认识对象而出现的客体。在海德格尔看来,我们与事物打交道的过程首先是一个与事物融为一体的实践过程,只有在实践中熟悉了这个世界之后,我们才会将其视为一个外在于自己的客观事物来认识。也就是说,我们在与外物打交道过程中首先将其视为“上手事物”,然后才将其视为“在手事物”。例如,我们在使用一把锤子的过程中,一般不会先观察再使用,都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我们才会去观察它。这里在使用过程中的锤子就是“上手事物”,被观察的锤子是“在手事物”。由此可见,海德格尔在这里对现实世界体验和实践的强调使得他的存在论进一步靠近身体。

在海德格尔的基础上,格洛-庞蒂将在世界中存在的存在者视为在世界中存在的身体。这里的身体不是身心二元论中作为被认识的对象,更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心灵,而是两者的结合。这种结合使得“身体主体摆脱了意识主体的超然性,它与对象的关系也不再是客观的认知关系,身体与世界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传统意义上的心身、主客二元论由此被扬弃了”^③。庞蒂在这里认为,我们只有通过知觉,而不是理性,才能领会到世界的本质。在他看来,知觉把一种意义置入不具有意义的东西之中,它于是远远没有被耗尽在它所诞生的那一时刻中,相反,它开放了一个领域,开启了一种秩序,确立了一种制度或一种传统^④。由此可见,知觉

①〔德〕胡塞尔《经验与判断》,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68—274页。

②〔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22—223页。

③杨大春《现代性与主体的命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11页。

④〔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杨大春、张尧均、关群德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87—288页。

是一种最原始的表达,是一切表达的基础。它不再让我们采用量化的或者模式化的方式看世界,而是回到人与世界最初的体验中去。这种最初的体验是一种身体经验,是人以身体与世界发生关系的原初状态。格洛-庞蒂到了晚期用“肉”这个概念取代了“身体”,试图在一种更原始的层次上思考身与心的统一。与身体相比,“肉”更加不具有实体性,更加体现了活动性和含混性。这就是说,世界和人的身体都是“肉”,都是“活”的,都是物性与灵性的结合。这就彻底克服了其早期思想中残存的意识哲学的思想,也彻底确立了现象学对“身体经验”的强调。

由此可见,从胡塞尔到海德格尔再到格洛-庞蒂,现象学始终强调身体经验在人与世界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电影现象学就建立在这种身体经验之上。

(二)基于“身体经验”的电影现象学

电影现象学关注的不是电影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关系,也不是电影与观众之间的心理认同或认识论阐释,而是重点关注身体经验在电影影像与观众之间的中介作用,试图通过两者之间的具身化实践重新理解电影影像。格洛-庞蒂虽然对于电影的论述仅仅停留在只言片语,但从这些只言片语中我们仍然能看出他对于电影影像与观众之间具身化实践的强调。正如他所言:“和现代心理学一样,对电影来说,眩晕、愉悦、悲伤、挚爱与痛恨均是行为的方式。”^①这里的“行为的方式”就是强调这些情感和感受都不是通过观众理性的认识或思考得来的,而是通过观众的身体经验得来的。针对身体经验在电影影像与观众之间的中介作用,加州大学电影学者琳达·威廉姆斯提出了“身体类型”影片这个新概念,她将“身体类型”影片分为色情片、恐怖片、情节剧三种类型,并指出,“看色情片的观众是否真的有高潮,看恐怖片的观众是否在悚然中战栗,看情节剧的观众是否在泪水中融化”^②,这些都表明观众的身体反应与电影的“身体反应”是否相对应。这就是说,“身体类型”影片成功与否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与观众之间进行“体感”互动。这种“电影身体”与“观众身体”之间的紧密联系正式开启了电影现象学研究的序幕。

薇薇安·索布切克就是电影现象学运动中的领军人物。她在1992年出版的《眼目所及:电影经验现象学》一书就是电影现象学的奠基之作。她在这本书中首次提出了“电影身体”这个概念。她认为,电影的摄影机、放映机、银幕、剪辑机等共同构成了“电影身体”。这种“电影身体”使得“电影以具身存在模式(视、听、身体与思考的动作)作为其语言的工具、‘材料’和载体。同时它还使用直接经验的结构(与客体及他者世界相关的‘中心化’的身体形势)作为其语言结构的基础”^③。这就是说,与其他艺术形态不同,电影本身具有感知和表达能力,能与特定时空中的观众进行基于身体经验的互动。同时,观众也不仅仅在用眼睛看一部影片,还在用自己的身体去感知一部影片。这种基于身体经验的感知与现实生活的身体经验几乎没有什么差异,这也就证明:电影影像与观众之间能形成具身关系,这种具身关系能给观众带来一种具身感和触摸感。例如,索布切克专门以简·坎皮恩的电影《钢琴课》为例来说明观看电影过程中的身体经验:“《钢琴课》的第一个镜头呈现的是主人公艾达从指缝中观察到的生活和世界。除了指缝间的一点光亮,整个镜头都是黑的。如果我们只用眼睛来观看是无法把握这个镜头的,只能通过手指在现实生活中的触摸感才能真正感知该镜头带给我们的电影经验。”^④

此外,西蒙弗雷泽大学的劳拉·马科斯教授在《电影皮肤:跨文化电影、具身性和感觉机制》一书中提出电影具有“皮肤性”。这种“皮肤性”使得我们对电影影像的理解仍然建立在身体经验之上。他认为,虽然视觉在我们观看电影的过程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这里的视觉不是一般的视觉,而是一种“具身视觉”或“触摸视觉”^⑤。这种视觉中的触摸感优先于视觉感。也就是说,在这种“具身视觉”或“触摸视觉”中,

^①Merleau-Ponty, "The Film and New Psychology," in *Sense and Non-Sense*, trans. H. Dreyfus and P. Dreyfus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58.

^②Linda Williams, "Film Bodies: Gender, Genre, and Excess," *Film Quarterly* 44, no. 4 (1991): 4-5.

^③Vivian Sobchack, *The Address of the Eye: A Phenomenology of Film Experienc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4-5.

^④Vivian Sobchack, *Carnal Thoughts: Embodiment and Moving Image Cultur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63.

^⑤Laura Marks, *The Skin of the Film: Intercultural Cinema, Embodiment, and the Senses*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

眼睛以身体经验的方式来触摸电影。这种触摸电影的过程就在于消弭电影与观众之间的鸿沟,使我们以身体经验为基础重新理解电影。薇薇安·索布切克的学生,乔治亚州立大学的詹妮弗·巴克教授在2009年出版的《触感之眼:触摸与电影经验》一书中也提到了触摸感在搭建观众与电影之间亲密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这使得电影的“身体”与观众的“身体”之间发生触摸关系,进而使得彼此近密地相互呼应,相互转换。巴克以阿仑·雷乃导演的法国电影《广岛之恋》为例来说明电影身体与观众身体之间的触摸关系。影片以法国女演员向日本建筑师讲述自己所见的广岛核爆炸后的惨烈画面开始。巴克认为,虽然观众运用一般视觉观看这些画面也能感受到影像带来的震撼,但还无法形成电影身体与观众身体之间的触摸关系。理解这些影像需要运用“具身视觉”或“触摸视觉”,让眼睛像皮肤一样去感知,才能真正体验广岛核爆炸后的惨烈,这样的惨烈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①。

综上所述,基于“身体经验”的电影现象学不再将电影影像视为外在于观众的认识客体或符号文本,也不再将观众视为脱离具体观影时空的认识主体或精神分析主体,而是研究电影与观众之间基于身体经验的相互触摸和相互体验。接下来,我们就在电影现象学视域下来重新理解“电影真实”。

三 现象真实: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的“电影真实”

我们想要从电影现象学视角重新理解“电影真实”,就首先需要从电影现象学视角重新理解电影影像,然后在此基础上重新理解电影真实。

(一)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的电影影像

过去,我们都是从符号学和语言学的角度来理解影像,换言之,我们过去都是将影像视为一种表意符号。而电影现象学就是从一种超越符号学和语言学的新角度来重新理解影像。

这种超越我们可以借鉴当代图像学家米切尔对图像的理解。米切尔试图超越从语言学和符号学的视角来理解图像,致力于建立当代图像学。在米切尔看来,“图像学家与艺术史学家、美学家和文学批评家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他愿意思考各种形式的‘非纯粹’形象”^②。米切尔用“image”来表示这里的“非纯粹”形象。他完全弃用了潘诺夫斯基的“iconology”,而用“picture”和“image”来表示图像。其中,“picture”表示图像外在的物理特性,“image”表示隐藏在“picture”之中具有生物特性的原初图像。具体而言,“picture”是可以被随意修改的,但“image”不能,因为它是一种抽象的认知方式,代表着我们认识和理解世界的方式日益图像化。并且,它以基因密码的形式存在着,可以以不同的外在形式存在于不同的地方,但是内在的基因密码不会改变。由此,这里的“image”不再通过符号来表达自身,而是通过自身来进行认识和思考。

过去,我们的视觉经验都是用文本模式来解释。例如,我们在阅读文字的时候,不会去过多关注文字的形状,因为文字的形状与文字的意思没有什么关系。我们之所以能读出文字的意思,是因为我们经过长期学习而形成了“有观点”的视觉。这种“有观点”的视觉会迫使我们带有“成见”地去理解事物,只会看到自己想看的东西,日渐丧失了视觉的原始功能。然而,当视觉摆脱了文本的解释模式之后,就能够回归视觉的原始功能(看出来的理解力),不带任何成见地直接进入形状形态本身,看到最纯粹的东西,获得最纯真的感受,进而使文字具有了图像性。这也就是米切尔提出的“图像转向”,它不是用图像取代文字,而是将文字以“图像性思维”来理解,从而推翻用语言学和符号学思维来分析图像的传统。

我们在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理解电影影像,其实就是用米切尔强调的“图像性思维”来理解电影影像。这就是说,我们对于电影影像的理解应该是无符号地回到电影影像本身,去感知电影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纯粹的美感体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相对于静止的图像来说,影像更加具有厚度,因为影像会动,更加具有立体感和互动感。这里的厚度不是指意义和观念层面的晦涩难懂,而是一种使人产生震惊和热情的效果。

在电影理论史上,法国著名电影理论家德勒兹就试图从电影现象学视角来理解电影影像。在德勒兹看来,电影的基础是对时间的呈现。根据呈现方式的不同,他将电影影像分为“运动—影像”和“时间—影像”。

^①Jennifer M. Barker, *The Tactile Eye: Touch and the Cinematic Experien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60.

^②[美]米切尔《图像学:形象,文本,意识形态》,陈永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0页。

其中,“运动—影像”是通过电影影像标准、平均、连贯、统一的运动间接呈现时间。这种对于时间的间接呈现方式表明,严格来说,“运动—影像”还谈不上是在电影现象学视域下来看待影像。因为“运动—影像”的时间是被间接呈现出来的,其所呈现的时间也是线性的、连贯的,所以“运动—影像”带给观众的感受和体验也必然是间接的、绵延的,这并不符合米切尔强调的“图像性思维”带给观众的最纯真、最直接的瞬间感受和体验。

然而,“时间—影像”则非常类似于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的影像。在德勒兹看来,二战之后,由于传统哲学的有机论遭到颠覆,电影丧失了完整故事情节,影像与影像之间采用了“不合理”的跳接方式。这种跳接方式使得影像的运动不再标准化和平均化,从而丧失了间接呈现时间的功能,因为正如钟表的指针想要间接呈现时间必须标准化和平均化地运动一样,影像的运动也必须标准化和平均化才能间接呈现时间。但是,这恰好给了时间一个直接显现自身的机会,“时间—影像”与“运动—影像”最大的不同就在于:“时间—影像”不是间接呈现时间,而是直接呈现时间。

这里,我们应该把“时间—影像”中的“时间”理解为瞬间和此时当下。这种强调瞬间和此时当下的影像使得电影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关系变得支离破碎,电影成为一连串分散、即兴的不同瞬间的连接。当电影将这些不同瞬间连接起来之后,电影里的时间就不再是按照线性方式展开的了,时间可以被延缓,也可以被加速。这里的“延缓和加速,都是由于有了‘时间显微镜’,从而凸显了瞬间与瞬间之间的差异。沉醉于当下,别的什么都顾不上了,这叫‘时间的凝固’,在效果上就是凝神,也就是时间放慢了脚步,这就是延缓;但与此同时,这种被放缓了的时间或瞬间又是以突然插入或跳跃或变线的方式连接起来的,因此在效果上又是加速的”^①。电影影像本身在这种将时间的延缓和加速过程中能够带给观众一种直接呈现的真实感。由此可见,德勒兹认为,“时间—影像”不需要借助外在他者就能够直接深入人的意识,直接表现人的心理。这种依赖于影像本身的直接表现正好符合电影现象学对电影真实的要求。

(二)基于“身体经验”的现象真实

我们可以将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的电影真实称之为“现象真实”。这种“现象真实”不是通过观众意识或理性能够认识到的,而是通过观众基于“身体经验”的直觉感知到的。这种感知能使“真实”从现象世界中获得显现和澄明。这种通过直觉感知到的“现象真实”是无法用语言或符号来表意的,但它能对存在事物进行整体而全面的把握,因为现象真实消解了认识论的一般认识框架,也消解了符号学的表意结构,能使观众体悟到电影影像更加丰富和不确定的直观表现力,也能使观众通过电影影像如其本然地看待世界和生命。而与“现象真实”相对的一个概念叫“本质真实”。这种“本质真实”就是经典电影理论和现代电影理论追求的电影真实,是我们用意识或理性去认识的真实,它是需要借助符号结构来表意的。

观众想要通过身体经验来感知现象真实,需要回到电影影像与观众之间的具身体验关系。而这一过程需要分两步完成。

第一步,观众需要还原到纯粹的身体经验。具体而言,这种还原意味着观众在欣赏电影的过程中需要将电影的物理事实(支撑电影制作和放映的技术和设备)、主题思想,以及自身的历史成见(舆论和影评、观看前得知的影片信息等)悬置起来,进而获得建立在观众与生俱来的感知系统基础上的最纯粹的观影体验。这也就是为什么观众第一次的观影体验通常是最美好的,因为在第一次的观影体验中,观众一般都是用最纯粹的身体经验去感知和体悟电影影像。而后来的观影体验多多少少都会带有一些历史成见,阻碍观众去感知电影影像本身带来的纯粹的现象真实。据此,还原能使观众回到纯粹的身体经验,这样也就为第二步“直观”做好了准备。

如果说还原法发生在电影欣赏的准备阶段,那么直观法就发生在电影欣赏的进行阶段。这种直观是对过去电影再现真实和表现真实的扬弃,而进入现象真实的层次。再现真实和表现真实都只适用于分析特定类型的电影作品,因而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而现象真实能够克服这种片面性,适用于所有优秀的电影作品。在现象真实视域下,我们不再关注电影是否再现了客观现实,也不再关注电影是否表达了主观情感,只关注电影最本真、最纯粹的存在状态。这种存在状态充分展现了电影影像的丰富性与可能性。一部优秀的电影

^①尚杰《图像暨影像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8页。

作品一定是充满了丰富性和可能性的作品。直观法就是要运用我们与生俱来的身体经验去直观这种丰富性和可能性,进而体验到电影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真实感,即现象真实。例如,对于《火车进站》这么一部老电影来说,如果我们用再现真实和表现真实来理解它,都会认为这是一部极其幼稚和肤浅的电影,但是如果我们用纯粹的身体经验去感知它,就能直观到这部老电影带给我们既纯粹又丰富的真实感。

有人可能会质疑,薇薇安·索布切克等学者提出的电影现象学思想都是在传统电影语境下提出的,那么,这种电影现象学视域下的电影真实是否适用于后电影时代的数字电影、VR 电影等新兴电影呢?针对这个问题,杜克大学的马克·汉森教授在《代码中的身体》一书中特别强调,观众的身体在与数字影像的互动过程中能起到重要的作用^①。他将数字技术营造的现实称为“混合现实”。这种“混合现实”不同于“虚拟现实”的地方就在于:它能将虚拟世界与实体世界混合在一起。这就使得观众可以依靠身体或触觉直接进入混合现实之中,直接用身体感知作为混合现实的数字影像带给我们的真实感。这种真实感就源于基于“身体经验”的现象真实。由此可见,马克·汉森试图将这种基于“身体经验”的电影现象学引入数字电影的研究领域,进而专门探讨观众在观看数字电影过程中的具身体验。

事实上,与传统电影相比,基于“身体经验”的现象真实更加适用于后电影时代的新兴电影,因为后电影时代电影的技术特征更加强调观众与影像之间的基于“身体经验”的互动性与参与性。在后电影时代,虚拟交互界面、VR、AR 等新兴技术的相继出现使得屏幕逐渐消失,进而打破电影屏幕与观众之间的“第四道墙”。这道墙的打破意味着观众的身体和电影影像不再分处于两个不同的空间,而共处于由数字技术营造的虚拟空间之中。在这个虚拟空间中,观众的身体与电影影像之间形成一种具身的共生共在关系,即观众的身体变成了一个鼠标或操纵杆。观众需要转动自己的身体才能看到或者感知到相应的影像。比如,当观众的身体向上移动的时候,影像也会跟着向上移动;当影像左右移动的时候,观众也需要左右移动自己的身体才能看到。

可见,在后电影时代,观众将由被动转为主动,从观影者变为参与者。观众可以直接化身为故事中的某个角色参与到剧情的发展演变中去,并可以通过身体经验直接感知到影像带给自己的真实感。比如,Felix & Paul 工作室在 2016 年推出了 VR 版本的《侏罗纪世界》(*Jurassic World*),观众带上 VR 头盔之后仿佛直接置身于侏罗纪世界之中,可以通过传感器直接触摸恐龙,恐龙被触摸之后会做出逃跑、怒吼、亲近等反应。此后,Felix & Paul 工作室在 2018 年又带来了另外一部 VR 电影《太空探索者:新黎明》(*Space Explorers: A New Dawn*),这部电影能让观众在动态感应座椅上亲身体会到宇航员太空漂浮的感觉。

由此可见,电影现象学不是从认识论的视角来理性地认识电影真实,也不是用符号学和语言学模式来理解电影真实,它所追求的电影真实是一种与客观世界无关,与观众的理性认识无关,也与电影符号结构无关的真实,是一种建立在“身体经验”基础上的现象真实。换言之,在电影现象学视域下,我们不能试图理性地理解电影所要表达的观念和意义,只需要通过具身化实践去直接享受电影影像带给我们的刺激。也就是说,电影在电影现象学视域下应该回归电影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具身体验。这种具身体验带来的是一种脱离客观世界的现象真实,这种现象真实是我们无法用理性或想象去认识的,只能依靠我们的身体去感知。

从电影现象学视角来理解电影真实,并不意味着从其他视角理解电影真实就没有价值,只能说这是一种理解电影真实的新视角。不过,这种新视角能让我们彻底摆脱从认识论和符号学视角理解影像的传统,不再关注电影影像与外部客观世界之间的关系,也不再关注影像语言所要表达的意义和观念,而让我们直接从影像本身来理解影像。当我们的眼睛和意识脱下了“认识框架”和“符号结构”这两副过滤眼镜,真正从影像本身来感知影像的时候,就能感知到影像本身带给我们的现象真实。这种现象真实是建立在身体经验的基础上的,既无法用意识或理性来认识和理解,又无须借助符号结构来表意和解释。

[责任编辑:唐 普]

^①Mark B. N. Hansen, *Bodies in Code: Interfaces with Digital Media*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2006), 241.



阴翊王度：“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传说新考

白艳波

摘要:明初皇室的“异人”慕求对“张三丰”神仙信仰的成立与传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其中洪武后期“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一事最为重要,但学界对其内涵意义并没有认识清楚。新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蜀献王朱椿《猷园睿制集》所收《与全式老仙书》五篇、《张丰仙像赞》、《怀仙赋》,可以清楚地证明“张三丰入蜀见蜀王”实属朱椿的建构。朱椿此举是以太祖与周颠仙故事为样板,利用道教真人张三丰塑造自身贤王形象,化解岳父蓝玉谋反引发的政治危机,避免重蹈兄长潭王朱梓身死国除之覆辙。朱椿借此不仅保全了自身,而且成就了“宗室最贤”之名,“后入蜀,见蜀王”情节亦得以成功跻身张三丰传说系统,成为“三丰复生”神话的官方证明。

关键词:蜀献王;朱椿;《猷园睿制集》;张三丰;蓝玉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21

收稿日期:2022-12-28

作者简介:白艳波,男,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baiyanbo2011@163.com。

一 引言

“张三丰”是明以降道教及社会一般宗教信仰和民间传说中著名的仙真,与此前仙话、传说中的仙真不同,其产生、型塑和传播、接受都具有非常鲜明的特点。关于张三丰的当代研究已经颇为深入^①,但在根本上存在一个重要阙失,即对“张三丰”的“建构性”缺乏深入的认识。这里所谓“建构性”,是指无论历史上是否存在人物原型^②，“武当继武真君张三丰”及其各种形象都是逐渐被人为构造出来的结果。此一建构过程相当漫长,可以说从明初一直到清代李西月重编托名之作《张三丰先生全书》为止。其中,明初皇室关涉此事甚深,不仅是始作俑者,而且是主导力量。

任自垣(?—1431)《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6载,自洪武二十四年(1391)起,明太祖即已开始搜访“张三丰”:

张全式,字玄玄,号三丰。……洪武二十三年拂袖长往,不知所止。二十四年太祖皇帝遣三山高道使于四方,清理道教,有张玄玄可请来。永乐初太宗文皇帝慕其至道,致香书累遣使臣请之,不获。后十年敕大臣创建宫观一新,玄风大振。^③

《敕建大岳太和山志》成书于宣德六年(1431),编者任自垣曾任太和山提点,并参与《道藏》的编纂,相关记载应非空穴来风。故,此一说法也被正史采纳。《明史·张三丰传》即云:“太祖故闻其名,洪武二十四年遣使觅之不得。”^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又载,此前一年,即洪武二十三年(1390),朱元璋之子、湘王朱柏(1371—1399)亲至武

^①较为系统的研究主要有:Anna Seidel, “A Taoist Immortal of the Ming Dynasty: Chang San-feng,” in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ed. Wm. Theodore de Ba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483-531; 孟乃昌《张三丰考》,《武当》1987年第1期,第3—8页及第2期,第21—30页;黄兆汉《明代道士张三丰考》,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版;刘守华《论张三丰传说》,《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5期,第109—114页;Pierre-Henry De Bruyn, *Le Wudang shan: Histoire des récits fondateurs* (Paris: Les Indes savantes, 2010), 315-322; 等等。

^②参阅:朱越利《张三丰其人的有无乃千古之谜》,朱越利《回首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83—305页。

^③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6,任自垣、卢重华《明代武当山志二种》,杨立志点校,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128页。

^④张廷玉等《明史》卷299,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641页。

当山朝谒玄帝，寻访“张玄玄”^①，访之不遇，乃作《赞张真仙诗》：

张玄玄，爱神仙。朝饮九渡之清流，暮宿南岩之紫烟。好山劫来知几载，不与景物同推迁。我向空山寻不见，徒凄然！孤庐空寂大松里，独有老猢松下眠。张玄玄，爱神仙。匪抑乘飙游极表，茅龙想驭游青天。^②

朱柏本人笃信道教，封地在荆州，是诸王中离武当山最近者，对明初张三丰的各种神异传说应该并不陌生。结合朱柏此行邀请武当元和观高道李德困住荆州长春观之举，其寻访“张玄玄”事可信度较高。

综上可知，尽管不一定能够确证明太祖朱元璋曾经遣使寻访，但可以肯定的是，至洪武后期，“张三丰”的声名已经朝野皆知，对他的搜访已经成为明代皇室的一项重要举措。

除却本文将要重点讨论的《猷园睿制集》和上引《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外，目前已知社会层面关于张三丰的最早记载是杨溥(1372—1446)的《禅玄显教编》：

本朝洪武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自言辞世，留颂而逝。民人杨轨山等置棺殓讫，临葬发视之，三丰复生。后入蜀，见蜀王。……永乐中，命胡忠安溲驰传遍索于天下，不限时月，数年竟无所见，乃为忆仙官以待之。^③

稍晚即天顺五年(1461)初刊的官方文献《大明一统志》亦载：

张三丰。居宝鸡县东三里金台观。本朝洪武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自言辞世，留颂而逝，民人杨轨山等置棺殓讫，临葬发视之，三丰复生。后入蜀，见蜀王，又入武当山，或游襄邓间。永乐中遣使寻访不遇，为官以待之。^④

于此可见，早期张三丰传说具有三个核心因素：一是死而“复生”；一是“后入蜀，见蜀王”；一是洪武时“拂袖长往，不知所止”，“永乐中遣使寻访不遇”。“复生”是仙话的基本母题，洪武、永乐时均寻访不获，也是传说中原型往往退场的惯例，均可置而不论；“入蜀见蜀王”有所不同，涉及到具体的人、地、事，体现出浓厚的“历史”意味，显然属于某种消息透露。

蜀王朱椿是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一子，洪武四年(1371)生，十一年被封为蜀王，二十三年就藩成都，永乐二十一年(1423)薨，谥曰“猷”^⑤。关于洪武后期“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一事，虽有前引文献之记述以及《明史·张三丰传》之继承，但因材料来源不明、内容歧异，以致当代研究者观点不一，信从者有之^⑥，斥伪者亦有之^⑦。面对相同的材料，研究者却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

近年来，随着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原内阁文库)藏《猷园睿制集》的发现，为学界研究张三丰及其入蜀见蜀猷王朱椿事迎来了新契机。《猷园睿制集》乃明朝第一代蜀王朱椿的文章汇编，在明清书目中虽偶有著录，但流通有限。清初，蜀王府遭张献忠兵燹，宫室被焚毁一空，《猷园睿制集》遂在国内失传。因此，《猷园睿制集》一经发现，即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⑧。其中，文集卷四《与全弋老仙书》五篇、卷五《张丰仙像赞》、卷十二《怀仙赋》与张三丰直接相关，似乎可印证其“后入蜀，见蜀王”事，使蜀猷王朱椿与张三丰存在确实交往得到了落实^⑨。

然而，本人深究《猷园睿制集》后认为，其相关文本无一不出于有意识的杜撰。亦即洪武后期“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事，实出于蜀猷王朱椿本人的建构。以下即以《猷园睿制集》为中心，梳理文献内外的线索，尝试还原明初蜀

①《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7：“李德困……洪武二十三年，湘王殿下来谒武当天柱峰，见师有修炼之功，益嘉之，赐住荆州府长春观。”（《明代武当山志二种》，第132页）据此，湘王朱柏亲至武当山参拜玄帝、寻访张玄玄的时间，当为洪武二十三年。

②《明代武当山志二种》，第36页。

③杨溥《禅玄显教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16页。

④李贤等《大明一统志》卷34《陕西布政司·凤翔府·仙释》，方志远等点校，巴蜀书社2017年版，第1629页。

⑤《明史》卷117《蜀王朱椿传》，第3579—3581页。

⑥Anna Seidel, “A Taoist Immortal of the Ming Dynasty: Chang San-feng,” 486; 黄兆汉《明代道士张三丰考》，第46—48页。

⑦宋立杰《虚构的世界：明代蜀王朱椿与张三丰交游考》，《贵州文史丛刊》2017年第4期，第90—98页。

⑧就笔者所见，最早利用《猷园睿制集》者为Richard G. Wang, *The Ming Prince and Daoism: Institutional Patronage of an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中译本，见：王岗《明代藩王与道教：王朝精英的制度化护教》，秦国帅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国内则以胡开全为代表，其访书始末见：胡开全主编《明蜀王文集五种·前言》，巴蜀书社2018年版。

⑨胡开全、李思成《明蜀王文集考——兼论从日本新发现的四部蜀王文集与国内仅存的一部》，《文史杂志》2017年第3期，第29—38页；杜阳光《沽酒临邛，逍遥仙洞：张三丰巴蜀行迹考论》，《国学》2018年第1辑，第262—282页；袁春霞《求道与寻仙：明蜀王朱椿崇道考析——以日本内阁文库所藏《猷园睿制集》为中心》，《道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65—77页。

献王朱椿建构“张三丰入蜀见蜀王”的过程,并考察此举的政治背景、动机与实际效果,以推进学界对《猷园睿制集》文本价值和“张三丰”神仙信仰的认识,尚祈海内外方家批评指正。

二 《猷园睿制集》所见“张三丰入蜀见蜀王”辨析

《猷园睿制集》,“猷园”指蜀献王朱椿,“睿制”乃表明作者藩王身份的敬辞。全书凡17卷,黑口,双鱼尾,正文每半叶10行,行23字。由朱椿曾孙、第六代蜀王朱申鉉(1448—1471,谥曰“怀”)于成化二年(1466)三月命蜀藩教授叶著編集,成化三年(1467)五月刊刻。其中,卷四《与全式老仙书》五篇、卷五《张丰仙像赞》和卷十二《怀仙赋》的写作对象都是“张三丰”,对于判定二人的关系性质至关重要。本节以这三类作品为中心,梳理“张三丰入蜀见蜀王”详情。

在《猷园睿制集》所收三类共七篇以“张三丰”为中心的作品中,以卷四的五篇《与全式老仙书》(后文提及,简称为《书一》、《书二》、《书三》、《书四》、《书五》),内容最丰富。其中,《书一》篇幅最长,为方便分析,略分段落并加序号如下:

(1)洪武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敬问通玄观妙先生全式老仙:(2)夫自生民以来,未有不得异人而有异闻异见者也。若黄帝之于广成子、张良之于黄石公、曹参之于盖公、汉文帝之于河上仙翁、宋太宗之于希夷先生,以至于我皇上之于周颠仙人,古今具载,班班可考。或以之而致清静之化,或以之而成将相之略,或以之而开太平之运,或以之而辅圣体之康,是皆有大功德于国家者也。(3)予以幼冲之年,分封于蜀,切念蜀中乃太上降生之地,汉天师得道之所,必有异人出乎其间,得以闻所未闻,见所未见,而有以发其愚蒙,谕以道德。然求之切切,得之寥寥,不能无所感焉。(4)乃闻全式老仙,袭神明之裔,佩全真之教,留形逾于百岁,踪迹半于天下。睹异人,得异传,识与不识,皆称之为“大父”。短褐长缘,来游陕右。(5)予遂起敬起慕,斋戒弥月,遣一介奉瓣香,致尺书,以寓惓惓。乃蒙不鄙,惠然肯来,远近闻之,莫不惊喜。及其至也,相见靡时,请叩非一,却乃韬光晦美,若无以异于人者。予不能无所疑焉。相与半载余,乃时露一斑半点,尚未倾其怀抱,究其底蕴。(6)今年春季,谓予曰:“天国之门,仙人所居止也,兹行必欲造玄真之境,求长生之药,持献左右,以报知己之遇。秋来方可会也。”去后,尝附至山笋、仙李、崖蜜,一味一感。(7)迹来形于梦者二,虬髯之状,依稀而矚乎目;药石之言,仿佛而聆乎耳。精神所格,昭昭若是。爰命使者存问起居,颺俟数日,欲见无由。使者回报,予心惕焉,再命之往。其至之夕,俄闻呼其从者之名,从者随而呼之,亦应,及其秉烛四顾,则杳乎其无人也。僉曰:“老仙往矣,不知其所之矣。”(8)予则叹曰:“老仙与予雅有夙昔之好,飘然长往,有道之士所不为也。吾意其入天国,会群仙,从容乎道德之场,超出乎喧嚣之俗,其乐可知矣。然乐则乐矣,其如秋来之约何?此予心之所以悬悬而不置也。”用是,谨遣成都左护卫千户姜福,偕释道弟子原杰、吴潜中等奉书虔请,以达衷情。惟望速驾云軿,早班鹤驭,复予以前言,告予以奇遇,以嘉惠予而罔予弃,则予永有赖焉。临风以俟。^①

第(1)段是作书时间“洪武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和奉书对象“通玄观妙先生全式老仙”。《书一》标题为“与全式老仙书”,“通玄观妙先生”的尊号未见于他处,而“全式老仙”之名则可与《敕建大岳太和山志》所载“张全式,字玄玄,号三丰”相对应^②。第(2)段是蜀王朱椿自述访寻异人的缘起。第(3)段是自述访求异人以谕道德的心志。第(4)至第(7)段是回述此前与“全式老仙”建立关系的过程,可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主要包括久闻其名、遣使礼请、应邀来访和“相与半载余”,后一阶段主要包括老仙辞别、蜀王对老仙的日思夜梦和多次遣使入山寻访未果。第(8)段是书信的宗旨:令成都左护卫千户并僧道弟子奉书虔请。后面四篇书信基本上是对《书一》主旨的重申,表达了蜀王对“秋来之约”已过而全式老仙未返的怅然以及盼其早日采药归来的殷切期望。而卷五《张丰仙像赞》和卷十二《怀仙赋》又分别为《与全式老仙书》的赞体和赋体表达,具有明显的同质化特征。

《与全式老仙书》及《猷园睿制集》所载其他材料,关于“异人张三丰”及其“入蜀见蜀王”的信息极其丰富,远过于前后他书所载。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一是前面提到的洪武后期寻访“张三丰”,与明太祖征访异人有直接的关系。不过,《与全式老仙书》均没有提到明太祖直接征访“张三丰”,这和《敕建大岳太和山志》的说法有异。二是世俗流传张三丰“袭神明之裔,佩全真之教”(《书一》),表明其出身非凡与全真道士身份。其中,“袭神明之裔”与《怀

^①朱椿《猷园睿制集》卷4,明成化三年(1467)刊本,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第14a—15b页。

^②《明代武当山志二种》,第127页。

仙赋》“繫留侯之仙裔兮，亦云异乎寻常”^①呼应，称赞张三丰为张良后裔，出身非常；“佩全真之教”与《张丰仙像赞》“复续派于瓜王”^②呼应，指明张三丰为全真道士身份。三是此时张三丰已年过百岁，曾云游多地。如《张丰仙像赞》所谓“南游闽楚，东略扶桑，历诸天之洞府，参化人而翱翔”^③。四是张三丰道行高深，受人景仰。“是谓瀛洲之客，实为王者之师”（《书二》）^④。“睹异人，得异传”一句，与《张丰仙像赞》“既受诀于散圣”^⑤呼应，谓张三丰曾得异人指授。“兹遇全式仙翁……所言必应，其于事会则周知”（《书二》）^⑥，与《敕建大岳太和山志》“事事皆有先见之理”^⑦的描述一致，乃道教育人的重要特征。凡此，都是目前所见对张三丰的最早描述。

以上所述，只是《与全式老仙书》及《猷园睿制集》所载其他有关“张三丰”材料的基本内容或曰“字面意义”。其所蕴含的丰富内涵，则需要展开更深入的分析。

首先，五封书信在文体上均属于帝王对有道高人的“征召书”，由使节访求时携带前往，即所谓“奉书虔请”。它们显然不是一般的书信，而是一种仪式性的文书。可以想见，当使节从蜀王府邸出发或到达高人异士所止的仙山洞府之时，必然存在着当众宣读或公开展示的仪式情节。征召使节除“成都左护卫千户姜福”，尚有僧道原杰和吴潜中。后者未见于《猷园睿制集》他处，但文集中有多篇与僧人原杰相关的作品，可大致勾勒其生平。原杰，法号“性空”，禅宗曹洞宗僧人，本籍燕赵，曾云游吴越等地，礼南京天界寺宗泐为师，曾三度出任蜀地佛寺住持，能力出众，晚年被蜀王任命为青城山飞赴寺住持，终老于此^⑧。与蜀王关系十分亲近的僧人原杰，应当就是主持仪式并对外宣传征召书内容的主事者。

前代类似这样的征召书遗存不少，但征召对象皆实有其人^⑨。就明初而言，至少有《敕建大岳太和山志》所载“成祖征召书”：

皇帝敬奉书真仙张三丰先生足下：朕久仰真仙，渴思亲承仪范，尝遣使致香奉书，遍诣名山虔请。真仙道德崇高，超乎万有，体合自然，神妙莫测。朕才质疏庸，德行菲薄，而至诚愿见之心，夙夜不忘。敬再遣使，谨致香奉书虔请，拱俟云车凤驾惠然降临，以副朕拳拳仰慕之怀。敬奉书。永乐十年二月初十日^⑩

此当与《汉天师世家》所载永乐六年（1408）成祖《命邀请真仙张三丰敕》“敕真人张宇初：今发去请张真仙书一通、香一炷。真仙到山中，尔即投此，教邀一来，以慰朕企伫之诚”中之“书一通”^⑪，同属一体。对比二书，可以明显看出，和成祖的征召书相比，蜀王的《书一》在很多方面与征召书的文体颇不相类。第一，《书一》第（2）（3）段用不少文字叙述缘起、吐露心志，带有强烈的展示意味。尽管蜀王不是太祖、成祖那样的皇帝至尊，但至少也是维屏大邦之藩王，像成祖征召书那样写上“久仰真仙，渴思亲承仪范”，即足够恭敬，实无必要如此自陈胸怀，特别是重点提出了明太祖访求周颠仙的“故事”，表明追慕父皇的态度；同时又表述自己访求异人，在于“致清静之化”、“成将相之略”、“开太平之运”、“辅圣体之康”，唯恐人之不察。第二，《书一》的后半段主要是在叙述一个故事，情节颇有跌宕起伏，生动描述出自己与“全式老仙”相见又相别的过程。尤其在叙事上，既有实景对话，又有托梦传语，近乎小说家笔法。此更不特征召书之体。因为这个故事明显不是写给“全式老仙”，而是写给仪式的“观众”听的，或是编入文集时给天下读者看的（当然，蜀王生前没有来得及编刊文集）。

蜀王在《书一》中明确地宣称自己已经成功征召到了“全式老仙”，只是因为其人“若无以异于人者”，“予不能无所疑焉”，导致了老仙的离去。但书信却没有明确说明自己为什么后来改变了看法，并且重新开始汲汲访求，务

①《猷园睿制集》卷12，第10b页。

②《猷园睿制集》卷5，第7a页。

③《猷园睿制集》卷5，第7a页。

④《猷园睿制集》卷4，第16a页。

⑤《猷园睿制集》卷5，第6b页。

⑥《猷园睿制集》卷4，第16a页。

⑦《明代武当山志二种》，第128页。

⑧《猷园睿制集》卷1，第9页；卷2，第10b—11a页；卷5，第4b页；卷14，第5页；卷17，第18页。

⑨晋王杨广征召徐则手书，见魏征等《隋书》卷77《徐则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758—1759页。元太祖征召丘处机手诏，分别见：刘志玄等《金莲正宗仙源像传》，《道藏》第3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6页；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10，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0—121页；等等。

⑩《明代武当山志二种》，第18页。

⑪《汉天师世家》卷3，《道藏辑要》第10册，巴蜀书社1995年缩印版，第276页。

请老仙再次驾临。而从文本上看,前文说“相与半载余,乃时露一斑半点,尚未倾其怀抱,究其底蕴”,而后面又说“药石之言,仿佛而聆乎耳”,“老仙与予雅有夙昔之好”,明显矛盾。如前文已论,在蜀王朱椿之前,至少有湘王朱柏亲至武当山寻访张三丰,但无所获;然而,一向行踪飘忽的张三丰,“短褐长绦,来游陕右”,就迅速被蜀王所知;且面对蜀王的礼请,“惠然肯来”,并在王府逗留半年以上,对待皇室的态度前后判若两人;而辞去后,又屡访不获,与入蜀时的积极应召,形成强烈反差。在这些方面,《与全式老仙书》所述二人关系完全不相吻合。

在老仙辞别的时间上,五篇《与全式老仙书》和《怀仙赋》所述亦颇多抵牾,具体表现在年份和季节两方面。(1)洪武二十七年与二十八年的矛盾。《与全式老仙书》前三篇有题署时间,《书一》“洪武二十七年”,《书二》、《书三》“洪武二十八年”^①,但根据内容,这三篇书信应作于老仙春季辞别之同一年^②。(2)春季和夏季的矛盾。《书一》曰:“今年春季谓予曰:‘……秋来方可会也。’”与《书二》、《书三》及《怀仙赋》的季节信息皆一致。但《书五》则曰:“乃去夏六月二十八日,使告于予曰:‘……旋归之日,以秋为期。’”^③明确提到老仙辞别日期,属夏季。全式老仙与蜀王朱椿相处半年后辞别,未再相见,因此,辞别只有一次,但“春季”和“去夏六月二十八日”相差甚远,自相矛盾。

相关文本中矛盾的地方还有很多。如“张三丰”名号及年龄的歧异。在《与全式老仙书》和《怀仙赋》中,称张三丰为“全式老仙”或“全式仙翁”,且内容多有呼应^④;而在《张丰仙像赞》中,却改称“张丰仙”。又如年龄的歧异。《书一》明确提到“留形逾于百岁”;《张丰仙像赞》却说“吾不知其甲子之几何”。这样明显的差异,出现在同一文集中,令人费解。因为既然确实已经见到过“张三丰”,蜀王朱椿所撰(或词臣代笔)《与全式老仙书》本应为实录文献,但实际情形却正相反,其中连张三丰名号、年龄和辞别时间等基本信息都自相矛盾,这显然存在极大的问题。

最后,尤令人奇怪的是,《书一》中蜀王宣称当其他人皆不知老仙所往时,自己已经断定其必在天国山中。天国山乃蜀中道教名山青城山第五洞,与鹤鸣山相连^⑤。明代蜀王府距离鹤鸣山仅约70公里,蜀王在这里是想表明自己与老仙神有遇合,还是意在宣扬“张三丰”与蜀地张天师的渊源?抑或表示必能访获老仙?既然近在天国山中,但又为何数访不遇呢?或许天国山只是僧人原杰等公开宣读征召书的合适场所?

经过以上分析,蜀王朱椿在《书一》中宣称的所谓“全式老仙”,“乃蒙不鄙,惠然肯来”,可以肯定为蜀王的一面之辞;整体“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无疑更出于一种有意识的建构。也许不能否认洪武时期确实有某一位“异人”上闻帝阁、下播人口,但其能死而复生并出现在蜀地,与当时正陷于某种境地的蜀王建立起一定的关系,毫无疑问是蜀王一力营造的结果。

三 贤王与异人:建构动机及其策略

那么,蜀王朱椿如此不遗余力地建构“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并大张旗鼓地宣扬其与道教异人张三丰的关系,有何目的?综合《献园睿制集》和当时的历史背景进行考察,此举应与化解蓝玉案引发的政治危机直接相关。

《书一》所署时间为“洪武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相与半载余”、“今年春季”老仙辞别等表述可知,朱椿宣称与“张三丰”在蜀地初次会面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夏秋之际,而著名的蓝玉案即发生在本年初。当时的蜀王妃蓝氏,为蓝玉之女。更为不同寻常的是,蓝玉案爆发时,蜀王恰好从成都赶到京师。据《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蜀王椿来朝。并长沙护卫于越州卫。凉国公蓝玉谋反伏诛……丁亥,蜀王椿还国,其从官侍卫赐予有差”^⑥。乙酉为二月初十,丁亥为十二日,蜀王来朝与返国仅相隔一天,行程紧凑。蓝玉案详情,还可参考蓝党供状《逆臣录》。由丁僧儿、蒋义等人的供词可知,蓝玉案事发于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⑦,两天后蓝玉伏

①《献园睿制集》卷4,第15b、16b页。

②《书四》、《书五》未署写作时间,但由内容可推知大概范围。其中,《书四》提到“自秋徂腊”和“今当新岁之届临”,当作于老仙辞别当年十二月底、除夕前不久;《书五》提到“乃去夏六月二十八日使告于予曰”和“岂老仙以余初度之辰,将祝予以寿者耶”(《献园睿制集》卷4,第17b—18b页),当作于老仙辞别次年初、朱椿生辰(三月十八日)之前。《怀仙赋》亦未署写作时间,但提及创作背景,“纪闰余以成月兮,时又届乎肃霜”(《献园睿制集》卷12,第11b页),其中“闰余”指闰月,“肃霜”通常指代农历九月。查洪武二十八年乙亥闰九月,与“纪闰余以成月兮,时又届乎肃霜”完全契合,因此《怀仙赋》应作于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

③《献园睿制集》卷4,第18a页。

④《献园睿制集》卷12,第10b—11b页。

⑤祝穆《方輿胜览》卷52《成都府路·崇庆府·山川》,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929页。

⑥《明太祖实录》卷225,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印版,第3296—3297页。

⑦明太祖敕录《逆臣录》,王天有、张何清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286页。

诛。蓝玉案牵连甚广，蓝玉本人伏诛，被夷灭三族，连坐论死者 15000 余人^①。蓝玉之女、蜀王妃蓝氏也于次年二月去世^②。朱椿本人虽不在连坐之列，但来朝当日就亲见岳父伏诛，王妃又因此早逝，年轻蜀王内心的惊惧沉痛不难想见。

其实，蜀王并非唯一因姻亲关系而被卷入政治风波的明初藩王。据《明史·潭王梓传》记载：

潭王梓，太祖第八子……妃於氏，都督显女也。显子琥，初为宁夏指挥。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显与琥俱坐诛。梓不自安。帝遣使慰谕，且召入见。梓大惧，与妃俱焚死。无子，除其封。^③

在这场政治风波中，潭王朱梓并非胡党，却因王妃於氏的父兄牵连其中而惊惧过度，与王妃自焚而死。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促使潭王“大惧，与妃俱焚死”的，恰恰是太祖“遣使慰谕，且召入见”这一表达善意之举，由此可见朱元璋平日行事之严酷。

同为藩王，朱椿与朱梓关系如何？对此事又作何反应？《猷园睿制集》卷 4 有两篇《与潭府书》，可以佐证二人的亲密关系：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十日，弟端肃奉书兄潭王殿下：小弟自十月十有一日陞辞，至正月二日之国，仰巫峡之高，历瞿塘之险，间关万里，幸获平安，无非吾兄亲庇之所及也……且畴之夜，魂梦之相接，精神之交孚，非其平日友爱之笃诚于中而形于梦者耶？^④

在该书信中，朱椿首先详述了就藩行程之艰险，并将自己平安抵达归结为兄长的庇佑；该书信中还提到梦中相见，可作为平日友爱的印证。第二通书信则追忆了少年时代的共处之乐，并表达问候^⑤。凡此皆可证明二人关系较为亲近。对于王兄的遭遇，年初就藩时尚有书信往来的朱椿，一定十分惋惜与悲痛，同时对政治的残酷留下了深刻印象。

从临行前“其从官侍卫赐予有差”来看，太祖对朱椿还是信任的。朱椿在京城仅逗留一天，这一反常举动应与蓝玉案有关。谋反伏诛前，蓝玉曾两次在四川担任总兵官，与蜀地关联匪浅^⑥。《逆臣录》即收录了四川都指挥周助之子周鉴等蜀地高层武官及其亲属的供词^⑦，可见蓝玉案对当地政局的巨大震荡。由此推断，朱椿之紧急返国，是为了应对蓝玉谋反伏诛的余波，稳定政局。因此，尽管此次得以顺利返国，但蓝玉案带给蜀地和朱椿本人的政治危机远未解除。

洪武二十六年初的蓝玉案，与朱椿宣称的本年夏秋之际“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是否有关？通过梳理朱椿自蓝玉案爆发至与“张三丰”会面的行程，可以更直观地发现两个事件的关联。如前所述，朱椿自称与“张三丰”初次会面不晚于洪武二十六年夏秋之际。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朱椿从京师出发返回蜀地，到达蜀地的具体日期已不可知。但据前引《与潭府书》，朱椿从京师到成都就藩，耗时 80 天。以此为参照，则洪武二十六年朱椿返回成都当在五月初三前后，时值仲夏。据《书一》，遣使致书前，蜀王还作了“斋戒弥月”等准备，“离京还国”与“礼请老仙”两项活动的衔接更为紧凑，朱椿几乎是刚返回成都就立即采取了行动。由此可以进一步佐证此前的判断：洪武二十六年，蜀王朱椿从京城返回蜀地不久即成功召至“张三丰”，这并非历史巧合，而是当事人朱椿主动营造的结果。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建构“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与化解蓝玉案所引发的政治危机有何逻辑关联？为何选择这种方式？个人认为，总体上说，朱椿的这一选择乃是对历史上“圣贤得异人”政治传统的继承，其中明初太祖朱元璋与周颠仙的关系起到了关键的示范作用。

朱椿建构“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首先是对历史上“圣贤得异人”政治传统的继承。《书一》第(2)段是对历史上圣贤与异人关系的总结，其中“黄帝问道于广成子”事见于《庄子·在宥》^⑧，“张良受《太公兵法》于黄石公”事

①《明史》卷 94《刑法志二》，第 2319 页；卷 132《蓝玉传》，第 3866 页。

②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32，魏连科点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70 页。

③《明史》卷 116，第 3574—3575 页。

④《猷园睿制集》卷 4，第 5b—6a 页。

⑤《猷园睿制集》卷 4，第 6 页。

⑥《明太祖实录》，第 2931、3039、3209、3246 页。

⑦《逆臣录》，第 256—259 页。

⑧王先谦《庄子集解》卷 3，沈啸寰点校，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93—95 页。

见于《史记·留侯世家》^①，“曹参求治道于盖公”事见于《汉书·曹参传》^②，“汉文帝受经于河上公”事见于《神仙传》^③，“宋太宗问道于希夷先生”事见于《宋史·陈抟传》^④，“明太祖问计、受仙药于周颠仙”事见于《御制周颠仙人传》^⑤。这六组人物中，前者(受命于天的圣君贤相)的“致清静之化”等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后者(作为天命化身的道教异人)的传道或辅佐，因此朱椿盛赞广成子等“是有大功德于国家者”。

上述六组人物关系所代表的“圣贤得异人”政治传统，本质上正是当时或后世之人所建构的政治神话，目的在于借助道教异人来美化君王或名臣的形象。在此意义上，《书一》开篇之铺叙传统，恰恰是在为后文建构与异人张三丰的关系寻求历史渊源和理论支撑。相较于“黄帝之于广成子”等历史典故，“我皇上之于周颠仙人”作为本朝典范，对蜀王朱椿建构与张三丰的关系，具有更直接的示范作用。

作为明初著名异人，周颠仙在朱元璋崛起过程中的神异表现，经过明太祖本人与明初文臣的大力渲染^⑥，在当时已广为人知，对烘托受命于天的圣君形象、增强其帝王正统性发挥了重要作用^⑦。朱椿从小耳濡目染，对此自然不会陌生。洪武二十六年七月，朱元璋与周颠仙的关系又有新进展：

辛未，遣礼部员外郎潘善应、司务谭孟高往祭庐山，为周颠仙立碑。颠仙姓周……洪武癸亥秋，有僧名觉显者，自言庐山岩中老人使来见，上以其虚诞，却之。至是，上不豫，饮药未瘳。前僧复徒跣至，云周颠仙遣进药。上不纳，僧具言前事，乃饵其药，觉有菖蒲丹砂之气，是夕疾愈。僧亦去，不知所之。遂亲为文勒石纪其事，命善应等往祠焉。^⑧

“周颠仙遣进药”延续了此前传说的神异特征，“觉有菖蒲丹砂之气，是夕疾愈”暗示了太祖所服为道教仙药。其间，洪武癸亥(十六年，1383)以来，赤脚僧多次求见，而太祖“以其虚诞，却之”，此次“上不豫，饮药未瘳”却仍“不纳”，“僧具言前事，乃饵其药”的情节铺垫，其实都是为了证明“周颠仙遣进药”并非“虚诞”，可谓欲盖弥彰。而太祖之为周颠仙撰文勒石，遣使往祭庐山，主要也是出于政治需要，意在烘托自身受命于天、神灵庇佑的圣君形象。

太祖“亲为文勒石纪其事”，即广泛流传的《御制周颠仙人传》。遣使立碑事发生于洪武二十六年七月辛未(二十八日)，而所谓“周颠仙遣进药”及朱元璋亲撰《周颠仙人传》都在此之前。朱元璋围绕周颠仙的这一系列政治操作，距离蜀王宣称与“张三丰”的初次会面(洪武二十六年夏秋之际)不远。这一时间点上的再度“巧合”，为追溯“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的建构提供了新线索。

从《书一》“或以之而辅圣体之康”(对应“我皇上之于周颠仙人”)的描述来看，蜀王在洪武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制作第一篇《与全式老仙书》前已知晓“周颠仙遣进药”事，而信息来源应该就是太祖《御制周颠仙人传》。《书一》引入“我皇上之于周颠仙人”时事，正是蜀王对效法太祖、建构与异人关系的自我坦白。“周颠仙遣进药”与“张三丰入蜀见蜀王”这两个情节，不仅在建构时间上前后相继，在建构动机(烘托帝王/藩王形象)和建构手法(撰文、遣使)上也一脉相承。由此可以断定，蜀王之建构与张三丰的关系，是以太祖与周颠仙的关系为样板。《与全式老仙书》等张三丰入蜀“实录”之撰作，正是受太祖《御制周颠仙人传》的直接启发，目的在于增加“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的可信度并扩大其政治影响，以化解此前蓝玉案引发的政治危机。《书一》开篇特意将“我皇上之于周颠仙人”加入古今“圣贤得异人”之列，还包含了称颂太祖比肩黄帝等古代圣君之意。

为进一步增加可信度，蜀王在作品中对封地蜀中悠久的道教传统特别予以强调。除了前引《书一》第(3)段，这一地域优势在《书五》开篇被再次提及：“尝闻尹真人亲受太上之经，张天师亲传太上之道，皆得之于蜀中。余也

①司马迁《史记》卷55，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473页。

②班固《汉书》卷39，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018页。

③葛洪撰、胡守为校释《神仙传校释》卷8，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93—294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457，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420—13421页。

⑤朱元璋《御制周颠仙人传》，沈节甫辑《纪录汇编》卷6，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影印版，第45—48页。

⑥详见朱元璋《御制周颠仙人传》和《天潢玉牒》(《纪录汇编》卷12，第119—122页)等明初文献。

⑦相关研究，详见：Hok-lam Chan, “The Rise of Ming T’ ai-tsu (1368-98): Facts and Fictions in Early Ming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5, no. 4 (Oct.-Dec., 1975), 679-715; 罗卡《明太祖与道教》，《宗教学研究》1988年第1期，第11—16、23页；龚志强、刘正刚《从明初庐山佛教信仰嬗变看国家宗教政策取向》，《宗教学研究》2010年第3期，第70—75页；程宇昌《文化认同与社会控制：明清鄱阳湖区周颠仙信仰》，《南昌工程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第12—15页；等等。

⑧《明太祖实录》卷229，第3348—3350页。

分封兹土，窃有喜焉，意谓必有有道之士生于其间，得闻《道德》之言。而玄教寥寥，可为太息。”^①太上老君和张天师都是道教史上的核心人物，蜀王标举二者与蜀地的因缘，正是利用其权威地位，为“张三丰入蜀”及后续“见蜀王”、“求长生之药”等情节提供历史依据，这一铺垫反证了情节本身的建构性。而《与全式老仙书》中“张三丰”入天国山后“不知所之”的情节设置，也使得对“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的解释权牢牢掌控于蜀王朱椿一人之手。

总之，以上诸多策略成功地构建出唯一曾与异人张三丰“相与”的藩王，朱椿的贤王形象无疑得到了极大的凸显。

四 “宗室最贤”与“三丰复生”：建构的政治效果与历史影响

从后续历史进程来看，蜀王朱椿的确成功化解了蓝玉案引发的政治危机，避免了此前兄长潭王朱梓身死国除的悲剧，成为明初藩王中难得的善终者。除了在洪武、建文、永乐三朝变幻莫测的政局中保全自身，朱椿还受到了太祖、成祖的特别褒赞与优待，并在去世后收获“宗室最贤”之名。

据《太宗实录》记载，洪武三十五年（1402）九月，“丁酉，蜀王椿辞归。赐敕谕曰：‘贤弟天性仁孝，聪明博学，声闻昭著，军民怀服……’赐椿钞二万锭，其从官赐钞有差。”^②永乐三年（1405）二月，“戊寅，蜀王椿辞归。宴如初至，赐赉甚厚。并赐其从官钞有差。”^③这两次辞归皆在成祖登基之初，此时政局未稳，成祖的多次褒赐带有明显的拉拢之意，因此敕谕可能含有褒美成分；但其中“声闻昭著，军民怀服”的描述当有现实依据，极有可能得益于“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的烘托。

永乐二十一年（1423）三月，“戊申，蜀王椿讣闻。上哀悼之，辍视朝七日，赐祭，谥曰‘献’……王性醇厚慈祥，孝友笃至，循执礼法，表里惟一。潜心儒术，旁及佛老，读书为文，苦志不懈。喜延贤士大夫，讲论或至夜分，不为声色游畋之事。王府官属能进善言，厚礼之，终身仍恤其后。喜扶植名教，遇古书可以表范厚俗者，刊印以惠后学，大书‘忠孝维藩’四字于燕居之所以自励。太祖皇帝尝称椿曰‘蜀秀才’，盖在宗室为最贤。”^④本段是蜀王椿讣闻、成祖赐祭定谥时的评述，具有官方传记性质，值得重视。这份小传对朱椿评价极高，呈现的是一个典型的儒家贤王形象。其中，“太祖皇帝尝称椿曰‘蜀秀才’，盖在宗室为最贤”，概括了蜀王朱椿在洪武一朝的表现。“蜀秀才”是明太祖对朱椿博学善文的认可；“盖在宗室为最贤”则直接将朱椿置于“明初第一贤王”的地位，应是《太宗实录》编纂者的评定。虽带有揣测口吻，但亦可见朱椿的贤王形象在当时已深入人心。“宗室最贤”这一定位也被后世朱椿传记所继承，成为盖棺之论^⑤。

然而，洪武后期蜀王朱椿苦心建构的“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并未出现在上述传记中，仅在《大明一统志》和《明史》“张三丰”条目之下被一笔带过。不仅如此，官方文献几乎完全抹除了蜀王生平中的道教因素，转而将其塑造为儒家贤王典范。这样的记述，显然是官方表述进行某种选择后的结果。

其实，朱椿在就藩之初即因地制宜地确立了扶植佛道以“阴翊王度”的宗教政策，颇得太祖真传。据《大慈寺题名记》载：

且夫奸臣贼子，其气焰足以涂炭夫人，其视纲常之道，何有于己？而闻释子之说，忏悔修省，舍恶趋善。昔贤以阴翊王度，诂不信然？稽诸载籍，我西土杂居羌戎，勇悍善斗，虽死不厌，惟僧可化，是我蜀人，奉之为甚……迨夫我朝混一，崇教安僧，始有复其旧观。^⑥

此记作于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朱椿就藩两月，尚处在探索治蜀方针的阶段。奸臣贼子无视儒家纲常之道，却在听闻释子之说后崇信佛教、舍恶趋善。这一描述深刻地揭示了传统儒家在现实政治中的局限。“阴翊王度”是对佛教与王权关系的精妙总结，与太祖“(二教)暗理王纲，于国有补无亏”(《释道论》)和“其佛仙之幽灵，暗助王纲，益世无穷”(《三教论》)相映成趣，具有明显的继承性^⑦。“崇教安僧”作为明初太祖确立的国策，与蜀地“杂居羌戎，惟僧可化”的特点正相契合，因此，在朱椿就藩后得以继续贯彻。相关讨论，虽为佛教而发，但全篇多处

①《献园睿制集》卷4，第17b—18a页。

②《明太宗实录》卷12下，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印版，第219页。

③《明太宗实录》卷39，第655页。

④《明太宗实录》卷257，第2375—2376页。

⑤黄瑜《双槐岁钞》卷2，魏连科点校，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1页；谈迁《国榷》卷17，张宗祥点校，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200页；等等。

⑥《献园睿制集》卷12，第1b—2b页。

⑦朱元璋《明太祖集》卷10，胡士萼点校，黄山书社1991年版，第213、215页。

“僧道”并称,实际可视为对蜀地佛道政策的总体论述。《祭北极真武》亦载:“眷兹蜀地,实是边城。匪依人力,赖神之灵。”^①精准地概括了蜀地区域政治特点。此文作于洪武二十九年三月,朱椿就藩六年,对封地已有较多了解和认识,即蜀藩偏居边地,借助当地佛道神灵信仰能有更显著的治理效果。

由此不难看出,历史上朱椿在治理蜀地时,仰赖更多的是佛道教,而非传统儒家的礼乐之教。但是,蜀王朱椿对佛道二教与蜀地政治关系的认识和实践皆被排除于官方文献之外,一如“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之失载于朱椿传记。在儒家知识分子所主导的官方文献传统中,这样的情形并不稀见。

虽然朱椿所着力建构的,对其成功化解政治危机、烘托贤王形象曾发挥关键作用的“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被中央朝廷官方文献刻意屏蔽,但若转向民间文献,仍能发掘出不少信息。在此方面,清道光年间李西月重编《张三丰先生全书》,保存了不少明清以来与蜀献王朱椿和张三丰相关的文献,可供参考。其中,“显迹·见蜀王椿”在铺叙“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后总结道:“或曰:其后诸王如谷王穗、辽王植,多有不保其封,而蜀王得以居安乐土者,皆祖师教之云。”^②通过对比永乐年间被改封长沙、后因谋逆而被废为庶人的谷王朱穗^③和被改封荆州、后被削去护卫的辽王朱植^④,可以进一步凸显出“张三丰入蜀见蜀王”对蜀王朱椿“居安乐土”的关键作用。

同书“古今题赠”中的《三丰楼怀古》诗,亦可佐证张三丰对蜀王朱椿的历史影响。此诗基本是对《明史·张三丰传》的复述,其中“前不见洪武,后不见永乐。缘何独谒蜀献王,秀才奇遇增辉光”四句与朱椿直接相关,句末原注“洪武呼献王为‘蜀秀才’”^⑤。在作者的认知中,相较于同为皇室且地位更为尊贵的太祖、成祖先后寻访“张三丰”而不得,“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一事确曾对烘托蜀献王朱椿声名发挥了重要作用。

前引《张三丰先生全书》中的情节描述、按语、题诗在主题上高度一致,是明清两代有关“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的历史记忆残存,“秀才奇遇增辉光”基本可视作明清以来蜀地民众对张三丰与蜀献王朱椿关系的普遍认识。官方所主导的评价,虽然成功抹除了朱椿贤王形象中的道教底色,转而将其塑造为儒家贤王典范,但在民间文献传统中,“秀才奇遇增辉光”的历史记忆却流传不绝。

除了成功烘托蜀王朱椿的贤王形象,洪武后期“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对“张三丰”神仙信仰也产生了巨大影响,最直接的效果就是与“三丰宝鸡复生”传说结合,促成了明初“真仙张三丰”的诞生。

在历代神仙传说中,“复生”(或曰“尸解”、“阳神出游”等)是神仙异人的重要特征。“复生”故事通常由两大情节单元构成:(一)众人见证此异人于某时某地去世;(二)某官员称曾在异地见到此人,目击时间与其去世时间一致。这样的设置,一方面可以达到突破时空的超自然效果,突出复生情节的神异性;另一方面,异地目击者的身份通常为朝廷官员,从而增加了情节的可信度。在此方面,明初铁冠道人张中的“复生”故事就很典型。明都穆(1459—1525)《都公谈纂》载:“铁冠道人张景华者,精天文、地理之术……道人一日无故投大中桥水而死。后潼关守臣奏:有铁冠道人者,以某日过关。计之,即投水之日也。盖异人云。”^⑥铁冠道人张中“复生”的目击者是潼关守臣,核心情节是“投水之日”(南京大中桥)即“过关之日”(陕西潼关)。

以此视角考察明初“张三丰”神仙信仰,洪武后期的“入蜀见蜀王”情节在这两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是“三丰复生”神话得以成立的关键。明代文献在提及“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之前,往往会铺叙“三丰复生”一事(见前引《禅玄显教编》等):民人杨轨山等亲眼见证张三丰于洪武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辞世而后“复生”,构成第一个情节单元;“后入蜀,见蜀王”则构成第二个情节单元。但是,由于杨轨山等并不具备足够的公信力,真正发挥目击者作用并体现传说神异性的是“后入蜀,见蜀王”情节。一方面,明代前期文献《禅玄显教编》、《大明一统志》等所载张三丰在宝鸡金台观的去世时间为“洪武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为《书一》所称朱椿与“张三丰”初次会面时间(洪武二十六年夏秋之际)之下限,常人根本无法从陕西宝鸡“瞬移”到四川成都,由此就达到了与铁冠道人张中“复生”传说中“投水之日”即“过关之日”相同的超自然效果。另一方面,作为张三丰“后入蜀,见蜀王”情节的“亲历者”蜀王朱椿,其社会地位仅次于皇帝,其尊贵的政治身份和在《与全式老仙书》中的虔敬态度,极大地增加了张

①《献园睿制集》卷7,第4页。

②《张三丰全集》,方春阳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31—332页。

③《明史》卷118《谷王穗传》,第3603—3604页。

④《明史》卷117《辽王植传》,第3586—3588页。

⑤《张三丰全集》,第373—374页。

⑥都穆撰、陆采编次、李剑雄标点《都公谈纂》卷上,叶子奇等《草木子(外三种)》,吴东昆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55页。

三丰“宝鸡复生”、“后入蜀，见蜀王”这两个连续情节的可信度。

由上述分析可以得出，蜀王朱椿是明初“三丰复生”神话得以成立并流行的关键人物，其所建构的洪武后期“张三丰入蜀见蜀王”情节是“张三丰”神仙信仰在明初的一次大发展，实乃永乐年间声势浩大的寻访“真仙张三丰”活动之前奏。

New Research on the Tale of “Zhang Sanfeng Went into Shu and Met the Prince of Shu”

Bai Yanbo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he Royal family’s searching for “the Unusual”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formation and spread of the belief in the immortal “Zhang Sanfeng”, among which the event “Zhang Sanfeng went into Shu and met the prince of Shu” happened in the late Hongwu era is the most important; however, the academia didn’t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its connotation. With the “Yu Quanyilaoxian Shu”, “Zhang Fengxian Xiangzan” and “Huaixian Fu” in *Xian Yuan Rui Zhi Ji* by Zhu Chun, Prince Xian of Shu, found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recently, it can be clearly proved that “Zhang Sanfeng went into Shu and met the prince of Shu” was actually fabricated by Zhu Chun himself. Taking the story of Tai’zu and Zhou Dianxian as template, Zhu Chun made use of the Taoist immortal Zhang Sanfeng to shape his own image of a wise prince, to resolve the political crisis caused by the rebellion of Lan Yu, his father-in-law, and to avoid repeating the same tragedy as the death of his elder brother Zhu Zi, the Prince of Tan and abolishment of the Tan Kingdom. As a result, Zhu Chun survived the crisis, and won the title of “the wisest in the imperial clan”; the plot “(Zhang Sanfeng) then went into Shu, and met the prince of Shu” was also successfully absorbed into the legend of Zhang Sanfeng, becoming the official proof of the myth that “Sanfeng resurrected”.

Key words: The Prince Xian of Shu; Zhu Chun; *Xian Yuan Rui Zhi Ji*; Zhang Sanfeng; the case of Lan Yu

[责任编辑:凌兴珍]



晚清内地华洋诉讼中的“华强洋弱”现象

——以巴县档案为对象的考察

闵小梅 里赞

摘要:学界对晚清华洋诉讼的关注基本都是以上海等租界地区的会审公廨为研究对象,在租界模式下,华洋官员的地位表现出极不平等性,呈现为洋官的“把持袒护”与地方官的“听客所为”。本文以巴县华洋诉讼档案为研究对象,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展现了内地地方衙门理案模式下的“华强洋弱”现象。

关键词:华洋诉讼;“华强洋弱”现象;领事官;巴县档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22

收稿日期:2022-10-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巴蜀文化国际传播研究中心项目“清代巴县档案海外研究现状考察”(BSWH2022YB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闵小梅,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南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外法律文化、法史学,E-mail: 20202534@qq.com;

里赞,男,黑龙江五常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史学。

华洋诉讼乃晚清司法领域特有之现象。时至今日,学界对华洋诉讼的印象仍局限于上海等租界地区的会审公廨模式。根据会审公廨章程,凡华洋诉讼案件,由中方谘员“会同”外方领事或其所派洋官共同审理^①,“惟实际上判决之权,类皆为陪审官占夺”^②。而且,国内学者普遍认为,外国陪审官“得以蹂躏我独立之法权”,盖因地方官“降心俯首”、“听客所为”所致^③。如此“洋强华弱”的论断是长期根植于我们头脑中对晚清华洋诉讼的基本印象。然而,笔者在内地巴县华洋诉讼档案中却看到了不一样的景象。

一 洋官参案程度不高

在华洋诉讼特别繁多的租界地区,通常设立有专门的会审机构,如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以及汉口洋务公所等,均由华洋官员共同开庭审理华洋诉讼案件。但是,在内陆地区,华洋诉讼相对较少^④,其华洋诉讼案件便同华人间诉讼一样,由地方行政衙门受理。巴县档案反

①《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第二条:“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必应到案者,必须领事官会同委员审问,或派洋官会审;若案情只系中国人,并无洋人在内,即听中国委员自行讯断,各国领事官毋庸干预。”参见:姚之鹤《华洋诉讼案汇编》,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下册,第558—560页。

②相关论断,参见:夏晋麟《上海租界问题》,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1932年版,第52—53页;姚之鹤《华洋诉讼案汇编》上册,第315页;甘豫立《上海会审公廨之研究》,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6页;杨湘钧《帝国之鞭与寡头之链——上海会审公廨权力关系变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页;张铨《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史林》1994年第2期,第39—45页;W. C. Johnstone, *The Shanghai Probl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153.

③相关论述,参见:伍廷芳《奏沪会审公廨情形黑暗请订章程片》,《清季外交史料》卷173,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页;姚之鹤《华洋诉讼案汇编》上册,第315—316页;邱培豪《收回临时法院问题》,《社会科学杂志》1930年第2期,第1—16页;蔡晓荣《晚清华洋商事纠纷研究》,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55、132—133页;邱捷《晚清官场镜像——杜凤治日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445页。

④以巴县为例,据夫马进的统计,光绪年间,巴县衙门共受理诉讼案件46164件(参见:[日]夫马进《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赵晶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5页),而笔者日前在四川省档案馆所藏巴县档案中搜索到的华洋诉讼案件仅422件(其中光绪年间357件、宣统年间65件),可见华洋诉讼案件占比极小。

映出,在地方衙门理案模式下,洋官参案的程度较沿海租界地区要弱化得多。

(一)案件起诉中领事角色可有可无

关于华洋诉讼程序,早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英人华民交涉词讼一款”中即有明确规定:

凡英商禀告华民者,必先赴管事官处投禀,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谁是谁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讼。间有华民赴英官处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应听诉,一例劝息,免致小事酿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禀大宪,均应由管事官投递,禀内倘有不合之语,管事官即驳斥另换,不为代递。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请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讼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应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后条款办理。^①

根据该条约,洋人控告华人,“必先赴管事官处投禀,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谁是谁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讼”,若劝息不成,其禀状“均应由管事官投递,禀内倘有不合之语,管事官即驳斥另换,不为代递”。该规定在清政府与各国签订的一系列条约中相沿不辍,其适用范围也从最初的五口扩大到内地各处^②。在上海会审公廨的洋人诉华人案件中,洋人原告的诉状即是“通过原告国家的领事官员向会审公廨的书记官提出”^③。

然而,巴县的情况却并非如此。笔者在巴县档案中共整理出华洋诉讼案件 422 件,其中仅有 143 件是由领事官代递诉状的,更常见的情况是洋人原告直接向中国地方官控案。洋人原告径行禀案,显然与条约不符,但在巴县已然成为一种惯例,期间仅个别领事对此提出过异议。光绪廿七年(1901)二月,英国领事韦礼敦在上任伊始即向川东道函称:“重庆英民一切案件应统归领事官办理,以一事权,以后如有本国民人自赴各衙门陈说事件,应飭先禀领事官核转。”^④光绪卅二年(1906)三月,代理四川重庆领事魏斯因“德商瑞记洋行五梧子被盗窃案”向川东道函称:“本国洋行复禀,该县已经派人到行关说,愿追贼缴银叁拾两钱拾千文作为赔五梧子之价,以了此案。该行因按条约与地方官无直接办事之权,当即推却本署领事。查该县既愿追出银两,以了此案,何以不复一信,竟私自与洋行磋商。纵该县意在急于完案,何以不将办法回复。如此办法,实系该县不明条约之故,遂致措置错谬。因兹本署领事特请贵监督严飭该县遵照条约,迅速办妥此案。如果与洋行应商事件,亦须禀明贵监督转致本署领事查夺,是为至要。”^⑤该套关于巴县“程序违法”的说辞,表面上正义正辞严,但其醉翁之意不在酒,实则是对巴县“欲以五千文完案”赔偿方案不满。且魏斯乃临时代理领事,其拿条约说事的情形,与前案英国领事韦礼敦一样,乃是新官上任之初,因不熟悉地方惯例而想当然的自以为是之举。就本研究收录的案件来看,洋人自行控案的情况,自光绪四年(1878)至宣统三年(1911)一直存在,但未见其他领事对此提出过任何异议,也未见地方官以此为由而对案件不予受理。

或许对华、洋官员来说,洋人原告径行控案都不是坏事。一方面,“领事为保护商业机关,除商业事务外,尚有外交职务”以及“行政职责”,“以一人而当此繁冲之任,其难胜可知”^⑥,因此,在代递诉状这件事情上,领事们可能就没有那么大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了。洋人原告既然能自行控案,那么领事官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罢了。另一方面,对于知县来说,领事是否参与,并不影响“洋务”案件的本质,且领事并不是案件的直接当事人,由领事出面隔手相控,不仅程序繁琐,而且可能导致信息传达不及时,进而影响办案效率。于是,在华洋官员间就形成了这种不合条约、却彼此心照不宣的“惯例”。

另外,值得说明的是,不只是在起诉阶段,许多案件在整个受理、审理、判决、执行过程中,领事官都没有

①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2页。

②类似规定,可见于中美《望厦条约》第21款,中法《黄埔条约》第25、27款,中美《天津条约》第11、28款,中英《天津条约》第16、17款,中法《天津条约》第4、38款等。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54—55、62—63、91、95、98—99、105、111页。

③《调查中国法权委员会报告书》,第16页。转引自: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王绍坊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28页。

④《川东道札飭巴县准驻渝英国领事函开重庆英民一切案件应统归由驻渝英国领事官办理文》(光绪廿七年二月),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档案号6-32-02315。按:本文所引用巴县档案,均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藏,此后不再重复赘述,特此说明。

⑤该案档案主要存于《德商瑞记洋行函称栈内五梧子被盗窃请究盗保商一案》(光绪卅二年三月),档案号6-32-02401,但该函件被误存于《德国瑞记洋行被窃函请讯追究赔案》(光绪卅年十月),档案号6-32-02558。

⑥黄秩庸编《领事裁判权讨论大纲》,青年协会书局1926年版,第6页。

参与,完全由地方官独自处理。而这一现象,在过去以上海、天津、北京等处的华洋诉讼案件为对象的研究中,被认为是清末地方审判厅成立之后才出现的^①。殊不知,在西南边陲的巴县,自有华洋诉讼起即是如此。

(二)案件审断中领事参案方式间接化

根据中英《天津条约》,华洋互控案件应“由中国地方官与领事官会同审办,公平讯断”^②。对于“会同审办”之方式,在中英《烟台条约》中也有详细说明:

至中国各口审断交涉案件,两国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视被告者为何国之人,即赴何国官员处控告;原告为何国之人,其本国官员可赴承审官员处观审。倘观审之员以为办理未妥,可以逐细辩论,庶保各无向隅,各按本国法律审断。^③

中英《烟台条约》签订之后,总理衙门即抄录条约中有关观审的规定咨行各省,要求“派员观审一节,自当通行各省照办”^④。但在巴县华洋诉讼案审断中,领事参与“观审”的情况却极为罕见。目前查阅到的,仅在宣统三年四五月间“德商礼和洋行禀请押追晋记表行买办赵晋钦欠款逃匿案”中有所记载。首先,德领事致川东道函中提到,“此案经本领事叠同巴县研究,昨日又在县会审一次”。在川东道覆领事函中也称,“查此案迭经巴县审讯,向冯仲牧驳诘,且历次贵领事均往观审,其有驳诘冯仲牧之处,想皆告之巴县代为转问”。在知县给道宪的覆禀中也提到,此案“迭经知县提赵晋钦、冯仲牧等与德商高德质讯,飞领事亦来署观审。因保单笔迹不符,仲牧坚不承认,知县痛加驳诘,德领事有所驳诘,亦经知县代为转问”^⑤。

通过上述函件可知,领事观审并无当堂发言之权,也不能直接询问证人;若有“驳诘之处”,只能通过华官“代为转问”。如此观审模式,不过“徒有虚名”,表面上领事到庭能够对案件的审断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实质上不过是充当一个“看客”的角色。在传统的道台衙门,所有诉讼文书几乎都是汉语^⑥,堂审语言自然也为汉语,领事即便坐于堂上,因语言不通,也无法深入了解案情。即便有略懂汉语者,又无当庭发言之权,也不能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干涉。因此,巴县领事们往往放弃条约赋予的此项观审权,而多采用函件的方式与地方官交流审断意见。

根据条约规定,领事之官阶与道台同品^⑦。但在巴县,领事致函的对象主要是知县^⑧,且函件的行文格式为平行文。光绪卅三年(1907)七月,在“维廉洋行控胡实秋定卖丝头货未上足”一案中,英领事宝述德致函知县:

迳启者:据维廉洋行禀称,有胡实秋来行定卖丝头百担,领去定银五百两,陆续上货交银,殊实秋领银入手,上货仅值百余,限期已过,银悉亏用,禀请移追等情。据此,请烦贵县查传胡实秋到案讯追可也。此颂日祉。

名正具 (英文签名)

七月廿二日^⑨

相较观审而言,函件交流的方式更加间接化。这使得即便双方有分歧,书面文字的争论总不如双方共坐

①相关论断,参见:蔡晓荣、王国平《晚清时期的涉外商标侵权纠纷》,《学术研究》2005年第9期,第101—105页;何勤华《〈华洋诉讼判决录〉与中国近代社会》,《中外法学》1998年第1期,第41—45页。

②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8页。

③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48页。

④姚之鹤《华洋诉讼例案汇编》上册,第107—108页。

⑤该案件档案存于两个档案号中,一是《晋济表行倒闭买办赵晋钦欠款逃匿德商礼和洋行禀请押追等情卷》(宣统三年四月),档案号6-54-00725;一是《法领事函请追还赵晋钦等欠礼和洋行货银案》(宣统三年五月),档案号6-54-00731。

⑥目前所及,仅《职员周聚泰禀杨敬修等伙办牛角向瑞记洋行领银到期拖骗逃匿等情卷》(光绪廿八年)(档案号6-32-02391)中保存有两份英文函件,其余案件文书几乎都是中文。

⑦相关规定,见中美《天津条约》第10款、中英《天津条约》第7款、中法《天津条约》第4款。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1、97、105页。

⑧巴县领事通常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会选择与道台进行交涉,如涉案金额较大,或案涉他处,需要川东道协调处理;抑或是对知县处理方式不满,需要向川东道台“投诉”。

⑨《英领事宝述德函称维廉洋行禀胡实秋订卖丝头领去银两亏用请巴县移追一案》(光绪卅三年七月),档案号6-32-02429。

堂上进行当面交锋的程度激烈^①。而且,函件交流是在堂审之下进行,而案件的裁断通常是由知县当堂作出,对于领事通过函件表达的审断意见,知县未必会听从。故此,与上海会审公廨“实权全揽于洋员”^②的情况不同,在巴县地方衙门理案模式下,案件的主导权完全掌握在华官手中。下文将结合具体案例展示巴县华洋诉讼中华官占据主导地位的几种表现。

二 华官对洋官意见之“不理”

此种情况主要见于窃盗案中。晚清社会动乱,民众生活贫苦,窃盗案件频发。在本研究收集的422件华洋诉讼案件中,窃盗案就有164件,占比近四成。而每一起窃盗案的发生,都关系着洋人经济利益的损失。为使损失得到弥补,领事常常提出一些非分的要求,但往往都被华官拒绝。

(一)对不合理诉求之不理

根据当时的侦查技术,若非现场拿获或起出赃物,窃盗案件大都很难破获。领事为了维护被盗洋人的经济利益,常常会在证据不足、案情不明的情况下,要求涉案相关人(并非正贼)赔偿损失。对领事这种不合理诉求,华官多采取“不理”的态度。

如光绪卅三年十月,法商义昌洋行置于梅葛庙戏楼的电戏器具被盗,法领事韦礼德以前日“有全太班在彼演剧”为由,认为“此项失物房间既在戏楼内侧,偷窃之行该班无疑”,要求知县“将全太班班长拿案讯追”,并“严飭该班迅速缴还,倘其不缴,即祈飭令依数赔偿”。知县虽将全太班班长提案审讯,但向领事覆称:“全泰(太)班系白日演戏,未晚即散,未便飭令班长赔缴。”^③领事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就妄自要求全太班班长赔偿,显然于法于理不合,知县拒绝理所应当。

另有文峰塔广益学堂被窃一案,宣统二年(1910)五月,英领事向巴县知县函称,“差役延缓两日始行前去,惟此两日中,原赃尚在新厂,容易清获,及差到,而赃已运至长生桥分卖矣”,要求知县责令差役“赔款三十元,以为儆戒”。知县覆函称:“本县只有敝县之责,赔赃一层碍难照办”。数日后,领事又函称,“风闻原赃已在黄葛垭差役手内,否则该差役必知赃物下落”,仍要求差役赔偿。知县覆函称,“该差办事不力,以致无获,当将其责比,勒限五日,务获贼赃,以凭追办。如再玩延,定予提案严惩,决不稍予宽贷也。”^④清代律例确有对差役违限之处罚规定^⑤,但绝无令差役赔款之说法。故,知县虽承认差役失职应予责比,但并未提及“差役赔偿”这一无稽之处罚。

以上两案,反映出巴县地方官对于领事反复提出的不合理诉求并未言听计从。这一定程度反映出在西南边陲的内陆地区,地方官对于“洋务”的敏感性,或许不如沿海地区那么强烈,且对于标的“为数无多”的细故类案件,地方官所承担的“判决风险”^⑥也相对较小。上述两案,华官虽未遵照领事意见断案,但并未遭致上级的问责。

(二)对审断异议之不理

前已述及,巴县领事到堂观审的情况十分罕见,绝大多数案件都是由华官独自开庭审理,并当堂作出判决。因此,领事纵然对判决方案不满,其通过函件表达的“异议”,也未必能收到让知县改判的效果。

宣统二年三月,吴国治窃英国公谊会陶教士金戒指、金领扣一案。对于金领扣之去向,据吴国治供称,

^①曾在上海会审公廨担任过律师的拉特,对会审公廨之法庭作过如此描述:“在这种法庭中,审讯情况就往往演变成陪审员和县知事间的争吵,双方都各为自己的君主和臣民辩护。有时法庭在极不和谐的情况下退庭,有时法庭内部吵累了,又把事情推到诉讼当事人身上,叫他们去自行解决。”参见:拉特《在华外人的治理》,《法学评论季刊》1903年第29期,第316—325页。转引自: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第398页。

^②姚之鹤《华洋诉讼例案汇编》上册,第315—316页。

^③《法领事函称义昌洋行佃梅葛庙电戏器具被窃一案》(光绪卅三年十月),档案号6-32-02564。

^④《英领事函请缉拿文峰塔广益学堂被窃卷》(宣统二年五月),档案号6-54-00730。

^⑤《大清律例》“盗贼捕限律文”规定:凡捕强、窃盗贼,以事发日为始。当该捕役、汛兵一月不获强盗者,笞二十;两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参见:马建石、杨育堂《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22页。

^⑥晚清时期,“洋务”是地方官员考绩的重要内容之一。蔡晓荣在对上海、厦门一带的华洋商事纠纷的研究中发现:“中方审判官员的判决倘有令洋商或西方会审官员不服,纠纷容易滋成交涉问题,中方官员也很可能因‘办理洋务不善’而遭到黜革。”参见:蔡晓荣《晚清华洋商事纠纷研究》,第132—133页。

“是娼妓梁四拿去了,当有王树良、刘永芳亦在梁四处耍,都看见的”。王、刘二人却声称,在梁四家“见国治拿有金领扣一个在看”,但“并未看见交与谁人去了”。梁四则供称,“只见吴国治拿有金领扣一个在看,后仍是吴国治拿去”。三方口供不一,金领扣之去向一时难以查清,知县只得将吴国治“责惩锁押,清还领扣,再候发落”,一面将审案情形详覆英领事。三月廿六日,知县再次提讯吴国治,据供“未能清获”,知县断令“领扣失落,照价赔偿”。次日复讯,吴供“小的家贫,无钱缴赔”。知县批:“讯得吴国治原物失落,迭经提比,无力缴赔,重予责惩,取保开释,免其缴还,并械复领事结案”。次日,知县即覆函领事,“据吴国治供称原物失落,无力赔缴”,并“访查吴国治系一灶工,实系力难照赔,当予从重责惩,应请贵领事饬知陶教士,怜其贫无所措,业已重惩,希即就此完案”。在知县看来,吴虽然“无力缴赔”,但“业已重惩”,案件理应了结。然而,对此种以体罚代替赔款的处理方式,以维护洋人经济利益为宗旨的英领事并不赞同,覆函称:吴国治前后两次供词不符,“足见金领扣本非失落,且伊自供一人行窃,必知领扣放于何处,交与何人。如果给梁而不承认,伊必有证据,可以勒梁交还;如果未交梁,□伊初次口供,何故诬谎。此中情形,无可可疑,□系临后狡骗,碍难怜恤轻纵”。查本案叙供记录,“原物失落”的说法,确实并非吴国治所供,但金领扣既无法清获,而梁四又拒不承认,知县将其拟断为“原物失落”也不无道理。对于领事之异议,知县并未理睬,仍断令吴国治取保开释。^①

可见,地方官在作出自认合理的判决以后,并不会因为领事之反对而对案件予以改判,审断之权完全由地方官自行掌控,领事也只能接受反对无效的结果。

(三)对不实控案之不理

根据条约规定,领事有审查洋人禀文是否“字句明顺”、“事在情理”之职责^②。但实际上,领事往往怠于履行该义务,直接将洋人原告禀文转述,以致出现一些“控案不实”的情况,这却难逃华官的“火眼金睛”。

光绪卅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德国副领事卫立德向巴县函称,伊国兵船上黄铜筒子被窃,“计六尺长,一尺粗,同与别物安放船上”,并称“傍晚时尚有人见此筒子,不知夜里被何人窃去”,提请知县“派差前去查此物究落何处”。知县当即派差查勘现场,次日覆函德领事称,“按筒子有壹尺之粗,六尺之长,如穿心壹尺又系铜质,分量尤重”,且“兵船停泊江心,距岸尚远,窃贼上船迥□过渡,定有响声,船上岂无人惊觉,其中必有别故”。两日后,德领事来函解释:“贵县函内称此黄铜筒子放在船上,此系本副领事转述之误。据船主笃君函称,因船上太窄,始将此筒子放在岸上,踞船不远。”对此说法,知县仍觉蹊跷,再次覆函询问,“该筒子如此之大,作何用处?岸上并无房屋,何□置诸露天,不派人看守?此中必有别情”,并表示要再次饬差查勘,也请领事“密查究追”。面对华官如此详剖细析,领事无言以对,未再提及要求查案之事。^③

又光绪卅三年十二月,公谊会陶教士住宅被窃一案,因日久未获,英领事来函要求“严饬差役认真办理”。知县覆函称:“查陶教士书房被窃之案,敝县访及去年十二月廿八日有文峰塔学堂教士韦济恒在该处住宿,清早出街,并不告知,已属不合,又不将门关闭,更属蹊跷,有此二层情节,甚为可疑,□□无获,即请贵领事特饬韦济恒照数认赔,毋任狡延为除。”查领事函件中确有“清早有客出门,忘记关闭,被贼闯入”的陈述,可见韦教士有重大作案嫌疑,领事非但不对其进行追究,反而将责任推到办案差役身上,确属“蹊跷”。面对知县的问责,领事只好作罢,未再提及要求查案之事。^④

三 华官与洋官之“力争”

此种情况多见于商事纠纷中。在清末修律以前,中国传统法律一直存在商法阙如的情况。学界普遍认为,地方官在与外方领事就华洋商事纠纷进行交涉的过程中,因自身缺乏评断曲直之法律依据,往往捉襟见肘,不得不仰洋人鼻息,以致我国商民利益受损^⑤。但在巴县不少华洋商事纠纷案中,当华洋官员就案件的

①《英领事函称陶教士被窃一案》(宣统二年三月),档案号 6-56-1600。

②相关规定,见于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 13 款、中美《望厦条约》第 24 款、中美《天津条约》第 28 款、中英《天津条约》第 17 款、中法《天津条约》第 4 款。详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42、55、95、98、105 页。

③《巴县差缉据德领事函称伊兵船被窃黄铜筒子之无名窃贼卷》(光绪卅四年正月),档案号 6-56-1451。

④《英国领事函知巴县陶教士被窃卷》(光绪卅三年十二月),档案号 6-56-1422。

⑤相关论断,参见:蔡晓荣《西商东渐与晚清法律变革:以华洋商事诉讼为线索》,《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第 33—42 页;蔡晓荣《华洋商事纠纷与晚清商事习惯法嬗变》,《学术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120—126 页。

裁断方案出现分歧时,华官能够充分运用情理和法理,与洋官力争,并最终迫使洋官妥协,有力地维护了华商的利益。下文以几个典型案例略作展示。

(一)违约责任认定之争

光绪卅三年十二月,华人买办王松乔与英商华禄定卖鸭毛纠纷一案,英领事主张王松乔“逾限不交”,要求“照申赔价”;知县则认为,按照预货买卖中“买家先交定银”的交易习惯,“误在买货之人无银可交,不得责成卖者逾限不交也”。英领事于是将原定合同附上,指出按合同第四条^①的约定,“系由买办垫银买货,俟交货之时付汇票由申取用”,认为是“王松乔借故推赖,不遵合同”,“并非华禄之定货而不交银也”。知县则认为“合同所载汇票由申取用,正与王松乔所禀汇票到申不能取银相反对”,“洋票既不为凭,无论何人均不愿与之交易,此亦情理之常”,此外还指出:“(王松乔)当华禄买办,为该行代垫暨损失各项银两壹万余金”,“今王松乔正在禀请转致贵领事飭令华禄赔其损失万余金,则前定之货不交,亦系华禄自行失信,似不能责其赔偿也”。知县可能认为此段辩驳还不够充分,随即又向英领事发去一函,称:“合同定单并无照申赔价字样,未便据华禄固执之见,飭令照缴。”英领事覆函称,“查合同定单虽无赔价一语,然必须照定买之货上货,方为遵约行事。若有约不遵,华禄自必在上海赔他人之价,故王松乔亦应照申赔华禄之价”,并提出:“况合同原有保人,亦系担保违约起见。如王松乔仍再狡赖,请烦贵县查传保人追问可也。”两日后,知县覆函明确表示,“此案早已详细函复,碍难照办”,并强调,“王松乔为华禄事亏折万余金,负欠外账甚多,业已另案收押,一身之外别无长□,抵借之款尚且无还。岂华禄并未付过分文,而凭□欲,令□赔还巨款,不亦徒费笔墨”,责备之口吻跃然纸上。英领事未再覆函,此案就此了结。^②

该案中,华洋官员围绕王松乔“是否违约”及“应否承担赔偿责任”进行了数次函件交涉,其中洋官始终坚持按合同约定,认定王松乔违约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华官则展现出了对情、理、法的综合运用,其关于“洋票既不为凭,无论何人均不愿与之交易”之观点,从当时的认知来看,是出于“情理之常”,但其实质类似于现代法律概念的“不安抗辩权”,其司法理念尤其值得肯定。

(二)合同履行方案之争

光绪廿年(1894)六月二十二日,英领事向巴县诉称,英商利川公司向华商梁成之定买羊毛,“业经交过三万一千六百四十六斤,其余一万八千三百五十四斤久不交纳”,请知县“传谕梁成之限期将羊毛陆续缴齐”。但据梁成之辩称:本已“如数交货”,但“镜湖等奸狡叵测,以货稍跌,故意选退万余斤”,且“另觅羊毛完纳,伊又措推不收”,以致另卖;并称双方于本月十五日“面结往来帐项”,“仅该银壹百零贰两”,“伊知今羊毛价涨翻,勒小的交货”。从梁成之的辩词来看,原告利川公司有恶人先告状之嫌,知县认为“交易涨跌无悔,原以结单为凭”,于是断令梁成之“当堂呈缴银壹百零贰两玖钱六分”。知县将该笔款项移解领事府,除正式移文外,另附函称:

据梁成之投案诉称选退羊毛已经另卖,本月十五日面结帐项,只收银壹百零贰两九钱六分,呈出结单为凭。现将银壹百零贰两零缴存,惟有据情函请转谕利川公司管事苏镜湖、彭治卿,如可照算,收明完事,仰望示复,以便将银承领结案。倘必须令上所欠羊毛,则一时赶办不及,俟令其凭人议明,宽限交纳。此复。

不难看出,知县此封函件虽提出两种解决方案,但其真正用意是婉劝原告方早日领钱结案。对此用意,领事并未领会,并于两月后将解到之银两发还知县,称利川公司要求梁成之“将羊毛交齐”。对英领事如此不识时务的做法,巴县新任知县未予覆函,而是以正式移文的形式将银两“移还”:

此案已经前县讯明,因买卖交纳起见,并无别情。现若必须令华商与成之上所欠羊毛,势必借口不上,徒延月,案悬莫结。自应将□收银两移还归款,以便早结完事。拟合备文移解,为此合移贵领事,请烦查照,希将解到银两查收,转给公司承领,并祈赐覆备查,须至移者。

面对前后两任知县一致的处理方式,领事未再覆函。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梁成之的履约方式:是还银,

^①合同第四条原文:“买办宜常备足银两足敷本行办货之款,俟货报关装运之日,经理人按算货值,立付买办,拨维晏本行之汇票限期三十天申兑,不得耽误。”

^②《英商拨维晏洋行函禀王松乔定卖预货逾期不交应照申价赔银卷》(光绪卅三年十二月),档案号 6-32-02505。

还是上货?最终,华官对公平正义之坚持,战胜了洋官有违公平之诉求,该案以还银的方式了结。^①

(三)赔款数额之争

光绪卅三年,日商新利洋行与华商善成美、刘玉成等定买预货,刘玉成于八月底收新利洋行定银五百两,但至十二月仍未交货,且“人亦逃避”。因定单上有王恒足生图章,新利洋行便禀请日领事对保人王敷五(即王恒足生)提起诉讼。知县接案后覆函称,“查阅交单,系有恒足生担保赔还字样,□无论卖主已否逃避,则王敷五似不能卸责,当谕令王敷五上紧清理此事矣”,足见知县支持赔偿一说。日领事于是得寸进尺,再次函称“商行与敷五并非借项来往,何能还银息事”,并称“商行所定预货已转售武林洋行,亦接有该行定银”,而武林洋行要求“按照大阪现时市价结算”,并指出“敷五蓄意拖骗,货始误期,于商行受亏之事犹小,于名誉之所关实大也”,要求“将王敷五迅速从严追办”。知县当日即对王敷五提讯,王敷五称愿以洋行欠其壹千两扣除,但仅限五百两定银。对此方案,日领事并不接受,认为“过期将近一月,即此时上货,尤应认一月利息,如实无货可交,由八月至今,其数月利息与办此事之各损害耗费计算,亦复不少”,要求知县“照单速追货物,否则飭还原银,外赔损费”。知县认为,王敷五仅有担保之责,“银非伊用,拨清情理,只能责其赔还本银,不能再赔利息”,于是覆函称:“保人似与本人受银两不上货者有异,想贵领事洞速商情,和平处事,当必以为然,即希转致新利行,一俟该保人赔银伍百两缴到,即行完结可也。”知县虽带有与领事商量之口吻,实则已于前日就作了令王敷五“赔还定银五百两”的判决,此次覆函不过是告知日领事接受该处理方案而已。

但一如前案,领事并未轻易接受这一“和平”方案,后又经两次面议,领事一再坚持“本人逃避,其月息赔款均应该担保赔还”,而知县也毫不松口,认为王敷五“垫赔本银,再不能再代垫月息赔款,此外别无他法”。最终,领事妥协,双方议定“飭保人还本银五百两,其赔款、月息俟本人到案再行核办”,并随即飭令王敷五将银交去。^②

(四)面议效力之争

前案在王敷五将垫赔银两缴上之后,本该就此结案。但几日后,日领事又函称,“前数日王恒足生曾托同德荣之徐明华、唐宜之二人来行邀情,除赔还本银五百两外,认赔月息卅两,赔款五十两”,提请知县将伊传案飭缴。知县当即覆函予以严词拒绝,称:“前由阁下当面议定,今新利忽又令其加赔银两,是与原议违背。□以议定之事,之后变更,则以后面议事件更不足凭。敝县一官为定,未便□飭王恒足生照□□算。”领事虽“自知面议已定,原不能更改”,却辩称当初同意“飭令保人垫赔本银,余由本人出时照算”的方案,是“姑行从权之说”,且称“恒足生家道殷实”,“自知不能辞担保责任”,“实愿意代赔此款了息后患”,认为知县“函云未便再为伊照数补等语”是有意为难。知县随后将王敷五提案审讯,但还未来得及将审案情形覆函,就又接到领事来函逼问知县有何“难为情之处”,要求“从速飭令缴赔二款”。对于领事连具两函的咄咄逼人之势,知县也态度强硬地回复:“恒足生并未允□,亦未托人往说,此案□贵领事一再面商议定,先令保人赔本银,俟善成美主人到案再行核办。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不能凭该行一面之词,顿断前议。”双方互不妥协,交涉陷入僵局。领事于是转向川东道“投诉”,请川东道飭令王敷五“迅将月息赔款追齐,共计银百卅两完结此案”。川东道并未遵照领事意见对案件进行直接干涉,而只让知县将“与领事议定情形及恒足生有无甘愿认赔情事”示覆。知县于是将案情如实具禀,并强调王敷五“代赔银五百已属力竭,何能再认别项”。此案最终以王敷五赔还五百两了结。^③

该案围绕是否令保人垫赔月息加损失的问题,华洋官员进行了长达五个月的交涉,甚至惊动了上级川东道台。若是按照既有研究中地方官“惟客命是从”的逻辑,知县大可直接断令王敷五缴赔,因其确有“担保之责”而又“家道殷实”。但该案中,面对洋官的咄咄逼人,知县却毫不妥协,始终坚持符合情理的判决方案,最终华官主张的“情理”战胜了洋官主张的“法理”。

四 华官对洋官所代表原告之“责罚”

^①《英领事谭得乐函称利川公司禀梁松茂新欠买羊毛银一案》(光绪廿年六月),档案号 6-32-02371。

^②《日本领事池永林一函新利洋行禀王敷五担保善成美刘玉成等承买预货逾期不上货等情卷》(光绪卅三年十二月),档案号 6-32-02419。

^③《日本领事池永林一函新利洋行禀王敷五担保善成美刘玉成等承买预货逾期不上货等情卷》(光绪卅三年十二月),档案号 6-32-02419。

(一)断令原告还银

在一些案件审理过程中,华官查实原告有负欠华人之事,并不因该案由领事出面维护而姑息,而是坚决地断令洋人原告赔款或还银。

典型案例如光绪卅三年冬月,“英领事函称华人买办程善夫亏欠维廉洋行银两逃匿”一案,因程善夫保条中有“王纯纲”名,英领事怀疑“此票与王敷五必别有干涉”,于是函请知县传王敷五到案讯究。王敷五来案辩称与王纯纲“素不相识”,并指出维廉士尚欠其一千四百余两巨款,此次起诉不过是程善夫与维廉士“宾主打条”,意在图骗其银两。知县于是“据情函请英领事转饬(韦廉士)照数还银”。领事回函称:王敷五前收维廉壹千两汇票是交与程善夫,“由德和祥交兑,后德和祥未交此银,故维廉亦不愿还此款”。但经知县查实,“维廉欠王敷五银壹千两,有洋票为凭,系十月十八日面算,与德和祥经手之票系属两事,毫不相干”,于是覆函领事,“该欠外帐系维廉,而程善夫亦系维廉所用之人,程善夫逃避,难保无串弊情事,不得推诿于善夫一人身上”,并指责领事“此案拖延三月之久,并不设法措还,一任维廉饰词狡赖,察其居心无纪,欲尽骗欠款,不□而后已,贵领事不特不督饬维廉赶紧筹□,而反听维廉任意欺蒙”,要求领事“迅速了此公案”。领事不服,遂向川东道去函,但川东道并未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干涉,只是“札仰该县即便查明虚实,秉公办理”。最终,在知县的“秉公办理”下,由维廉拒工任怀清出面向王敷五交银五百两了结此案。^①

该案本是领事代维廉洋行控王敷五,却被知县断令维廉向王敷五还银,充分展示出地方官不畏“洋势”、秉公办案的司法精神。尤其值得点赞的是,彼时虽然没有相关法律可依据,但知县关于“该欠外帐系维廉,而程善夫亦系维廉所用之人”的“情理”认知,正与现代公司法中相关“法理”契合,其司法理念值得肯定。

另有光绪卅三年七月,圣经会教士穆恭理具禀卖书华人汪素卿被欧何氏及其子欧和轩殴伤一案,由英领事函请知县“传唤欧和轩、何氏到案讯究”。经审讯,此事系因汪素卿欠欧何氏赁被盖钱未付清而起,于是知县断令原告代质杨纪修“当堂缴钱壹百文,给与欧和轩们领去”^②。

再举一例。光绪廿八年(1902)四月,法领事何始康函称华人曾炳荣在领事公馆滋事,知县随即派差将曾炳荣带案审讯。经审理,曾炳荣供称,“因那外国人英[法]领事请小的做轿子,一乘面议银拾三两五钱,轿子装好送去,当给小的银拾两,下余银三两五钱,估骗不给”,才上门讨要的。知县虽认为“曾炳荣不应向领事府滋闹,将伊械责枷号”,但同时断令领事将欠曾炳荣做轿子钱给足完案。值得注意的是,该处判词中,知县原写作“并饬领事给银三两五钱了案”,后将其中的“饬”字改作“会”字^③。前已述及,按照条约规定,领事之官阶应在知县之上,而“饬”字乃下行文书用语,此处知县对于“饬”字的自然脱出,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知县潜意识里对领事地位的认知(并不以领事为“尊”),而“会”字之巧妙用法(不涉及地位之尊卑)则是在深思熟虑之后作出的“理性选择”。

(二)责罚原告

此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洋伙诉讼”^④中,即原本是华人之间的纠纷,但因原告一方与洋人有雇佣关系,便提请领事出面控案,从而将案件上升为“华洋纠纷”,以使自已处于优势诉讼地位。根据姚之鹤在上海会审公廨所见,对于洋伙诉讼,地方官往往“不就案情详为剖析,以致受其欺者比比也”^⑤。但在巴县部分案件中,我们看到,由领事出面控案的确会引起地方官的格外重视(主要体现在办案效率上),但未必会影响案件的公正裁断。

典型案例如光绪卅三年五月,德国礼和洋行洗房所雇华人巫兰亭与人斗殴,巫兰亭之兄巫静全^⑥向德国

^①该案件档案存于两个档案号中,一是《英领事函称维廉洋行买办程善夫亏银逃骗及王恒足生禀维廉洋行欠银卷》(光绪卅三年十一月),档案号 6-32-02428-1;一是《巴县据英领事函称维廉洋行买办程善夫亏欠银两差唤程善夫等到案讯究残卷》(光绪卅三年十一月),档案号 6-54-00743。

^②《英领事宝函称圣经会教士穆恭理具禀华人汪素卿被欧何氏等殴伤并撕毁圣书一案》(光绪卅三年七月),档案号 6-32-02504。

^③《巴县朱拿在法领事公馆滋事之曾炳荣卷》(光绪廿八年四月),档案号 6-56-1278。

^④“洋伙诉讼”是民国姚之鹤提出的概念,指与洋人有“雇佣关系”之华人,以“本人应行负责之私事,故意牵入洋东公务范围之内”。参见:姚之鹤《华洋诉讼例案汇编》下册,第 499 页。

^⑤姚之鹤《华洋诉讼例案汇编》下册,第 499 页。

^⑥此案后经查明,向领事禀案之人并非巫静全,而是洋行股掌柜挟嫌窃名朦递。

领事报称巫兰亭被千厮坊差役“肆意毒打”，德领事于是函请川东道转饬巴县严办此案。经知县查知，该案是巫兰亭在李唐氏家闹娼滋事所致，其伤是由于“人众推挤，站立未稳，自行侧跌”，且验之仅为轻微擦伤，于是向川东道覆禀称，“中国人民词讼，地方自有裁判之权，外人何能干预？况警察执行□令，其责本有专归。该犯巫兰亭闹娼凶毁，扰害公安，□□与棍徒无异，被人控□，供证确凿，□□惩戒，并无不合”，于是将巫兰亭判以“笞责枷号”^①。

在上述案件中，华人原告本想借领事名号为己撑腰，没想到反而令自己受到处罚。可见，在知县的秉公办理下，领事这个护身符未必能够奏效。

五 结论

从巴县华洋诉讼档案的考察中不难得出，在地方衙门理案模式下，领事参案程度不高的结论。首先，在案件起诉中，虽然条约规定洋人诉状应经领事代递，但巴县的领事们并不积极履行代递诉状的职责，地方官也不以是否由领事代递诉状作为案件受理的必要条件，以致洋人径行控案的情况十分常见。其次，在案件审断中，虽然条约规定对于华洋诉讼案件应由华洋官员“会同”审理，但巴县的领事们极少到堂观审，而主要是通过函件这种间接的文字表达方式与地方官交流审断意见。当然，还有相当多的案件是由华官独自处理，即案件从起诉、审理、判决到执行整个过程，领事都没有参与。

如此的理案实况，使得巴县华洋诉讼案件的审断权完全掌握在华官手中。当华洋官员意见不一致时，也常常是华官占据强势地位，迫使洋官妥协。从窃盗案件中的“不理”，到商事纠纷中的“理且争”，再到不仅“理且争”而且还“责罚”，这种种现象都与过去我们在租界会审公廨中看到的“洋强华弱”景象大相径庭。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与沿海地区洋人多、势力大的情况不同，内地在对待中外关系上似乎更加保守，在涉外案件的司法处理上也更能坚持“本土立场”，充分维护华人的利益。

当然，本文所展示的并非巴县华洋诉讼之全貌，档案中也不乏华洋官员间相互尊重、协作办案以及华官遵照领事意见断案的情况，但在本文所考察的 180 余件领事参与的华洋诉讼案件中，上述“华强洋弱”现象并非罕见。希望本文的研究，可以改变学界长期以来对晚清华洋诉讼的单一印象，进而引起学界对地方华洋诉讼档案的重视，从而开启华洋诉讼研究的另一片天地。

Phenomenon of “China Stronger than West” in Inland Sino-foreign Lawsuits in the Late Qing

Min Xiaomei^{1, 2}, Li Zan²

1.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2.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Luzhou 646000, China

Abstract: The previous researches on sino-foreign lawsui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mainly focused on the Mixed Court in Shanghai which was in the Foreign concession. On the Mixed Court, the status of Chinese and that of foreign officials were extremely unequal. The foreign officials always played a dominant role while the local officials were obedient. Based on the Baxian archive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phenomenon of “China stronger than West” under the traditional magistrate’s trial mode.

Key words: Sino-foreign lawsuits; the phenomenon of “China Stronger than West”; consular officer; Baxian archives

[责任编辑: 凌兴珍]

①《德国领事函札和洋行禀该行洗房巫兰亭闹娼凶毁滋扰卷》(光绪卅三年五月), 档案号 6-32-02503。



川南“新文化运动”与恽代英的思想转折

——基于新旧双方互动的视角

李 哲

摘要:1920 年代川南的教育改革,由卢作孚、恽代英等一批知名新青年所发起,并一度成为西南地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这一事件不仅是地方史上的重要议题,同时造成原本态度稳健的恽代英迅速转向武装革命道路。在这一过程中,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对手方”,当地的士绅群体对西学新知的开放态度,使得新文化传播成为可能。不过,随着改革事业的推进,新旧之间存在理念上的根本分歧逐渐显露,恽代英试图通过学生自治对抗士绅所推崇的礼教,终因政权更迭、校长撤换而导致学潮的爆发和士绅的强势反弹,促使其思想趋于激进、转向武装革命。

关键词:恽代英;川南“新文化运动”;新旧士绅;学生自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23

收稿日期:2021-12-28

作者简介:李哲,男,陕西清涧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E-mail: 19110140007@fudan.edu.cn.

恽代英是中共早期青年运动的领导人之一,他不仅是宣传新思想的理论家,同时也是持枪荷弹的政治活动家。既有研究较多关注恽代英作为革命者的经历与影响,而对他早年作为新文化人的思想变动讨论不充分^①。这一点如果放置在地方文化演进的脉络中讨论,或许会有新的发现。

“新文化运动”的在地化是一个历久弥新的研究话题,近年来涌现出不少新成果,不仅从地域上扩展了研究的视野,而且通过阅读、媒介、传播等视角以及“地方读书人”的发掘,向我们展现了“在地化”的复杂历程^②。本文所聚焦的空间是位于川南地区长江沿岸的小城泸县(清代为泸州直隶州,1913 年废州置县,泸县便作为了下川南道、后更名为永宁道的公署所在地)^③。1921 年,恽代英来到这里从事教育改革,一度使之成为西南地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城市。对于地方史而言,这一事件是具有纪念意义的浓重一笔^④。同时,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健将,此一经历处于恽代英思想发生转折、继而加入共产党的关键时期,因此颇具讨论价值。

①恽代英早年的思想资源非常复杂,值得作细致梳理。相关论述详参:邓军《“苦行嗟谁及”:恽代英与宋学的道德严格主义》,《开放时代》2012 年第 7 期,第 73—85 页;邓军《从“良心”到“主义”:恽代英与五四时期知识分子的社团组织困境》,《中共党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69—78 页;马建标《五四时期恽代英国家观念的养成及其救国实践》,《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第 1—11 页。

②张仲民《时代思潮的地方回应——舒新城和五四新文化运动》,《民国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162—183 页;瞿骏《新文化运动的“下行”——以江浙地方读书人的反应为中心》,《思想史》第 6 辑,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2016 年版,第 48—87 页;瞿骏《老新党与新文化:五四大风笼罩下的地方读书人》,《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 期,第 79—97 页;徐佳贵《“五四”与“新文化”如何地方化——以民初温州地方知识人及刊物为视角》,《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6 期,第 43—58 页;瞿骏《勾画在“地方”的五四运动》,《中共党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109—119 页;徐佳贵《湖畔风云:经亨颐与浙江五四新文化运动》,《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33—53 页,第 3 期,第 33—55 页。

③本文当中涉及到地名表述时,时间限定在 1913 年以前用“泸州”,1913 年之后用“泸县”,不便以时间判定时则可能两者混用。

④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这一话题便得到不少地方史及地方文史资料的关注,主要有:张至皋《恽代英同志在泸州》,《社会科学研究》1980 年第 1 期,第 63—70 页;何伯李《泸州川南师范史话》,《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 33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0—174 页;中共泸州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印《恽代英在泸州》,1987 年;等等。

有研究认为,从五四运动到1921年年末,恽代英“从爱国主义走向马克思主义”^①;也有学者指出,“正是在经历了四川教育的失利后,恽代英转而投向更广阔的革命生涯中”^②;大致是他在泸县的一年多时间里,其态度从稳健乐观急剧转变到暴力革命,已有论作对他在川南师范学校的校务改革实践和教育思想转变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梳理^③。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发掘“新文化的对手方”,即泸县地方士绅的资料,希望从新旧双方互动的视角当中理解恽代英思想转折的轨迹。

一 清末民初的社会革新

张灏将1895—1920年初前后大约25年时间视为“转型时代”,认为“这是中国思想文化由传统过渡到现代、承先启后的关键时代”,“无论是思想知识的传播媒介或者是思想的内容,均有突破性的巨变”^④;王德威更从文学研究出发,提出了“没有晚清,何来五四”^⑤的看法。这些观点无不提示我们,要以较为长程的视野,重新认识晚清与五四之间断裂与延续关系的价值和意义。

清末新政时期,泸州的社会风气已非一味尊经复古,反而较为趋新,而当地士绅在此一变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897年中举的高颀光,早年“研制艺,举于乡”,后“北上燕都,见天下乱已兆,非变法不足纾国患”,回到家乡从事教育事业,态度大为转变,“倡新学说,举天算舆地汽化声光电矿博物各书籍,无不购置,船路邮电各新政、万国公法、中外条约,无不讲求,女学天足,及各实业,无不提倡”^⑥。泸州士绅对于西学新知秉持开放态度,倡导以渐进的方式进行社会改良,以致在晚清时当地已渐次发展起邮传、电报、学堂等新事业。

1901年,泸州知州沈秉堃与在籍士绅高楷、周善培等人商请永宁道道尹黄立鳌,集资创建川南经纬学堂(后改名为川南师范学堂),聘请四川大儒赵熙担任首任监督,“本中国先王之典,参以外国今行之法,屹然众志成城一新”^⑦。该校自创办起便注重“中西并骛”,“先湛经典以固其基,而后采掇欧美以恢其用”^⑧,企求“开全蜀之风气,为列郡所矜式”^⑨。赵熙去职后,泸州本地士绅高楷、温筱泉、陈铸等人先后担任监督^⑩。清末几年间,学堂内成立“输新社”,鼓吹革命思想,不少学社成员都是同盟会会员,社长陈宝镛便是学堂监督陈铸的儿子。1908年,泸州劝学陈铸在劝学所内开设阅报所,旨在“化处固闭,通达外情,对镜返观,以求改良社会之习惯”^⑪。辛亥革命之后,1912年,士绅温筱泉和陈铸成立女学会,温出资担任董事,陈负责办学并任监督,设立女子高初两级小学,次年扩展为川南女子师范传习所^⑫。可见,从清末新政开始,曾经历过科举教育的士绅群体,成为了主导当地社会变革的力量。

民国建立之后,泸县恰好处于南北政府交战的拉锯地带,政治局势变动不安,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机。如论者所言,“民国以来,泸地繁富,当川滇黔三省冲要,事多故矣”^⑬。除了教育领域以外,当地士绅多致力于团防、慈善等事业,更加强调传统学说,以维持社会和人心稳定为己任。1914年夏,泸县中学教员高颀光

①李良明《〈恽代英全集〉的编纂与价值》,谢守成主编《纪念恽代英诞辰12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0页。

②张晓宁、孙泽学《1921—1923年恽代英在川南师范的活动及其影响》,谢守成主编《纪念恽代英诞辰12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54页。

③凌兴珍《由改良到改造:五四前后恽代英教育思想变迁轨迹——兼论其对1921—1922年川南师范学校校务改革的贡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2期,第227—234页。

④张灏《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转型时代》,《二十一世纪》(香港)1999年4月号,第29—39页。

⑤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没有晚清,何来五四》,王德威《想象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19页。

⑥鲁有章《序》,高颀光《苾湖余碧录》卷1,泸县文源印刷社1935年版,第5页。

⑦赵熙《川南学堂记》,王仲镛主编《赵熙集》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021页。

⑧赵熙《川南师范学生五年毕业训词》,《广益丛报》1909年第192期,纪闻第14a页。

⑨赵熙《川南师范学堂开学监督赵观察演说》,《广益丛报》1906年第110期,纪闻第9a页。

⑩王禄昌等修、高颀光等纂《泸县志》卷4《教育志·教育机关》,民国27年(1938)铅印,第13b—14a页。按:高楷、陈铸、温筱泉分别于1875、1894、1900年中举。

⑪《泸州劝学所附设阅报所简章》,《广益丛报》1908年第173期,纪闻第9a版。

⑫《泸县志》卷4《教育志·教育机关》,第14a页。

⑬高颀光《温小泉耆年赠言》,高颀光《苾湖余碧录》卷1,第94页。

就认为，“报功崇德，崇尚礼教，非吾泸今日士大夫之责欤？”^①同样，高觀光的好友、举人李赦虎，在民初“益以著书传道，自任其于道学家”^②。另一位士绅亦提出“时宜救乱风，道在崇正学”，“救时无异策，三礼亟须温”^③。不仅如此，1918年，当地新修孔庙，碑记云：“试观里塾之间，教师有不遵孔教者，则其父老子弟，绝不从学焉。岂非孔圣之道，自在人心，虽有异说，不能乱之哉。”^④体现出民间社会对于孔孟之道的心理认同。

1920年，在新任永宁道道尹杨森的倡导下，一场更大规模的“新政”在川南地区展开。以泸县为中心的“新文化运动”便属于“川南新政”的一部分。杨森本是川人，后追随蔡锷参加护国战争，成为滇军中的团长，护国军一路北进，占领泸县、自流井、成都等地，迫使袁世凯终结帝制。然而，功成之后的滇军，一直盘踞川南，引起了川军的不满。1920年，驱滇战役爆发，杨森顺势倒戈，帮助川军战胜滇军，由此升任师长，驻军泸县，并兼任永宁道道尹。这是他首次担任重要地方长官，时年36岁。在后来的回忆中，他写道：“就在这一年，我的职衔是川军第九师师长，兼任川南道尹。我的根据地是泸州，因此我经营川南的目标是整军修文，齐头并进。”^⑤

此时，杨森的势力范围集中在川南，甚至一度控制了四川最为富庶的自流井。他主持的川南新政，先从改建军事学校开始，将云南讲武堂泸州分校改为泸州第九师讲武堂，目的在于吸引青年，培养军官，训练军队。同时，他着手开展了一系列市政建设。比如他主持兴筑泸县南门外至山岩脑的马路，此在四川交通史上尚属首创；在县城内，他命令整顿市容，拆除旧屋，扩宽街道，铺上石灰和桐油，以利商业发展；在县城外围扩大造林，特别是忠山一带，改造了原有坟地，鼓励植树活动，“二三年间，森林蓊翳成荫，多至二、三十万株”^⑥。此外，他还聘请留德学生税西恒担任道尹公署建设科长，筹备水力发电项目^⑦。在晚年，杨森回忆：“余之施政，行新政，用新人，旧染污俗，咸与维新，诸如市政之倡办，马路之开筑，造林之扩大，资源之开发等，莫不力求进步向上，在政治建设作重大之革新。”^⑧

杨森对于“新人”青睐有加。有传言说：“其用人也，喜欢用一般持手杖穿洋服的青年，只要说是何处毕业，便可立地收入夹袋。”^⑨川南新政也的确吸引了一批青年。在一次民政会议上，江安中学数学教员卢作孚向他递交了一份万言书，讲述一切政治改革应从教育入手，以教育统治人心为基本准则，强调“事得人而能举，无人才即不能发生力量”，建议道尹公署设立专门机构，延揽各种人才。卢作孚的这一想法得到杨森的认同，卢本人则被杨森直接任用为道尹公署教育科员，不久便升任为科长^⑩。

卢作孚曾在成都担任《川报》总编辑，接触到不少新思想，五四运动前后在四川舆论界崭露头角。在好朋友陈愚生的帮助下，卢作孚利用少年中国学会人际关系网络，先后邀请到了王德熙、恽代英等多名学会成员来泸县开展“新教育”，通过创办通俗教育会、图书馆、演讲所、平民夜校等开展民众教育活动，并且大力整顿川南师范学校教育。在此过程中，川南师范学校成为教育改革的中心，恽代英则在其中发挥了至为关键的作用^⑪。

杨森所主导的川南新政雷厉风行，据他后来回忆，“川南一带变成了全四川文化教育的中心，隐隐取代重庆、成都的地位”，并认为这是“史无前例”之举^⑫。不过，该事件前后的川南地方人士，特别是士绅群体，似乎隐没成为“失语者”，或单纯以“封建遗老”形象出现。事实上，泸县教育领域的变革并非线性的新派挑战、驱

①高觀光《重游云谷洞记》，高觀光《苕湖余碧录》卷1，第84页。

②《泸县志》卷6《人物志·文苑》，第51b页。

③苏启元《移居杂诗》、《山居杂诗》，苏启元《苏山诗草》卷9，泸县鸿文石印局1926年版，第23b、13b页。

④高觀光《焦滩新场孔子庙碑记》，高觀光《苕湖余碧录》卷1，第105页。

⑤杨森《滇风蜀雨》，朱传誉主编《杨森传记资料》第3册，天一出版社1979年版，第70a页。

⑥杨森《九十忆往》，台湾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49页。

⑦罗才荣《“望将军早日‘开车’”——纪念杨森将军》，朱传誉主编《杨森传记资料》第3册，第19b页。

⑧杨森《九十忆往》，自序，第3页。

⑨《成都通信，杨邓交恶之由来》，《申报》1924年9月3日，第5版。

⑩杨森《滇风蜀雨》，朱传誉主编《杨森传记资料》第3册，第72b—73a页。

⑪卢国纪《我的父亲卢作孚》，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5—41页。

⑫杨森《滇风蜀雨》，朱传誉主编《杨森传记资料》第3册，第73b页。

逐旧派的过程,新旧派二者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并对恽代英的思想转变带来了极其重要而深刻的影响。

二 新旧合作下的新文化运动

作为当地社会的“代言”群体,泸县士绅的思想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对于西学新知并非完全排斥,甚至在晚清时他们就是传播西学的先锋,其开放的态度使得恽代英等人来川南从事新文化输入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他们又坚持以维护社会秩序为本,特别是在民初动荡的时局中,强调礼教对于安定社会人心的作用,由此埋下了新旧双方分道扬镳的伏笔。

1921年夏,卢作孚通过少年中国学会邀请到王德熙、恽代英等多位会员来泸县川南师范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王德熙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据时任川南师范附属小学教员胡兰畦回忆称,他头梳拿破仑式短发,“西装毕挺,皮鞋透亮,手杖一甩一甩地”,“简直是位翩翩公子”^①。除他之外,学校里“新来的教师不是西装,也是短服,全无马褂长袍;不但衣着出色,还有许多洋装书”^②。在恽代英到校之前,校内师生已有耳闻,觉得他“一定也是西装革履,一定也有许多洋装书”,然而当他出现之后,却使人“有点失望”,因为他“穿一件蓝布长衫,但已洗得看不见蓝色了;袜子无袜带,在脚颈缩作一团”,总的印象是“其貌不扬、衣着土气”^③,甚至有学生觉得他“一点没有‘新青年’气派”,误将其当作恽代英的仆人^④。同样,据胡兰畦回忆,第一次在泸县见到恽代英时,觉得“他看上去象个乡下人,光着头,但鼻梁上却架了一副光边的高度近视眼镜,身上穿了一件褪了色的葱白洋布长衫”,说话也是“满口湖北腔”^⑤,其形象与人们的预期不太相符。

不仅外形土气,事实上,五四运动前后的恽代英并非激进人士^⑥。1919年5月,在写给胡适的信中,他谈到:“代英每疑与旧势力不必过于直接作敌。一则所谓新人物不尽有完全之新修养,故旧势力即完全推倒,新人物仍无起而代之之能力。一则若用稍委曲之方法,旧势力既不生反感,虽全盘与之推翻,亦不知觉。一如以孔子之道治自命孔子之徒,比用直接之方法,成效远优。”^⑦罗志田已经注意到恽代英早期的思想动态,并认为“这在当时是极少见的卓识”,然而,“持这样稳健观念的人,竟然不久就成为身与武装革命的领袖,可知边缘知识青年行动起来之后,其激进是远过于其老师辈的”^⑧。

此时的恽代英虽然已经开始接触、翻译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书籍,但对于思想上新旧之间的合作仍持稳健乐观的态度,甚至认为双方可以互相帮助并趋向于一致。事实上,他在泸县开展的新文化实践,起初即是在这种新旧合作的理念下进行的,只不过随着时间推移,暴露出双方的隔阂无法消弭,促使他走上激进的道路。

在恽代英到校之前,卢作孚和王德熙对整顿校务已有初步的举措,包括增加经费投入、聘请新式教师、废除学监制度、成立学生自治会等内容^⑨。1921年10月,刚到校的恽代英,写信给好友称,“他们仰望我定全校教育标准”,“此校比较或尚有改造之望”,因此力邀好友杨效春来校任教^⑩。在他的想法里,川南师范不仅要培养学生“单纯养成小学老师”,同时要培养其为“社会运动家”^⑪。因此,他持续开展学校革新运动,如改革行

①胡兰畦《胡兰畦回忆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

②钟心见《碎忆恽师》,《回忆恽代英》,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7页。

③钟心见《碎忆恽师》,《回忆恽代英》,第167—168页。

④张济民《忆恽代英同志在川南师范》,《回忆恽代英》,第261页。

⑤胡兰畦《胡兰畦回忆录》,第40—41页。

⑥章清从阅读的角度揭示出,比起学术内容,恽代英对于行动更感兴趣。参见:章清《五四思想界中心与边缘——〈新青年〉及新文化运动的阅读个案》,《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54—72页。

⑦恽代英《致胡适》(1919年5月19日),《恽代英全集》,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卷,第24页。

⑧罗志田《失去重心的近代中国:清末民初思想权势与社会权势的转移及其互动关系》,罗志田《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版,第188—189页。

⑨详参:凌兴珍《由改良到改造:五四前后恽代英教育思想变迁轨迹——兼论其对1921—1922年川南师范学校校务改革的贡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2期,第227—234页;王果《存天下一方:卢作孚的人生格局与济世道路》,罗志田、徐秀丽、李德英主编《地方的近代史:州县士庶的思想与生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42—368页。

⑩恽代英《致杨效春》(1921年11月),《恽代英全集》第4卷,第527—530页。

⑪恽代英《致杨钟健》(1921年11月),《恽代英全集》第4卷,第533页。

政制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推荐萧楚女、李求实、谢啸仙等人来校任教。除革新校务外,他还积极推进社会教育活动,在杨森和卢作孚的支持下创办起图书馆、讲演所和平民夜课学校等。

图书馆和讲演所均设在县城中心的治平寺内。治平寺又名白塔寺,因寺内的白色报恩塔而出名,是当时泸县城内最高的建筑^①。据时人回忆称,当时泸县图书馆订购的图书报刊约10万余册,每天到馆有四五百人,除了传统典籍《四库全书选辑》等书外,馆藏有欧美及国内出版的科学读物、文学作品,如鲁迅、郭沫若、郁达夫的著作以及《新青年》、《新潮》、《觉悟》、《创造》、《小说月报》等刊物,青年学生成为光顾图书馆的主力^②。

与此同时,又将在治平寺内原有戏楼粉刷修整,布置成一间大教室,作为通俗演讲所,室外悬挂“泸县通俗演讲所”木牌,每周日晚六到十点,不分新派、旧派,聘请学校老师做专题演讲^③。因为白塔的位置特殊,图书馆和讲演所的开办,吸引了一般民众前来阅读与听讲,尤其是讲演所,县志称其“轮夜欢迎城内学者登台讲演,收效颇宏”^④。

治平寺白塔最初由南宋泸南安抚使冯楫为报母恩而建,象征着儒、佛所共享的孝道价值观^⑤。它作为泸县城内最高的建筑,一直延续到1928年西式的哥特式建筑钟鼓楼落成。从建筑空间而言,图书馆和演讲所的修建,一定程度上是“寓新于旧”,象征着新旧观念的合作与碰撞。

根据当时《泸中校刊》编辑易润生回忆,演讲的教师不分新旧,常常就同一话题展开讨论。当时演讲次数最多的是萧楚女和李敖虎。李敖虎于1920年开始担任泸县教育会会长,兼任泸县中学教师,在民间有“李大圣人”之称,与前述陈铸、高觀光等人同属士绅圈子,相互间有“德性、学问、文章、事业”之交^⑥。至于演讲的内容,也是新旧观点兼容并包的。比如有一次,萧楚女和李敖虎同讲“温故而知新”这一题目,李敖虎的论点是“要先温故才能知新”,萧楚女则认为“知新不是以温故为前提,只能把温故作为知新的参考”,除此而外,还有别的老师登台发表自己的看法,因此,一个题目演讲往往要持续数晚。又有一次,恽代英讲“青年应树立进步、科学的精神”,李敖虎则针锋相对,认为“致知在格物”,“科学并非欧美所发明,而是中国固有的产物”^⑦。还有一次,萧楚女讲“中国文化科学落后的原因”,指出封建主义如何束缚,帝国主义如何侵略中国;随后,李敖虎也讲这个题目,引经据典,观点则完全不一样^⑧。

校园课堂上新老教师兼容授课、图书馆所购的书籍古今并存以及讲演所中两派争辩的场景,皆体现了新旧双方合作的意愿和努力。士绅陶开永称赞道尹杨森为“今日文翁”,并颂诗一首:“新潮澎湃撼五洲,东西信仰同时休。马克思与尼山邱,孰居劣败孰果优……昌阳豨苓一囊收,斟酌古今涵众流。”^⑨不论是学校革新,还是社会教育,泸县的“新文化运动”基本体现了新旧相维、同台竞技,甚至存在互相争夺受众、争夺主动权的局面。新事业在杨森的支持下,开展得较为顺利,恽代英非常兴奋,致信好友,讲述自己的办学计划,并称“川南以改造教育、改造社会或竟闹得成功,此不能说非‘利用已成势力’”^⑩。然而,随着意在鼓动青年人冲破纲常束缚的自由、平等新价值观念的宣扬流行,以及白话文在学生之间的传播,旧势力的反应却超出了此前他乐观的预料。

三 新旧潮流激荡搏击与恽代英的思想转折

士绅李敖虎观察到,“今世学子,荒经蔑古,心粗气浮,薄其父兄师长,而自诩开通,而为之师者,半新自学

① 申虹云《古刹遗址上的博物馆》,胡尚炯等编著《名城泸州——泸州乡土纪实散文选》,成都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② 易润生《恽代英、萧楚女在泸州》,《易润生文选》,泸州市政协1990年编印,第127—128页;毛鸿开《泸州新文化事业的创新》,《毛鸿开诗文集》,泸州市市中区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56页。

③ 毛鸿开《泸州新文化事业的创新》,《毛鸿开诗文集》,第55—58页。吴孟辉则说演讲所是每周一、三、五晚上开讲。参见:吴孟辉《名人与泸州》,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页。

④ 《泸县志》卷4《教育志·教育机关》,第20a页。

⑤ 胡昭曦《冯楫与泸州报恩塔》,《四川文物》2004年第2期,第65—69页。

⑥ 高觀光《温小泉耆年赠言》,高觀光《蒹湖余碧录》卷2,第93页。

⑦ 易润生《恽代英、萧楚女在泸州》,《易润生文选》,第128—130页。

⑧ 吴孟辉《名人与泸州》,第151页。

⑨ 陶开永《寿杨子惠督理》,《仪顾堂诗集》,1935年铅印,第17a页。

⑩ 恽代英《致杨钟健》(1921年11月),《恽代英全集》第4卷,第534页。

子中来,年相若,道相似,不足起其严惮,遂不免过自谦让,以翼优容……以增长其傲慢,而学风由是日讠。”^①当时教育科长卢作孚 28 岁,川南师范学校的教师中,恽代英 26 岁、萧楚女 30 岁,其他人也都是二三十岁,与一般学生确实年龄相仿^②。在李敖虎看来,卢科长及恽、萧等老师都年纪太轻,师道尊严不足,纵容青年学生的年轻气盛,只会使学风日趋浮躁。

除李敖虎外,高颢光对新式教育方式也产生质疑。他认为,“世之才智之士,乃倡言放纵,谓所以养子弟之性灵。秉礼教者,则以为拘禁焉,鄙其腐败而诋其无用。吾恐其以爱子弟者害子弟,且以乱天下也”^③。在他的经验里,传统礼教影响下的社会风气颇为良好,但是“近世俗浇薄,竟言权利,骨肉至攘歿仇杀,天下以大乱,不可救止,孝友睦姻任恤之风,与言利之效,可以见矣”^④。相较之下,时下的潮流可能会引起纷乱不止的局面,确实令人担忧。在写给友人的信中,他说:“自由持论君何若,平等观人我尚疑。”^⑤在与温筱泉的唱酬往来中,他讲道:“冤亲平等如来愿,物我胥忘太上情。世界大同同此否,欲留老眼看澄清。”^⑥他所理解的平等,与佛教讲“冤亲平等”相类,显然与新派提倡的“平等”意义不尽相同,因此对于“平等”持反对态度。

不仅泸县士绅理解的自由、平等与新派不同,以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言,四川各地大致如此。如涪陵县在民国初立时,“乡人无知,误解平等、自由,以为无法无纪,抢劫捉搵之案层见叠出”^⑦;合川县有“近复民国成立,事事维新,无人不有自由平等思想,礼义有不必讲,廉耻有不必存,无富无贫,惟奢之一字是尚,实为风俗之忧”^⑧。一般民众误解自由、平等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而在士绅看来,平等、自由等价值观念的宣扬,只会导致世风日下,无益于稳定世道人心。

此外,李敖虎对新派所提倡的废除三纲五常展开批判,认为他们“逆天悖理”,“是生人生物之初,舍上下则不可为生,不可为人,而并不可为物,乌容有平权自由之说得厕其间哉?而世乃有废三纲、废伦纪之人,岂其性与人殊欤?抑其受生之际有大反乎常道者欤?不然何所见之逆天悖理,一闻尊亲上下之说,至欲沉渊洗耳以避之也”^⑨。显然,士绅所提倡的“尊亲上下之说”,与新青年的“废三纲、废伦纪”,可谓水火不能相容。

至于新派提倡舍文言而用白话,更让士绅觉得难以接受。诗文关乎礼仪、教化乃至政治。在高颢光看来,清末废诗文、变科举不仅使文学堕落,科学亦未尝发达,失败的教训殷鉴不远;民国以来,“以白话无声韵格律者,谓之诗文,倡之国内,思以易天下之风尚,新学者之知识,而便后生之趋步,意非不善也”,体现出他尚能对普及白话文致以同情之理解,然而,“卒之论事情,则累幅而不能尽达;说理解,则词费而不能通晓,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诗则更不足以感人心而神其鼓舞,不亦大可慨哉”^⑩,“至以无音律之俚语,传之其人,播诸国内,演为诗教,诋古诗文不足学,而并及于旧道德,同人病焉,相与提倡复古”^⑪。在古诗文被排斥、旧道德不足法式的挑战下,士绅同人可谓痛心疾首,更刺激他们大力提倡复古。

在这一背景下,恽代英不得不改变策略。1922 年 2 月,他写文章提倡学生自治,认为当下是“新旧潮流激荡搏击的时候”,“现今社会恶劣势力还很雄厚,一个较好的学校,若只三、五个教职员露着脸的向社会挑战,易于为宵小所乘。所以学生自治,是要学生自决。学生自决,亦是学生所以自卫的法子”^⑫。虽然学生自治是恽代英本人早已有之的计划,但这一番陈述却道出了其实际遭遇。因此,他主张,必须发动学生起来向社会“恶势力”决裂,并尝试挑战“恶势力”。4 月,原校长去职,恽代英升任校长,进一步开展“学校公有运动”

①李敖虎《原学补》,第 2a 页,李敖虎《声白集初编》,泸县文升石印局 1928 年版。按:该书没有统编页码,只有篇页码,特此说明。

②《川南联合县立师范学校教员一览表》,泸州市档案馆:民国泸川县立中学档案,档号 020/01/12,第 13 页。

③高颢光《礼论》,高颢光《菑湖余碧录》卷 1,第 41 页。

④高颢光《张常安传》,高颢光《菑湖余碧录》卷 2,第 28 页。

⑤高颢光《寄张光斗》,高颢光《菑湖余碧录》卷 4,第 86 页。

⑥高颢光《前诗已寄重有感想仍韵奉上》,高颢光《菑湖余碧录》卷 5,第 9 页。

⑦王鉴清等修、施纪云等纂《涪陵县续修涪州志·民国纪事》,民国十七年(1928)铅印,第 2b 页。

⑧郑贤书等修、张森楷等纂《新修合川县志》卷 35《风俗》,民国十年(1921)刻本,第 1a—b 页。

⑨李敖虎《造端夫妇说》,第 2a 页,李敖虎《声白集初编》。

⑩高颢光《杨葆华茹蘖斋诗文集序》,高颢光《菑湖余碧录》卷 1,第 53—54 页。

⑪高颢光《陶仲渊诗文集序》,高颢光《菑湖余碧录》卷 1,第 52 页。

⑫恽代英《我对于学生自治问题的意见》(1922 年 2 月 1 日),《恽代英全集》第 5 卷,第 2—3 页。

和“择师运动”。由此,新旧之间的搏击互动进入到了激烈的层面。

恽代英指出,“我以为学生自治是学生互治,即是说由教职员的独治,而求一种解放的意思”^①。在他的计划中,解放学生,改变过去教职员对学生的束缚与压制,既便于新思想、新文化在青年学生间传播,又有利于公民的养成。他还提出了实行学校公有运动,即校务计划、校款使用均由校务会议决定,择师活动的开展办法是每学期结束前,学生对教职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有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不续聘的,即不续聘^②。总之,赋予学生权力,让学生参与到校务运作中来,甚至可以决定教师的人选,这一举动不可不谓为激进。

作为校长的恽代英,力主学生自治,在李敖虎看来,这已不仅是离经叛道那么简单的事情,“报章载某志士之言曰,学校管教诸员与雇员杂役,皆为有学生而始得衣食。是学生者,学校之主人翁也。主翁与余人不协,将孰为去留乎?”他气愤地认为,“以若所云,不自知为被造之材,木不受揉斫剝于工师,如庄生所云,臃肿不中规矩,拳曲不中绳墨,反执其臃肿拳曲者以裁定规矩绳墨也……至同时志士,又皆不可一世,虽互相赞许,要皆假合济乱,常伏其相遏灭之机势,以冀伸其鞭笞一世、无所餍足之野心……饰为解放之说,破坏一切以便其大吻之吸收,然后缚束之,驰骤之,俾各牺牲其性命以偿吾意之一快,而贸者且乐闻而感戴之。夫帚解放则无帚,桶解放则无桶,舟车解放则无舟车,宫室解放则无宫室,肢体解放则凌迟寸磔。”^③

对所谓“解放”一说,李敖虎深表疑虑,并大胆预言破坏一切只能导致流血牺牲,“今欲厘振学风,必先恢复读经,以弟子职附孝经后,俾知事亲事师之道,而践之以实行,以为事上事……即以责之学子课业,以入事父兄、出事师长为主要,而余课特其应用之条件,主要或疏,则其余不足观也。……学为奴隶,为斯民应尽之天职”^④。

新派力求解放,旧派则称学为奴隶是应尽天职,并认为入事父兄、出事师长是为学最重要的课业。双方各执一词,不仅寸步不让,反而互相排斥诋毁,已到了剑拔弩张的境况。士绅陶开永有诗描述道:“泮林环列千貔貅,欲将章甫换兜鍪。”^⑤“章甫”指儒者之冠帽,“兜鍪”则是战士的头盔,由此可见,双方之间的气氛已从“文争”变为“武斗”,枕戈待旦,一触即发。

作为接受方的学生而言,其思想和见识变得纷繁复杂。据卢作孚后来回忆,“川南的教育变革,各种思想涌进了川南师范”^⑥。1922年5月,恽代英先后组织学生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S. Y.),通过定期举办读书会,研究马克思主义学说^⑦。也有一些学生受到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自诩安那其主义者,在校园里办板报、编报纸,宣传安那其主义^⑧;并向学校要求把公费领回家去自修课程,期满回校毕业^⑨。还有人回忆称,同学每人领有一本《杜威五大讲演》,“不管阅读的进程如何,却也知道‘教育即生活’的道理”,并称当时长期订阅的是《小说月报》及文学研究会的丛书,尤以冰心和泰戈尔的诗集最受欢迎^⑩。

总之,新思潮的涌入,造成新旧之间、青年人同老年人之间的间隙日深。李敖虎称,“新学小生,自诩开明,其言状棘耳刺目,其易地相视,且有加无不及,有语以先世言行者,引去唯恐不速,欲沉渊洗耳以避之,似厌其人老而不死,不可并居一世,以借抒其平日疾视亲长之愤者。”^⑪这段话生动地描述了青年人与老年人相接触的场景,不仅唯恐避之不及,更厌恶与之分享世界。可见,新旧之间,特别是以恽代英为首的新派与旧派之间撕裂程度越来越深,变得不可弥合。

1922年6月,恽代英在《少年中国》发表文章称,“不倚赖旧势力以建设事业的觉悟还要更深切啊!”他说

①恽代英《我对于学生自治问题的意见》(1922年2月1日),《恽代英全集》第5卷,第5页。

②恽代英《川南师范的学校公有运动》,《中华教育界》1922年第11卷第11期,第6页。

③李敖虎《原学补》,第3b—4a页,李敖虎《声白集初编》。

④李敖虎《原学结论》,第1a页,李敖虎《声白集初编》。

⑤陶开永《寿杨子惠督理》,陶开永《仪礼堂诗集》,第17a页。

⑥卢作孚《自述》,《卢作孚全集》第3卷,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版,第1396页。

⑦李元杰《追忆代英》,《回忆恽代英》,第93—94页。

⑧王绿萍《四川报刊五十年集成1987—1949》,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6页。

⑨阴懋德主编《泸州市志》手稿,1959年,第56页。

⑩毛一波《川南师校杂忆》,《四川文献》1972年第124期,第19—20页。

⑪李敖虎《汤先生遗稿书后》,第1b页,李敖虎《声白集初编》。

办市政、办实业、办交通事业，“民众所能受其福利者几何”？教育事业也是一样，“能受教育的多只系富贵人家的子弟，而所受教育，又常系私利的、服从的、保守的性质”，并认为“旧社会的罪恶，全是不良的经济制度所构成。舍改造经济制度，无由改造社会”，此时他已自觉倾向于使用马克思主义学说来分析 and 解决问题，认为在旧社会“这样不合理的環境中，想在一局部做成什么理想事业，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发出了“要改造须全部改造”的呼声^①。此时，他已放弃了局部改良的事业，而主张谋求全部的改造，其所谓的“改造”即是革命。

这一年暑假，恽代英前往上海购买教学器材和设备。9月，川军赖心辉部击败杨森并占领泸县，委任张英为永宁道道尹。杨森被赶走之后，改革事业顿时停滞。随后，张英宣布更换川南师范学校校长。此举激起了学生学潮，学生提出了“学校公有”的口号，并以罢课相要挟，宣称“我们已向(向)道署提出正式要求，以后无论何人委的校长，都不能承认，非达到目的，即全体罢课，为学校公有运动一日”^②。不久，回到泸县的恽代英，被张英扣押，几经周旋后，获得保释。出狱后的恽代英，称：“尤其感激川南师范一般可敬爱的真挚青年，这种扣留虽不算一回什么事，却赢得了这些浓厚的同情，比平时稳稳的学校讲演，功效大了十倍。”^③

新履职的道尹张英，支持传统学说，反对“赤化”。在他1922年生日时，高颢光称赞他“严以驭军，宽以治民，诚以绥匪，道德以教士”，由此可推测官绅之间的观念大致相合；高还回忆起张英治泸之始，“事纷而无纪，人庞而语杂，莽戎潜伏，势岌岌不可终日，人民惶惧，莫之所措，又恐继任者年少喜事……或提倡自由平等，有关于人心风俗之盛衰，而公则一以平心处之……军民协和，群吏奉法，奸宄敛迹，庶政聿修”^④。声言张英虽然年纪不大，但却治理有度，政通人和，从侧面揭示了士绅对于前任道尹杨森颇有微词。

川南师范的学潮虽以恽代英被保释出狱而暂告平息，但是学生活动依然踊跃不止，尤其试图在校长人选和师资选聘问题上争夺主动权。不久，署名“川南二十五属代表及川南师范委员会”发表公启称，为打击学生“嚣风”，请求斥退闹事学生，驱逐恽代英出省^⑤。在张英和士绅的联合压迫下，卢作孚、恽代英等人不得不先后离开泸县。

这次挫折使得恽代英在思想上逐渐转向以暴力的方式解决新旧之争。在总结川南师范学校工作时，他提出：“今欲摧毁扑灭恶势力，非有比恶势力更大的力量，以加于他的上面，能够有成功的希望么？”此时对于恶势力，已经不再是温和地利用、合作、讲道理，只能以“摧毁扑灭”的方式相对待，“我们不仅将使学生成为敢战的军队，而且要使一般受侮辱剥夺的农人、工人、商人乃至一切市民，亦要一齐成为与学生共同作战的军队。我们的军队人数越多，力量便越雄厚，打倒恶势力便越有把握”^⑥。在另一篇文章中，他回顾这一年多来的实践，“没有计划的讲演，没有目的的办平民学校，枝枝节节的为学校为地方所做的事情，我们不能盼望在全部未改造以前，能为局部争一个什么程度的改造……我们最要亟求有个全部改造”^⑦，包括男子废姓、女子剪发、做新诗小说在内的局部改造都不足以解决问题，必须要实行全部改造。随后，他提出收拾时局的建议：“我以为最切实的收拾时局方法，是用一种武力，推行有条件的县自治。使人民既免于官吏武人之毒，而又不为绅阀政客所卖。”^⑧可见，他思想上已经倾向武装革命，希望以战争方式击败恶势力。1923年，共青团机关刊物《中国青年》创刊，作为该刊主编，恽代英先后发表多篇宏文，持续为革命活动动员造势。

1926年5月，恽代英到黄埔军校担任政治主任教官，同时兼任军校中共党团书记。他脱下褪色的长衫，换上崭新的军装，此后便以“无产阶级战士”自居，甚至在次年的婚礼上婉拒了岳父的建议，依旧穿着军装，并斜佩武装带^⑨。从长衫到军装的转变，体现着一个革命青年心理的外在延伸。泸县实践的失败，促使其从一

①恽代英《为少年中国学会同人进一步解》，《少年中国》1922年第3卷第11期，第18—24页。

②《川南师范学生第二次宣言》，《京报》1922年9月22日，第6版。

③中共泸州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印《恽代英在泸州》，第74页。

④高颢光《张挺生道尹四十初度序》，高颢光《菰湖余碧录》卷2，第85—87页。

⑤《川省之政局与学潮》，《时报》1922年11月14日，第3版。

⑥恽代英《学生的社会活动》，《学生杂志》1923年第10卷第2号，第2、5页。

⑦恽代英《学生与民权运动》，《学生杂志》1923年第10卷第5号，第6页。

⑧恽代英《收拾时局的一个提议》，《少年中国》1923年第4卷第3期，第1页。

⑨沈葆英《和代英共命运的岁月》，《回忆恽代英》，第41—42页。

个谋求合作的知识青年,逐渐转变为武装革命的宣传家和实践者。

四 结论:从新旧合作改良到武装革命

自晚清开始,曾经历过科举教育的士绅群体,成为主导泸州社会革新的力量。在民初的战乱环境当中,他们又以维护秩序稳定为己任。1920年,新任道尹杨森掀起“川南新政”,这一改革涉及到市政、实业、教育等多个方面,是一场区域范围内全方位的变革尝试,恽代英所参与的“新文化运动”便属于其中的重要一部分。杨森雷厉风行的态度,加上卢作孚、恽代英等新青年的满腔热情,使得它在短期内获得了可喜的成效。

在此过程中,作为地方利益的代言群体,士绅并非一味因循守旧,而是强调在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实行渐变。正是有他们的存在,泸县的士风在四川尚属趋新,这也成为双方可以合作的基础,因此在开办图书馆、演讲所等环节进展非常顺利。不过,随着改革事业的推进,新旧派之间理念上的根本分歧日渐暴露。士绅群体推崇的礼教,目的在于维持既有秩序,强调学生“以入事父兄、出事师长为主要”,“学为奴隶,为斯民应尽之天职”^①。旧士绅坚守的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迫使恽代英努力动员青年学生追求解放、勇于反抗。因为他认为教育要“养成后生的反抗性”,“宁可让学生强健得稍为过火,因为这究竟是生人的性格。我们应该忍受学生强健品行所给我们的不便利”,同时,“我们要使学生对于他所信的,立刻便起来做。我们可以暂时不问他所信的是否正确,我们宁要能实践一个错误主张的人,使他由经验而得改正之,而不愿要一个正确主张的空谈者”^②。受其影响,四川省内许多青年学生由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比如曾润百、钱文华、刘元等人留在川南师范,坚持开展中共党团工作,并受命组建国民党泸县临时县党部,响应刘伯承在1926年指挥的泸州起义^③;张霁帆、余泽鸿、穆世济等人则选择追随恽代英,纷纷离开四川,前往上海、广州等地从事革命活动,他们选择加入共产党,并南下参与国民革命。郭沫若曾回忆道:“代英在四川泸县做过师范教育工作,四川的青年受他的影响的,因此也特别多。假使我们从事调查,那时从四川那样的山坳里,远远跑到广东去投靠黄埔军校的一些青年,恐怕十个有九个是受了代英的鼓舞的吧?”^④

值得注意的是,恽代英之前在湖北武昌、安徽宣城等地的教育改革实践与社会改良运动,因为未能得到当地官绅的支持,对他个人而言,施展作为的舞台较为有限^⑤。而当他来到川南师范之后,半年时间即由教务主任升任校长,与此同时,他还成功开展了各项社会教育活动。这场速成的变革,开始确实超出了他的预期。当改革事业正如火如荼开展之时,却因杨森的突然倒台而被迫终止。继任道尹张英明显倾向于传统学说,并得到了保守士绅的认同与支持,道署对恽代英的扣押,激起了学潮,学生的罢课行为又造成旧势力的反弹,增强了他们开除闹事学生、驱逐恽代英出省的决心^⑥。可以说,双方之间的对立情绪使得合作基础彻底崩盘。几经周旋后,恽代英不得不离开泸县。原本被寄予期望的教育改革宣告破产,这对恽代英造成沉重打击,使他对“利用已成势力”完全失去信心,他的思想遂很快由改革过渡到革命。

王奇生注意到,五四之后的三五年间,中国知识界思潮激化的节奏非常快,并认为新文化运动从思想革命转入社会革命是顺理成章的发展^⑦。恽代英这一案例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释的思路,即:川南师范的改革活动给他带来很高的期望,被迫戛然而止后,失落当中的他从思想上彻底放弃了改良的尝试。正如后来他在刊文中所说的,“若以为我们能整理一下中国诸子百家的哲学,或介绍几部郁根拍格菴的哲学,中国便会好了”,“做了几篇好的文学作品,或者是几件好雕刻,几出好戏剧,中国便会好了,这都是太简单了的理想”,对

①李敖虎《原学结论》,第1a页,李敖虎《声白集初编》。

②恽代英《教育家怎样救国?》,《时报·教育世界》1923年10月18日,第1版。该文未被收录到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的《恽代英全集》当中。

③梁佐华《泸州起义中的党、团活动》,中共泸州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泸州起义:纪念泸州起义六十周年》,泸州市印刷厂1986年印刷,第292—297页。

④郭沫若《纪念人民英雄恽代英》,《回忆恽代英》,第180页。

⑤有学者指出,武汉五四运动当中,恽代英因“身份敏感”,“只能在幕后参与和指导武汉学生的反日运动”;之后,在安徽宣城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担任教员期间,恽代英处处遭到学监唐石亭的刁难和反对,半年时间即被解聘。详参:马建标《五四时期恽代英国家观念的养成及其救国实践》,《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9页;高瑞麟、姚德旺《长歌怀先烈——恽代英、肖楚女在宣城中学的故事》,《安徽教育》1979年第1期,第17—21页。

⑥《川省之政局与学潮》,《时报》1922年11月14日,第3版。

⑦王奇生《高山滚石:20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第100页。

比老师辈所从事的整理国故、文学改良以及科玄论战等活动,恽代英的想法已与五四时期相去甚远,而在他看来,更多注目于政治和社会问题,“是急于要解决眼前政治上社会上的种种十分迫切的问题”,“急于要解决眼前一切罪恶的根源”,“我们要认清我们现在要紧的一件事,是要‘救国’”^①。在这种急切的救国心理当中,他不仅成长为革命理论的宣传家,同时作为持枪荷弹的实践者,最终走上轰轰烈烈的武装革命道路。

“New Culture Movement” in Southern Sichuan and Yun Daiying’s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Li Z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educational reform in southern Sichuan in the 1920s was initiated by a group of prominent youths, including Lu Zuofu and Yun Daiying, and immediately became the center of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in the southwest. This event was not only important in local history, but also led Yun Daiying’s change from conservative to armed revolution. In this process, the local gentry, the opponents of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was quite open to western knowledge, which helped the spread of the new culture. Nevertheless, as the reform advanced,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in philosophy between the old and the new became obvious, and Yun Daiying attempted to rebel against the rituals promoted by the gentry through student autonomy. Eventually, the change of regime caused the outbreak of the student strike and a strong backlash from the gentry, prompting him to join in the armed revolution.

Key words: Yun Daiying; “New Culture Movement” in southern Sichuan; the old and new gentry; student autonomy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恽代英《教育家怎样救国?》,《时报·教育世界》1923年10月18日,第1版。



回眸·反思·展望

——评《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

林伯海

国内学界对文化心态的研究由来已久,但是对文化自信问题的研究主要是 20 世纪末以来的事。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著名社会学者费孝通提出“文化自觉”之后,学界逐步出现了以“文化自信”为题的思考。2009 年,中国语言现代化学会会员黄晶以《中文正在缺失》一文致信中央有关部委,首次提出“文化觉醒,文化自信”理论,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视。2010 年,云杉的《文化自觉 文化自信 文化自强》一文在《红旗文稿》上发表。2011 年,任仲文编著的《传承·开放·超越——文化自信十八讲》一书出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多种场合对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更加鼓励和鞭策了学界多角度、宽领域的文化自信问题研究,各类著作和学术论文不断涌现。比如,陈先达著《文化自信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沈壮海著《论文化自信》(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等代表性研究成果,从文化自信的基本内涵、现实意义、提出背景、提升路径等维度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深化了人们对文化自信之“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以及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文化自强的内在逻辑等问题的理解。

但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价值论”、“价值观”为视域对中国文化自信问题的系统性、整体性研究实属鲜见。董朝霞教授的专著《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①以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为研究视域,以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近代以来文化心态演进为历史背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这一主题进行了回眸、反思和展望,深化和拓展了现有学界文化自信问题研究,实为一部为新时代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提供基础理论支撑的力作。比如,作者基于该问题的学界研究现状指出,“大多数研究侧重从自我民族传统文化‘古已有之’的自豪中,去寻找文化自信的理由。但是,着眼于中华文明历经 5000 多年、人类文明经历了资本主义 500 年和科学社会主义 500 年发展进程之后的当今世界格局,从文化的‘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国际比较研究,即从域外文化心态的历史与现实方面的纵横比较研究,还有待拓展和深化。”^②正是基于这样的反思性探讨,本书着眼于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在世界的影响力的自信,提出了文化自信问题研究应深化对文化自信的主体性问题探讨、深化文化自信的形成机理(基于文化自觉的真正的文化自信)问题探讨、深化马克思主义价值体系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制度化问题的探讨,等研究展望。

我们知道,文化是民族的灵魂,民族是文化的主体。中华民族历经 5000 年文明发展而绵延不绝,就在于最深层的中国文化始终在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生存和发展中绵延、传承、发展,以及日渐增强起来的文化自信。正如当代著名哲学家陈先达指出的:“中国之所以有一部比较完整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有 5000 年连续的文明,有保存比较好的文化经典,主要是因为我们的先人在这块土地上经过艰苦的世

收稿日期:2022-08-01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度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22AZD1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林伯海,男,四川自贡人,法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E-mail: linbh99@163.com。

①董朝霞《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

②董朝霞《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第 51 页。

代开拓、发展、融合,逐步发展成统一的中国。尽管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我们有过多种政权的并存,也有过不同民族处于统治地位,但中国始终保持着一个独立的国家存在。民族是文化的主体,国家不亡、民族不分裂,文化才不会变为无所依靠的游魂。”^①可见,文化研究,总是离不开民族国家的兴衰存亡。当然,文化研究乃至文化自信的研究,最后总是会归结到社会成员个体——人之“人化”或“化人”的问题。当代著名价值哲学家李德顺在《人的家园——新文化论》中揭示:“中西辞源显现了某种共同的内涵:文化,其实就是‘人化’和‘化人’。‘人化’是指按人的方式改变、改造世界,使任何事物都带上人文的性质;‘化人’是指反过来,再用这些改造世界的人文成果来提高人、装备人、造就人,使人的发展更全面、更自由。虽然不同地区和民族的具体情况有所区别,但人类总体上就是这样生存和发展起来的:在不断地改造世界的同时,不断地改造自己。人的这种生存发展的根本方式、过程、状态和成果本身,用一个整体性的抽象概念描述出来,给它起一个动词式的名字,就是‘文化’。”^②因此,无论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还是研究一个民族国家的兴衰存亡,都离不开对文化的研究。

自从人类社会历史从地域的、民族的历史进入“世界历史”,特别是进入全球化、现代化进程以来,不同民族国家逐渐出现经济、政治、科技、军事等方面的强弱差异,进而也就自然而历史地出现了基于综合国力“强势”与“弱势”对比基础上的文化自信与不自信问题。一定程度上,综观世界现代化进程,在民族国家还作为基本单位的当今世界和当今时代,文化自信是一个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这就出现了文化自信的民族或国家与文化不自信或自信心不足的民族或国家,必将面临不同的前途命运,甚至整个世界或人类也将因为文化自信或不自信而走向不同的前途命运。从某种程度上看,这或许就是董朝霞教授以“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为选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取得成功的最大动因和缘由。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研究的根本任务和学者的使命。习近平指出:“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③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当今世界变局加速演进的“后疫情时代”,一方面是国际社会诸多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引发人类 21 世纪文明多样性和多元文化和谐共生的“时代之问”、“世界之问”,另一方面是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基础上如何以高度的中国文化定力和中国价值定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问题。本书从开篇到结语都始终紧扣并贯穿了这一问题意识。

《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全书除前言和结语外,正文分为五章,可从以下三个维度透视本书的主要理论建树。

第一,“回眸”。本书的一大特色是作者对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文化心态百年演进历程的历史回眸。一个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必须回顾自己的历史文化,从历史文化中吸取力量,做到返本开新。本书第二章“民族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自信分析”除了对世界资本主义近 500 年来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日本、苏联等世界大国兴衰进行文化归因分析,还着重针对“中国文化自觉的艰难形塑”问题,对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自近代以来先后经历的“文化自发的自信—文化自卑与文化虚骄并存—文化自觉的自信”这一文化心态演进逻辑和先后经历的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发展逻辑的历史叙事进行了文化归因分析。显然,这体现出作者审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问题的“中外古今”视野和把过去、现在和将来相贯通的历史思维。1942 年,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的报告中就指出,搞清楚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就要研究“在走每一步的时候也曾考虑过昨天是怎样走的,明天应该怎样走”,“我们是用整个党的发展过程做我们研究的对象,进行客观的研究,不是只研究哪一步,而是研究全部;不是研究个别细节,而是研究

①陈先达《文化自信中的传统与当代》,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 页。

②李德顺《人的家园——新文化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10 页。

③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 年 11 月 9 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4 页。

路线和政策”^①。同理,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问题,也需要大历史观。须知中国共产党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凡事须有历史眼光、历史思维和历史的分析方法。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70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97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17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对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②当今中国文化自信不是口头上说自信就自信,而是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曲折的文化自觉过程的。唯有以大历史观的宏阔视野梳理中国文化心态演进的曲折和中国文化自觉的艰难树立,才能更加深切而全面地理解党的二十大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谋划的战略意义。因此,本书体现出基于国人文化心态演进“历史回眸”的鲜明特点,恰好也彰显了作者作为人文学者的一种历史自觉。

第二,“反思”。人文社会科学进行基础研究的性质之一就是维持思想的反思性。一种学术思想如果反思性缺失,无异于其学术生命力和思想灵魂的“不在场”。本书作者的阐释分析背后贯穿着文化反思的思维主线。因为真正的文化自信是建立在基于理性反思的文化自觉基础上的。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2005年出版的《论文化和文化自觉》是中国最早研究文化心态的专著。他的文化自觉理论不仅给予了学界学者新的学术研究视角,而且对于作为文化自信主体的民族国家或个体成员省思“自我”文化自信和“他者”文化自信也颇具启发性意义。我们知道,19世纪和20世纪,国际范围内书写世界文明史有两种类型,第一种就是源于欧洲启蒙理性“二元对立”思维和价值独断主义的“西方文明中心论”和“文明冲突论”,体现在黑格尔、亨廷顿、福山等文化自负理论和单线历史观及其著述中,这一思想和思维模式彰显出来的文化偏见和傲慢延续至今,正在以美国面对中国和平崛起的“文化焦虑”与“文化不自信”表现出来。第二种就是斯宾格勒、汤因比、麦克尼尔等学者从反思自身文明的角度,主张西方文明与其他文明之间的“文明互动论”,这一观点随着全球化和多元现代性的发展越来越得到学术界更多的认可。也许结合费孝通先生的文化自觉思想,能帮助读者更好理解本书中讨论的文化自信形成机理在于文化自觉的观点。近百年以来,西方文化处于强势地位,造成了西方社会中某些势力的膨胀,产生了各式各样的自我中心主义思潮。但与此同时,在西方学术界,也出现了对西方文化中自我中心主义思潮进行反思和反制的学术流派,这种反思和反制可以视为“文化自觉”的一个表现。正是基于这样的文化自觉,本书作者站在中国文化立场,对“自我”文化心态的演进历程进行了历史与现实的反思,并以客观公允和科学理性的态度,对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文化心态进行了学理上的深度反思。基于此,书中的阐释和剖析更能让读者理解新时代中国为什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思维、为什么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如何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等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

第三,“展望”。展望未来,是学者的气质和学术关怀。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一向有着面向未来的憧憬和思考。这一理念无疑也渗透于当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传承古代知识分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③的价值理想和社会责任感之中。直面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后疫情时代”思想文化舆论领域的动荡局势,作者理性审视当今世界大国文化战略纷呈,以及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长风破浪会有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新谋划,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探讨了新时代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实践路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④,认为“迅速前进的文明完全被归功于头脑,归功于脑的发展和活动”^⑤是唯心史观支配下的思想想象。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价

①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1942年3月30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9页。

②习近平《继续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2018年1月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70页。

③《张载集》,中华书局出版社1978年版,第376页。

④弗·恩格斯《英国状况》,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7页。

⑤弗·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66页。

值论和实践论观之,文明的进程和文化自信的提升,不是从思维到思维而是从实践到实践的事情,是“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过程。从文化心态演进的动态视角来看,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都需要不断加强文化自信建设。因此,本书最后一章,作者从国民教育的价值引领、建构以中国价值为导向的文化产业体系等维度阐释和探讨了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实践路径,体现出本研究的终极价值关怀在于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并对未来“如何做”有清晰的思路 and 美好的展望。

总之,放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时代境遇,着眼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我们应该基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达成这样的文化认知,即:从文化自信是“最硬”的软实力视角来考虑问题,毕竟“一个连文化自信都没有的民族不可能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赢得世人的尊重;一条缺乏文化自信的发展道路不可能写‘中国’的名字,号称‘中国道路’;一个缺乏文化自信的国家也不可能突破西方的重重围堵,保持民族精神的独立性”^①。全面审读《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一书,可以有理由地认为,相对于学界同类研究,本学术专著具有学理深度、历史厚度、现实温度和未来向度的“回眸、反思与展望”式研究和探讨,毫无疑问给了读者以“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本书并非完美无瑕。比如,本书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价值思维增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但就如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问题还尚未深入。再如,本书在“加强对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国民教育的价值引领”部分阐释了“生活即教育”的价值观教育,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价值实践等思想,但是还未对如何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更加广泛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有效地在提升中国文化自信过程中推进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问题进行更具体的探讨。简言之,作者在本书中的研究还侧重于文化自觉自信层面,而关于文化自信自强问题还有待在下一步研究中加以深化和拓展,或许这正是作者在本书末尾表达“意犹未尽”之故吧。

本书是一部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价值的优秀学术成果。对广大理论爱好者,特别是对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文化自信自强研究有兴趣的同仁们来说,本书无疑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希望作者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一步对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的文化自信自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多出更好、更新的成果以飨学界,并达资政育人之效。

[责任编辑:何毅]

^①陈曙光、杨洁《论文化自信》,《文化软实力研究》2016年第3期,第25—26页。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0, No. 2, Sum No. 257
March, 2023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0卷第2期 (总第257期)

2023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副主编	唐普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址	https://wkxb.sicnu.edu.cn	Website	https://wkxb.sicnu.edu.cn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782信箱)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38

